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历史 选修2

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

教师教学用书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课程教材研究所
历史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教师教学用书．历史．2，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选修／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历史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编著．—2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3（2019.8重印）
ISBN 978-7-107-18865-7

Ⅰ．①普… Ⅱ．①人…②课… Ⅲ．①中学历史课—高中—教学参考资料 Ⅳ．①G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7198号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历史 选修2　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　教师教学用书

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网　　址　http://www.pe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3月第2版
印　　次　2019年8月第21次印刷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420千字
定　　价　40.3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擅自复制或使用本产品任何部分·违者必究
如发现内容质量问题、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电话：400-810-5788

说　明

本书是为配合本社编写出版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历史选修二　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而编写的供教师教学用的教师教学用书。本书注重实用性，力图解决教师在教学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本书内容主要分为教学建议和资料与注释两大部分。

本书按课文顺序编写，单元引言分析出现在每一单元的开始，对本单元的总体内容及教学要求进行分析。

教学建议部分分为教学目标、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教学设计与案例、问题解答四个部分，提出了具体的教学设计和建议，并对教学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供教师教学过程中选用。教师上课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和教学实际作出调整。同时，需要提出的是对教材中【学思之窗】和【学习延伸】的答案提示仅供参考，有些问题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提出不同看法。

资料与注释部分一般分为原始资料、课文注释、学术观点、图画说明和参考资料目录五部分。这一部分内容丰富，供教师备课时选用。

本册教师教学用书是由富有教学经验的中学教师和相关领域的资深高校教师及教材编写者集体完成。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有（按课文先后顺序为序）：宫理业、姜守明、徐雁、王宏伟、张汉林、诚雨生、王永建、赵梅、黄光耀、黄丛林、邓吉贵、陈静亦、王亚伟、贾玲玲、邵朝恒、徐贵亮、甘政权、石银生、宋华、刘剑、李海英、孙京丽、傅元根、王向红、姬秉新、范多宝、唐秀全。责任编辑：张振海。审阅：李伟科、许斌。审定：朱明光。封面设计：李宏庆。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肯定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教师提出批评和建议，以求进一步完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室，邮政编码：100081。

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室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专制理论与民主思想的冲突

第 1 课　西方专制主义理论　2
第 2 课　近代西方的民主思想　10

第二单元　英国议会与国王的斗争

第 1 课　英国议会与王权矛盾的激化　21
第 2 课　民主与专制的反复较量　30

第三单元　向封建专制统治宣战的檄文

第 1 课　美国《独立宣言》　40
第 2 课　法国《人权宣言》　52
第 3 课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63
探究活动课一　撰写历史短评
——试评辛亥革命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75

第四单元　构建资产阶级代议制的政治框架

第 1 课　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建立　79
第 2 课　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　86
第 3 课　美国代议共和制度的建立　92

第五单元　法国民主力量与专制势力的斗争

第 1 课　法国大革命的最初胜利　111
第 2 课　拿破仑帝国的建立与封建制度的复辟　123
第 3 课　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度的最终确立　140

第六单元　近代中国的民主思想与反对专制的斗争

第 1 课　西方民主思想对中国的冲击　151
第 2 课　中国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　162
第 3 课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酝酿和爆发　173

第4课　反对复辟帝制、维护共和的斗争　185

第七单元　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争取民主的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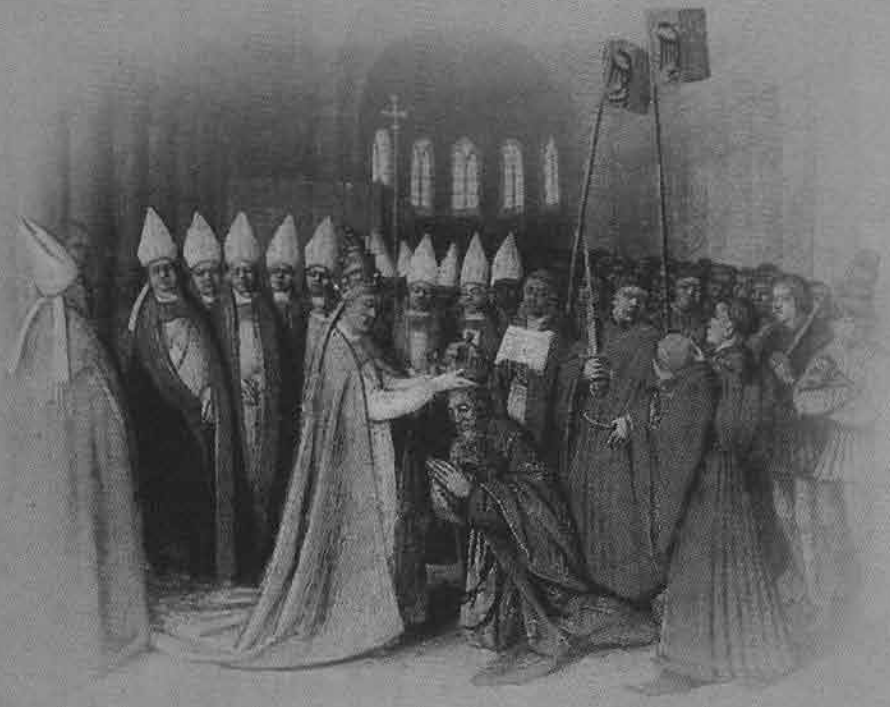
第1课　英国宪章运动　198
第2课　欧洲无产阶级争取民主的斗争　209
第3课　抗战胜利前中国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　222
第4课　抗战胜利后的人民民主运动　232
探究活动课二　近代时期人民对民主的追求与斗争
——学习编辑历史报纸　243

第一单元

专制理论与民主思想的冲突

单元引言分析

本单元的引言概括了以下三点：第一，对封建君主专制这一东、西方都曾经历过的社会现象的评价；第二，专制理论和民主思想产生的社会条件；第三，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精神影响。在引言中列举了本单元的学习要点，是要求学生学习和掌握的五个要点，也是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所在。在学习建议中，不仅提示了学生在学习本单元内容时的具体方法，而且渗透着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分析特定历史时代社会思潮的方法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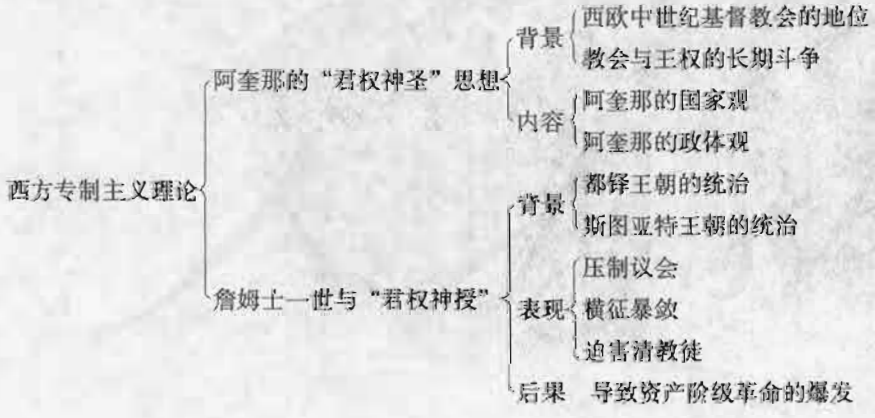
第1课 西方专制主义理论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阿奎那的“君权神圣”	西欧中世纪基督教会的地位；阿奎那的国家观及政体观。	阿奎那的“君权神圣”，是13世纪欧洲社会矛盾的产物。	比较阿奎那的“君权神圣”与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的不同之处。	分析、比较阿奎那的“君权神圣”和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的背景及影响。	对阿奎那“君权神圣”的评价。
詹姆士一世与“君权神授”	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	詹姆士一世宣扬“君权神授”的背景、实质。			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是镇压人民反封建斗争的精神武器。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2. 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重点

阿奎那的“君权神圣”和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的主要内容

难点

阿奎那的“君权神圣”与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的区别

教材内容分析与教学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西欧13世纪至15世纪专制主义理论发展的梗概。教材列举的两个探究的主要问题是，“君权神圣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君权神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需要学生明确的概念有三个：专制主义、君权神圣、君权神授。对于学习能力较强的学生，教师可进一步引导学生探究“从阿奎那的‘君权神圣’到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勾勒出西方专制主义经历了怎样的发展轨迹?”

本课内容属于欧洲政治思想史，内容抽象，且背景涉及史实繁复。马克思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学习本课内容，同样需要抽象的能力。因此在课堂教学中，既应注意给学生提供、串联必要的背景史实，也要在此基础上通过综合概括，把握重要概念的基本内涵。

建议在教学过程中，首先，重温历史必修1中，“秦朝中央集权制度的形成”、“罗马法的起源与发展”等内容，以及联系对本课引言的必要说明，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明确“专制主义”的基本内涵。其次，在讲述“阿奎那的‘君权神圣’”和“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教学内容时，应注意与时代背景及影响的有机结合，以利于学生形成相关的历史概念。第三，鉴于本课内容抽象深奥，教师应根据学生的认知水平，选用讲述法或探究式学习方法，来完成本课的教学目标，切忌超出学生认知水平的教学设计。

在进行“阿奎那的‘君权神圣’”一目的教学之前，务必使学生明确“专制主义”这一概念的内涵。在本单元教材正文中，专制是一种政体形式，与民主（多数人的意志）相对，指最高统治者拥有无限制的权力，以自己的意志对国家实行独裁统治。专制主义则是指维护专制统治的学说或理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中（不同国体）都曾出现过专制统治，如屋大维的元首制（实为开创罗马奴隶社会的帝制），秦始皇开创的封建帝制，克伦威尔、拿破仑实行的资产阶级军事独裁统治和现代德、意、日的法西斯统治等（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以个人崇拜为特点的独断专行，是一种错误，而非社会主义的一种政体形式）。以上史实，学生在以往初、高中的历史课中已经接触，教师可引导学生通过对这些史实的比较，进而概括出“专制”这一概念的基本内涵。

在“阿奎那的‘君权神圣’”一目中，需要从背景和内容两个方面，明确以下五个问题：

背景：

①基督教会在西欧中世纪的地位。

通过重温学习“欧洲宗教改革”中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的地位及学习本课内容，或由教师扼要讲述，使学生了解：基督教大约产生于1世纪中叶，最早出现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犹太下层民众中间。以后，教会逐渐控制在有产者手中，性质发生转变。基督教在4世纪被定为国教之初，基督教会受罗马帝国皇帝的庇护和控制。进入中世纪，欧洲国家普遍处于封建割据状态，王权衰落，而基督教会则既拥有超越国家的宗教权力，又因拥有广阔的地产和遍布各地的教会组织，从而具有强大的经济、政治世俗权利。

②教权与王权的斗争。

教权与王权的斗争是西欧中古时期的重大事件。世俗王权虽然衰落，但不甘心屈于教权之下。在封建领主对于教会地产的征税权力以及国王对神职人员的任命权的问题上，王权同教权进行着长期的斗争。后一问题上的斗争在11世纪所谓的“世俗任命权之争”达到顶峰。此后，双方之间关于权力关系的争论一直延续。

需要指出的是，首先，教会虽然同王权长期斗争，但并不要求取消王权。其次，与中国封建社会的皇权不同，西欧中世纪的王权，最初是建立在层

层的领主与附庸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上的，没有形成类似中国的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

这部分内容关系到对本节教材内容的理解，建议教师用讲述法扼要介绍补充。

③13世纪的意大利，基督教正统教会权威受到严峻挑战。

教师可向学生说明，第一，早在756年，法兰克国王“丕平献土”，教皇国产生。罗马教皇不仅是欧洲基督教的宗教领袖，也是教皇国的世俗君主。第二，依据教材，指出在意大利，教权与王权矛盾尤其突出。第三，教师应说明，本目教材中所指的“先进思想”，是指反对基督教正统教会权威的“异端运动”，以防止学生与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等内容相混淆。关于异端运动，可作如下说明：早在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之后，其正统派利用国家政权的支持，就将不占统治地位的异己派别统统斥为异端。而异端作为一种运动出现，则是伴随市民兴起而出现的社会现象。异端运动中的派别林立，但有一条共同主张，即反对教会上层骄奢腐败，主张清贫。

内容：

教师可指出，阿奎那的家乡洛卡塞卡位于罗马与那不勒斯之间，这一地区正好是基督教思想和世俗思想、教皇势力与国王势力激烈斗争的地方。至于阿奎那的生平，由于涉及较多学生不了解的学术问题，不宜展开，依据教材内容进行教学即可。

④阿奎那的国家观

教师应依据教材内容指导学生归纳或直接讲清以下几点：第一，解决王权与神权之争的方法和目的。阿奎那认为，王权与神权之争的关键是确定二者的权力界限，而不是简单地用一方去压倒另一方。只有这样才能缓解两者的矛盾，以维持相对的和谐。第二，教权高于世俗王权。与以往的基督教神学体系相比，阿奎那更肯定了世俗国家的地位，但坚持教权高于世俗王权。他把世俗权力与宗教权力的关系比喻成肉体和灵魂的关系：世俗权力服从宗教权力，犹肉体服从灵魂。阿奎那认为，世俗王权服从教权，是实现教权和世俗王权和谐的前提。第三，王权虽然低于教权，但也是上帝通过教皇授予的，肩负着使世俗之人通过王权统治下的社会生活对实现基督教的最高目标（灵魂得救）有所助益的使命，因而也是神圣的。

⑤阿奎那的政体观

阿奎那继承了古代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把国家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平民政体、暴君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六种类型，并以神学的观点和政治经验的考虑为依据，认为国家为了实现社会幸福、公共利益的政治目的，君主政体是最好的政体。教材介绍了阿奎那神学的价值判断方面的论据。关于政治经验方面的论据，阿奎那指出，从历史的经验来看，不是由一个人统治的城市或省份，总是因纠纷不止而陷于分裂。

本课教材设有“君权神圣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的探究问题，鉴于阿奎那的神学思想是一个庞杂的体系，建议教师指导学生对这一问题的探究，仅据教材内容，通过分析、归纳来完成。

在“詹姆士一世与‘君权神授’”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①英国都铎王朝时期的社会矛盾

英国在都铎王朝统治时期，王权空前强大。对此，教师应予以展开说明。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力量也得到发展。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希望对内消除封建割据，以利于国内统一市场的发展，对外大力发展海外贸易，积极向外扩张。这些要求的实现，需要强有力的王权的支持。在王权方面，为战胜割据势力和对抗教会，需要加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和支持统一的社会力量。在这一历史时期，封建王权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存在着共同的利益。政治上的强化王权，经济上的重商主义，成为都铎王朝的政策特点。然而封建王权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共同利益不可能永久，随着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力量的不断增长，他们与封建王权之间的矛盾也日趋激化。

教师应引导学生回顾教材选修1中“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内容，明确英国宗教改革后，王权已合并教权于国王的名义之下。

在完成上述教学内容之后，教师指导学生得出结论：英国在都铎王朝时期，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

统治大大加强（即教材所谓“西欧近代早期君主专制统治”）。

本课教材设有“君权神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的探究问题，建议教师指导学生对这一问题的探究，据教材内容，通过比较“君权神圣”的内容来完成。

对于学习能力较强的学生，教师可以结合单元引言中的有关阐述以及恩格斯在谈到欧洲中世纪封建割据局面时作出“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的论述，对教材所说“英国在都铎王朝统治时期，专制王权空前强大”做出评价。

②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社会矛盾

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的专制统治，表现为压制议会、横征暴敛、迫害清教徒等方面，导致与农民、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矛盾激化。对清教徒的宗教迫害，是这种矛盾在宗教方面的体现。

教师可利用本目中的“资料回放”和亨利八世召集英国议会开会的插图组织教学，引导学生认识，第一，资料中体现的思想同阿奎那的理论是一致的；第二，议会在13世纪以及在詹姆士一世时期的不同地位，从而加深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于议会同国王对立的理解。

③詹姆士一世“君权神授”与阿奎那“君权神圣”的区别

阿奎那的“君权神圣”与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都是神化王权，但二者的内涵却大相径庭。教师可从背景、目的、作用等方面，指导学生完成这一分析。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主要通过“阿奎那的‘君权神圣’”和“詹姆士一世与‘君权神授’”两目，介绍了西方专制主义理论方面的内容。重点需要学生掌握的是两个问题和三个概念。两个问题包括：一、“君权神圣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二、“君权神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三个概念包括：专制主义、君权神圣、君权神授。其中“君权神圣”“君权神授”的内容是本课的重点，二者的区别是本课的难点。

新课的导入，可由学生关于专制制度的已有知识入手，并通过比较、抽象，形成“专制”“专制主义”等概念。

在学习“阿奎那的‘君权神圣’”和“詹姆士一世与‘君权神授’”两目时，要注意使学生将不同的时代背景掌握清楚，尤其是西欧中古时期基督教的地位和都铎王朝时期的阶级关系。

阿奎那的“君权神圣”与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二者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别。能否区别二者的差别，是对是否真正理解本目教学内容的检验。教师可利用表格的形式完成教学。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老师：这节课我们学习的内容是“西方专制主义理论”。有谁能举出专制统治的实例?

学生：（列举实例）

老师：有谁能根据这些实例，概括出“专制”的含义?

学生：（尝试概括）

老师：（确认）专制是民主（多数人的意志）的反义词，指最高统治者拥有无限制的权力，以自己的意志对国家实行独裁统治。

老师：同学们刚才列举出的秦始皇开创的封建帝制，屋大维的元首制（实为开创罗马奴隶社会的帝制），克伦威尔、拿破仑实行的资产阶级军事独裁统治和现代德、意、日的法西斯统治等实例。如

果我们再用“国体”“政体”的概念去衡量，可以进一步得出怎样的结论？

学生：（尝试分析、概括。）

老师：（确认）专制是一种政体形式，在历史上曾存在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不同国体中。而“专制主义”，则是维护专制统治的学说或理论。

案例二 比较阿奎那的“君权神圣”同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之间的异同

老师：“君权神圣”与“君权神授”三字相同，他们在内容上的相同之处是什么？

学生：（尝试分析、概括。）

老师：（确认）都是神化封建王权。

老师：“君权神圣”与“君权神授”虽仅一字之差，但二者的内涵却大相径庭。让我们从背景、目的、作用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老师先出示下列表格的表头，然后指导学生逐项完成对问题的分析，并完成表格。）

	背　景	目　的	作　用
阿奎那的“君权神圣”	资本主义尚未萌芽。	调和封建统治内部教权与王权的矛盾。	在基督教统治的世界，确立了世俗政治的一定地位，有积极意义。
詹姆士一世的“君权神授”	王权已合并教权。封建专制统治严重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	神化封建君主专制统治。	成为封建统治阶级镇压民众的精神武器。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君权神圣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解题关键：深刻理解“君权神圣”和“君权神授”的区别。

思路引领：“君权神圣”欧洲产生于13世纪，是调和基督教权与世俗封建王权矛盾的产物。

答案提示：王权低于教权，是上帝通过教皇授予的，肩负着使世俗之人通过王权统治下的社会生活对实现基督教的最高目标（灵魂得救）有所助益的使命，因而也是神圣的。

2.“君权神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解题关键：深刻理解“君权神圣”和“君权神授”的区别。

思路引领：“君权神授”是17世纪英国封建专制王权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及广大民众矛盾激化的产物。

答案提示：王权是上帝授予的，国王（世俗的和宗教的首领）意志不受任何干涉。

【探究学习总结】

学习延伸

思考并分析，西欧的封建统治者为什么要为自己的统治罩上一层神圣的外衣？

解题关键：把握基督教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地位。

思路引领：运用历史唯物主义“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的原理。

答案提示：就意识形态而言，西欧封建社会可以说是基督教的世界，“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教士以外的社会成员，包括国君及其臣民，同时也都是基督教徒。为自己的统治罩上一层神圣的即宗教的外衣，可以利用人们的宗教信仰接受这种统治。

（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　宫理业）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阿奎那的“君权神圣”

人天然是个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注定比其他一切动物要过更多的合群生活。（第 44 页）

物质世界存在着天道的某种秩序，在这种秩序之下，所有的物体都受第一物体即天体的控制。（第 45 页）

蜜蜂有一个王，而在整个宇宙间有一个上帝，即造物主和万物之主。（第 49 页）

世俗权力之服从宗教权力，犹肉体之服从灵魂。所以，如果一位主教就世俗权力受其支配的那些事情对世俗事务发生兴趣，或对世俗权力交其处理的问题发生兴趣，那并不算是越权。（第 140 页）

根据既为祭司又为国王的基督的启示，教皇的权力在世俗问题和宗教问题上都是至高无上的……（第 153 页）

——摘自《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詹姆士一世与“君权神授”

君的身份是世上最高的东西，因为国王不仅是上帝在人间的副手，坐在神的宝座上，而且他还被上帝自己叫做神。有三样东西可主要用来类比君的身份：……圣经把国王叫做神，因此其权力经某种联系便可与神权相比拟。国王还可比作父亲，因为国王确实是父亲，是其人民的政治之父。最后，国王还比为人体这个小天地的头。

——引自钱乘旦、陈晓律著《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2. 课文注释

教皇和教皇国的由来

起初，“教皇”（Pope）一词是对基督教高级神职人员的一般尊称，从 5 世纪起才开始为罗马主教所专用，称罗马教皇。罗马教皇不仅是遍布各地的天主教会组织的最高首领，而且是位于亚平宁半岛的教皇国君主。

中世纪时期，教权与俗权之间始终保持着既相互斗争又相互利用的关系。754 年，教皇斯提芬二世为法兰克人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714～768）加冕施行敷油礼，于是法兰克国王的称呼就加上了“由上帝任命”的头衔。754 年和 756 年，丕平为酬谢教皇而两次远征意大利，迫使伦巴德人把他们侵占的拉文那总督区和潘塔波利斯（意为“五城区”）交给教皇，从而奠定了教皇国的基础。查理大帝继位后，在确认他的父亲“丕平献土”事实的基础，为教皇国增加新的领土。781 年，他又与罗马教皇签订条约，划定了教皇国的范围。

如果说“丕平献土”奠定了教皇国的物质基础，那么，教皇在 8 世纪伪造的一份“君士坦丁赠礼”的文件则为教皇国寻找合法依据，奠定了教皇国的理论基础。这份文件说，4 世纪君士坦丁皇帝在位时已经将拉特兰宫、罗马城和帝国西部的统治权交给了教皇塞尔维斯特，而自己则迁到帝国东部。

都铎王朝（Tudor Dynasty）

都铎王朝（1485～1603）是英国历史上著名的王朝，前后共有五位君主执掌王权，依次是亨利七世、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玛丽一世（血腥者）和伊丽莎白一世。

百年战争（1337～1453）结束后，英国陷入了一场内战。爱德华三世的后代在“玫瑰战争”（1455～1485）中相互厮杀，结果，以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为代表的旧贵族势力被消灭殆尽，最后由兰开斯特家族旁支里奇蒙伯爵都铎·亨利（Henry Tudor）夺取了王冠，由此开创了历史上著名的都铎王朝。这样，英国的地方性封建割据被

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取而代之，实现了从封建等级君主制向封建君主专制的过渡。在“大一统”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都铎王朝不仅发生了宗教改革运动，而且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大力推动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活动，使英国逐渐朝着海洋帝国的方向发展。

3. 学术观点

关于英国君主专制制度的研究

英国的君主专制制度肇始于都铎王朝，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被推向发展的顶峰。

都铎王朝时期，亨利七世、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一世都竭力推行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统治政策，主要表现为对内打击封建割据势力，对外奉行重商主义，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和海外殖民活动，从而使资产阶级力量逐渐壮大起来，英国也因此进入欧洲列强的行列。

从詹姆士一世到查理一世、查理二世，再到詹姆士二世，斯图亚特王朝诸君主往往以“君权神授”理论为借口，推行违背民意、破坏传统的专制统治。在这种特定的社会背景下，英格兰民族打着“清教革命”的旗号，与专制王权展开了针锋相对的坚决斗争。结果，爱好自由的英国人不仅将查理一世送上了断头台，而且将整个君主专制制度送进了历史陈列室。

17 世纪的英国革命，说到底是一场反对君主专制制度、争取和捍卫民主权利的斗争。它的胜利不仅在英国确立起君主立宪的资产阶级政治制度，而且为欧美国家的反封建、反专制的斗争树立了成功范例。

4. 图画说明

西欧中世纪的教堂

教堂是中世纪最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之一。宗教是中世纪欧洲人的精神支柱，人们围绕着日常生活中心教堂形成了教区。基督教堂建筑的造型艺术，一般尽可能地建造得坚固与气派，以展示耶稣基督的荣光和上帝的至尊，并体现天国的完美与生命的永恒。

早期基督教堂建筑沿用原先罗马异教的巴西利卡式（Basilica 即长方形神殿），以满足炫耀国教权威的目的和举行盛大宗教仪式的需要。10～12 世纪，大大小小的教堂遍布西欧各地，修道院附属大教堂、乡间的小教堂随处可见，而罗马式风格在基督教建筑艺术中得到了生动体现。

中世纪全盛时期（13～14 世纪），哥特式教堂建筑在罗马式的基础上逐渐形成。这种建筑风格的特征主要表现为：高耸入云的尖塔，斜坡屋脊的尖顶，尖削高昂的拱门，彩色透光的玻璃，雕刻富丽的大门和大量的彩绘壁画，可谓集中世纪艺术之大成。哥特式教堂是中世纪欧洲城市富有的市民阶级与思想上占支配地位的僧侣阶级奇妙结合的产物，兼有世俗性与宗教性，理性与非理性，神秘主义与自然主义的多重因素。

教皇为皇帝加冕

从法兰克人矮子丕平开始，世俗君主接受教皇加冕一直是西欧的政治传统。由于历史的原因，中世纪早期的主教、修道院长等高级神职人员都是由世俗封建主扶植起来的。962 年神圣罗马帝国建立后，随着教皇羽毛的丰满和教会地位的加强，宗教权力与世俗权力逐渐形成了冲突，主要有两个焦点：一是世俗君主对罗马教皇的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二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罗马教皇关于控制主教任命权的斗争。

在教权与俗权的斗争中，罗马教皇得到了教权主义者的支持，他们形成一股势力，与世俗王权分庭抗礼，主张教权至上、教皇权独立并凌驾于皇权之上。教权主义运动提高了教会的国际地位，形成了一个以罗马教皇为核心的基督教大世界体系。教皇英诺森三世时期（1198～1216 年），罗马教廷在中世纪的权威达到了顶点。在基督教大世界统治下，万流归宗的罗马教廷和等级森严的神权教会，事实上使欧洲各世俗国家对教权处于从属地位，世俗王权屈居于宗教权力的管辖之下。

1523 年英王亨利八世召集英国议会开会

1265 年，英国贵族派领袖西门·德·孟福尔

在伦敦主持召开了英国历史上第一次议会（Parliament），除5名伯爵和18名男爵收到会议通知外，每个郡有两名骑士代表、每个大城市有两名市民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是一次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会议，骑士和市民开始出现于政治舞台上，因而被认为是中世纪议会的开端。

英国的议会是在王权衰落中出现的，对王权起着限制的作用，由此形成了封建等级君主制的基础。作为一种咨询机构，事实上议会的作用是在不断加强的，如可以决定征税、通过法律等。都铎王朝建立后，亨利八世一方面借助于议会的支持而大力推行宗教改革，另一方面则通过对议会的控制来强化专制王权。

5. 参考资料目录

1.［意］阿奎那著：《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2.［荷］斯宾诺莎著：《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南京师大历史系　姜守明）

第2课 近代西方的民主思想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	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产生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发展，尼德兰爆发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体现了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的客观要求。	了解近代西方民主思想产生的背景。探讨西方民主思想，探究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洛克的权力分立思想和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与中世纪的神学思想有哪些根本分歧。	分析、比较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洛克的权力分立思想和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的历史背景及其影响。	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是在与封建专制思想作斗争的过程中产生的，“天赋人权”思想、社会契约理论、权力分立理论、及“主权在民”思想，捍卫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民主权利，并成为资产阶级争取自由解放的强大思想武器。 要帮助学生树立支持民主、倡导进步的历史意识。
洛克的权力分立思想	洛克的民主思想产生的背景及其思想的主要内容、对后世的影响。	洛克的民主思想是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作出的有力辩护，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	启蒙运动及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	启蒙运动是一场声势浩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是启蒙运动中的思想硕果。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近代西方的民主思想
- 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
  - 背景：欧洲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反封建民主思想兴起。在荷兰，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与封建专制思想矛盾激化。
  - 内容：人性论——斯宾诺莎政治学说的基础。民主政治思想：带有天赋人权思想和社会契约色彩。
  - 影响：为资产阶级的政治原则提供了理论上的论证。
- 洛克的权力分立思想
  - 背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需要捍卫。
  - 内容：提倡君主立宪制。提出分权学说。
  - 影响：为英国资产阶级掌握政权提供了理论上的论证，对美国革命及法国大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
- 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
  - 背景：“启蒙运动”在法国兴起。
  - 内容：“人生而平等”。《社会契约论》
  - 影响：指导了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

2. 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重点

斯宾诺莎、洛克和卢梭民主思想的基本内容；民主理论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

难点

三位思想家主张的比较；民主思想与专制理论的根本区别

教材内容分析与教学建议

本课内容属于欧洲政治思想史，内容抽象，理论色彩强，且背景涉及史实繁多。因此在课堂教学中，既应注意给学生提供、串联必要的背景史实，也要在此基础上通过综合概括，把握重要概念的基本内涵及其相互间的联系。

第一个子目主要讲了三个问题：即斯宾诺莎政治思想的产生背景、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在进行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一目教学前，务必使学生明确“民主思想”这一概念的内涵。在本章教材内容中，民主是与专制相对立的一种政体形式，是对传统封建独裁统治和君权神授的彻底否定，指的是政府的权力源于被统治者的认可，而且公民有权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决策过程。民主思想则是指关于民主的学说和理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民主是一种古老的政体，例如古代希腊就出现过民主制度，但这一时期的民主制度属于奴隶制的社会形态。本节课所讲述的民主思想，指的是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为维护资产阶级革命和统治进行辩护的民主思想，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教师可结合以往所学习的希腊民主制度，以及西欧的资产阶级革命等内容，进一步明确“民主”这一概念的基本内涵。

在“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一目中，需要从背景和内容两个方面，明确以下问题：

①尼德兰革命

尼德兰位于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部，原属神圣罗马帝国，1556 年归属西班牙。西班牙随即对尼德兰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残酷迫害新教徒，激起了当地温和贵族和人民的强烈不满，反抗斗争不断发生。随着尼德兰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内市场的形成，民族意识的觉醒，反对西班牙封建专制、争取民族独立的资产阶级革命条件日益成熟。1566 年，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爆发。1581 年，在尼德兰正式成立了联省共和国。由于荷兰省经济最发达，也是全国政治文化中心，所以，联省共和国又称荷兰共和国。西班牙殖民者被打得焦头烂额，无力镇压尼德兰革命。1609 年，西班牙国王被迫同联省共和国缔结了十二年休战协定。实际上承认了联省共和国的独立。这样，1609 年，欧洲第一个典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荷兰诞生了。尼德兰革命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导。

②尼德兰革命后，荷兰内部新旧势力的碰撞

尼德兰革命后，荷兰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开始了海外的殖民扩张。在欧洲商船的总吨数中，荷兰商船占了四分之三，几乎垄断了欧洲的海运贸易，被称为“海上马车夫”。荷兰的毛织手工工场每年生产的大量呢绒，畅销欧洲各国。阿姆斯特丹成为国际贸易的金融中心，小小的荷兰，成为当时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在许多方面都走在了其他欧洲大国前面。

但尼德兰革命并不彻底，资本主义手工工场时期的资产阶级还不成熟，尤其是南方的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在经济上对西班牙还有一定的依赖，因此在斗争中软弱动摇；北部的革命也有一定的不彻底性，革命后，政权掌握在富商和贵族寡头手中，政治上还保留着君主制的某些特点，连激进的资产阶级也没有获得充分的民主和言论自由。在思想上，基督教神学还在统治着人们的头脑。这种情况使荷兰共和国的改革难于顺利进行，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受到一定限制。资产阶级要获得进一步发展，必然要求获得政治上的权利，扫清封建残余，而基督教神学是封建专制统治的思想理论基础，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必然要在思想上反对封建神学。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③斯宾诺莎民主思想的主要内容

教师可先简要介绍，斯宾诺莎出身于荷兰阿姆斯特丹一个富有的犹太商人家庭，青少年时期曾在

犹太神学校学习，成绩优异，但在22岁时因为坚持思想自由的观点，怀疑有超自然的上帝和天使存在，引起教会恐惧，教会在百般利诱逼迫都未能使他放弃自己观点的情形下，将其开除教籍。后来，斯宾诺莎学会了磨镜片的技术，并终生借此谋生。

斯宾诺莎的民主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斯宾诺莎的社会契约思想。斯宾诺莎是以人性为基点阐述他的社会契约思想的。在讲述人性论的时候，教师应该对西方思想领域中“人性论”的概念做些解释，指出西方的“人性”一词隐含着人神关系，与神性相对，昭示了人性处于神性与动物性之间的地位。斯宾诺莎认为，人类和自然物的共同本性都是自我保存，趋利避害。因此，每个人都爱他自己，都寻求自己的利益，寻求对自己真正有利的东西，即尽最大努力以保持自己的存在，这是人类的本性。其次，斯宾诺莎认为，既然自我保存是人类的共同本性，要达到自我保存这一目的，最重要的条件便是人与人必须团结一致，和睦相处，因此人们在寻求自己的利益时，不应侵犯他人的利益。但斯宾诺莎又指出，人们常受到感情和欲望的支配，为了保存自己之所爱而消灭自己之所恨，互相伤害的事经常发生。基于上述原因，人们为了免于生存的威胁，为了彼此能和睦相处与互相帮助，以便更好地实现自我保存的目的，他们互相订立契约，把个人的一部分自然权利，转让给一个最高的政权，于是，人们便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建立了国家。由此可以得出，国家的目的在于保障人的生命和社会的安全。

第二，民主政体是最理想的政治制度。他指出在民主政体中，没有人把他的天赋之权完全地绝对地转让给他人，以致他对国家的事务再也无权发表意见。在民主政体，重大问题取决于社会大多数人的意志，而每个人在许多问题上都可能成为社会大多数的一分子，这样，所有的人仍然是平等的，与他们在自然状态下是平等的，并没有什么不同。因此，在民主制、君主制和贵族制的不同政体中，民主制是最自然，也是与个人自由最相合的政体。

第三，政治的目的是自由。斯宾诺莎认为人类订立契约，建立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保障自己按照理性和自由的原则生活，并不是要使自己成为逆来顺受的奴隶。他指出：“政治的目的绝不是把人从理性的动物变成畜生或傀儡，而是使人有保障地发展他们的身心，没有约束地运用他们的理智。”在民主政体中，大家都是平等的，政府不应用恐怖的办法压制和约束公民。正是在民主政体中，公民才可以享有宗教信仰、思想和言论自由。

在“洛克的权力分立思想”一目中，需要明确下列问题：

①洛克民主理论出现的历史背景

17世纪在整个欧洲都发生了封建制度的危机。英国革命就是在这一危机的环境下爆发的，但封建制度的瓦解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经历了内战、共和、革命、复辟等激烈动荡的历史阶段，才最终达成了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的政治妥协。表现在思想文化领域，也出现了新旧思想的交锋。英国革命开始后，现实社会的封建君主专制土崩瓦解，那些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思想信仰也就随之受到抨击，当政治斗争风起云涌的时候，各色各样的思想流派和理论，也如雨后春笋一般发展起来。虽然封建专制的思想一度企图复燃，但随着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联合起来挫败专制势力的代表者，建立君主立宪制度，资产阶级的思想和理论体系逐渐变得完善和成熟了。洛克的民主理论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

②洛克民主理论的主要内容

教师可简要介绍，1632年洛克出生于英国。他就读于牛津大学，1656年获得学士学位，1658年获硕士学位。青年时期的洛克就对科学产生了十分浓厚的兴趣，36岁被选入英国皇家学会。他得过医学学士学位，但只是偶尔行医。后来洛克步入政界，1683年逃往荷兰。1688年的光荣革命成功后，查理二世的继承人詹姆士二世已被赶下台去。1689年洛克返回家园，此后一直住在伦敦。洛克终身未娶，他于1704年溘然长逝。

洛克民主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洛克的社会契约思想。洛克同其他思想家一样，认为人类初期曾经历了一个称为自然状态的时期，在自然状态中，一切权利和管辖权都是平等，没有任何人享

有多于别人的权力。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类，过着自由平等的生活，但自然状态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一是缺乏一种确定的、明文规定的、众所周知的法律，作为公认的是非标准和裁判人们之间一切纠纷的共同尺度；二是缺少一个有权依照既定的法律来裁判一切争执的知名的和公正的裁判者；三是缺乏权力来支持正确的判决，使它得到应有的执行。为了弥补这三大缺陷，人们便订立契约，成立国家。人们成立国家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人们生来就有的生命、自由、财产等自然权利。因此，在洛克看来，君主的权力来自人民，而不是来自上帝。只有在人民共同决议的契约基础上建立的国家才是合法的国家，他坚决否认通过征服所建立的政权的合法性。但洛克并不反对君主制，而是主张对君主的权力进行严格的限制，他认为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是社会契约最完美的体现。

第二，为了防止君主专制，洛克提出分权学说。洛克认为国家权力可以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洛克主张权力分立，但他的三权分立说实质上只是两权分立，因为行政权与对外权虽有内外之别，但实际上却不便于由互不隶属的人去执行，内政外交都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所以洛克的分权说主要是指立法与行政的分权，分别由国王和议会掌握，两者牵制。在这当中，洛克认为，立法权是国家的最高权力，它的创立是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平等和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立法权对于人民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决不能是专横独断的法律。洛克认为，立法机关没有经常存在的必要，并且经常存在也是不方便的，因为并不需要经常制定新的法律。他说："当法律制定以后，立法者重新分散，自己也受他们所制定的法律支配；这是对他们的一种新的和切身的约束，使他们制定法律时注意为公众谋福利"。但是，执行机关却必须经常存在，因为法律具有持续的效力，并且需要经常加以执行和注意，行政机关就应当担此重任。

值得注意的是，洛克的分权思想和君主立宪主张，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期的阶级力量对比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当时英国资产阶级虽然已取得革命的胜利，但王室和贵族的势力仍然十分强大。洛克在分权学说中强调了执行权对于立法权的依附关系，主张把立法权交给由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控制的议会，而把行政权和对外权交给代表封建势力的国王，一方面为英国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作出了最好的理论论证，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妥协。"光荣革命"后的第二年，英国议会便通过了《权利法案》，明确规定了资产阶级的至上立法权，此后，英国议会强迫国王陆续签署和颁布了一系列限制国王权力的宪法性文献，王权逐渐被削弱和取消。后来，洛克的权力分立理论经过孟德斯鸠的改造，发展为立法、司法、行政三权相对独立、彼此制约的政治理论，对18世纪的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三，洛克认为人民有反抗暴政的权力。洛克指出，任何一种国家形式，都可能发生腐化而蜕变成为暴政。一旦统治者不以法律而以个人意志为准则，不以保护人民而以满足自己的野心、贪婪和其他任何不正当的欲望为目的，都是暴政。洛克认为，暴政并非君主政体才会产生，其他政体也如君主政体一样，一旦把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应用于其他不正当的目的，不论运用权力的人是一个人或许多人，都同样会产生暴政。洛克认为，人民订立契约把自然权力交给政府是为了保障公众的福利和安全，政府一旦背离这一目的，人民便有权认为契约已被违背，可以自动收回自己的权力。如果国王违背了人民意志，违反了社会契约，人民就没有必要再服从它，有权使用武力推翻其统治。

在"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一目中，需要明确下列问题：

①法国的启蒙运动

17～18世纪的欧洲，处于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随着西欧各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同腐朽的封建制度的矛盾日益尖锐，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反封建斗争此起彼伏。在这种形势下，一批先进的思想家勇敢地高举理性的旗帜，批判封建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抨击中世纪的神学教条，清扫封建社会的传统和愚昧，幻想建立一个合乎理性的社会和国家。同时，随着近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的发展，特别是英国科学家牛顿

万有引力的发现，使人们认识到，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方法同样可以应用到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中来。启蒙运动涉及宗教、哲学、政治、经济、科学、史学、文学、美术等各个方面。用知识、科学启迪人们的愚昧无知、传统偏见，打破旧的风俗习惯，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各种障碍，为建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在思想上、理论上铺平道路。启蒙运动兴起于西欧，很快波及欧洲大多数国家，并影响到全世界，但其中心在法国。

②卢梭“主权在民”思想的内容。

在讲述卢梭思想内容之前，教师要引导学生阅读“历史纵横”中的内容，指出卢梭的贫寒出身和动荡不定的生活经历对他思想的形成产生了影响。卢梭的民主思想内容如下：

第一，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卢梭的政治学说，和他以前的思想家一样，是从对自然状态的假设出发的。不过卢梭描绘的自然状态，比其他人（如洛克）描绘得更加美好。卢梭指出：在自然状态时期，每个人都是自由、独立、平等的，没有奴役和被奴役、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强制服从的情况。但随着人类各种机能的发展、生产力的进步，特别是私有制的出现，便逐渐泯灭了人类的天性，邪恶产生。人类如果不想再苦苦渴望早已推动的自然的自由，唯一的出路是往前走，而往前的路子是完全服从一种自愿，自己给自己规定法律。因此，卢梭提出“我们每人将其人身与其所有力量共同置于普遍意志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以共同体身份接纳各个成员为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就是说，人人将自己及其所有的权力交给普遍意志，然后，普遍意志决定社会应该如何安排，包括财产的安排。

第二，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卢梭认为，自由、平等的权利是人类首要的不可转让的天赋人权。人类订立社会契约，放弃自然的自由是为了获得社会的自由，放弃自然的平等是为了取得政治的平等，而且人人放弃，在实际上就等于大家都没有放弃。任何政府都不能侵犯人民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国家是民众的结合体，是一个公共的人格，民主国家是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每个公民都是国家权力的主人。在民主国家中，主权属于全体人民，并为人民的“公意”所指导。主权的核心是立法权，立法权必须属于人民，立法者必须无比公正，因为主权体现人的意志，它是公意的运用，是集体的生命，“权力可以转移，但是意志却不可以转移”。人民没有任何理由转让主权，转让主权就是出卖意志，就是出卖自由和生命。主权不仅不可转让，也不可以分割，卢梭反对把主权分割为立法、行政、外交等若干权力，因为主权代表公意，是绝对的、至高无上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卢梭还主张任何公民都可以担任国家的行政官吏。

第三，卢梭主张人民有反抗暴政的权利。卢梭还认为政府的产生，并不是契约的内容或契约本身的目的。政府只是人民为执行契约而创设的。他认为“公共力量就必须有一个适当的代理人把它结合在一起，并使它按照公意的指示而活动；他可以充当国家与主权者之间的联系，他对公共人格所起的作用很有点像是灵魂与肉体的结合对一个人所起的作用那样。这就是国家之中所以要有政府的理由；政府和主权者往往被人混淆，其政府只不过是主权者的执行人。”政府就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中间体，它的职能就是使二者相互适应，它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护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任何政府侵犯了人民的权利，人民便可以不承认它，而且有理由起来推翻当权的统治者，夺回自己的权利。人们以暴力推翻封建暴君的专制统治，不仅是合法的，也是合理的。

以上内容中，“主权在民”的理论是卢梭整个政治思想的核心。卢梭的思想反映了处于封建统治下的法国广大小资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政治要求，成为法国大革命时期民主派的思想武器。

小结：16世纪晚期到18世纪，在资本主义已迅速发展的西欧，资产阶级与封建专制主义的矛盾愈演愈烈之时，以斯宾诺莎、洛克和卢梭为代表的思想家们，以社会契约论说明，法律的最根本思想依据和国家的权力来自于人民，并由此提出了国家主权应当属于人民的民主主义主张，提出民主是最合理的国家形式，并对此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这些论述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确立提供了有力的理论

保障，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西欧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保护本阶级利益，反对封建统治所提出的民主思想，这些思想成为后来资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依据。教材列举了三个有代表性的人物，分别介绍了他们的民主思想，掌握这三个人及其思想应是本课教学的重点。建议将需要突破的难点放在比较上，比较三者思想的联系与区别，比较民主思想与专制思想的根本分歧点。

新课的导入可从学生较为熟悉的历史知识入手，如近代欧洲曾兴起大规模的资产阶级革命，这些革命不仅对欧洲而且对世界都产生过深远影响。指出近代西方的民主思想是直接导致并推动这一系列革命向深远发展的重要因素，由此导入对三位著名近代西方民主思想家及其思想学说的介绍。

导入还可以从学生较为熟悉的社会现象入手，为什么说我们身处的是现代民主社会，它与古代社会有何不同。究竟什么是民主？由此回溯民主思想的近代源头。

在学习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时，可重点分析【学思之窗】“斯宾诺莎是怎样认识‘神学’与‘理智’的关系？”并可进一步引导学生思考以及为什么斯宾诺莎会产生这样的观点，这种观点会产生怎样的社会影响。

在学习洛克的权力分立思想时，要将这一思想的产生放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历经波折后终于胜利、革命的成果亟需保存这一大背景下来考察。当然，英国的革命只是一个背景，不宜长篇展开，喧宾夺主。可通过一系列问题来深入对分权思想的理解：如（1）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成果面临的最大威胁是什么？封建专制的复辟。（2）怎样才能防止封建专制的复辟。限制君权。（3）怎样才能有效限制君权？分权。（4）这样的限制方法对历史产生什么影响？

在学习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时，应补充“启蒙运动”的相关知识，着重分析卢梭思想在启蒙运动中的特点及独特作用，特点在于强调“主权在民”思想、社会契约论，号召“人们以暴力推翻暴君的统治”。可向学生指出，卢梭在启蒙思想家中是激进派，他的思想对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的爆发起了重大推动作用。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老师：今天我们经常听到这样一句话：“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在很多电视剧里，我们还能发现好官们把“为民做主”作为座右铭来激励自己，我想请问大家一下，“为民做主”等于民主吗？

学生：（回答）

老师：中国在先秦时代，就有“民主”一词，其含义为人民之主，即人民的统治者。（即“为民作主”）而我们现在所用的“民主”意，在中国最早是由丁韪良（W. A. P. Martin）主译的《万国公法》提到，（该书于1864年由总理衙门斥资翻印发给各省）。这里的民主是从英文翻译而来，指西方现代民主国家，民主在英文为“Democracy”，源于希腊文的 Demokratia，由 Demos（意为人民）和 Kratos（意为权力）两词组成，即人民的权力。这两个“民主”的意义恰恰相反。

我国近代以来的民主观点不是在中国土生土长的，而是受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影响的结果。而如果我们回溯近代西方民主思想的产生，并考察它们的内容，我们就会发现，现代中国倡导的“民主”不是中国先秦以来的“为民做主”，而是受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让民做主”。今天我们就

来一起看看近代西方的民主思想。

案例二 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

老师：很多人认为，没有卢梭就没有法国大革命。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社会革命在很大程度上先源于思想革命，而卢梭是“启蒙运动”这一思想革命运动中的激进代表。大家知道什么是“启蒙运动”吗？

学生：（回答）

老师：“启蒙”本来这两个字一看就懂得，“蒙”原来是懵懵懂懂，糊里糊涂。“启”就是把它揭开了。英语中“启蒙运动”叫“Enlightment”（字面义为“使光亮”），也就是说启蒙运动是驱散黑暗的运动，那么以前的黑暗指的是什么？

学生：（回答）

老师：主要指专制统治的黑暗。所以启蒙运动驱散黑暗的方法就是号召人们“Dare to know”（勇于求知）——康德。启蒙运动就是“在一切事情上，都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这一启蒙运动除了自由外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卢梭就是一个大力宣传每个人都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的思想家。正是以卢梭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们唤醒了法国人民的自由意识，而卢梭的“主权在民”等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法国大革命的爆发。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斯宾诺莎民主思想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斯宾诺莎主要是从人性的自我保存和节制情欲的观点出发来阐述国家和法的产生，为资本主义社会建立法制，要求公民遵纪守法提供理论依据。其思想的主要内容有：（1）自我保存、趋利避害是人类和自然的共同本性，人性和自然性是同一的。理性不要求做违反自然的便是符合理性的。所以理性所要求的真正的东西，就是每个人都爱他自己，都寻求自己的利益。（2）自然状态是一种非理性的状态。订立社会契约，建立国家是理性的需要。人们为了免于生存的威胁，为了彼此能和睦相处与互相帮助，以便更好地实现自我保存的，便订立契约，把个人的一部分自然权利，主要是实行私人报复和为所欲为的权利，转让给一个最高的政权，于是，人们便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建立了国家。（3）国家和法制设立的目的，是使人们按理性的指导过和平安定的生活。

2. 洛克和卢梭的民主思想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洛克：（1）自由平等的自然。一种自由而非放任的状态，“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2）国家的产生是人民共同制定契约的产物。因为自然状态缺少一种确定的、明文规定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缺少一个有权依照既定的法律来裁判一切争执的知名的和公正的裁判者。缺乏权力来支持正确的判决，所以人们制定契约，把在自然状态下享受天真乐趣的自由之外的一些权力交给社会。可见，政府的权力是来自人民的，“人民的福利是最高的法律”——洛克。（3）主张分权。主张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三部分，分别由国王和议会掌握，互相牵制，建立一个君主立宪的国家。

卢梭：（1）社会契约思想。（2）“主权在民”思想。（3）主张人民有反抗暴政的权利。（详细内容参见前面的教材分析。）

【学思之窗】

1. 斯宾诺莎是怎样认识“神学”与“理智”之间的关系的？他说的“理智”指什么？

解题关键：首先从文字记载中提取有效信息。然后结合斯宾诺莎理论产生的背景来思考。斯宾诺莎写《神学政治论》归根结底是为了论证他的资

产阶级政治哲学的主张，而这部著作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反对教会和经院哲学的斗争中，起到了进步的作用。

思路引领：当时基督教神学还统治着人们的头脑，而基督教神学是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重要武器。

答案提示：认为“神学”不应干涉“理智”，即反对这种对人们思想的禁锢。“理智”指人运用自己的头脑自由地思考。

2. 洛克的权力分立理论有什么历史影响？

解题关键：全面准确把握洛克的权力分立理论，还要考虑权力分立理论后来的发展。

思路引领：要考虑洛克提出权力分立理论的背景，要注意虽然材料中讲述的是立法权，但作答时还要考虑行政权和对外权，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只有先掌握权力分立的作用，才好讲述权力分立理论的历史影响。

答案提示：为英国的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作出理论论证。（主张立法权属于资产阶级控制的议会。）以后其强调权力分立与制衡的理论为孟德斯鸠所发展，成为资产阶级确立政权组织形式的重要原则。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斯宾诺莎民主理论产生的背景和内容是什么？

解题关键：审清题目，题目的求答项为两项，一为斯宾诺莎民主理论产生的背景，一为内容。

思想引领：背景通常包括原因和条件，可从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入手考虑。斯宾诺莎的民主思想在社会的新旧转型阶段产生，为资本主义的发展鸣锣开道，故而要从整个社会的变化及资产阶级的发展来考虑背景问题。至于理论的具体内容，指导学生对课本相关内容进行归纳即可。

答案提示：背景：（1）政治上，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成功，新成立的荷兰共和国，面临来自国内、外封建势力的威胁。（2）经济上：荷兰资本主义发展迅速。（3）思想上，基督教神学还统治着人们的头脑。（4）综上，荷兰的资产阶级急需在思想理论上反对封建专制，捍卫资产阶级的利益。

内容：反对封建专制理论，批判神学经典，提倡民主制度，提倡社会契约论。

2. 卢梭“主权在民”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什么？

核心在于，国家主权当属于人民，并为人民的“公意”所指导。

【学习延伸】

1. 探究活动

洛克的权力分立思想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

权力分立思想作为西方民主思想的一部分，在中国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和开展。

在辛亥革命成功后，中国的第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宪法《临时约法》就规定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

2. 阅读与思考

卢梭社会契约论对西方民主思想的贡献。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强调的是共同体各个成员之间的一种公平的约定，由于这个共同体是基于人民在自愿和平等基础上建立的，因此人民遵守自己的规定，服从共同的最高权力，就不是在服从任何别人，而只是在服从他们自己的意志。这实际上是主张订立一个公正的社会契约，建立一个民主自由的新社会，反映了资产阶级和下层民众的强烈愿望，为创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奠定了理论基础。“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恩格斯。

（北京四中　徐雁）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斯宾诺莎的“天赋人权”思想

我相信，在所有政体之中，民主政治是最自然，与个人自由最相合的政体。在民主政治中，没人把他的天赋之权绝对地转付于人，以致对于事务他再不能表示意见。他只是把天赋之权交付给一个社会的大多数。他是那个社会的一分子。这样，所有的人仍然是平等的，与他们在自然状态之中无异。

——摘自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洛克的权力分立思想

立法权是指享有来指导如何运行国家的力量以保障这个社会及其成员的权力。

这个立法权不仅是国家的最高权力，而且当共同体一旦把它交给某些人时，它便是神圣的和不可变更的；如果没有得到公众所选举和委派的立法机关的批准，任何人的任何命令，无论采取什么形式或以任何权力做后盾，都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

执行权和对外权这两种权力虽然本身确是有区别的，但是前者包括在社会内部对其一切成员执行社会的国内法，而后者是指对外处理有关公共的安全和利益的事项，其中包括一切可以得到的利益或受到的损害在内，但是这两种权力几乎总是联合在一起的。

——摘自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

一切自由的行为，都是由两种原因的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是精神的原因，亦即决定这种行动的意志；另一种是物理的原因，亦即执行这种行动的力量。……政治体也有同样的动力，我们在这里同样地可以区别力量与意志；后者叫作立法权力，前者叫作行政权力。没有这两者的结合，便不会或者不应该做出任何事情来。我们已经看到，只有立法权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是属于人民的。

在一个完美的立法之下，个别的或个人的意志应该是毫无地位的，政府本身的团体意志应该是极其次要的，从而公意或者主权的意志永远应该是主导的，并且是其他一切意志的唯一规范。

——摘自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2. 课文注释

尼德兰、荷兰

荷兰是荷兰王国的简称，它的正式国名称“尼德兰王国”。

“尼德兰”（Netherlands）与“荷兰”（Holland）均为多义词，既可指地区又可指国家。“尼德兰”是荷兰语的音译，意为“低地”，指欧洲西部莱茵河、缪斯河、些耳德河及北海沿岸一带的低地地区，所涉及范围包括现今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部的一部分。

荷兰原是尼德兰的一部分，这个名字起源于低地国家的荷兰省，今天则是尼德兰王国南荷兰省与北荷兰省的总称。“荷兰”一词从日耳曼语演变而来，意为“森林之地”。16 世纪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荷兰省发挥了突出的作用；1581 年，由尼德兰北方各省新教徒组成的三级会议宣布，废黜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正式成立联省共和国（或称荷兰共和国）。1815 年以后，虽然荷兰的重要性有所下降，尼德兰王国仍用荷兰为代称。

孟德斯鸠

孟德斯鸠（1689—1755）是启蒙运动的旗手，

法国著名的法官、讽刺家、政治和社会哲学家。他的早期作品《波斯人信札》揭示了专制主义对人类肉体和灵魂的摧残，嘲笑了专制君主的残暴和腐朽。1734年，他在《罗马盛衰原因论》中借古讽今，把政治、法律制度看作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1748年，他发表了用27年时间完成的代表作《论法的精神》，对西方世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部被称为“理性与自由的法典”，不但为启蒙哲学家所接受，而且是政治理论史上最伟大的著作之一。

孟德斯鸠把政体分为三个类型，政权属于全体人民的是民主政体，属于少数人的是贵族政体，而个人按照法律并且依靠贵族来统治国家的则是君主政体，并认为这三种政体都是合理的。他继承和发展了洛克的三权分立思想，成为西方分权制衡学说的完成者。他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形式，并明确划分了它们的职能范围。他主张这三种权力必须交由不同的个人或团体独立运作，实现相互制衡。后来，他的分权说成为美国宪法的最重要原则之一。

3. 参考资料目录

1.〈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2.〈法〉卢梭著：《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3.〈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4.〈美〉梯利著：《西方哲学史》（增补修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5.〈美〉萨拜因著：《政治学说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6. 车铭洲著：《西欧中世纪哲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第二单元

英国议会与国王的斗争

单元引言分析

本单元引言主要分为三层意思。首先，它交代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经济和社会背景；接着，它指出斯图亚特王朝的封建统治严重阻碍了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损害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最后，它突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艰巨性和曲折复杂性，说明资产阶级要最终取代封建阶级的统治不是轻而易举的，也说明英国的国情使英国最终建立的是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度。



第1课 英国议会与王权矛盾的激化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资本主义在封建母体中孕育	英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成长；英国资产阶级反封建思想的滋长。	资本主义的发展对议会与王权之间斗争的影响。	探究英国议会与王权政治斗争中的焦点、特点及其实质。	归纳概括 材料分析 问题探究	社会政治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并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向君主呈递《权利请愿书》	斯图亚特王朝的专制统治；议会与王权的矛盾；《权利请愿书》的内容。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国内政治斗争的焦点和实质；《权利请愿书》内容。		材料分析 问题探究	英国议会与王权的政治斗争是英国历史发展与社会传统双重作用的结果，这种斗争方式的形成符合英国的国情。
提交《大抗议书》	英国社会矛盾的激化；《大抗议书》的主要内容和实质。	英国资产阶级斗争的方式特点；《大抗议书》的内容、实质和作用。		史料解读 历史比较 问题探究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英国议会与王权矛盾的激化
  - 资本主义在封建母体中孕育
    - 经济发展
      - 工业出现及发展
      - 农场和牧场的出现
      - 商业和海外贸易的繁荣
    - 资产阶级的壮大
      - 力量壮大——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形成
      - 宗教形成——清教
      - 思想发展——反对“君权神授”，法律至上
  - 向君主呈递《权利请愿书》
    - 斯图亚特王朝专制统治
      - 政治上——“君权神授”，推行专制统治
      - 经济上——垄断制度，擅自征税
      - 宗教上——迫害“清教徒”
    - 议会与王权的矛盾——法律至上或王权至上
    - 《权利请愿书》
      - 目的——抗议和约束王权的滥用
      - 内容——财产和人身安全，议会决定税收
      - 结果——国王擅自征税，解散议会
  - 提交《大抗议书》
    - 社会矛盾的激化
      - 查理一世的暴政——宗教迫害，苛捐杂税
      - 议会与王权斗争——限制王权，国会有权
    - 《大抗议书》
      - 内容——反对专制，要求自由和议会权利
      - 实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英国议会与王权的矛盾；《权利请愿书》和《大抗议书》

难点

英国政治斗争的特点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的主要内容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议会与王权在政治、经济上的矛盾由来、矛盾激化及其双方政治斗争的复杂历程。需要引导学生探究的主要问题：其一，英国革命前国王与议会斗争的焦点和实质；其二，《大抗议书》主要内容及其实质。需要明确的重要概念：《权利请愿书》和《大抗议书》。

这一课教学内容中的三个子目均围绕议会与王权之间的矛盾而展开，对学生而言有重复的感觉，个别概念和内容缺乏历史铺垫不利于学生理解。建议在教学中构建学习中心问题，把三个子目有机地联系起来，以利于学生的学习。此外，还可以补充一些故事插曲、文字资料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历史概念，为更好地进行探究性学习提供素材。

“资本主义在封建母体中孕育”一目中需要明确的问题：

①英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新贵族的成长

这一部分内容是本课的铺垫性内容，其目的是揭示英国资本主义工、农和商业的发展为议会限制王权的斗争提供了阶级基础。

新航路开辟后，欧洲商业中心和航运中心逐渐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北部。凭借有利的地理环境，兼之都铎王朝的鼓励海外贸易政策，英国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传统工业中有“民族工业”之称的制呢业是突出代表，除制呢业外，采矿、冶金等行业也有较快的发展。伴随着工业的发展，英国已经存在的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手工工场也有了长足进展。制呢业的兴盛带动了羊毛等原材料的生产，英国农民自古以来多半都以养羊为副业，为制呢业提供原料。新航路开辟后，英国和尼德兰等地的制呢业发展迅速，羊毛价格上涨，养羊有利可图，英国贵族地主改变了原有的土地经营方法，用强制手段驱除佃农，圈占土地雇佣人手从事养羊，掀起了“圈地运动”，建立起资本主义性质的牧场。伴随着英国工业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长，粮食等农副产品需求增加，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也应运而生。在上述过程中，新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贵族——新贵族逐渐形成。资本主义力量的扩大、资产阶级的成长，促使他们对政治、经济权利有了进一步的要求。

这一部分的内容不是重点，但却是理解议会与王权矛盾激化的基础知识，在学习中可运用问答对话、接受式学习等方法进行教学，可以适当注意引导学生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同时理解经济发展与政治发展的关系。

②英国资产阶级反封建思想的滋长

这一部分内容在本单元中属于承前启后的内容，它上承西方专制主义理论和民主思想，下启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斗争，使“资本主义在封建母体中孕育”和“向君主呈递《权利请愿书》”两个子目连成一个整体。

伴随着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的发展，英国在都铎王朝时期也进行了宗教改革，在伊丽莎白女王（1558—1603年在位）统治时期，英国宗教改革最终完成。宗教改革后，英国形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国教和主张“纯洁”、“净化”国教的清教等教派。英国国教将教会直接置于王权的控制之下，它削弱了罗马教廷对英国内政的干涉，加强了王权、巩固了封建统治。清教反对奢侈浪费、主张生财有道，反对盲信服从、主张个人判断，反对国教中的等级制、主张一般信徒与教牧人员之间的平等，基本上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成为动摇英国封建统治的精神武器。

在英国，主张限制王权的思想早从12、13世纪就已经萌发。13世纪上半期，法学家布莱克顿曾提出：“国王不应服从任何人，但应服从上帝和法律，因为法律创造了国王，国王必须遵守法律。”这实际上提出了王权有限、法律至上、王在法下的思想。尽管这种思想还不能看作是君主立宪制的理

论来源，但它对“君权神授”的封建思想仍是一种冲击。清教思想的传播、法律至上的认识为以后的资产阶级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思想条件。

英国议会形成于13世纪，它分为上下两院，上院由封建大贵族和高级僧侣的代表组成，下院由城市市民和各群体中的中、小骑士代表组成。英国革命前夕，不少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代表已经成为下院议员。议会的存在为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反封建斗争提供了现成的政治舞台。

这一部分的内容文字量不大，但内涵深刻，它不仅是理解英国政治斗争特点的必备知识，也是进行英国革命前国王与议会斗争的焦点和实质探究活动的起点。在学习中可运用问答对话式方法引导学生回顾前一单元的相关内容进行新旧知识的衔接，以便于为下一步探究学习积累素材。

“向君主呈递《权利请愿书》”一目中需要明确的问题：

①斯图亚特王朝的专制统治

这一部分内容是本课的重点内容之一，其目的是揭示英国革命前夕社会矛盾产生的原因。

17世纪初，都铎王朝的伊丽莎白女王病逝，女王无子，由统治苏格兰的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士继任，即詹姆士一世。詹姆士一世及其后继者查理一世厉行封建专制统治，在政治上，王室极力宣扬“君权神授”，不受外界之干预和臣下的约束，可以制定法律，干预法律的执行；在经济上，王室推行垄断制度，只允许由王室特许的公司经营煤矿和海上一些航线的贸易，对民间经营的建筑和面粉生产等行业进行种种限制；在宗教政策上，王室极力维护国教的统治地位，残酷迫害“清教徒”等所谓异教徒，如擅自印发传单者，轻则处以带枷和鞭挞的惩罚，重则处以无期徒刑；在财政政策上，王室为了应付日常开销和对外战争的需要，不断增加税收和强行借贷。这一切极大地损害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政治、经济利益。

由于这一部分内容涉及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的原因，又是进行探究国王与议会斗争实质活动的重要步骤之一，建议在学习中运用史料分析式方法，适当提供一些具体事例，引导学生分析专制统治造成的社会矛盾，以便于下一部分内容的学习。

②议会与王权的矛盾

这一部分内容是本课的重点内容之一，其目的是揭示英国革命前夕国王与议会斗争的焦点和实质。

斯图亚特王朝的专制统治改变了传统上的王室与议会的关系，造成双方的紧张，自身利益受到威胁，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代表不断在议会上指责国王的政策，双方矛盾趋于激化。表面看起来，上述矛盾是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冲突，实质上这些矛盾反映了封建统治者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根本分歧——专制与自由、个人独裁与法律平等。因此，国王与议会的关系、国王与法律孰轻孰重的问题，成为国王与议会斗争的焦点。

这一部分内容理论性较强、比较抽象，建议在学习中充分利用本子目第一个问题的学习过程，引导学生自发地得出上述结论。

③《权利请愿书》的通过及其内容

这一部分是本课的重点之一，其目的是展现英国议会与王权矛盾趋于激化后，资产阶级、新贵族与王室的第一次正式斗争。

英国议会自形成以后就拥有一些权利，最主要的是征税权，即只有经过议会同意，国王才能增加税收，这实际上是议会限制王权危害个人财产的一种手段。詹姆士一世入主英格兰后，为避免议会的掣肘，往往采取绕开议会自行增加税收和强行借债的做法。1624年，英国卷入到与西班牙和法国的战争中，查理一世不仅继承詹姆士一世的征税方法，而且高压对待反抗者，派军队驻扎在民众的家中，将拒绝交税者关入监狱，这些做法加剧了议会与王权的矛盾。为了对抗国王的胡作非为，议会在1628年通过了《权利请愿书》。《权利请愿书》在征收捐税、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方面，对国王的权力进行了限制。议会把《权利请愿书》能否被国王承认作为是否考虑同意国王征收新税的交换条件。为了得到征收新税的权力，查理一世违心接受了请愿书。

这一部分内容比较容易理解，但议会斗争背后所反映出来的王权与议会的关系（国王与法律的关

系）是进一步理解《大抗议书》乃至《权利法案》等重要概念的基础。建议运用问答对话式学习方法，或发现式学习方法进行探究。

“提交《大抗议书》”一目中需要明确的问题：

①英国社会矛盾的激化

这一部分内容在本课中属于承前启后的内容，它上承议会与国王的初步斗争——《权利请愿书》，下启议会与国王的进一步斗争——《大抗议书》，从而使“向君主呈递《权利请愿书》”和“提交《大抗议书》”两个子目连成一个整体。

查理一世承认《权利请愿书》后，实际上继续绕开议会擅自征税，当议会评议其政策、反对其做法时，又于1629年解散议会，并连续11年实行无议会统治。没有了议会的制衡，查理一世的专制统治更加肆无忌惮，在征税问题上，他用罚款方式，向个人单独地“劝捐”及强行征收长时期停征的“船税”；在宗教政策上，他进一步强化国教的统治地位，迫害清教徒，强行在苏格兰等地推行英格兰的宗教管理方法。查理一世的政策进一步触犯了资产阶级、新贵族和社会下层民众的利益，也威胁到苏格兰等地方势力的利益，英国社会矛盾空前激化起来。

这一部分内容仍属于斯图亚特王朝专制统治的范畴，在学习中可以不用扩展，注意查理一世的反动政策激化社会矛盾即可，以便于进行后面的探究活动。

②议会的召开和《大抗议书》

这一部分是本课的重点之一，其目的是展现英国议会与王权矛盾激化后，资产阶级、新贵族与王室的又一次政治斗争，也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政治斗争的高潮。

1638年，为了反抗查理一世的宗教政策、保全苏格兰原有的教会管理方式，苏格兰民众发动起义，史称“主教战争”。为了筹集到足够的军费镇压起义，查理一世不得不恢复议会，在议会反对派拒绝其要求后，他再次解散议会，因此次议会存在时间很短，故称为短期议会。1640年，苏格兰起义者攻入到英格兰境内，并向国王要求每日赔偿军费850镑，迫于形势，查理一世再次召开国会，因此次议会存在了13年，故称为长期议会。

长期议会在1641年通过了《大抗议书》。《大抗议书》不仅通过列举国王在宗教、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暴行，谴责封建统治，而且明确提出政府对议会负责，工商业自由等政治和经济要求，明确表达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要求建立资产阶级统治的愿望。

《大抗议书》的提出使王权与议会之间再也无法维持原来的依存关系，接受它就意味着国王逐步丧失统治权力，为此，查理一世打破了不得以武力侵犯议会的传统，这使得国王与议会的武装冲突不可避免。

这一部分内容是本课学习中的重点内容，也是将本课内容在课堂上进行探究活动的重要步骤之一和终点，建议在学习中运用比较式学习方法，通过比较《权利请愿书》和《大抗议书》在制定方面、内容方面和与国王的交涉方面的异同，进一步探究英国议会与王权政治斗争中的特点及其实质。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主要需要学生掌握两个问题和两个概念。两个问题是：其一，英国革命前国王与议会斗争的焦点和实质；其二，《大抗议书》主要内容及其实质；两个概念是：《权利请愿书》和《大抗议书》。其中关于英国议会与王权的矛盾和《大抗议书》是学习的重点，英国政治斗争的特点和实质是难点。

新课的导入可由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士一世入主英格兰的轶事开始，以直接揭示本课的核心和重点——议会与王权的矛盾和斗争。

在学习“资本主义在封建母体中孕育”、“向君主呈递《权利请愿书》”和“提交《大抗议书》”三个子目时，可以将三个子目构建成一条线索和三个台阶，一条线索即议会与王权的矛盾发展；三个台阶即英国历史上传统的限制王权的思想，17世纪初斯图亚特王朝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在政治、经济上的矛盾及其议会与王权的冲突，资产阶级革命前夕议会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通过三个台阶有利于学生更清晰地把握历史发展脉络和高潮，也有利于区别上述三个不同历史阶段中议会与王权之间矛盾的差异。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教师：1603年，治理英国45年的女王伊丽莎白因病逝世，女王生前自诩要把一生献给英国而终身未婚，没有留下子嗣，故由与女王关系最近的苏格兰的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士国王继位。1603年，詹姆士在英格兰议会代表的迎接下进入了英格兰。旅途基本顺利，仅发生了一个小小的意外，一个小偷“光顾”了迎接团，被抓获后处以死刑。处死小偷这么一件很不起眼的事情，自然很快被詹姆士忘到了脑后，但却给随行的议会代表们留下了很不愉快的印象。按照英国的传统，民事纠纷自有法院按照法规审理，其他人哪怕是贵为君主也不宜直接处置，而现在詹姆士的做法恰恰违反了传统，自然让议会代表们不得不忧虑：这位新国王还会做出什么不合传统的事？代表们的忧虑不幸成为了现实，自从詹姆士入主英国后，王权与议会的矛盾就遽然尖锐起来，并最终导致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那么王权与议会为什么会发生尖锐的矛盾？矛盾的表现和实质是什么？又是通过什么样的方法解决的？让我们共同了解、学习这一段历史——英国议会与王权矛盾的激化。

案例二 探究《权利请愿书》的通过及其内容

教师：我们已经了解了王权与议会矛盾的焦点所在，现在我们结合1628年英国议会通过的《权利请愿书》的有关内容，看一看议会准备怎样解决双方的矛盾、分歧。（展示《权利请愿书》的主要内容）同学们觉得议会通过《权利请愿书》想要达到什么目的？

学生：（回答）

教师：要限制王权（君主滥用权力），要维护议会的权利，从根本上说是维护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我们可以把向国王提交《权利请愿书》看作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封建王权的第一次交锋。但这次交锋却被披上了几层温柔的“面纱”，谁发现了这些“面纱”？

学生：（回答）

教师：把维护自身的权利以“请愿书”的方式提出是第一层面纱；用市场交换的方式换取国王对请愿书的承认是第二层面纱。既然王权与议会的矛盾是双方的权利与利益之争，为什么议会不仅没有撕破面皮直接指斥国王，而且还戴上了两层面纱？

学生：（回答）

教师：传统的因素——国王因其公职身份是不受法院管辖的，臣民的财产等利益被非法侵占时，臣民只能向御前会议提交请愿书，请求国王给与归还。现实的因素——公开的破裂容易导致事情发展走向极端，容易引起更大的社会动荡，不利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稳定发展；以交换的方式可以照顾到王权与议会的脸面，便于事情的解决。这种做法反映了早期资产阶级的特点，即在尽可能和缓的方式下满足自身的利益需求。交换实际上强调的是对等，因此交换也反映出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斗争性。

案例三 探究议会的召开和《大抗议书》

教师：在1641年的突变形势下，议会提交了《大抗议书》。那么议会这一次又准备怎样解决双方的矛盾、分歧呢？（展示《大抗议书》的主要内容）同学们觉得议会通过《大抗议书》要达到什么目的？

学生：（回答）

教师：谴责封建暴政，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要求政府对议会负责，实际上要求的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国家的统治权利。同学们可以把《大抗议书》同《权利请愿书》比较一下，看看两者在形式上和具体要求上的相同和不同之处都有什么？

学生：（回答）

教师：不同之处表现在态度上的“激烈”——从请愿发展到抗议；在具体要求上的“彻底”——从要求国王不侵犯臣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发展到要求政府对议会负责，即国王受议会的控制。刚才我们曾经把议会向国王呈递《权利请愿书》比喻成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封建王权的一次披上温柔“面纱”的交锋，那么议会向国王提交《大抗议书》则可以看作是一次短兵相接的交锋，是一次决定双方生死存亡的交锋。

案例四　新课小结

教师：通过本节课的学习，同学们是否已经发现英国资产阶级同封建君主的斗争在形式上所具有的特点？

学生：（回答）

教师：利用议会同王权进行斗争和抗衡是英国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的斗争在形式上所具有的特点；王权与法律孰重孰轻是双方斗争的焦点。上述特点英国历史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有意思的是在英国早期的铁名作者的作品中就已经预告了这种斗争及其结果：“法律高于国王的尊严。……法律这样说：依靠我，国王才能统治，依靠我，制定法律的人才能受到公正的对待。国王不可以改变确立的法律，他只可以按照法律激励和完善自身。依法者存，违法者亡。”

四、问题解答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议会与国王围绕税收问题进行斗争的实质是什么？

解题关键：理解议会下院的代表身份和《权利请愿书》的概念。

思路引领：议会下院议员有不少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代表；《权利请愿书》要求只有经过议会同意，国王才能征收捐税。

答案提示：实质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有权参与国家政策的制定，封建王权的运用要受到议会的制约。

2.《大抗议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它反映了什么问题？

解题关键：理解《大抗议书》的概念。

思路引领：主要内容可参考教材相关内容。《大抗议书》要求政府对议会负责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政治需要，要求工商业自由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经济需要。

答案提示：《大抗议书》通过列举国王在宗教、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暴行，谴责封建统治，而且明确提出政府对议会负责、工商业自由等要求。

《大抗议书》明确表达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在政治、经济上的要求，反映了他们要建立资产阶级统治的愿望。

学习延伸

1. 写小论文：查阅中外封建社会历史上有关“君权神授”的理论及其表现。

论文核心：“君权神授”的理论及其表现。

思路引领：建议结合第一单元有关内容和互联网上的相关网页。

答案提示：略。

2. 查找有关文献后，列表显示英国封建王朝税收的种类。

解题关键：税收种类和列表方法。

思路引领：由于国家税收种类复杂，如果条件具备，建议查阅一下国家税收相关网页，理解基本分类后再划分英国封建王朝税收的种类；如果条件不具备，可参考相应的教学参考书。列表的基本方法是确定栏目和标题，常用表格方法如下：

表格一

税收 / 王朝	种类 1	种类 2	……
……			
都铎王朝			
斯图亚特王朝			

表格二

王朝 / 税收	……	都铎王朝	斯图亚特王朝
种类 1			
种类 2			
……			

答案提示：略。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中学 王宏伟）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权利请愿书》（1628 年）

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集议于国会，谨奏于圣主国王陛下：昔国王爱德华一世临朝时，曾制订一项条例，通称为“Statutum de Tallagio non Concedendo”（无同意课税法），明定凡贡税或补助金，如未经本王国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骑士、市民及平民中其他自由人之惠然同意，则国王或其嗣君不得于本王国内征课之。

又据名为“英格兰各项自由之大宪章”之条例明定，凡自由人除经其同侪之合法裁判，或依国法外，皆不得加以拘捕、监禁，或剥夺其管业权、各项自由及自由习惯，或置诸法外，或加以放逐，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毁伤。

——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大抗议书》（1641 年 12 月 1 日）

26）在国王的土地所有权的借口之下，剥夺了人民对那些介乎高水标与低水标之间的土地的权利。

27）肥皂、食盐、酒、皮革、煤以及类此的一切最通用和最必需的物品的专卖。

28）限制臣民所享有的居住、贸易和其他利益的自由。

31）以人口减少为名，把耕地变为牧场，继续扩大牧场，而从臣民的口袋中榨出无数的金钱，对国王陛下又无任何可观的利益。

41）无法律根据而设立许多新的法院。枢密院只是根据自己的命令，力图在自由管业、财产、诉讼和行动等方面对臣民加以拘束。

44）为折偿监护金，使许多家庭被勒索过重的罚金，以致它们的财产削减，甚至有些陷于破产。

54）对人这样折磨为难，以致大量的人口为逃避其悲惨的遭遇，都离开了王国，有些人跑到新英格兰或美洲的其他地方去，有些人则跑到荷兰去。

——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为英国人民声辩》

如果在暴君的势力压倒人民的地方可以说上帝把人民送去受奴役，那么在人民的势力压倒暴君的地方，为什么就不能说上帝使人民获得了自由呢？如果昏君的暴政是由上帝那里得来的，那么，我们的自由为什么不能说是由上帝那里得来的？

如果一个民族的力量比暴君大，为什么就不能驱逐暴君呢？我们为什么要认为一个匹夫漫无节制的欲望是上帝指定的公众之害，而不能说全国自行节制的权力是上帝赐予的公众之福呢？一切自由人的国家与社会决不会支持这种毫无意义的原则，也不会让这种黑暗的疫区存在。这简直是使全国生灵涂炭以填满一两个暴君的欲壑，把人类降到禽兽的地步。因为暴君一旦被捧到一切法律之上，就会利用这种法律，把人当牲畜来统治。

——摘自弥尔顿著《为英国人民声辩》，何宁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2. 课文注释

手工工场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经历了简单协作、手工工场和机器工业三个不同阶段。16～18世纪即手工工场阶段，工场手工业只是一种生产组织形式，而不是一种生产方式。商人通过供给原料、收购成品而直接支配生产，逐渐演变为分散的手工工场主，这是资本家的一个重要来源；此外，少数富裕的手工业者通过直接扩大生产规模和实行内部分工，可以形成集中的手工工场。

手工工场的显著特点是规模大、分工细、劳动生产率高。生产过程的分工、劳动和工具的专门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工业生产从手工工场向机器工业的过渡。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最初繁荣是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随后是佛兰德尔，而发展最迅速的则是英国。

清教

16世纪中期，英国国教会（新教安立甘宗）内部出现一种改革运动，其思想源于加尔文主义，基本主张是：（1）在宗教礼仪和教义上，要求清除国教中的天主教残余，主张纯洁教会，提倡勤俭、简朴的社会生活；（2）在宗教制度和教会结构上，反对主教制，要求教会组织民主化，主张宽容政策和信仰自由；（3）在世俗生活上，主张节俭、勤劳，反对懒惰、邪恶；（4）在宗教理论上，主张宿命论和因信得救。玛丽女王曾推行天主教复辟政策，大批英国国教徒被迫逃到瑞士、荷兰、德国，他们在当地受到了新教思想的影响。伊丽莎白女王继位后，那些流亡国外的英国国教徒回国后，他们构成清教徒的主体。清教运动对17世纪英国革命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3. 学术观点

关于新贵族定义的争论

新贵族问题是与英国革命是否保守的问题相关联的一个问题，史学界的传统看法是：新贵族是资本主义关系深入到英国各个部门的结果，是从封建贵族中分化出来的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营农场的资产阶级化地主（北大历史系编《简明世界史》近代部分，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近年来，不少学者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有人认为，新贵族只是一种“社会称呼”，他们实际上是一多种多样成份的复合体；新贵族并不是从贵族中分化出来的，而主要是进入贵族阵营中的非贵族人物。也有人认为，苏联和我国史学界以前把英国绅士、骑士称为小贵族，而把有爵位的达官显贵称为大贵族，这与事实不符；实际上，骑士、乡绅、绅士与贵族有着完全不同的来源，发展过程、历史作用和历史命运。还有人认为，新贵族就是有爵位和没爵位的资产阶级化的大土地占有者，它是英国历史上特定时期所特有的名称，是指15～17世纪资产阶级化的贵族，以区别于封建贵族。

4. 图画说明

1588年，英国大败西班牙“无敌舰队”

16世纪中后期，西班牙是头号海上强国。伊丽莎白女王时期，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矛盾激化，双方争夺海上利益的战争一触即发。从当时双方力

量对比状况来看，虽然英国商人加强了对大西洋海岸、波罗的海、俄罗斯及东方地区的贸易，从而逐渐增强了反对西班牙殖民贸易垄断权的军事力量。但是，西班牙在军事上占有明显的优势。1580 年，它通过吞并葡萄牙，把葡萄牙大帆船编入西班牙舰队；为了进攻英国，1588 年 5 月，腓利普二世组建了著名的“无敌舰队”。它由 130 艘舰船、2 500 尊大炮，30 000 人所组成，这是 16 世纪最庞大的海上舰队。

然而，当英国人以少量的海军舰队和大量的商用船队击败“无敌舰队”后，西班牙神话破灭了。这是英国人第一次在战场上打败西班牙人，它宣告了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危机的结束，从而开辟了英国通过海外冒险活动赢得世界财富和建立海上帝国的前景。

5. 参考资料目录

1.〈英〉弥尔顿著：《为英国人民声辩》，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2.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3.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4.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5. 戚国淦、陈曦文主编：《撷英集》，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 姜守明著：《从民族国家走向帝国之路》，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2课 民主与专制的反复较量

一、 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英吉利共和国的建立	内战爆发的标志；新模范军；纳西比战役；处死国王；英吉利共和国成立。	内战的性质；内战初期议会军失利的原因。	运用经济与政治关系的原理，分析资产阶级反对国王、支持议会的原因。	史料研习	英国内战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反对封建旧势力的革命斗争。
克伦威尔成为“护国公”	护国公政体的形成；护国公的权力；护国政府的统治；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	护国公政体的性质。	运用历史主义的方法探究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选择护国公政体的原因。	问题探究	护国公政体的实质是资产阶级的军事独裁。
斯图亚特王朝的倒行逆施	斯图亚特王朝的倒行逆施；《人身保护法》；光荣革命。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残酷性、复杂性和反复性。	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解剖斯图亚特王朝倒行逆施的原因。	归纳总结	民主终将战胜专制；历史是曲折向前发展的。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民主与专制的反复较量
- 两次英国内战（1642～1649）
- 英吉利共和国（1649～1653）
- 护国公统治（1653～1660）
-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1660～1688）
- 光荣革命（1688）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民主与专制的反复较量

难点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残酷性、复杂性和反复性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介绍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民主与专制的反复较量：英国内战中议会与查理一世的斗争；护国政体时期克伦威尔与议会的矛盾；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议会与王权的斗争。较量的结果是议会权力超越王权，王权受到限制，君主立宪制在英国建立。

关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人教社高中新教材（必修Ⅰ）第七单元《欧美资产阶级代议制的确立和发展》中已有一定的介绍。两者内容略有重复，但是侧重点不同，前者以“制度”为中心，后者则侧重于“较量”。

第一目　英吉利共和国的建立

本目主要介绍了英国内战期间议会反对查理一世的斗争，包括英国内战和处死国王建立共和国两个问题。

英国内战有两次，第一次发生在1642～1646年，第二次在1648年。第一次内战爆发的标志是1642年查理一世宣布讨伐议会，挑起战争。需要提醒学生注意的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的时间是1640年，标志是议会的召开。第一次内战的经过可以适当补充一些资料，第二次内战则可以一语带过。内战爆发后，英国从地域上看分成了两个敌对的阵营，一是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这里是王党的势力范围；一是包括伦敦在内的东南部地区，这里为议会控制。王党势力主要包括旧贵族、官僚、国教教士中的保王派等，由于他们头戴假发、身佩长剑，所以被称为“骑士党”。以议会为首的革命阵营，主要成员是资产阶级、新贵族、大多数农民及城市贫民，因他们不配戴假发，故被称为“圆颅党”。

从开战时的双方客观条件来看，议会占有优势。议会占有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东南部地区，拥有稳定的赋税收入；王党占领的地域比较贫瘠，军队供应全靠王室收入、大封建主的捐赠以及向地方勒索的捐献，财源有限。但是，战争初期，议会军队却屡战屡败。原因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教材上介绍了两个原因：内部思想分歧，军事指挥不利。这两个原因中，最根本的是内部思想分歧。内战初期，在议会的一些重要领导人尤其是议会军的高级将领中，君权神圣的思想根深蒂固，即使在与王党交战的时候，他们也一直以君主的臣属自居。比如议会军高级将领曼彻斯特认为：“如果我们把国王打败99次，他仍然是国王，在他之后，他的子孙也仍然是国王。但是如果国王哪怕只是把我们打败了一次，我们将统统被绞死，我们的子孙将变为奴隶。”至于议会军的总司令埃塞克斯，历史学家麦考利对他评论道：“他是一个老实人，但绝对不是一个重于议会利益的人。在世界上他最害怕的事情，除了打败之外，就莫过于大胜了。”在此可以组织学生讨论：大家从这两段材料中能够得到哪些有效信息？有效信息主要有三点：议会内部思想分歧决定了军事指挥犹豫不决；战争初期失败主要是由于议会存在妥协思想；封建思想的大量残存既是民主与专制反复较量的表现，也是反复较量的原因。

面对残酷的现实，议会和军队中一些立场坚定、头脑清楚的领导人认识到，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加强军队的战斗力。1645年底至1646年初，议会先后通过了改组军队的两个法案。一是《自抑法》，要求两院议员担任军事将领职务者，必须在40天内辞去军职，这实际上是清除主张同王党妥协的艾塞克斯和曼彻斯特等军事领导人。一是《新模范军法案》，规定要建立一支2.2万人的军队，每月由固定的国家预算支出4.5万英镑作为军费；建立统一的指挥部，统一军服、军纪等。新模范军是英国开始建立的正规军。新模范军主要由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组成，费尔法克斯、克伦威尔等人为指挥官。新模范军大部分笃信清教，纪律严明，作战勇敢，憎恨封建制度，忠于议会事业。克伦威尔在组建军队时，“特别注意细心地去挑选那些信仰宗教的人参加他的部队，这些人比普通的士兵具有更高的认识……他们不是为了钱，而是把公共的

幸福当做他们的目标，他们在作战中表现得更为勇敢。”“他的军队的威力既不在于它的人数，也不在于它的纪律，而是士兵们在宗教上的万众一心，在战场上的勇往直前。”新模范军的组建使得战争局势急转直下。1645 年 6 月，双方在纳西比展开了决战，王军几乎全军覆没。1646 年，查理一世成为阶下囚。

第一次内战结束了，资产阶级议会同封建王权的矛盾暂时缓和，革命阵营内部的三个派别之间的矛盾又紧张起来。这三个派别分别是代表上层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利益的长老派、代表中等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利益的独立派、代表小资产阶级和下层群众的平等派。长老派力图使革命就此止步，他们频繁地与已经成为俘虏的查理一世进行谈判，商讨妥协条件，主张建立立宪君主制。独立派控制军队，认为革命尚未成功，斗争不应停止。平等派则主张将革命进行到底，提出废除封建义务、实行普选权等要求，平等派的主张受到了军队中的下层士兵的广泛欢迎。就在革命阵营内部出现纷争之时，查理一世乘机逃跑，发动第二次内战。大敌当头，革命阵营很快团结起来，再次取得胜利，俘虏查理一世。

内战结束后，如何处置国王就成为全国瞩目的重大问题。议会成立最高法庭，对查理一世进行审判，并最终判处死刑。1649 年初，查理一世被处决。1649 年 5 月，议会通过一个文件，宣布英国为共和国。文件明确指出：“英国的人民的所有隶属于它的领土和地区上的人民，都是并将由此构成、缔造、建立和团结成为一个共和国和自由邦，都将由这个民族的最高权力，即议会中的人民代表和他们所任命的为人民谋福利的官员所统治，而不需要任何国王和贵族院。”在英吉利共和国，掌握实权的是独立派的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其代表是军队的高级指挥官克伦威尔。

第二目　克伦威尔成为“护国公”

本目主要介绍了克伦威尔在英国实施护国公统治的情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问题：护国公统治的背景、护国公统治的性质、护国公统治的结果。

第一个问题：护国公统治的背景。英吉利共和国成立后，主要面临着三种势力的反抗：王党势力随时准备卷土重来；下层人民的反抗风起云涌；爱尔兰人揭竿而起，反抗殖民统治。为维护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既得利益，克伦威尔采取了强有力的专政措施。正如马克思所言：“在革命之后，任何临时性的国家机构都需要专政，并且需要强有力的专政。”1649 年 5 月，克伦威尔派兵镇压了平等派士兵的起义，受到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热烈欢迎。莫尔顿说：“扑灭平等派表明克伦威尔是保护财产、维护秩序的人。”1649 年 8 月，为征服爱尔兰，并消灭逃窜到爱尔兰的王党分子，克伦威尔远征爱尔兰，大获全胜。克伦威尔将爱尔兰的大部分土地分给军队的军官、士兵和资产阶级及新贵族。许多士兵因为在这次战争中获得土地而丧失了革命精神，他们不愿意把革命进行下去，而希望出现一个强大有力的军事独裁政权来保障他们的既得利益，这就为日后军事独裁的出现造成了一大批支持者。

第二个问题：护国公统治的性质。要建立独裁统治，首先要除掉象征民主共和的议会。1652 年，克伦威尔利用一些议员贪污、腐化问题，指责议会说：“因为议员们掌握国家最高权力，不对任何人负责，在他们之上没有更高的或者平行的权力审查和指导他们的行动，他们才能够把自己放在争议、法律和慎思的范围之外。因此，必须建立起具有更高的权力和地位的政权，以克服这些弊端，把事情管理好。”1653 年 4 月，克伦威尔带兵强行驱散议会。1653 年 12 月，在高级军官和大资产阶级的拥护下，克伦威尔就任护国公，英国进入护国政体时期。

护国公终身任职，有权指定继承人。护国公与议会共同拥有立法权，而且议会通过的法律必须经护国公认可才能生效；护国公和国务会议共同拥有行政权，但国务会议成员由护国公任命；护国公与议会共同掌握军队，但护国公兼任陆海军总司令。因此，护国公实际上集立法权、行政权和军事权于一身，是无冕之王。

那么，护国公政体的性质是什么呢？毫无疑问，这是一种专制制度。在此可以对学生提出问题：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发动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诉

求就是反对专制统治。早在内战爆发前夕，一位名叫勒德洛的圆颅党军官就曾经指出："我们同保王派的分歧所在，是国王应该像神一样实行统治，全国人民像野兽一样受到强制；还是人民应该受到自己制定的法律的统治，并生活在根据他们的意愿而产生的政府之下。"既然如此，为什么在十余年之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反而要选择专制统治呢？首先，这是形势所然。当时英国国内形势动荡不安，王党分子复辟活动猖獗，下层人民提出进一步的要求，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要稳定秩序、保护财产，就必须建立强有力的政权。其次，这种专制政体代表的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它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专政，专政的对象是王党分子和下层人民。克伦威尔本人认为："当继续供应时，人民宁可需要他们的安全而不是他们的热情，他们需要真正的保障而不是政府的形式。"他不止一次地声称他的政府就是"为了人民的幸福，为了人民的利益"，但是为了人民利益而工作的政府并不一定由人民来统治，"这就是问题症结所在，为他们谋幸福的东西，不一定就是意味着必须使他们喜欢。"在护国公统治时期，克伦威尔严厉镇压王党分子的反叛，加紧争夺海外商业霸权，受到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欢迎。最后，革命从来就没有一步到位的，在特定的情形下，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选择了专制政体；但是，从长远来看，资产阶级民主政体的确立是历史的必然，我们不应一叶障目、不见森林。

第三个问题：护国公统治的结果。首先，护国公统治有效地维护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促进了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其次，护国公统治的确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不断地对外扩张给国家财政带来困难。更为重要的是，克伦威尔统治的基础是常年战争而形成的赫赫军功和个人威望，而这些是无法为他的继承人所继承的，这就使得护国公统治具有很大的脆弱性。

1658年，克伦威尔病死，其子理查德继承了护国公之位。理查德并不具备其父的威望，高级军官不把他放在眼里。他企图利用议会来对抗高级军官，却在高级军官的压力下被迫宣布解散议会，不久又放弃了护国公称号。而高级军官们互相之间也是争权夺利，无人能独掌大权。英国政局动荡不安。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此感到严重不满，为了维护既得利益，他们同流亡海外的查理二世进行谈判。1660年4月，查理二世宣布：大赦革命的参加者，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不变动革命时期发生的财产变化，等等。1660年5月，查理二世回到英国登基，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了。旧王朝的复辟是一种妥协，是在承认革命基本成果的基础上恢复王位，并非完全回到旧的封建专制统治中去。

第三目　斯图亚特王朝的倒行逆施

本目主要介绍了查理二世的内外政策、议会限制封建专制的斗争、光荣革命三个内容。

查理二世成为国王后，时刻想着恢复革命以前的专制主义统治，但查理二世自知是议会许可的国王，既容易被召集来，也一样容易被罢免。因此，查理二世时期的政策出现了看似矛盾的现象：一方面，在经济上照顾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实行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措施；另一方面，在政治和宗教上实行反攻倒算的政策。对于学生来讲，如何理解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英国社会的性质是一个难点。历史学家J.K.琼斯认为：查理二世一身二任，同时是"克伦威尔和查理一世的继承人"。应该说，这时期英国政治制度同时具有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特点，其发展趋势也绝非只有倒退，而是在某些方面和某种程度上具有"退一步、进两步"的特征。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与封建势力的矛盾越来越大。1679年，议会通过了一个重要法案——《人身保护法》。法案规定：对每个被捕的人，应该事先宣布其罪状；被捕者有权要求立即进行审讯。这个法案对限制专制统治者的胡作非为和任意迫害起到了积极作用。查理二世曾对一个议员在议会辩论中的发言非常不满，他又不敢公开逮捕这个人，只好雇了一个刺客去撕裂了这个人的鼻子。

1685年，查理二世去世，其弟詹姆士二世继承王位。这个天主教徒上台后，恢复专制统治的劲

头较查理二世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任命天主教徒担任军职、主教、参与中央政府和地方机构，企图恢复天主教在全国的统治。英国自16世纪宗教改革以来，就一直有着反天主教的传统，并一直推行着反对天主教的法律。詹姆士二世的政策自然引起了英国民众的强烈反对。更为重要的是，宗教改革以来，天主教的地产全部被没收，一部分赠给了官吏、贵族，大部分卖给了资产阶级、商人和富裕农民。他们担心天主教一旦恢复，自己的地产将要得而复失。因此他们联合起来反对詹姆士二世。最初，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还寄望于未来，盼望没有儿子的、年已56岁的詹姆士二世早点病故，好将王位传给他的女儿、远嫁到荷兰的新教徒玛丽。但是，1688年6月，王后为詹姆士二世生下了一个儿子。面对严峻的局面，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仓促决定邀请詹姆士二世的女婿、荷兰执政威廉武装干涉英国，盼望他前来保护英国人民的“宗教、自由和财产”。1688年11月，威廉率大军在英国登陆，詹姆士二世众叛亲离，逃到法国。这就是“光荣革命”。史学界对“光荣革命”的评价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总的趋势是肯定“光荣革命”。教师可以向学生介绍史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也可以组织学生讨论如何评价“光荣革命”。

最后，建议教师围绕“较量”两字对本课作一个总结，如民主和专制为什么要较量？民主和专制为什么要反复较量？民主与专制的较量的结果是什么？以对全课的知识作一总结，并把学生的认识引升到新的层次。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可以由回顾第1节课所学知识导入，以建立新旧知识之间的联系，并形成关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整体概念。

在“英吉利共和国的建立”这一目，要着重分析战争初期议会军队失利的因素，为最后讨论民主与专制反复较量的原因作铺垫。适当补充新模范军的资料，与战争初期战斗失利形成鲜明对比，同时说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在内战中获胜的原因。

在第二个子目中，首先要介绍克伦威尔实行军事独裁的历史背景，然后结合护国公政体的特点和护国公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组织学生讨论护国公政体的性质，以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

在第三个子目中，首先要明确斯图特亚王朝复辟时期英国的社会性质。本目的重点是“光荣革命”，尤其是“光荣革命”的评价，在这个问题上，可以组织学生讨论，不一定要求统一认识，但要教会学生正确评价历史事件的方法。

最后，教师可以围绕“较量”二字设计一系列问题，对本课作一小结。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第一次英国内战

师：查理一世挑起内战后，英国社会马上分裂成两个部分：支持国王和支持议会的。我们来看一段材料：

“大多数出身于古老家族的绅士对国王是抱有好感的，但是有一些地位较低的人，他们由于勤劳地从事畜牧业、纺织业以及其他兴旺的手艺而获得大量的财富，而且在地位上也进入绅士阶层，他们感到愤怒，因为他们发现他们不能像别的和他们身份相同的人那样享有同样的荣誉和声望，因而他们想方设法使自己受到尊重；这些人从一开始就是议会的可靠的朋友。”

——引自《克伦威尔传》

大家思考一下，“大多数出身于古老家族的绅士”和“一些地位较低……而且在地位上也进入绅士阶层”的人分别属于哪个阶级？

生：前者指旧贵族（或封建主阶级），后者指资产阶级。

师：资产阶级参加革命的目的是什么？从材料

中找出你的依据。

生：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因而他们想方设法使自己受到尊重”。

师：我们再看一段材料。

“曼彻斯特由于那种大多数城镇企业所具有的好乱的本性和对自己财富的自豪，从一开始就反对国王并傲慢地宣称拥护议会。”

——引自《克伦威尔传》

“大多数城镇企业”指什么？

生：资本主义企业。

师：为什么资本主义企业具有“好乱的本性”呢？

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就必然要求推翻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诸种因素，并要求掌握政权，因此具有“好乱的本性”。

师：由上可知，英国内战的性质是什么？

生：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王权的革命斗争。

师：从开战时的双方客观条件来看，议会占有优势。议会占有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东南部地区，拥有稳定的赋税收入；王党占领的地域比较贫瘠，军队供应全靠王室收入、大封建主的捐赠以及向地方勒索的捐献，财源有限。但是，战争初期，议会军队却屡战屡败。原因是什么呢？我们来看一段材料：

议会军高级将领曼彻斯特认为：“如果我们把国王打败99次，他仍然是国王，在他之后，他的子孙也仍然是国王。但是如果国王哪怕只是把我们打败了一次，我们将统统被绞死，我们的子孙将变为奴隶。”

——引自《克伦威尔传》

同学们，曼彻斯特对国王是什么态度？其思想根源是什么？

生：妥协。君权神授（或者说封建思想）。

师：非常好。我们再看一段材料。

至于议会军的总司令埃塞克斯，历史学家麦考利对他评论道：“他是一个老实人，但绝对不是一个忠于议会利益的人。在世界上他最害怕的事情，除了大败之外，就莫过于大胜了。”

——引自《克伦威尔传》

作为议会军的总司令，为什么“在世界上他最害怕的事情，除了大败之外，就莫过于大胜了”？

生：因为他和曼彻斯特一样，相信君权神授，仍然对国王持幻想态度，不敢同国王彻底决裂。

师：曼彻斯特和埃塞克斯绝非个别现象，他们代表的是议会和军队中的一种不良倾向。这种思想上的混乱与妥协导致了议会军队指挥上的犹豫不决，战争初期屡战屡败。同时它也说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封建思想大量残存，这就决定了民主与专制的较量是长期的，有时甚至会出现反复。

案例二 小结

师：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从1640年开始，到1688年结束，前后持续了近半个世纪。这段历史，我们可以简单概括为民主和专制的反复较量。那么，在这段历史时期，民主与专制为什么要较量呢？

生：因为封建专制制度严重阻碍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师：从合法斗争到内战，从建立共和国到实行护国主统治，从王朝复辟到光荣革命，民主和专制为什么会反复较量呢？请大家结合所学知识思考一下。

生：封建思想一时难以彻底清除；资本主义尚处于工场手工业时期，资产阶级相对于封建阶级而言，并没有绝对的优势。

师：民主与专制较量的结果是什么？

生：民主取得胜利。

师：从英国民主与专制的反复较量中，你可以得到什么认识？

生：历史曲折向前发展、螺旋式上升；历史的车轮是无法阻挡的，“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民主制度的确立是世界各国的仁人志士经过流血牺牲而获得的成果，我们后人应当珍惜；等等。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护国政体的实质是什么？

解题关键：理解“实质”的含义。在这题的语境中，“实质”是指哪个阶级的、具备什么特征的制度。

思路引领：从建立这个政体的目的、内容和采取的措施来判断这个政体的实质。

答案提示：在护国政体中，护国公集立法、行政、军事和司法大权于一身，实行独裁统治；护国政体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克伦威尔统治时期的内外政策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因此，护国政体是一种独裁制度，而且是资产阶级独裁制度。

2.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的倒行逆施有哪些？

解题关键：斯图亚特王朝的倒行逆施既包括查理二世的措施，也包括詹姆士二世的措施。

思路引领：从宗教、政治两个方面作答。

答案提示：宗教上：查理二世恢复英国国教，对其他教派实行迫害，要求国家公职人员按国教仪式宣誓；詹姆士二世竭力在全国恢复天主教。政治上：查理二世对参加革命的人进行反攻倒算，詹姆士二世实行专制统治。

【探究学习总结】

1.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的倒行逆施有哪些？

同上。

2. 通过实例，说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残酷性、复杂性和反复性。

解题关键：要举例说明，且要理解残酷性、复杂性和反复性的含义。残酷性是指斗争很残酷，有流血牺牲；复杂性是指资产阶级革命中矛盾错综复杂，不仅有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的斗争，还有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的妥协，甚至资产阶级阵营内部也有斗争与妥协。反复性是指革命的进程曲折反复。

思路引领：从残酷性、复杂性和反复性三个方面分别述之。

答案提示：残酷性：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先后爆发了两次内战；处决了国王查理一世；克伦威尔实行军事独裁；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倒行逆施。

复杂性：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新贵族和封建势力之间既有你死我活的战争，也有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还有“光荣革命”；资产阶级阵营内部也有矛盾，如第一次内战后议会内部出现矛盾，军队内部也出现了不同的政治派别，克伦威尔统治时期护国公与议会之间的矛盾。

（北京西城教研中心　张汉林）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略）

2. 课文注释

（略）

3. 学术观点

关于克伦威尔评价问题

国外史学界对克伦威尔的评价众说纷纭、人各异词。我国史学界总的来说是既肯定他反封建的一面，又否定他镇压人民的一面。持肯定观点的几种

看法是：其一，英雄人物说。在17世纪革命的过程中，克伦威尔是坚强的反封建战士，杰出的资产阶级革命家，是新贵族和资产阶级意志的贯彻者和取得革命胜利的奠基者。其二，矛盾人物说。克伦威尔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他倾其毕生精力，坚持不懈地同反动势力作斗争，为英国革命的胜利立下了不朽的功劳，虽然后来对内实行军事独裁，对外进行扩张和争夺殖民地，但总的来说，他是功大于过。其三，利己主义说。克伦威尔虽然在政治上有资产阶级革命家之称，但从来不是革命者；斩杀国王并不是为了废君主专制，而是要取而代之；对于议会和军队，他挥之使来，喝之使去，要他们成为自己的驯服工具；而对人民则欺骗、控制、镇压，无所不用其极；他只图填个人欲壑，无所不为，终于导致了封建王朝的复辟。

4. 图画说明

克伦威尔

奥利弗·克伦威尔（1599—1658）出身农场主和乡绅，曾就读剑桥大学的雪梨苏塞克斯学院，信奉清教思想。作为虔诚的清教徒，1628年他被选进短期议会。后来在长期国会里，他激烈地批评英王专制。内战爆发后，他征募的一支60人的骑兵队构成铁骑军核心。1644年，他在内战以来最大的一次战役——马斯顿荒原战役（Marston Moor）中担任指挥，并在组建以费尔法克斯为总司令的新模范军（New Model Army）中起到推动作用。1645年，新模范军在纳西比战役（Naseby）中击败王党军队，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1649年1月30日，国王被推上了断头台，而处死国王的令状是由克伦威尔签署的。同年，共和国成立，以克伦威尔为首的独立派高级军官掌握政权。1649～1651年，他率军征讨爱尔兰和苏格兰。1653年4月20日，克伦威尔用武力解散了残存的长期议会。他以任护国公（1653～1658）的称号在不列颠建成了大体完好的政体和井然有序的行政机构。在对内政策方面，他推行清教主义主张，但提倡宗教信仰自由，允许犹太人再来英格兰定居。在对外政策方面，他推行重商主义，与荷兰开展第一次商业战争，同法国结盟对抗西班牙，并征服牙买加。1657年，他拒绝议会为他加冕为王的建议，1658年因患疟疾在伦敦去世。

查理一世被处死

查理一世（Charles I，1600—1649），英王詹姆士一世之子，斯图亚特王朝国王（1625～1649）。由于对西班牙和法国的战争失利，征税导致议会反对；但他未经议会同意即擅自征税，自1629年至1640年实行无议会统治。1630年，他强迫40镑年收入的土地所有者缴纳骑士捐并履行其他封建义务，1634年又开征船税。迫于筹集镇压苏格兰起义的经费压力，1640年4月，他被迫召开（短期）议会，但遭议会拒绝。1640年11月（长期）议会重新召开，强行逮捕了国王的宠臣斯特拉福德伯爵，查理一世则企图以叛国罪逮捕六名下议院议员。1642年8月22日，英国内战爆发。

1645年6月14日，以托马斯·费尔法克斯爵士和克伦威尔为正副司令的新模范军在纳西比战役中战胜王党军队。1646年春，议会军围困牛津，国王军投降，查理一世化装逃脱，第一次内战结束。1648年第二次内战结束后，查理一世被俘。1649年1月30日，根据议会设立的特别法庭的判决，查理一世以暴君、叛国者、杀人犯和人民公敌的罪名在白厅前被斩首。这是英国历史上唯一一位被处死的国王。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

1658年克伦威尔死去，他的儿子理查·克伦威尔继任护国公。他懦弱无能，第二年5月即被迫辞职，政权操纵在一批高级军官手中。但是，由于伦敦的大资产阶级和各地的乡绅地主害怕人民运动，同时又拒绝服从军官集团的统治，王党分子乘机活跃起来。就在这种形势下，驻苏格兰军队司令蒙克将军把军队开进伦敦，共和政体名存实亡。

4月25日，议会决定政权应该属于“国王、贵族和平民”，也就是要恢复君主制和上院，并决定派人到荷兰去同查理·斯图亚特商谈复辟王权问题。在蒙克的授意下，查理在荷兰的布列达发表声

明称：赦免参加过革命的人；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内战期间没收的王党和教会的土地不予更动。5月，查理带领一群亡命国外的保王党人返回伦敦，登上英国王位，称查理二世（1660～1685年）。这就颠覆了英国历史上仅有的一次共和政体，实现了斯图亚特王朝在英国的复辟。

查理二世一上台，立刻对革命进行了疯狂的反攻倒算。他残酷迫害过去的革命者，重判“弑君者”，活着的一律处死，死去的也不能放过，如从坟墓里挖出克伦威尔的尸体，砍下头颅示众。他的弟弟詹姆士二世是个狂热的天主教徒，一心一意想恢复天主教在英国的统治，恢复封建君主专制。结果，国内反抗的力量终于集合起来，“不流血”的方式推翻了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代之以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

5. 参考资料目录

1.〈英〉弥尔顿著：《为英国人民声辩》，何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2.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3.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4.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5. 戚国淦、陈曦文主编：《撷英集》，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6. 姜守明著：《从民族国家走向帝国之路》，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姜守明）

第三单元

向封建专制统治宣战的檄文

单元引言分析

从17世纪英国革命开始，世界历史进入了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在两百多年的时间里，欧美等国资产阶级在政治思想领域相继掀起了向封建专制统治宣战的革命浪潮。本单元对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以及中国《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三个重要历史文献进行了剖析。17世纪发端于英国，18世纪在法国掀起高潮的欧洲启蒙运动，有力地冲击了封建专制制度，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思想上、理论上的准备，推动了欧美的思想解放运动，并对世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启蒙思想是资产阶级革命时代上述三个重要历史文献的思想渊源，后者继承、发展和高度概括了启蒙思想，并以政治纲领的形式加以宣布和确认，使之成为资产阶级向封建专制制度宣战的重要檄文，成为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主要思想武器。学习本单元，应重温经典，回归文本，准确理解掌握文献的主要内容，重点探究它们所反映的反对封建专制、追求自由民主的精神，所体现的民主思想，所揭示的政治原则，以及在反对封建专制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同时，还应注意三个文献的共性和特点及其相互联系与影响。



第1课 美国《独立宣言》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独立宣言》的发表	欧洲启蒙思想的影响；潘恩发表《常识》；独立战争爆发；杰斐逊等五人委员会草拟《独立宣言》。	《独立宣言》是启蒙思想与北美独立运动相结合的产物。	比较分析《独立宣言》的思想渊源以及所体现的民主思想和独具的历史价值。	资料研读 情景再现 历史比较	《独立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宣布了民主共和国的原则，是“第一个人权宣言”。它体现的民主思想成为一代又一代美国人不断追求的理想。
《独立宣言》体现的民主思想	《独立宣言》的主要内容；《独立宣言》的民主思想；《独立宣言》的意义、作用和局限性。	《独立宣言》继承并发展了启蒙思想，体现出鲜明的民主思想。		资料研读 历史比较 问题探究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美国《独立宣言》
  - 背景
    - 欧洲启蒙思想的深刻影响（理论基础）
    - 北美启蒙思想家富兰克林和杰斐逊
    - 潘恩发表《常识》，激励人民为独立而战
    - 独立战争爆发
    - 杰斐逊等五人委员会草拟《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通过）
  - 主要内容：四个部分
    - 民主思想
      - 平等与自然权利
      - 主权在民
      - 人民革命权利
  - 意义
    - 宣告美国的诞生
    - 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宣布民主共和国的原则
    - 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 作用
    - 推动欧洲资产阶级革命
    - 推动亚洲、拉丁美洲民族独立运动
  - 局限性
    - 承认奴隶制
    - 有权参与政治的只是拥有一定财产的白人男性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独立宣言》体现的民主思想

难点

《独立宣言》产生的历史背景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叙述了《独立宣言》这一伟大历史文献产生的时代背景、基本内容及深远影响。应引导学生探究密切相关的两个主要问题：一是《独立宣言》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二是《独立宣言》体现了哪些民主思想？在探究中学生应明确《常识》和《独立宣言》两个重要概念。

由于学生在初中教材和高中必修Ⅰ和必修Ⅲ已初步学习掌握了独立战争、美国联邦政府的建立、启蒙运动等相关内容，因此，对其已有知识储备的调动将决定本课教学的纵深程度。

在“《独立宣言》的发表”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五个问题：

①启蒙思想是《独立宣言》的理论渊源。

学习此目之前，可通过引导学生回顾高中必修Ⅲ中欧洲启蒙运动的内容以实现新旧知识的衔接。鉴于启蒙思想家的具体主张存在一定差异，建议教学过程中将重心放在对《独立宣言》影响最直接的洛克思想的介绍上，尽可能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解释“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三权分立”这些抽象的政治学术语，为下一目及下一课《人权宣言》的教学打下基础。

作为自由主义思想的奠基人，洛克的学说具有很强的兼容并包性。他发展论证了西方的“天赋人权”，指出“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这是人类与生俱有、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和其他启蒙思想家一样，洛克也用“社会契约”来解释国家的起源。他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彼此间的自由会发生碰撞，每个人都主张自己所有的自由，他人的自由就会受损害。为了趋利避害，人民决定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让渡自己的部分权利，由此产生了保护人们整体利益的国家和公共权力。

洛克强调，这种让渡并非全部权利的转让，一些极为重要的权利，如财产权、对政府的监督权和反对权仍旧保留在人民手中。仅得到部分委托权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政府不可能拥有专断、绝对的权威，国家主权的真正拥有者是人民。因此，只有在人民自由表达意志的基础上、通过契约建立起来的政权才是合法政权；合法政权也必须按人民的意志来行使权力；如果政府不能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或滥用权力侵害人民的权利，人民就有权收回委托，并将它重新交给能够保障自己安全与权利的人，为此他们甚至有权使用武力推翻政府。这就是“人民主权论”的核心内容。

洛克认为，限制政府、防止权力滥用的另一个有效途径，是对主权进行分割、实行分权的原则。他主张将国家权力分成由议会行使的立法权和由君主行使的行政权及对外权，前者是最高权力，后两项受其控制。至于孟德斯鸠对“三权分立”思想的发展，可作为下一课《人权宣言》的理论背景再进行重点介绍。

②英属北美殖民地民族民主意识的日益觉醒，是《独立宣言》发表的内在动力。

民族自由意识与个人自由意识的觉醒，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两大观念前提。“美利坚民族形成”这部分内容学生较熟悉，可略讲，后者则可适当作些补充。《论美国民主》的作者托克维尔指出，最初抵达北美的英国人中，有不少是受过良好教育、讲道德守秩序、追求平等自由的清教徒。他们离开欧洲到新大陆，根本不是为了淘金发财，而是为了实现一种他们极为珍视的、不惜为之牺牲一切的宗教理想。

此外，独立前英属北美各殖民地实行的政治制度含有程度不一的民主因素，如基本设有立法机构，实行代议制，议员由选民选举产生，议会掌握征税权等。这种传统不仅是民主意识得以不断生长的前提保证，也是日后共和制度得以确立的历史根基。

欧洲启蒙思想的长期熏陶，催生了北美殖民地的本土思想家。著名的有痛恨种族歧视、反对奴隶制、主张各殖民地在英帝国范围内实现统一和自治的富兰克林，有思想更激进、被誉为“美国民主运

动中涌现出的最伟大的民主主义者”的杰斐逊。在《英属美洲权利概述》一文中，杰斐逊大胆抨击英王的高压政策，否认英国在北美的殖民权利，强调人民享有自由平等权利，美洲人民有权进行革命反对暴君、建立一个新社会。这些观点唤醒了北美争取独立的民主意识。

③英国的殖民压迫政策和暴虐统治，使北美人民的反抗最终演变为一场民族独立战争。

这部分内容初中教材有所涉及，可采取较灵活的处理方式。1763 年“七年战争”结束，为摆脱因军费开支造成的财政困境，英国议会陆续通过了向北美征收糖税、印花税、茶税的一系列法案，结果遭到了强烈的反抗。北美人民提出了捍卫自身权益的口号——“没有代表权，就不得征税!”（结合教材中“历史纵横”的资料讲解）“波士顿倾茶事件”后，英国政府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进一步趋向强硬。1775 年，北美民兵在来克星顿打响了反英战争的第一枪。但即使这时仍有很多人幻想能与英国和解，如富兰克林就作为殖民地的全权代表赴英谈判。由于英国的一意孤行，依靠和平手段调解矛盾的努力最终失败。1775 年 8 月，英王颁发诏书宣布北美殖民地处于叛乱状态，而各殖民地的分散反抗也逐渐朝着同仇敌忾的联合斗争发展。

④《常识》的发表，进一步推动北美人民走上公开独立、建立共和政府的道路。

1774 年，年仅 37 岁的托马斯·潘恩离开英国远航北美。此时殖民地的反抗更多还是出于对英国当局高压政策的不满，而非基于摆脱殖民统治走向独立的考虑。所以，大陆会议发表的宣言仍宣称忠于英国王室、依附大不列颠，希望恢复双方“旧有的和谐关系”；所以，北美大陆军的军官餐厅里，每天晚上都还在为英王的健康干杯。

1776 年 1 月，潘恩发表《常识》，号召人们不仅要以武力反抗暴政，还要运用常识来判断独立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他首先破除人们的忠君思想，指出君主制本身是一种荒谬政体，英王乔治三世则是所有君主中最坏的一个。潘恩强调，一旦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获得独立，不仅将避免遭受宗主国的经济剥削，而且将就此摆脱欧洲的各种纷争。最后他批判了反对独立的种种遁词，认为独立的时机已经来到，只要北美人民团结一致，就能赢得胜利。《常识》三个月发行 12 万册，许多大陆军士兵行囊中都装有一本读得皱巴巴的《常识》，《独立宣言》的起草者坦承引用过它并对此“引以为荣”，以上事例足见其对美国革命影响的程度。《常识》的发表打破了北美殖民地对英国的幻想，也“打碎了把革命冻结起来的坚冰”，要求独立成为了普遍呼声，共和制成为了人民的必然选择，独立战争获得了崭新的内涵。

⑤《独立宣言》的起草与发表。

1776 年 6 月 7 日，弗吉尼亚代表向第二届大陆会议提出北美殖民地独立的提议。会议决定在表决前先指定一个五人委员会起草一项公开声明，陈述宣布独立的理由。才华横溢、擅长写作又年富力强的杰斐逊成了最重要的执笔人。从 11 日到 28 日，他将自己关在下榻处，忘我地投入到宣言初稿的激情创作之中。7 月 2 日，大陆会议做出支持独立的选择。7 月 4 日，讨论修改后的《独立宣言》获得一致通过，这一天也因此成为美国的独立纪念日。

在“《独立宣言》体现的民主思想”一目的教学中，可采用“重温经典”的方式让学生回归到具体文本，以前面所学知识为支撑，通过自身的阅读比较，获取更直接更感性的认识。

①关于《独立宣言》的文本结构。

第一部分为前言，简要说明发表宣言的目的。第二部分将“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作为殖民地争取独立的理论根据，鲜明地表达了北美人民向往和追求的理想与信念。第三部分历数了英王迫害掠夺殖民地的 27 条罪状，进一步强调推翻英国殖民统治的必要性和正义性。第四部分庄严宣告独立。

②《独立宣言》所体现的民主思想。

宣言继承并发展了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提出“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被造物主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教师应注意引导学生思考宣言强调“追求幸福权利”的深意。（参见“教学设计与案例”部分）

“政府的正当权力，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当追逐同一目标的一连串弊政和侵夺证明这个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时，人民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这种强调人民是主权所有者、政府一切权力来自人民的“主权在民”思想，以及人民为保障自己权利有权革命、起义的理论，显然与洛克学说相一致，当然，宣言的表述更为酣畅淋漓。

③《独立宣言》发表的重大历史意义。

可引导学生从“对美国的影响”和“对世界的贡献”两个层面来认识。《独立宣言》表达了北美殖民地追求独立自由的愿望，在动员革命力量、鼓舞人民斗志、赢得战争胜利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它不仅宣告了美利坚合众国这一崭新国家的诞生，而且深深地影响到她的未来。作为美国立国精神最重要的文献之一，宣言体现的民主思想不仅通过宪法得到了切实的实践，而且至今仍然是吸引一代又一代美国人不断为之奋斗的理想和目标。

从世界范围看，《独立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宣告了民主共和国的原则，彻底摧毁了封建专制主义的理论根基，将“人民主权”这些以往只是写在学者著作中的思想第一次贯彻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建国实践中。它不仅直接推动了法国大革命等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对亚洲和拉美的民族独立运动也有着深远影响。

④《独立宣言》的历史局限性。

由于南部蓄奴州代表的反对，《独立宣言》修订稿删除了杰斐逊原稿中谴责奴隶制的内容。从美国建国初期的政治实践看，宣言提出的“人人平等”“主权在民”这些原则并非绝对的、无条件的，实际上还存在着财产、性别、种族的各种限制。因此，真正有权参与政治、享有这些原则的还只是拥有一定财产的白人，穷苦白人、妇女及广大黑奴在当时仍被排除在外。这不能说不是一种历史的缺憾。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单元三课的内容具有相当强的关联性，三篇战斗檄文除了思想渊源的一致性外，前者对后者又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因此，第一课的教学在整个单元中具有奠基意义。“自然权利”“社会契约”这些欧洲启蒙思想家核心观点的介绍，以及宣言体现的民主思想是重中之重。

通过“美国国旗和国庆节的由来”导入新课，自然贴切，可较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对“《独立宣言》产生的历史背景”可采用全景式的、由远及近的解读，其中启蒙思想的介绍应侧重教师的讲解分析，《常识》的掌握以学生自己领会探究为主。可适当补充北美民族民主意识觉醒的相关材料。

以学生阅读翻译课本第 28 页《独立宣言》英文原文的方式，实现最后一目重温经典、回归文本的教学设想，使学生初步掌握意义分析的基本模式——关注“现实”，着眼“将来”，立足“国内”，放眼“世界”。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介绍潘恩的《常识》

老师：朱学勤先生在《两个世界的英雄》这篇文章中写道：“没有一个人在他那个时代参与了那么多的重大事件，没有一个人的作品在他那个时代赢得过那么多的读者，但也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被同时代人遗忘得那样快……”同学们知道这位英雄是谁吗？他的哪部作品直接推动了美国革命的爆发？

学生：（回答）

老师：1776 年 1 月，潘恩的《常识》在北美发表。在这本不过 50 页的小册子中，潘恩用酣畅

淋漓的笔调抨击英王，呼吁独立，倡导共和。他宣称这些真理如常识一样自然可信："一个诚实的人要比亘古以来所有戴上王冠的坏蛋更有价值""乔治三世不过是大不列颠皇家畜牲""英国属于欧洲，北美属于它本身""一个大陆怎能永远忍受一个小岛的统治？在自然界从来没有使卫星大于主星的先例""现在是分手的时候了""和解与毁灭密切相关""推翻国王这一称号，把它分散给有权享受这种称号的人民""让我们为宪章加冕，北美的法律就是国王"。《常识》在结尾处写道："自由到处遭到追逐。迎接这个逃亡者，及时为人类准备一个避难所吧！""美国革命的圣经"由此诞生。对潘恩思想及经历感兴趣的同学课后可以查阅他的作品，朱学勤先生《书斋里的革命》这本书值得好好读一读。

案例二 《独立宣言》对洛克天赋人权学说的发展

老师：《独立宣言》继承并发展了洛克的"自然权利说"，请同学们认真阅读教材第26页，想一想这种发展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

学生：（回答）

老师：在人类享有的诸多权利中，洛克十分珍视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认为它们是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而《独立宣言》用"追求幸福权"取代了洛克最为看重的"财产权"，强调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三大天赋权利。由于"幸福"这一观念在18世纪往往和"平等"密切相关，暗含着对经济剥削的否定，因此，这种变化充分反映了当时北美人民对平等原则的强烈关注。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独立宣言》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

解题关键：阅读教材，归纳《独立宣言》产生的国内外因素，把握其产生的历史进程。

思路引领：启蒙思想的影响、《常识》的激励作用、战争的爆发、《独立宣言》的草拟和通过。

答案提示：欧洲启蒙思想在北美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为《独立宣言》的问世奠定了理论基础。北美产生了自己的启蒙思想家富兰克林和杰斐逊，民族民主意识觉醒；潘恩发表的《常识》产生了巨大影响，激励更多的人为独立而战；独立战争爆发后，争取独立成为整个殖民地人民的共同目标；大陆会议决定宣布独立，1776年7月4日，杰斐逊为首五人委员会草拟的《独立宣言》通过。

2.《独立宣言》体现了哪些民主思想？

解题关键：研读教材，准确理解、概括《独立宣言》体现的民主思想。

思路引领：主要体现在平等与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人民革命权利三方面。

答案提示：平等与自然权利：认为人生下来就应该是自由平等的，这些权利是上帝所赋予的、与生俱有的，因此是不可剥夺或转让的。这些基本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主权在民：提出人民是主权者，政府的一切权利来自人民，政府应服从人民意志，为人民幸福和保障人民权利而存在。人民革命权利：指出如果政府不履行自己的职责，侵犯了人民的自然权利，人民为了保障这种权利，就有权起来革命以改变或推翻它。

【学思之窗】

请同学们联系近代中国的社会状况，思考为什么美国独立战争和《独立宣言》会在中国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响？

解题关键：比较近代中国与北美殖民地的社会状况，分析美国独立战争和《独立宣言》的作用。

思路引领：相同的社会状况和任务，美国独立战争和《独立宣言》对中国民族独立运动的推动作用。

答案提示：近代中国陷入半殖民地社会，受到西方列强的殖民压迫和奴役，与北美社会状况（殖民地）相似，面临着民族解放，国家独立的相同任务。美国独立战争推翻了英国殖民统治，赢得了国家的独立，《独立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宣布了民主共和国的原则，这对中国的民族解放运动起了极大的鼓舞和推动作用，成为中国资产阶级效仿的榜样。因此，美国独立战争和《独立宣言》在中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探究学习总结】

学习延伸

阅读与思考

（1）请同学们仔细阅读并翻译这段文字，并探讨其中所表达的主要思想。

解题关键：仔细阅读并翻译材料，联系教材内容，探讨其中所表达的主要思想。

思路引领：这段文字有三个句子，分别表达了三个方面的思想。

答案提示：表达的主要思想是：平等与自然权利、主权在民、人民革命权利。

（2）下面这幅漫画发表于1779年。请同学们辨认并尝试翻译这幅画的标题，理解这幅画所表达的思想，并回答图中的马和马背上被掀翻的马的主人分别代表什么？

解题关键：注意漫画发表时间这一重要信息，联系美国独立战争的相关史实，识读漫画。

思路引领：准确理解马和主人的寓意。

答案提示：表达的思想是：北美殖民地奋力挣脱英国的殖民统治，争取获得独立。图中的马和马背上被掀翻的马的主人分别代表正在为独立而战的北美殖民地人民和英国殖民统治者。

（福建省教研室　诚雨生）

（厦门同安一中　王永建）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我们长期以来受到历史久远的偏见的迷惑，为迷信作了很大的牺牲。我们曾经自夸受大不列颠的保护，不去注意它的动机是利益而不是情谊；它并没有为了我们的原故保护我们免受我们敌人的侵犯，而是为了它自己的原故防御它的敌人，为了任何其他原故防御那些与我们并无争执的人，并且为了同样的原故防御那些将会经常与我们作对的人。如果英国不放弃它对北美的自作主张的要求，北美就得摆脱这种从属地位……

——转引自：潘恩著：《常识》，载于《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1页。

洛克关于“天赋人权”的论述

人们既生来就享有完全自由的权利，并和世界上其他任何人或许多人相等，不受控制地享受自然法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他就自然享有一种权力，不但可以保有他的所有物——即他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不受其他人的损害和侵犯，而且可以就他认为其他人罪有应得的违法行为加以裁判和处罚，甚至在他认为罪行严重而有此需要时，处以死刑。但是，政治社会本身如果不具有保护所有物的权力，从而可以处罚这个社会中一切人的犯罪行为，就不成其为政治社会，也不能继续存在；真正的和唯一的政治社会是，在这个社会中，每一成员都放弃了这一自然权力，把所有不排斥他可以向社会所建立的法律请求保护的事项都交由社会处理。

——转引自洛克著：《政府论》（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下篇第53页。

独立宣言（1776年）

在人类历史事件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迄今所存在着的政治联系、

而在世界列国之中取得那“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所规定给他们的独立与平等的地位时，就有一种真诚的尊重人类公意的心理，要求他们一定要把那些迫使他们不得已而独立的原因宣布出来。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些目的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这新的政府，必须是建立在这样的原则的基础之上，并且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组织它的权力机关，庶几就人民看来那是最能够促进他们的安全和幸福的。诚然，谨慎的心理会主宰着人们的意识，认为不应该为了轻微的、暂时的原因而把设立已久的政府予以变更；而过去一切的经验也正是表明，只要当那些罪恶尚可容忍时，人类总是宁愿默然忍受，而不愿废除他们所习惯了的那种政治形式以恢复他们自己的权利。然而，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我们这些殖民地的人民过去一向是默然忍辱吞声，而现在却被迫地必须起来改变原先的政治体制，其原因即在于此。现今大不列颠国王的历史，就是一部怙恶不悛、倒行逆施的历史，他那一切的措施都只有一个直接的目的，即在我们各州建立一种绝对专制的统治。为了证明这一点，让我们把具体的事实胪陈于公正的世界人士之前：

他一向拒绝批准那些对于公共福利最有用和最必要的法律。

他一向禁止他的总督们批准那些紧急而迫切需要的法令，除非是那些法令在未得其本人的同意以前，暂缓发生效力；而在这样暂缓生效的期间，他又完全把那些法令置之不理。

他一向拒绝批准其他的把广大地区供人民移居垦殖的法令，除非那些人民愿意放弃其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此项代表权对人民说来实具有无可估量的意义，而只有对暴君说来才是可怕的。

他一向是把各州的立法团体召集到那些特别的、不方便的、远离其公文档案库的地方去开会。其唯一的目的就在使那些立法团体疲于奔命，以服从他的指使。

他屡次解散各州的议会，因为这些议会曾以刚强不屈的坚毅的精神，反抗他那对于人民权利的侵犯。

他在解散各州的议会以后，又长时期地不让人民另行选举；这样，那不可抹杀的“立法权”便又重新回到广大人民的手中，归人民自己来施行了；而这时各州仍然险象环生，外有侵略的威胁，内有动乱的危机。

他一向抑制各州人口的增加；为此目的，他阻止批准“外籍人归化法案”；他又拒绝批准其他的鼓励人民移殖的法令，并且更提高了新的“土地分配法令”中的限制条例。

他拒绝批准那些设置司法权力机关的法案，借此来阻止司法工作的执行。

他一向要使法官的任期年限及其薪金的数额，完全由他个人的意志来决定。

他滥设了许多新的官职，派了大批的官吏到这边来箝制我们人民，并且盘食我们的民脂民膏。

在和平的时期，他不得到我们立法机关的同意，就把常备军驻屯在我们各州。

他一向是使军队不受民政机关的节制，而且凌驾于民政机关之上。

他一向与其他的人狼狈为奸，要我们屈伏在那种与我们的宪法格格不入，并且没有被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权之下；他批准他们那些假冒的法案来达到以下目的：

把大批的武装部队驻扎在我们各州；

用一种欺骗性的审判来包庇那些武装部队，使那些对各州居民犯了任何谋杀罪的人得以逍遥法外；

割断我们与世界各地的贸易；

不得到我们的允许就向我们强迫征税；

在许多案件中剥夺我们在司法上享有“陪审

权”的利益；

以“莫须有”的罪名，把我们逮解到海外的地方去受审；

在邻近的地区废除那保障自由的英吉利法律体系，在那边建立一个横暴的政府，并且扩大它的疆界，要使它迅即成为一个范例和适当的工具，以便把那同样的专制的统治引用到这些殖民地来；

剥夺我们的“宪章”，废弃我们那些最宝贵的法令，并且从根本上改变我们政府的形式；

停闭我们自己的立法机关，反而说他们自己有权得在任何一切场合之下为我们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们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并且对我们作战，这样，他就已经放弃了在这里的政权了。

他一向掠夺我们的海上船舶，骚扰我们的沿海地区，焚毁我们的市镇，并且残害我们人民的生命。

他此刻正在调遣着大量的外籍雇佣军，要来把我们斩尽杀绝、使我们庐舍为墟，并肆行专制的荼毒。他已经造成了残民以逞的和蔑信弃义的气氛，那在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时期都是罕有其匹的。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一向强迫我们那些在海上被俘虏的同胞公民们从军以反抗其本国，充当屠杀其兄弟朋友的刽子手，或者他们自己被其兄弟朋友亲手所杀死。

他一向煽动我们内部的叛乱，并且一向竭力勾结我们边疆上的居民、那些残忍的印第安蛮族来侵犯。印第安人所著称的作战方式，就是不论男女、老幼和情况，一概毁灭无遗。

在他施行这些高压政策的每一个阶段，我们都曾经用最谦卑的词句吁请改革；然而，我们屡次的吁请，结果所得到的答复却只是屡次的侮辱。一个如此罪恶昭彰的君主，其一切的行为都可以确认为暴君，实不堪做一个自由民族的统治者。

我们对于我们的那些英国兄弟们也不是没有注意的。我们曾经时时警告他们不要企图用他们的立法程序，把一种不合法的管辖权横加到我们身上来。我们曾经提醒他们注意到我们在此地移殖和居住的实际情况。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侠义精神呼吁，而且我们也曾经用我们那同文同种的亲谊向他们恳切陈词，要求取消那些倒行逆施的暴政，认为那些暴政势必将使我们之间的联系和友谊归于破裂。然而，他们也同样地把这正义的、血肉之亲的呼吁置若罔闻。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与他们有分离之必要，而我们对待他们也就如同对待其他的人类一样，在战时是仇敌，在平时则为朋友。

因此，我们这些集合在大会中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们，吁请世界人士的最高裁判，来判断我们这些意图的正义性。我们以这些殖民地的善良人民的名义和权力，谨庄严地宣布并昭告：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名正言顺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解除对于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而它们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从此完全废止。作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缔结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为了拥护此项“宣言”，怀着深信神明福佑的信心，我们谨以我们的生命、财产和神圣的荣誉互相共同保证，永誓无贰。

〔各州代表签名从略〕

转引自：李道揆著：《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下册，第 770—774 页。

2. 课文注释

托马斯·潘恩

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是出生于英国的政治哲学家，1737 年生。他一生贫困。13 岁辍学后，做过裁缝、教师和税务官。1774 年，他来到北美投入独立运动，历时 13 年。在此期间，他曾任报刊编辑、大陆会议外交委员会秘书等职。他发表的政论文章，对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

美国独立后，潘恩回到欧洲，往返于英法两国，积极参加反对封建专制的革命斗争。1802 年，他再度赴美国，1809 年病逝于纽约。

《常识》

《常识》（*Common Sense*）是潘恩抵达北美后

于1776年1月在费城发表的第一篇政论文。在这本不到50页的小册子中，潘恩以简练而生动的语言准确地回答了北美殖民地人民所关心的问题，并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指出了北美殖民地独立的必要性。

潘恩首先指出，英国的政体夹杂着一些新的共和政体因素和两种古代暴政的残余。国王体现着君主暴政的残余，上议院体现着贵族政治暴政的残余，而下议院体现着新的共和政体的成分。英国整体之所以有毛病，是因为国王已经垄断了下议院。国家权力掌握在同一阶层和政治背景的政客手中，而失去了相互制约的功能。

关于北美殖民地与英国王室的关系，潘恩指出，英国“并没有为了我们的缘故保护我们免受我们敌人的侵犯，而是为了它自己的缘故防御它的敌人”。北美殖民地人民必须与英国一刀两断，建立自己的共和政体。真正的共和国家的权力必须而且只能来自人民。

《常识》的影响巨大而深远，它对英国政体的无情解剖、对欧洲启蒙思想的现实运用和对未来美国的政治期望，切断了北美殖民地人民心中残存的与英王的最后一根感情纽带，把那时尚犹豫不决的殖民地领袖推向与英国决裂的不归路，也激励了更多的北美殖民地人民坚定地投身于独立革命。

“天赋人权”思想

“天赋人权”（natural rights）又译为“自然权利”，其基本精神是强调人具有与生俱来的权利，这些权利绝不应该被剥夺。较系统的天赋人权理论可以追溯到荷兰哲学家、法学家格劳秀斯（1583—1645），他提出“自然权利乃是正当理性的命令”。他的追随者、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1632—1677）提出，每个人都有天赋的自然权利。这些观念被英国的政治经济学者霍布斯（1588—1679）和洛克（1632—1704）所继承和发扬。霍布斯认为，人人都是生而自由的，都有保存自己、企求安全的欲望，都有大自然赋予的理性和平等的权利。洛克认为自由、平等和财产都是人们自然的权利。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和伏尔泰也都提倡“天赋人权”。

欧洲启蒙思想家所提出的“天赋人权”学说，在各自国内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反对封建专制最强有力的理论武器之一。

主权在民原则

主权在民（popular sovereignty）又译为“人民主权”或“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天赋人权”在理论上的延伸，其理论要点是：政府合法性的基础来自广大人民的同意，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如果变成损害人民利益以保障自己权利的政府，人民就有权改变或废除它，建立新的政府。

主权在民原则产生于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欧洲启蒙思想家们依据社会契约论来解释国家主权，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主义的“君权神授”观念。英国启蒙思想家约翰·洛克和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对“主权在民”原则进行过较为详尽的阐述。洛克在《政府论》中提出，“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如不得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使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他们的政治社会都起源于资源的结合和人民自由地选择他们的统治者和政府形式的相互协议。”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阐述了“人生而自由、平等”的民主思想，提出了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的国家学说，即国家是“由全体个人的结合而形成的”，国家只能建立在自由人的“社会契约”之上，社会契约赋予了国家权力，国家代表着“普通利益”和“公共意志”，享有主权的应该是人民，而不是君主。

独立战争爆发前北美殖民地与英国的关系

美国革命前，殖民地与英国的关系中始终存在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一是殖民地在英国政治体系中的地位问题；二是殖民地居民在这个体系中的权利问题。英国光荣革命前，这两个问题并不突出。在英王眼里，北美殖民地人民只是一群在蛮荒之地谋生的英国臣民，没有资格介入上层政治。18世纪后，英国对殖民地加紧了控制，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矛盾凸现出来。

1756年，英法之间爆发争夺殖民地的七年战争。为了打败法国，英国一方面雇用德国人在欧洲战场与法国作战，另一方面鼓励北美各殖民地组织民兵参战。七年战争以英国胜利而结束。战争结束后，英国调整殖民地政策，改变过去对北美殖民地的宽容政策，通过增加殖民地税收来获得更多的财政收入。

英国议会颁布的《糖税法》（1764年）和《印花税法》（1765年）激起殖民地人民的强烈不满。在罗得岛、马萨诸塞等殖民地发出公开抗议，谴责英国的这些法律破坏了殖民地的商业利益。他们认为，英国议会向殖民地征税，但殖民地人民在英国议会中却没有代表权。“没有代表权，就不得征税!”，这句原本是英国新贵族在与王室斗争中使用的口号，此刻被殖民地人民用来保卫自己的利益和权利。

表面上看，殖民地人民争取的是殖民地在英国议会的代表权，实际上它具有更深层的含义，即殖民地人民所要捍卫的是自己的政治权利。这表明殖民地人民对其与英国的关系有了全新的看法。长期以来，殖民地人民认为自己是英国的臣民。英国对殖民地的强行征税和所施行的暴政，促使殖民地人民更多地接受欧洲启蒙思想家关于“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理论。在对英国的抗议中，殖民地人民提出了其享有的“一切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思想。

尽管如此，不少殖民地人民仍然对与英国和解抱有幻想。那时，他们谈论更多的不是独立，而是如何与英国建立一种理性、合理和互惠的关系。

随着抗议活动的不断升级，英国对殖民地人民的反英行动的血腥镇压，潘恩《常识》的发表，以及欧洲启蒙思想在北美的广为传播，终于导致北美殖民地人民起而与英国决裂。“不自由，毋宁死!”(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曾任弗吉尼亚总督的北美著名革命家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1736—1799）的这句名言，表达了当时广大北美殖民地人民反抗英国统治的决心。《独立宣言》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独立宣言》所体现的民主思想

1776年弗吉尼亚代表亨利·李提出一个议案，称“这些殖民地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并且按其权利必须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6月10日，大陆会议设立一个委员会草拟独立宣言，实际工作由托马斯·杰斐逊负责。1776年6月11日至28日间，年仅33岁的托马斯·杰斐逊在他费城的临时住所，草拟了这份文件。7月4日，《独立宣言》获得通过。当晚，它被印刷成册，成为北美殖民地人民反抗英国统治的纲领性文件。

托马斯·杰斐逊在起草《独立宣言》时曾说，他的目的是想表达一种美国想法，并非寻求从未想过的原则或从未说过的东西，而欲以平淡而坚定的措辞，说明殖民地人民被迫采取独立立场的合法性。

实际上，《独立宣言》所体现的民主思想，如平等、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社会契约和人民革命权利等，早在17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及潘恩的著作中已有详细论述。但是，这些观点用《独立宣言》的形式表达出来，就具有了特殊的意义，因为它继承并发展了欧洲启蒙思想家的理论，并将其运用于美国革命的现实中。这些思想包括：

平等和天赋人权思想。宣言继承并发展了洛克的自然权利说，将人民追求幸福的权利明确写入。宣言写道：“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被他们的造物主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社会契约理论。宣言写道：“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

主权在民原则。宣言言简意赅地表述了主权在民思想，即“政府的正当权力，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

人民革命的权利。宣言写道：“如果遇有任何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些目的的，那么，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

3. 图片说明

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1706—1790）

美国开国元勋之一，著名政论家、印刷家、作

家、外交家、哲学家和科学家，杰出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为独立战争做出了伟大贡献。他出生于手工业者家庭，早年当过排字工和印刷工。经过刻苦学习，成为知名的学者和政论家。后经营印刷所和办报，创建了北美第一个公共图书馆。富兰克林曾从事电的实验，以发明避雷针而著名。他反对奴隶制，主张实行普选制；拥护美国独立，并捐出个人财产支持战争；参与起草美国《独立宣言》，并在该文件上签名。

《独立宣言》文书

《独立宣言》由托马斯·杰斐逊起草，亚当斯在草稿上做了两处修改，富兰克林改了五处，杰斐逊自己又修正了16处，就成了第二稿。1776年6月28日，草稿被交给大陆会议。讨论期间，杰斐逊不参加辩论，除了静静地倾听，就是开始莫名其妙地拿着温度计测量室外气温。到8月份他回家时，留下了一天数次大陆会议会场外气温、气压、风向、风力的全部记录。这个习惯后来他保持了一生。

大会主席约翰·汉考克（John Hancock）在《独立宣言》上第一个签字，他故意把名字写得大大的，说："让乔治三世看得清楚点。"从此，他的名字在美国英语里变成了签字的代名词。直到现在，美国人在需要别人签名时还常会说："可以给我你的汉考克（签名）吗？"（May I have your Hancock?）

4. 学术观点

关于《独立宣言》的进步意义，中外学者的看法基本一致，认为《独立宣言》最重要的功能不在于提出了新的政治思想或政府理论，而在于将欧洲启蒙运动时期产生的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思想转化为现实政治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独立宣言》标志着美洲和人类历史上一种新的政治生态环境的开端。① 这部被马克思誉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的宣言，充满了革命精神。它在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宣布了民主共和原则。他宣布的人人生而平等、人人享有不可转让的权利、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等原则，成为美国人的理想和信条，对美国政治生活具有经久不衰的影响。《独立宣言》推动了人类历史的前进，推动了欧洲的反封建革命，直接影响了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也给拉丁美洲民族独立运动以巨大推动力。②

关于《独立宣言》的历史局限，美国学界和政界人士所讨论的主要焦点在于，虽然宣言提出"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但在当时，"人人"指的是有产白人男性殖民地居民，并不包括妇女、黑人、土著印地安人、穷苦的白人男性、以及其他无权者。《独立宣言》发表后不久，约翰·亚当斯的夫人阿比盖尔·亚当斯在写给丈夫的一封信中说："不要忘记妇女们，应该比你们的前辈更宽厚和善待她们。不要把如此无限的权力交到丈夫们的手中……如果没有给予女性特别的关注，我们就决心掀起反叛，并且不会受没有我们的声音和代表的任何法律的束缚。"她的这番话代表了当时觉醒了的美国妇女的心声。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民权运动中，有女权主义者建议将《独立宣言》中的"人人生而平等"改为"所有的男性和女性平等"，即将"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改为"that all Women and Men are created equal"。

以往中国学者多强调宣言的资产阶级性质，认为美国独立战争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它所要建立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因而宣言所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近年来，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学者们在肯定宣言进步意义的同时，着重从妇女、少数族裔的平等权利的角度分析其历史局限性。

5. 参考资料目录

1. 潘恩著、马清槐译：《常识》，载《潘恩选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2. 约翰·洛克著，瞿菊农、叶启芳译：《政府

①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0～61页。

② 李道揆：《美国政府与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上册，第3～4页。

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3.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4.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

5. 何顺果：《美国史通论》，学林出版社 2002 年 8 月版。

6.《美国历史文献选集》，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1985 年版。

7.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史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2 版，上卷。

8. J. 艾捷尔编，J. 卡尔顿点评，赵一凡、郭国良主译：《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海南出版社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9. Pauline Maier, "Introduction," in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A Bantam Classic, 1998.

10. George Brown Tindall and David E. Shi, *America: A Native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94, vol.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赵梅）

第2课 法国《人权宣言》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波旁王朝统治与大革命爆发	波旁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法国启蒙运动（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法国大革命的爆发。	专制统治已成为法国社会发展的障碍，启蒙运动的发展，为大革命作了思想和舆论的准备。	分析《人权宣言》的思想基础以及所确定的资产阶级基本政治原则和产生的重大影响。	资料研读 情景再现 历史比较	《人权宣言》体现了摧毁封建专制制度的要求，成为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思想武器，是人类宝贵的思想文化成果，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人权宣言》的发布	制宪议会；《人权宣言》的思想基础、基本原则以及意义和影响。	《人权宣言》的核心思想。		资料研读 历史比较 问题探究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人权宣言》
  - 背景
    - 波旁王朝封建专制统治
    - 启蒙运动（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
    - 法国大革命爆发
    - 制宪议会制定颁布《人权宣言》（1789年）
  - 思想基础
    - “自然法”
    - “社会契约思想”
  - 基本原则
    - 天赋人权
    - 自由平等
    - 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
    - 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 主权在民
  - 意义
    - 资产阶级纲领性文件
    - 摧毁法国封建君主专制和封建等级制度
  - 作用
    - 对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或改革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 推动世界资产阶级民主化的进程
    - 影响了亚洲和中国革命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人权宣言》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影响

难点

法国大革命的历史背景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重点讲述了法国大革命的爆发、《人权宣言》的诞生及其主要内容和历史影响。其中“《人权宣言》的核心思想”是需要引导学生探究的主要问题，“自然权利”和“主权在民”是学生必须理解掌握的两个重要概念。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除了要注意处理好与初中教材、高中必修课相关内容的衔接外，还应充分利用上节课的教学效果，通过对两个宣言的比较，使学生在深入理解它们所体现的相同的民主思想理念的同时，对彼此间的差别也有所了解。

在“波旁王朝统治与大革命爆发”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四个问题：

①波旁王朝统治及其对法国社会发展的阻碍。

16 世纪晚期，波旁王朝开始统治法国，17 世纪 60 年代，路易十四当政时，法国封建专制发展到极盛。这位信奉“朕即国家”的专制君主，粗暴剥夺了三级会议对王权的制衡作用；斥巨资耗时 10 年修建凡尔赛宫；亲政 54 年间有 31 年让国家处于战争状态。在其统治后期，专制制度开始衰落。“在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充分反映了继任者路易十五贪婪自私的本性，荒淫腐朽的统治使法国的社会矛盾进一步尖锐。1774 年，路易十六即位，这位性格内向的年轻国王整天只热衷于拆装铁锁，广大城乡居民则大都生活在饥寒交迫之中。法国正处于革命的前夜。

关于革命前法国的社会结构，可结合“历史纵横”资料加以讲解，着重讲清第三等级与封建专制制度之间的矛盾，为后面分析《人权宣言》具体条款的针对性预先作铺垫。

尽管第三等级各成员间经济地位悬殊，但由于都承担纳税义务且政治上毫无特权，因此在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反抗封建压迫方面仍具有一致性。特别是对经济上已逐渐占据社会首要位置的新兴资产阶级来说，要获得平等参政的政治权利以改变有钱无权的尴尬处境，要让资本主义经济摆脱专制王朝日益加重的盘剥勒索以获得更充分的发展，就必然将矛头指向腐朽没落的封建“旧制度”。“什么是第三等级？一切”，鲜明响亮的口号代表了第三等级的整体呼声。

②启蒙运动的发展为革命提供思想舆论准备。

启蒙运动主要代表人物的介绍，可通过学生回顾已学知识及阅读“历史纵横”完成，教师应将侧重点放在孟德斯鸠和卢梭思想主张的介绍上。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时，自由便不复存在了”。“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因此，提出更具实际意义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主张，以及论证三种权力必须“彼此牵掣”、“协调前进”的制衡理论，这些正是孟德斯鸠超越洛克分权思想的主要表现，也是他的著作《论法的精神》对西方民主宪政的重大贡献。当然，仅就对革命的影响程度而言，没有任何人能与卢梭相提并论，其思想特质与行文风格，为这场狂飙突进的革命运动烙下了深刻印记。在 1762 年发表、此后二十余年间多次再版的《社会契约论》中，卢梭对“人民主权说”作了淋漓尽致的阐发：立法权力属于人民，而且只能属于人民；政府是根据与人民签订的契约创立的，其权力源于人民；人民签订契约时，为了自己和整个社会的利益，将自己的平等与自由交由国家和国家首领行使，但意志并不曾交出；在契约遭破坏时，人民有权反抗，有权收回交出去的权力。这些理论不但直接吹响了大革命的号角，而且为《人权宣言》提供了最重要的蓝本。

③美国独立战争的成功显示了人民革命的伟大力量，推动了法国大革命。

④18 世纪末法国政府面临的财政困境及为此召开的三级会议成为革命的导火线。

18 世纪末，法国的封建统治陷入严重危机。巨额的军费消耗，日益萎缩的生产，大幅上涨的物价，无效而不公正的制度，沉湎于放纵生活的王室与贵族，所有这一切都使政府的财政危机进一步加深，旧制度已无可挽回地陷入了绝境。走投无路的

路易十六被迫于1789年召集三级会议，企图继续向第三等级加税。而第三等级则希望利用这一被闲置了175年之久的机构来促使政府推行政治改革。三级会议成了双方较量的主要场所。

5月5日，三级会议开幕。由于国王拒绝改革，第三等级的代表果断开始了抗拒王权的斗争。6月17日，国民议会成立，三级会议的历史正式终结。6月20日，路易十六下令封闭会场。6月22日，代表们在附近的网球场聚会宣誓："不制定出一部王国宪法并使宪法得以实施，议会决不解散"，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由此形成，其核心是制定宪法，限制王权，在君主立宪制度下实行改革。不久后国民议会改名制宪议会。形势的演变打破了国王的本来意图，恼怒的路易十六决意进行武力镇压。和平改革的愿望既已落空，巴黎人民最终选择了革命。7月14日，象征封建统治的巴士底狱被攻占，革命烈火迅速燃遍全国。

在"《人权宣言》的发布"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①君主立宪派对改造封建旧制度和创立资本主义社会基本原则的贡献。

教师可以简明扼要地向学生指出：制宪议会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代表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利益的君主立宪派。作为大革命第一阶段的掌权者，其突出贡献在于——运用法律手段彻底改造旧制度，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立国原则。主要成就包括：颁布废除封建权利的八月法令（结合"学思之窗"思考题）、发布《人权宣言》及制定以"三权分立""君主立宪"为核心的《1791年宪法》。

②《人权宣言》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为阐明新社会的基本原则，明确公民的基本权利，制宪议会决定以启蒙思想为指导，仿照《独立宣言》，为法国制定一个纲领性文件。1789年8月26日，《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正式发表。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结合《人权宣言》的具体文本与学生一起探究其核心内容，引导学生比较其与《独立宣言》的异同之处。（参见"教学设计与案例"部分）

《人权宣言》的前言着重阐明了发表宣言的基本目的。强调"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庄严宣告天赋人权神圣不可剥夺。17条正文主要涉及人权、法治和国家政权建设三方面内容。

宣言宣称，"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并将基本人权界定为"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其中自由权包括人身、思想、信仰、言论、著作及出版自由。宣言不仅把财产列为天赋人权，并且郑重宣布"财产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既然政府和社会的根本职责是保障人权，那就必然要实行法治。宣言宣布："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定"，没有比法律更高的权力；"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此外，还确立了法律无明文禁止的不为罪、法律惩治不溯及既往、无罪推定等一系列资产阶级法治原理。

宣言强调，"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自然的和不可让与的权利"，"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未由国民明确授予的权力"，"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确立了"社会契约""主权在民""权力分立"这些资本主义社会最根本的立国原则。

③《人权宣言》的历史影响。

作为大革命中第一个以启蒙思想为基础制定的纲领性文献，《人权宣言》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主义的君权、神权和特权。在其号召下，法国民众得到了最广泛的动员，人民的热情得到了最充分的激发，波澜壮阔的革命进程获得了最直接的推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获得了最尖锐的思想武器。它彻底宣告了"旧制度的死亡"。

《人权宣言》也是"新制度的诞生证书"，是"引导法国走向近代资本主义的指针"。它以法律形式宣布了资产阶级借以立国的各项基本原则，使"人权""自由""平等""法治"这些启蒙思想家的基本主张成为新社会的奠基石。从此，"主权在民"取代了"主权在君"，以法律为根基的公民社会取

代了以特权为基础的贵族社会，公民的自我意识空前觉醒，人民在国家中的主体地位空前提高。

《人权宣言》在世界民主化进程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不仅直接引发了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而且对后世各国的成文宪法产生了深远影响，推动了民主思想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它所确立的“人权”原则在今天已经成为了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诚如陈独秀在《法兰西与近世文明》中所言：“世界而无法兰西，今日之黑暗不识仍居何等”。正是在《人权宣言》这一理想之帜的鼓舞下，中国的仁人志士用“人权”做武器，以“民主”为归依，向旧制度旧思想发起了一次又一次艰难而悲壮的冲击。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诞生于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在三个文献中最具有世界性。教学中应注意理清大革命爆发的原因线索，突出启蒙运动对大革命的影响以及宣言对启蒙思想的发展，引导学生对《人权宣言》和《独立宣言》的异同点加以分析比较，明确宣言的核心思想及其历史地位。

可以从“革命”一词含义的变迁导入新课，利用教材中的图片和素材，使学生对革命前波旁王朝的腐朽统治、法国社会尖锐的阶级对立及社会矛盾形成直观认识。

在讲述《人权宣言》时，可分发预先准备的文本资料，让学生在阅读理解的基础上对17条正文的内容加以归类并概括其核心思想，引导他们与《独立宣言》进行比较。同时，强调《人权宣言》所确立的那些不朽原则的普适性。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老师：“革命”是大家非常熟悉而且经常使用的一个词，有谁知道它的具体含义？愿意给大家解释一下吗？

学生：（回答）

老师：我们今天把人们为改造自然和社会所进行的一切变革都称作革命。其实“革命”一词在政治领域里的含义有一个由贬义到褒义的变化过程，它的渊源可追溯至法国大革命时期。1789年7月14日，当巴黎人民开始起义时，身在凡尔赛的路易十六尚未悟出局势的严重性，他在记事本上记道：“14日，星期二，无事。”第二天，宠臣利昂古尔公爵向他报告昨天巴黎所发生的一切时，这位感觉异常迟钝的国王吃惊地问道：“怎么，这不是造反吗?”得到的回答是：“不，陛下，是一场革命。”你知道为什么这是一场革命吗？你想了解在革命中诞生的那部法律文献的具体内容吗？

案例二 关于《人权宣言》和《独立宣言》的比较

老师：在历史学科的学习过程中，通过对比以加深认识是一种重要的学习方法。例如，大家在学习《人权宣言》时就可以从背景、内容、影响等方面与《独立宣言》进行比较。下面有哪些同学愿意来谈谈两份宣言之间的相同点及不同点？

学生：（回答）

老师：两个宣言都以“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人民革命权利”这些启蒙思潮中的核心思想作为理论根基；都是诞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期间的政治宣言，既推动了革命的进程，又体现了革命的成果；作为西方民主制度史上两个具有法律性、纲领性和理想性的重要文献，都对其他国家的民主法治进程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比较二者的不同之前，要先弄明白它们彼此间的关系。《独立宣言》的提出最早，被誉为“第一个人权宣言”，它催生了法国的《人权宣言》，而《人权宣言》则对美国制定1791年的《权利法案》

有直接影响。从二者的不同点看，发布《独立宣言》的主要目的是为北美独立确立合法的理论依据，因此侧重于谴责英王侵害北美人民天赋权利的罪行；而《人权宣言》重在确立资本主义新制度，在将矛头指向封建旧秩序的同时，更重视对“自由”“平等”“法治”这些基本民主原则的阐述；此外，尽管都强调天赋人权，但《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比《独立宣言》更具体、更广泛，也更具普适性，对世界民主政治发展的影响和意义更为深广。

案例三 从《人权宣言》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利”说起

老师：在人生来自由平等思想的指导下，《人权宣言》对人权的内容进行了具体的列举。你们知道它包括哪些核心内容吗？

学生：（回答）

老师：宣言认为，自由首先应该是个人自由。人是自己的主人，享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在大革命初期，这些法令和思想冲破了封建专制法规的禁锢，推动了法国新闻出版事业的迅速发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宪法性的宣言并不等于就能提供有效的宪法性保护。以后的历史发展表明，1789年宣言所规定的这些权利并未在法国获得长久的实施，言论自由仍被划定界限，专横的新闻出版检查制度依旧存在，法国人民的自由传达之路并不平坦。然而，一次次的压制打击伴随着媒体与民众一次次的奋起与抗争，一百余年后，他们终于赢得了梦寐以求的真正自由。有没有同学愿意就此谈谈自己的感受？

学生：（回答）

老师：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的权利，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之一，是任何强权都无法彻底压制的；从来就没有恩赐的民主，也没有写在书面上的自由，民主与自由是努力抗争和不懈追求的结果。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人权宣言》中的核心思想是什么？

解题关键：天赋人权学说是启蒙思想的基础，也是核心思想。

思路引领：天赋人权，自由、平等。

答案提示：核心思想是：“人们生来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即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基本政治原则。

【学思之窗】

思考一下，这些法令反映了革命前法国社会怎样的社会状况？

解题关键：联系法国大革命的背景，理解法令内容的针对性。

思路引领：分析波旁王朝封建统治的腐朽性。

答案提示：反映了革命前法国波旁王朝的封建统治十分腐败、统治阶级穷奢极欲，恣意游乐，社会矛盾尖锐。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人权宣言》宣布了哪些资产阶级基本的政治原则？

解题关键：研读教材，准确理解、概括《人权宣言》的主要内容。

思路引领：主要体现了自然法和社会契约思想。

答案提示：宣布了天赋人权、自由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主权在民等基本的政治原则。

学习延伸

分析这段话，并请谈谈你的感想。

解题关键：理解自由与法律的辩证关系。

思路引领：思想自由，法律的作用。

答案提示：政治自由包括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的权利，这是人权中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因此，思想自由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但自由的实现又受到法律的制约，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正如《人权宣言》指出的，“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这说明，意见的发表应以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为前提。

（诚雨生　王永建）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是资产阶级法学的奠基人，他在《论法的精神》（或译《法意》）一书中，批判了当时的专制制度，而主张一种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君主立宪政体。

……

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

依据第一种权力，国王或执政官制定临时的或永久的法律，并修正或废止已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二种权力，他们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事。我们将称后者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

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的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

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

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欧洲大多数王国是政体宽和的，因为享有前两种权力的国王把第三种权力留给他的臣民去行使。在土耳其，这三种权力集中于苏丹一人身上，所以可怖的暴政统治着一切。

在意大利各共和国，三种权力合并在一起，所以自由反比我们君主国还少。因此，为自保起见，这些国家的政府也需要采用像土耳其政府所采用的那种残暴的手段，国家检察官①以及密告者随时可以投进密告书的狮子口，这二者的设置就是证明。

试看这些共和国的公民是处在何等境遇中！同一个机关，既是法律执行者，又享有立法者的全部权力。它可以用它的“一般的意志”去蹂躏全国；因为它还有司法权，它又可以用它的“个别的意志”去毁灭每一个公民。

在那里，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

① 在威尼斯。——原编者

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

因此，企图实行专制的君主总是首先独揽各种职权；欧洲就有一些国王独揽国家的一切要职。

……

录自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61年，上册，第155～157页

卢梭《社会契约论》

卢梭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家，人民主权学说的倡导者，在其名著《社会契约论》中，宣布了政权来源于人民，在人民会议上决定一切重大问题。他确信只有共和国才是人类自然的政体形式。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一切更是奴隶。这种变化是怎样形成的？我不清楚。是什么才能使这种变化成为合法的？我自信能够解答这个问题。

如果我仅仅考虑强力，以及由强力所得出的效果，我就要说：当人民被迫服从而服从时，他们做得对；但是一旦人民可以摆脱自己身上的桎梏而摆脱它时，他们就做得更对。因为人民既是根据别人剥夺他的自由所根据的那种同样的权利来恢复自己的自由，所以人民是有理由重新获得自由的，否则别人当初夺去他的自由就是毫无根据的了。社会秩序乃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决不是出诸自然的，而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

……

我以为人类曾达到过这样一种境地，当时，自然状态中不利于人类生存的种种障碍，在阻力上已超过了每个个人在自然状态中为了自存所能运用的力量。于是，那种原始状态便不能继续维持；并且人类如果不改变生存方式，就会消灭。

然而，人类既不能产生新的力量，而只有是靠团结并运用已有的力量；所以人类便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自存，除非是集合起来形成一种力量的总和才能克服这种阻力，并且是由同一个动力把它们发动起来，使它们共同协作。

……

“要寻求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够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防御和保护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而同时又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这就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这一契约的条款是这样地被订约的性质所决定，以至于就连最微细的一点修改也会使它们变得毫无意义而且失去作用的；……社会公约一旦遭到破坏，每个人就立刻恢复了他原来的权利，并且在丧失了约定的自由时，就又重新获得了他为约定的自由而放弃的自己的天然的自由。

这些条款，确切地加以理解之后，尽可以归结为一句话，那就是：每个结合者及其自己的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整个的集体。因为，首先，每个人都把自己全部地奉献给全体，所以条件对于所有的人便都是同样的，而条件对于所有的人既都是同样的，便没有人想要使之成为别人的负担了。

其次，转让既是毫无保留的，所以联合体也就是尽可能地完美的，而每个结合者也就不再有什么要求了，……

最后，每个人既然是向全体奉献出自己，他就并没有向任何人奉献出自己，而且既然从任何一个结合者那里，人们都可以获得自己本身所转让给他的同样的权利，所以人们就得到了自己所丧失的全部的等价物，以及更大的力量来保存自己的所有。

因而，如果我们撇开社会公约中的一切非本质的东西，我们就会发见社会公约可以简化为如下的词句：“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而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于是，这一结合行为立刻就产生了一个道德的与集体的共同体，以代替每个订约者的个人；组成共同体的成员数目就等于大会中的票数，并且共同体就以这一行为而获得它的统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生命和它的意志。……

录自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6、19～22页

人权宣言（1789 年 8 月 20—26 日）

人权宣言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纲领性文件。它提出了资产阶级借以立国的一些基本原则。

……

国民议会在主宰面前并在他的庇护之下确认并宣布下述的人与公民的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

第二条　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第四条　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他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和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第七条　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令者应受处罚；但根据法律而被传唤或被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八条　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九条　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即使认为必须予以逮捕，但为扣留其人身所不需要的各种残酷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第十条　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信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

第十一条　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人权的保障需要有武装的力量；因此，这种力量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此种力量的受任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的。

第十三条　为了武装力量的维持和行政管理的支出，公共赋税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赋税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

第十四条　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来确定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认可，注意其用途，决定税额、税率、客体、征收方式和时期。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机关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第十七条　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三联书店，1957 年，第 36～39 页

2. 课文注释

法国的波旁王朝

波旁王朝是法国历史上持续时间比较长的封建王朝。自 16 世纪中叶起，法国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的斗争日趋激烈，法国的封建贵族由此形成了两大对立的集团。从 1562 年起，两大集团因为宗教对立和争权夺利而展开了长达三十年的战争，政局一直动荡不稳。1589 年，国王亨利三世遇刺身亡，来自波旁家族的纳瓦尔·亨利继承王位，称亨利四世，由此开始了波旁王朝在法国的统治。亨利四世继位后，努力结束战乱，调解宗教矛盾，迅速恢复国内和平。此外，他还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工商业

和农业发展。亨利四世的各项措施使一度动摇的封建专制君主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1601 年，亨利四世之子路易十三继位，由红衣主教黎塞留辅佐朝政。黎塞留实行重商主义政策，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扩大海外殖民地，加强中央集权，使法国的封建专制君主制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展。1661 年，路易十四亲政，王权空前强化，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制度发展到了顶峰，此时是法国封建专制君主制的鼎盛时期。路易十五统治时期（1715～1774 年在位）法国的财政危机日益严重，封建制度开始解体，法国日益走向衰落。路易十六统治时期（1774～1789 年在位），法国专制制度已到了腐败透顶的程度，社会矛盾十分尖锐，人民反抗情绪与日俱增。1789 年 7 月 14 日爆发的法国大革命最终推翻了波旁王朝的封建统治。1814 年，拿破仑统治垮台后，波旁王朝出现复辟。1830 年的七月革命最终结束了波旁王朝在法国的统治。

法国的封建等级君主制

中世纪的法国是西欧封建制度的中心，其政治制度从公元 9 到 18 世纪大致经历了封建割据时期（9～11 世纪）、封建等级君主制时期（11～16 世纪）和封建专制君主制时期（16～18 世纪）三个发展时期。封建等级君主制的基本特点一是王权大大加强，国王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行使职权；二是新的社会阶级——市民阶级崛起，成为有别于教士、贵族等特权等级的第三等级。自 11 世纪中叶以后，法国的社会经济获得了新的发展，工商业的进步、城市的兴起以及封建地主制取代封建领主制，既催生出新的社会阶级——市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又为王权的加强准备了条件。法国王权的强化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从 12 世纪到 15 世纪末，法国王室通过扩展王室领地、消除割据势力、完成领土统一以及健全统治管理机构，实现了王权的加强，国家初步实现了政治上的统一。封建等级制度是封建等级君主制的基础。中世纪的法国社会等级制度森严，教士、贵族和普通民众分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等级，作为第三等级的市民阶级的力量日益壮大。1302 年，法王腓力四世决定召开一次有高级教士、上层贵族和每个城市两名市民代表参加的会议，这是法国历史上的第一次三级会议。三级会议的召开，反映了法国王权的加强，标志着法国等级代表君主制政治制度的确立。

《人权宣言》的主要内容

《人权宣言》是 1789 年 8 月 26 日由制宪会议通过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这份共有 17 个条款的宣言最基本的精神是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宣扬人权与法制。在人权方面，它庄严宣布，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是天赋不可剥夺的人权，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国家的权力来自国民，人民享有言论、信仰、著作和出版的自由，公民享有自由权利必须不损害他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法制方面，宣言强调法治的重要性，认为主权的表现形式就是法律，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法律保护人民的自由权利，每个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宣言还主张应实行分权原则以防止暴政。总之，《人权宣言》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主义的王权、神权和特权，用人权和法治取而代之，从而宣告了一种全新的政治制度的诞生。

3. 学术观点

关于《人权宣言》的评价问题

《人权宣言》在法国大革命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人权宣言》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人权问题，由于这一问题比较敏感，因此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在评价《人权宣言》的历史地位时，大多强调其虚伪性及资产阶级民主的欺骗性，基本否定《人权宣言》所倡导的人权、自由、民主原则及法治观念。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学者开始真正正视人权问题，逐渐意识到人权并非是资产阶级的专利。他们在评价《人权宣言》时，自觉地将其置于特定的历史时空环境中，在指出其表现出的资产阶级局限性的同时，充分地肯定《人权宣言》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一，《人权宣言》以启蒙思想为基础，集中表达了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基本

内容，它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保护人权的革命口号，成为资产阶级打破封建特权地位的法律依据。其二，它通过高举人权的旗帜，把法国革命引向了胜利的道路。其三，它所提出的“争人权”的口号，虽然主要目的是为了争取资产阶级的解放和建立资产阶级国家，但是，在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即由封建专制制度向“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条件下，资产阶级提出人权解放，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也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对社会生产力的解放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其四，它集中地阐述了资产阶级的法制原则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为保障资产阶级人权，为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实现资产阶级专政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①

还有学者进一步强调，《人权宣言》具有深刻的普遍意义，它对近代世界的政治文明产生了深远影响，这是资产阶级对后世社会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人权宣言》从理论上奠定了人权的时代，有着无可估量的历史意义。如果在今天的世界上，人权的状况还并不理想的话，那么重温这个学说和宣言，显然是富有现实意义的。②《人权宣言》尽管有其历史局限性，但它对人的民主、自由、平等、尊严和解放的强调，无疑具有永久的历史价值，这是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

4. 图画说明

路易十四（1638—1715）

法国国王（1643～1715），继位时年仅五岁，由红衣主教马扎然出任首相。1661 年亲政后实行“朕即国家”的绝对君主专制统治，人称“太阳王”。路易十四在政治上突出个人的绝对统治，在经济上推行重商主义，在宗教方面大肆迫害新教，在军事上组建庞大的军队并对外发动了一系列的争霸战争。路易十四晚年国库空虚，社会矛盾尖锐，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由极盛开始走向衰落。

路易十五（1710—1774）

法国国王（1715～1774）。继位之初，由奥尔良公爵担任摄政而统治国家。1726 年起由红衣主教弗勒里执政，法国的财政状况一度好转。1743 年亲政后，路易十五沉缅酒色，挥霍无度，造成国库空虚。对外不断参与争霸战争，频遭失败，致使财政陷于破产边缘，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封建专制统治面临严重危机。

伏尔泰（1694—1778）

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和哲学家。早年因反对封建专制制度，两次被囚禁于巴士底狱。出狱后流亡英国，深受牛顿、洛克的影响。伏尔泰提倡自然权利说，反对君主专制制度，大胆揭露法国旧制度的一切弊端，严厉抨击天主教会。但他对人民抱有偏见，初拥护开明专制制度，后赞成通过改良途径转变为君主立宪制。伏尔泰的思想对法国大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

孟德斯鸠（1689—1755）

法国著名法学家和启蒙思想家。出身于贵族家庭，曾游历欧洲诸国，返法国后潜心著述。《论法的精神》是其代表作。他猛烈攻击君主专制，认为君主具有无限权力、为所欲为是非常危险的，是缺乏人性的，这种制度应该被摈弃。为了防止和避免出现暴政，他提出了行政、司法和立法三权分立的主张。他对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极为推崇和赞扬。孟德斯鸠是资产阶级法学的奠基人，其学说对各国资产阶级政治和法律的确立有重要影响。

5. 参考资料目录

1. 刘宗绪主编：《法国大革命 200 周年论文集》，三联书店 1990 年版。

2. 楼均信主编：《法兰西第一至第五共和国论文集》，东方出版社，1994 年版。

3. 吕一民著：《法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

① 参见王德祥：《略论〈人权宣言〉的历史意义》，《世界历史》1979 年第 5 期。

② 刘宗绪主编：《法国大革命二百周年纪念论文集》，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第 257 页。

出版社，2002年版。

4. [法] 索布尔著：《法国大革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5. 张芝联著：《从高卢到戴高乐》，三联书店，1988年版。

6. 高毅著：《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7. 王德祥：《略论〈人权宣言〉的历史意义》，《世界历史》1979年第5期。

（江苏教育学院　黄光耀）

第3课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南京临时政府；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的历史背景。	分析武昌起义后异常复杂的形势，了解《临时约法》制定的目的。	资料研读 情景重现	《临时约法》的制定旨在防止独裁，维护新生的资产阶级共和制，体现了革命党人的宪政意识与良苦用心。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及其地位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地位和影响。	《临时约法》体现的“主权在民”原则。	比较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探究《临时约法》的特点。	中外比较 资料研读 问题探究	《临时约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体现了主权在民、民为邦本的原则，是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重要成果。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背景
    -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 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
  - 目的：限制袁世凯，保障民主共和制度
  - 主要内容
    - 国家性质（“主权在民”）
    - 人民权利和义务（平等、自由）
    - 政治体制（三权分立）
    - “本约法效力与宪法等”
  - 地位与影响
    -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
    - 促使民主共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 为后来的制宪提供了有参考价值的蓝本
    - 在中国近代民主化的进程中起到一定作用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难点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的基本目的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重点讲述了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以及《临时约法》制定的主要目的、基本内容和历史地位。应引导学生探究两个主要问题：一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基本内容是什么？二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对中国社会民主化进程产生了什么影响？学生应重点掌握的重要概念包括：南京临时政府、《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主权在民”。

由于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临时约法》等主要内容在初中教材、高中必修Ⅰ和必修Ⅲ中已经出现过多次，如何避免陷入“炒冷饭”的僵局，如何发掘学生新的兴趣点，也就成为本课教学的关键。教师在引导学生将中国历史纳入世界历史大范围考察的同时，应注意让他们理清本单元三个重要文献间的渊源关系。

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①《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制定与通过。

在师生一起回顾武昌起义、各省独立响应等史实的基础上，教师可进一步指出：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为尽快结束各省分散混乱局面及彻底推翻清朝统治，革命党人加快了组建统一中央政府的步伐。1911 年 12 月 2 日，各省代表联合会决定由专人起草一个政府组织大纲以作为新政权建立的法律根据。次日，《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通过。

大纲具体规定了政府的组织构成和职权划分原则。参议院为立法机关，由各省都督所派之参议员组成，其职权为议决暂行法律、政府预算、税法及币制等；临时大总统由各省代表选举产生，拥有统治全国、统率海陆军、经参议院同意宣战媾和缔约、任免官员及设立临时中央裁判所等权力；行政各部设部长一人，辅佐临时大总统办理各部事务。大纲主要借鉴美国宪法的有关精神，在政权组织形式上采用总统制。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宣告废除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制度。它不仅是南京临时政府成立的法律依据，而且影响到以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定。由于时间过于仓促，加上各种政治力量的角逐纷争，大纲的缺陷也相当明显，如没有规定人民的基本权利，没有充分体现“三权分立”原则，对司法权的规定极为单薄。

②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

该部分内容教学时不宜展开，可与已学知识的复习提问相结合进行。1911 年 12 月 29 日，在 17 省代表正式选举中，刚从海外归来的孙中山以绝对优势当选临时大总统。1912 年 1 月 1 日，他在南京宣誓就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成立。这是一个以革命党人为主体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权，不仅政府的立法权和行政权主要掌握在革命派手中，而且其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令无一不带有革故鼎新、移风易俗、发展资本主义、“尽扫专制流毒”的新精神。

③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基本目的。

“世界上历来的宪政……都是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从英、法、美等国的民主化进程看，都有一个将民主理念转变为法律性文献的过程，而 1912 年的南京临时政府也面临着相同的问题。对资产阶级革命派来说，制定一部宪法、通过法律将一些最基本的民主原则和理念固化为全社会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的刚性规定，这不仅是反对旧制度、巩固新政权的需要，而且是民主政治诉求的终极目标。

当然，《临时约法》的出台还有着更现实更直接的目的——那就是以法律手段约束即将出任临时大总统的袁世凯，维护民主革命成果。关于袁的崛起及其在辛亥革命期间的种种表现，高中必修Ⅰ中已有详尽介绍，教师可以三言两语带过，将侧重点放在革命党人的防范措施上。

作为晚清政坛实力派代表，袁世凯一向以开明务实著称。拥有强大武装且深谙政治斗争经验的他不仅受到旧官僚、立宪派和部分倾向稳健的革命党人的同情，而且深得列强的赏识与支持。因此，在

其恩威并施、“打”“拉”结合的政治、军事攻势下，“南北议和”以革命党人的妥协宣告结束也就不足为奇了。

1912年2月12日，清朝末帝宣布退位。次日，袁世凯声明赞成“共和”，孙中山向临时参议院辞职。对袁有所警惕的他在辞职咨文中提出了奠都南京、新总统到南京就职和遵守《临时约法》三项附加条件。老辣的袁世凯略施手腕（结合“历史纵横”的素材讲解），便使孙中山“调虎离山”的意图落空。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以约法限制其权力、“套虎于网”，也就成了革命党人捍卫民主共和制度的最后一道防线。

3月11日，孙中山在南京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原先的组织大纲相比，《临时约法》的主要变化有三：其一，政府组织形式，由总统制改为责任内阁制以削弱总统权力。其二，在权力关系上，扩大参议院权力以增强对总统的抗衡。其三，规定严格的修改程序以防止约法遭到破坏。三大变化无一不体现革命党人试图以此束缚袁世凯，把中国纳入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运行轨道的良苦用心。

由于涉及政治体制的相关概念、原则较为抽象难懂，教师应注意讲清总统制与责任内阁制的区别，既解决本课难点，也为下一单元“构建资产阶级代议制的政治框架”的教学作准备。（参见“教学设计与案例”部分）

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及其地位”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①《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关于国家制度和主权。《临时约法》在“总纲”中开宗明义宣布，“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同时明确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22行省，内外蒙古、西藏和青海”。

第二，关于人民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博爱”原则，仿照西方宪政民主传统，约法明确规定了人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中华民国国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国民依法享有人身、家宅、财产、营业、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居住、迁徙、信仰等自由，有请愿、陈诉、诉讼、任官、考试、选举及被选举的权利；承担纳税、服兵役等义务。

第三，关于国家的政治体制。依照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和三权分立原则，约法规定：参议院为立法机关，有权选举总统，议决一切法律、政府之预决算、税法、币制，受理人民之请愿，对总统的否决权行使复议权，对于总统的谋叛行为及国务员的失职违法行为拥有弹劾权。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员行使行政权，总统代表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统率全国海陆军，任命文武官员，其中国务员及外交使节的任命、宣战媾和缔约、宣告大赦等须经参议院同意。辅佐总统的国务员包括国务总理及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命但对参议院负责，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须经其副署方能生效。法院是司法机关，由总统和司法总长分别任命的法官组成，法官依法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和其他部门干涉，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最高法院组织特别法庭审讯。

第四，关于约法的性质。“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的规定，赋予约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性质。

②《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历史地位。

约法的制定与颁布反映了革命党人以法律为武器对付袁世凯、维护革命成果的正义愿望，具有现实针对性。对约法的重视、贯彻与实践也体现了以孙中山为首的新生革命政权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及自觉的宪政意识。

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临时约法》在中国宪政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是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中一块光辉的里程碑。它不仅第一次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主权在民”的基本原则，而且第一次用法律方式赋予了国民广泛的民主权利，封建君主专制制度遭到彻底否定，“平等”“自由”的民主口号得到肯定与确认。尽管日后袁世凯能够依仗一时的权势将约法撕毁，但其复辟丑剧最终却不得不在人民的反对声中草草收场。究其原因，与约法促进平等自由思想的普及、人民民主意识的觉醒、“共和大义，深浃人心”的

历史作用是分不开的。

《临时约法》集中体现了革命党人全力追求的社会政治目标和为之奋斗不息的努力方向——“在政治体制上效法欧美，建立一个真正的以三权分立为核心的近代民主国家”。作为资产阶级制定颁布的最重要的法律文献，它不仅直接反映了辛亥革命的伟大成果，而且代表了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进步方向；它不仅直接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且推动了中国宪政运动及政治民主化的进程。此外，约法对亚洲的民族民主运动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③《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历史局限性。

鉴于“《临时约法》未能得以真正实行的原因”是本单元探究活动课的主题之一，教师在这里不用作太多的分析，注意引导学生着手搜集相关资料，在认真阅读、深入思考的基础上进行探究即可。

《临时约法》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对实现人民的基本权利缺乏确实的保障；对责任内阁制的规定尚不完备；现实需要的因人立法“反映出很大的人治主义色彩”，损害了立宪的严肃性；缺乏相应的制度措施，仅凭一纸约法就要捆住袁世凯手脚的想法过于理想化，以至于约法最后成了一纸空文。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欧美资产阶级革命对辛亥革命影响至深，三大文献间的渊源也是一目了然，因此从世界的角度来解读约法——无论是其基本内容，还是在民主进程中的地位，显得颇为必要。

新课导入可以通过复习提问武昌起义前后的基本史实入手，然后过渡到组织大纲制定和南京临时政府建立的话题。

《临时约法》制定的目的应从根本目的与直接意图两方面阐述，重心放在后者，重点讲清总统制与内阁制的区别，使学生理解这种变化的“奥妙”。

约法的内容主要结合文本进行讲解，尤其是中华民国政治体制的规定，尽管所涉及的条款多而杂，但只要指导学生把握“三权分立”这一主线，难题就会迎刃而解。分析意义时应突出约法对封建帝制的否定及其在中国民主进程的地位。此外，还应引导学生探究它的局限性。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从总统制到内阁制的变化

老师：无论《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还是《临时约法》原先的初稿，采取的行政体制都是美国式的总统制，为什么《临时约法》正式颁布时却改成责任内阁制呢？

学生：（回答）

老师：这当然是出于限制袁世凯的需要。革命派为什么认为这种变化就能起到限制袁世凯的目的呢？

学生：（回答）

老师：关键是要弄清楚总统制与内阁制的区别。在总统制下，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同时又兼任政府首脑，拥有较大的权力。以总统为首的行政机关独立于立法机关即议会之外，它不由议会产生，而由国民代表用直接或间接的办法选出。总统之下的内阁成员（国务总理及各部部长）不向议会负责，而只对总统负责。总统及内阁只有在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才受议会弹劾。

在责任内阁制下，作为国家象征的元首——总统只是处于“虚尊”地位，一般不掌握实际权力；作为国家行政部门的内阁由议会产生并对议会负责；总统对于内阁的决定没有否决权，总统发布的法律文书须经内阁副署方能生效。同西方典型的“责任内阁制”相比，《临时约法》所规定的是一种不彻底的内阁制。首先，总统并不完全是“虚位元首”，而是负责总揽政务。其次，虽然国务员对总统有“副署”制度相牵制，但仅是“辅佐”总统负

其责任。

案例二 《临时约法》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否定

老师：陈旭麓先生在论及辛亥革命建立的中华民国时有这样的结论："'民国'之取代自秦始皇以来两千多年的'帝国'……是一种前无古人的变化。"请同学们思考这么一个问题：这种变化在《临时约法》当中有何具体体现？换句话说，《临时约法》从哪些方面对封建专制制度及其思想观念进行了彻底的否定？

学生：（回答）

老师：《临时约法》规定国家主权属于国民全体，这是对"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将国家视为个人私产、君国一体观念的否定；强调国民一律平等，这是对封建等级观念的否定；用法律形式赋予国民广泛的民主权利，促进国人公民意识的觉醒，这是对传统臣（小）民观念的否定；依据三权分立原则确立现代民主政治体制，强调依法行政、这是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及"人治"观念的否定。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解题关键：研读教材，理解、概括基本内容。

思路引领：涉及国家性质、人权、政治体制以及约法的性质四方面。

答案提示：基本内容包括：关于国家性质，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主权在民"）；规定人民权利和义务（平等、自由）；规定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规定"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

2.《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对中国社会民主化进程的影响如何？

解题关键：分析《临时约法》的反封建意义。

思路引领：性质、影响。

答案提示：《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是否定封建专制的重要法律成果；促使民主共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为后来的制宪提供了有参考价值的蓝本；在中国近代民主化的进程中起到了一定作用。

【学思之窗】

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所规定的国务员与临时大总统、参议院之间的关系，你能看出主要在哪些地方体现了责任内阁制的作用吗？

解题关键：从材料中提取国务员监督和约束总统的有效信息。

思路引领：行政、立法及任免三方面。

答案提示：主要在行政（辅佐、副署）、立法（出席参议院）以及国务员任免（国务员免职须交参议院覆议）三方面体现了实行责任内阁制，即议会内阁，总理负责，试图把袁世凯置于责任内阁的监督和约束之下。

回顾高中历史必修Ⅰ《辛亥革命》"中华民国成立"的内容，能否说出责任内阁制是怎样监督和约束总统的。

解题关键：了解监督和约束总统权力的措施。

思路引领：国务员的任免及职权。

答案提示：内阁总理由议会的多数党产生，对议会而非对总统负责；国务员受参议院弹劾后，临时总统应免其职，但得交参议院覆议一次；总理对总统要办的事项如不同意，可以驳回；总统颁布命令须由内阁总理副署才能生效。

【探究学习总结】

学习延伸

试用史实说明35页"资料回放"栏目中毛泽东论断的正确性。

解题关键：主要是肯定《临时约法》的进步意义。

思路引领：性质、影响和作用。

答案提示：性质：《临时约法》是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制定的，体现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施政原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革命性、民主性：《临时约法》是否定封建专制的重要法律成果，是中国宪政史上的重要一页。约法的制定是为了约束袁世凯，保障民主共和制度，具有现实针对性。约法明确体现了“主权在民”原则，促使民主共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在中国近代社会民主化的进程中起到了一定作用。是不完全的、有缺点的：《临时约法》对实现人民的基本权利缺乏确实的保障；对责任内阁制的规定尚不完备；现实需要的因人立法“反映出很大的人治主义色彩”，损害了立宪的严肃性；缺乏相应的制度措施，仅凭一纸约法就要捆住袁世凯手脚的想法过于理想化，以至于约法最后成了一纸空文。

（诚雨生　王永建）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节录）

第一章　临时大总统

第一条　临时大总统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选举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

代表投票权，每省以一票为限。

第二条　临时大总统有统治全国之权。

第三条　临时大总统有统率海陆军之权。

第四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

第五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长及派遣外交专使之权。

第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之权。

第二章　参议院

第七条　参议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八条　参议员每省以三人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条　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条　参议院之职权如［左］（下）：

一　议决第四条及第六条事件。

二　承诺第五条事件。

三　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

四　检查临时政府之出纳。

五　议决全国统一之税法币制及发行公债事件。

六　议决暂行法律。

七　议决临时大总统交议事件。

八　答覆临时大总统咨询事件。

第十一条　参议院会议时，以到会参议员过半数之所决为准。但关于第四条事件，非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决议。

第十二条　参议院议决事件，由议长具报，经临时大总统盖印，发交行政各部执行之。

第十三条　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不以为然，得于具报后十日内，声明理由，交令覆议。

参议院对于覆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执前议时，应仍照前条办理。

第十四条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十五条　参议院办事规则由参议院议定之。

第十六条　参议院未成立以前，暂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代行其职权，但表决权每省以一票为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条　行政各部如［左］（下）：

一　外交部

二　内务部

三　财政部

四　军务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总理本部事务。

第十九条　各部所属职员之编制及其权限，由部长规定，经临时大总统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临时政府成立后，六个月以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民议会。其召集方法，由参议院议决之。

第二十一条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施行期限，以中华民国宪法成立之日为止。

——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史部分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35～337页。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筹议

各省代表既由沪议决前赴武昌，即于（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1911年11月30日），在武昌会议，全体赞成于临时政府未成立以前，推举鄂军都督为中央军政府大都督。惟时汉阳于初七日（27日）失守，鄂省军务正在吃紧；而民军旋于十二日（12月2日）攻取南京，情形不同，则临时政府地点，不得不稍事变易。于是浙江汤都督、江苏程都督、沪军陈都督，复与驻沪各省代表筹商，将临时政府改设南京；投票公举黄君兴为假定大元帅，黎君元洪为副元帅，庶援鄂及北伐两军号令有所统一。并电在鄂代表齐赴南京，举行正式典礼。是日适得在鄂代表电称："十省代表公决临时政府设于南京，定组织大纲二十一条，七日内各代表须会于南京，有十省以上代表到会，即行选举大总统；复公决未举总统以前，仍认鄂都督为中央军政府，并仍推伍、温二君为外交总副长。"由是南京为临时政府地点，沪、鄂两处会议固已同归一致矣。惟大元帅一职，则黄兴君一再谦让，改由黎都督暂任。

……

各省代表既议定以南京为临时政府地点，遂先后齐集南京。初拟二十六（16日）选举临时大总统，嗣又详细研究，以为先已选举大元帅，可以暂时执行临时大总统职务，故暂从缓。遂由各代表逐日开会，议商临时政府条件。至十一月初十日（12月29日），乃开正式选举总统大会。到会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共投十七票，孙文君得十六票，遂当选。孙君提倡革命，奔走海外凡二十年。自武昌起义以后，民军首领曾发电敦促回国；江苏程都督复以组织政府非孙莫属为言，当时各省均赞成此说。孙君于初七日（26日）抵沪，至是遂被举为中华民国第一期大总统。

——佚名：《临时政府成立记》，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334～335、337页。

时人记1912年北京兵变之乱象

二月二十九日（阴历正月十二日）晚八钟，予正与诸同人晚飧间，忽闻人声鼎沸，枪声劈历，不知何故。方欲停箸出门探视，忽有人自内城来，颜色沮丧，形容惨澹，急询何事，但期期曰："兵变、兵变。"复问是何处之兵，则曰："不是三镇，便是禁卫军。"询为何故，亦曰："不知，但见无数灰色军服之兵，到处抢劫。我正由西长安街绕至正阳门，车已不能复乘，即弃车步行，而出正阳门外一带，尽遭兵燹。"正谈间，忽楼上喧然曰："东北方火光起矣。"因即登楼远眺，果见东北角上火光冲天，约在东华门左近。复见偏南亦有火光，离所居（北柳巷）较近。其时仆役等已惊惶不知所措，予与同人等急戒若辈毋恐。又有顷，见一仆飞奔而归，喘吁不定曰："第三镇因争饷不得，溃散作乱，已由内城突出，自东向西抢劫，现煤市街、大栅栏等处已无完户，西珠市口之电汽灯已毁却矣。"询其原因，亦称不知底蕴，但闻道途传说不一，有谓因提灯会而起者，有谓军警交哄者，有谓为剪发事者，有谓毅军与禁卫军、第三镇兵格斗者。最后得

一信似较确，则谓第三镇因军饷不足，要求弗允，喧哗溃散者，现某某报馆中人已收拾行李作避难计矣。

——张竦炎等编：《北京兵变始末记》，引自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5页。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二、七章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条　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第六条　人民得享有［左］（下）列各项之自由权：

一、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条　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

第八条　人民有陈诉于行政官署之权。

第九条　人民有诉讼于法院，受其审判之权。

第十条　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有陈诉于平政院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有应任官考试之权。

第十二条　人民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义务。

第十五条　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依法律限制之。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约法施行后，限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其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由参议院定之。

第五十四条　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

第五十五条　本约法由参议院参议员三分二以上，或临时大总统之提议，经参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之可决，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

——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339～340、343～344页。

2. 课文注释

南京临时政府的筹建

1911年10月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发动的武昌起义取得胜利，许多地方起而响应。在一个多月内，全国已有十几个省份和最大的城市上海宣布光复，革命形势飞跃发展，清王朝面临土崩瓦解之势。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此时的革命风暴中自然起了领导核心的作用，但也面临着亟待解决的问题。当时的形势异常复杂。立宪派甚至清朝旧官僚中的许多人也被裹挟到革命中来，有的是在时势的刺激和感召下思想发生赞同革命的转变，有的则是见风转舵投机营私，一时革命阵营的力量在急剧扩大中也鱼龙混杂。宣布脱离清朝各省的情况不一，有的属革命派举义夺权，有的是立宪派主导下的“光复”，有的则是旧官僚“反正”继续掌权。即使通过起义直接建立起的新政权，也处在复杂演变的过程中。总之，多头并立，各自为政，情况不一，散乱无序的状况非常醒目。在这种情势下，创设统一的临时政

府，就成为新政权一方最急迫和紧要的任务。当时特别关注这个问题并形成对争之势的有两大集团，一是以黎元洪为首的湖北武昌集团，一是以上海都督陈其美、江苏都督程德全为首的上海集团，双方都想以自己为中心，在自己控制的地区建立中央政权。因为武汉处于清军攻夺下的紧张境况当中，而为革命一方的苏浙联军攻下的南京地方相对稳定，最后形成以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的定议。由谁来主持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也形成激烈争执。上海方面推荐黄兴，武昌集团则极力反对，正在陷入僵局之际，传来孙中山即将自海外归国的消息。孙中山是人们公认的革命党人的首席领袖，由他主持组建临时政府各方都没有反对的理由。孙中山于 12 月 25 日抵达上海，受到各界的热烈欢迎。临时政府的组建工作很快进入了实质性拟定的环节，选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没有太大的争议，而临时政府是实行总统制还是责任内阁制则一时争执不下，孙中山主前者，宋教仁主后者，最后否决了内阁制。12 月 29 日，十七省代表举行临时大总统选举会，孙中山以绝对优势的票数当选。1912 年元旦他赴南京就任，随后确定了国务员（各部部长）的任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诞生。

南北议和的概况

这里所谓“南北议和”，是指武昌起义胜利之后，革命阵营一方（“南”方）和帝国主义支持下的袁世凯一方（“北”方）的谈判（后来 1919 年春徐世昌政权与南方军政府的谈判通常也称“南北议和”）。从实质上看，南北议和是帝国主义支持袁世凯颠复革命的阴谋手段，但在当时特定情势下，革命阵营一方许多人则把议和视为获取革命胜利的捷径，对此抱有很大幻想。袁世凯面对武昌起义后的局面，对革命方面采取剿抚兼施，以剿促抚，以抚代剿的策略，而列强鉴于保护它们在华利益和扶植新代理人的需要，也大肆鼓吹中国应停战议和的论调。袁世凯和支持他的帝国主义势力合起手来，对革命阵营屡屡进行议和试探。1911 年 12 月初，南北双方基本确定了议和意向，分别派出伍廷芳和唐绍仪为议和代表，议和地点原拟在汉口，实际改在上海，从 12 月 18 日起双方正式开始谈判。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中也存在反对议和的势力，发出“议和停战，祸终洪水”之类的呼声，但当时革命阵营中的主导者不顾此反对声音，坚持议和。在这中间，立宪派和旧官僚人物起了重要的作用。谈判中双方就一些问题也有过反复争议，但总的情况是北方占据主动，而南方相对被动，作出若袁世凯赞成共和，清帝退位后即推举袁为大总统，孙中山辞去该职的原则性承诺。见时机成熟，袁世凯便逼迫清帝退位。1912 年 2 月 15 日，南方革命政权的参议院召开临时总统选举会，袁世凯全票当选。至此，孙中山让位已成定局，南北议和遂告结束。

总统制与责任内阁制

这是两种不同的政体形式。总统制是由总统担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在这种体制下，总统独立于议会之外，通常定期由公民直接选举。他只向人民负责，不对议会负责。由总统直接组织和领导政府，政府不对议会负责，只对总统个人负责。国家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分立，权力相互制衡，议员和政府官员不得互相兼任，议会无倒阁权，政府也无解散议会的权力。国会行使立法权受总统的一定制约，但又不受绝对制约。总统对政府高官的任命要得到参议院认可，总统和政府高官违宪，议会可进行弹劾。这种总统制肇始美国。当然，后来发生了若干具体变化。责任内阁制则是由内阁总揽国家行政权力并对议会全权负责的政体形式。在这种体制下，内阁是以议会为基础产生的，内阁首相通常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由首相从政见基本相同的议员中挑选阁员人选，提请国家元首任命，组成内阁。国家元首对内对外名义上代表国家，但并无实际行政权力，由内阁代表国家元首对议会全权负责。元首颁布法律、法令和文告时，都必须由首相或有关阁员副署。内阁接受议会的监督，当内阁得不到议会信任时，其阁员须集体辞职，或由内阁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重新举行议会大选。内

阁政府首脑（首相或总理）主持内阁会议，总揽政务，拥有任免内阁成员和所有政府高级官员的权力，负责制定和执行对内对外的重大方针政策。这种责任内阁制18世纪初起源于英国，后来在许多国家中实行，具体情况各有所异（以上介绍参照了《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的有关辞条内容）。在中国当时酝酿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过程中，开始是拟用《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总统制，而最后确定为责任内阁制，主要意图就是要限制袁世凯的权力，将其置于责任内阁的监督和约束之下。当然，按此时中国的实际情况，不论拟行总统制还是责任内阁制，都不可能像上边依据西方国家典型样式所介绍的情况那样严格和规范，都是基本精神上的一种初步仿效。

袁世凯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态度

革命党人一方对利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限制袁世凯虽说抱有不切实际的很大幻想，但其愿望是真诚的。袁世凯对革命党人方面的用意一开始就十分清楚，但出于策略，最初没有表现出竭力反对的态度，而是作出积极拥护的虚假姿态。3月10日，也就是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正式颁布的前一天，袁世凯在北京进行就职大总统的宣誓，誓词中即有“谨守宪法”之言。在正式宪法没有制定之前，《临时约法》是具有宪法效力的，袁世凯此时所言“宪法”，自然不能排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不过，袁世凯在表示拥护这个约法的同时，又说它有不完善之处，将来还须进行修改，为日后公然废弃此约法巧妙地埋下了伏笔。到袁世凯当上正式大总统，取消国会，解散国民党之后，接着便以“临时约法”已不再适合于他这个正式大总统为由，下令改订新的约法。1914年春，约法会议召开，按照袁世凯的意旨，很快炮制出所谓《中华民国约法》，于5月初正式颁布，同时废除原《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新的《中华民国约法》明显扩大了总统的权力，这是袁世凯复辟帝制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3. 学术观点

对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的看法

袁世凯取代孙中山掌握中华民国政权，是民国肇建之初的大事，也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和颁布背景条件当中的一个要项。为什么出现以袁代孙的局面？有学者认为，从资产阶级革命派方面检讨，主要是由于：（一）他们对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没有真正搞清楚。虽然在夺权前明确主张必须以一个新的、开明的、进步的政府来代替旧政府，但又过分看重了政权的组织形式，错误地认为，只要变君主专制政体为共和政体，就达到了革命的目的，忽视了政权应该掌握在革命阶级的手里。（二）同盟会成立初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宣传过三民主义，但在其后，特别突出地宣传狭隘的民族主义，排满革命。武昌起义后袁世凯一表示愿意推翻清廷，革命党人就认为将政权归于汉人之手，从此能够同心协力，建设一个真正的共和国家，没有必要再与袁的北洋军——汉族同胞互相残杀了，故同意与袁议和，让位于他。（三）他们怕与袁军长期打下去，会造成两败俱伤，使列强坐收渔人之利，召致瓜分之祸，希望尽快建立一个统一的共和国家。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们认为只要袁赞成共和，是可以推他出来担任总统的。（四）对袁世凯的面目认识不清，只看到袁世凯与清王朝有矛盾的一面，没有看清他的反革命本质，对其反革命力量也过高估计，心存畏惧，不敢坚持斗争。认为应争取他反正，使革命早日胜利，避免人民涂炭。（五）过于迷信资产阶级的法制和民主，以为有了这些东西，便可把袁的行动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政治轨道之内，使之践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昭守信誓，不能为非作歹。从袁世凯方面看，他本人善于政治投机、玩弄阴谋权术和利用革命派的弱点，手中掌握北洋武力，这支武装力量在武昌起义后基本上未遭受损失，他借以对革命力量又打又拉、讨价还价。特别是袁世凯得到了帝国主义的支持，这对于不愿开罪于列强的革命派来说，自然也造成很

大限制。①这主要从革命派与袁世凯双方比较具体的主观条件方面着眼分析。如果把袁世凯取得民国政权看作是辛亥革命成果丧失的重要标志之一，那么以袁代孙的结局，从根本上看不免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成熟、具有软弱性、妥协性的反映，这也是为传统观点所一般认同的。

也有学者着重从当时复杂的社会客观条件方面来看问题，注意到革命阵营的武装力量并不强大，而武昌起义后革命阵营内部的分歧和分化严重；袁世凯控制的北洋军在武昌起义后并未遭到多大打击，国内反革命势力的反扑具有凶狂性；列强从维护和借机扩大在华权益出发，对革命阵营从政治和外交上不予支持，从军事上威胁、财力上限制，而对袁世凯则从各方面积极扶持；社会秩序也不稳定，兵变、民变屡屡发生。这多重因素叠加，客观环境条件错综复杂，对孙中山的“让位”有着很大的制约性，不能仅仅归咎于孙中山个人以及革命派的失误。

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认识和评价问题

有学者从积极意义和缺陷两个方面来评析，认为《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当时的情形之下，用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了资产阶级共和制度，规定了政权组织形式与权力的行使与制约，列举了人民的自由权利，在中国近代宪政史上，它作为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如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个临时约法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的性质，是有进步意义的。辛亥革命使民主共和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使人们公认，任何违反这个观念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非法的”。这显然是从其积极方面着眼（关于这一点，课文中已有比较充分的论说）。

同时，又注意到，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也有着严重缺陷。首先，它带有明显的因人设法的色彩，因为总统人选的变动而变更宪法的规定，这本身就是人治主义的表现。其次，从内容上看，这个约法“虽有责任内阁制之精神，而实未备责任内阁制之体用”，责任内阁应具有的不信任案的通过权和解散国会的权力，都没有规定。另外，对这个约法中有些内容的规定，当时革命党人内部的意见和看法也不一致，如孙中山本主张实行“五权宪法”，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实本三权分立之意，孙中山对此不满，他自己就曾明确说，该约法中“只有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一条是兄弟所主张的，其余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负这个责任”②。孙中山也批评过这个约法中没有规定具体的民权，即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项直接民权，在建立国家秩序，实行地方自治问题上也有不当。最后从根本的方面来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一个致命弱点，就是简单地照搬西方的政治制度和宪法规定，而根本没有考虑当时中国有否实施宪政的基础，即民主政治的事实。民主政治是建立在相应的物质基础之上的，脱离了这种物质基础，任何良好的希望都只能是一种幻想。③

4. 图画说明

“南北议和”场所——上海英租界市政厅。

“南北议和”的地点本拟在汉口租界，但革命阵营一方的上海集团不表同意，坚持在上海进行，北方的代表唐绍仪也想在上海，这样最后定为上海。至于场所是在租界设施内，更可看出帝国主义在“议和”事局中起着非同异常的作用。当然，选在租界议和也有安全保障方面的考虑。

东四牌楼被焚

袁世凯为拒绝南下，千方百计地制造借口，甚至不惜暗中指使制造兵变。这幅图就是 1912 年 2 月底 3 月初北京兵变中，所焚烧的东四牌楼的留影。当时，东城及前门一带被焚掠颇惨。

① 据侯宜杰：《袁世凯全传》，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3～264 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97 页。

③ 殷啸虎：《近代中国宪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5～138 页。

5. 参考资料目录

1. 李新、李宗一：《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2. 苑书义等：《中国近代史新编》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3. 殷啸虎：《近代中国宪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4. 丁贤俊：《论孙中山民元让位》，《历史研究》1988 年第 6 期。

5. 耿云志：《孙中山宪法思想刍议》，《历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河北师范大学　董丛林）

一、活动目标

1. 知识与能力

通过自主的探究活动使学生掌握《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及其未能得以真正实施的原因；初步了解不同时期的人们对约法的不同评论；培养学生通过多种途径获取信息及处理信息的能力，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评价历史事件和历史现象的能力，与他人交流沟通及分工合作的能力。

2. 过程与方法

教师提供范例加以讲解说明，使学生初步了解历史短评的写作方法和要求——适当介绍相关背景知识、确定探究主题和范围——重点指导搜集历史信息的基本途径和方法，使学生熟练掌握获取信息的主要工具——引导学生选题、制定研究计划，协助自愿组合的各个探究小组做好内部分工——公布成绩评定标准——关注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过程，培养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学习品质——指导学生根据要求撰写评论文章，做到史由证来，论从史出，史论结合，锻炼提升其写作水平——组织课堂研讨交流会，编选优秀论文集。

3. 情感态度价值观

通过自主的探究活动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他们的学习热情，培养他们的协作精神，从而确立积极进取、不断向上的人生态度；通过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在约法颁布前后进行的反专制斗争，体会他们的奋斗精神，树立对国家对民族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关注约法的命运认识近代中国国情，理解从专制到民主、从人治到法治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增强民主法制意识。

二、分析与建议

就探究活动课而言，其价值主要体现在过程而非结果。因此，对教师来说，在本课教学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并不是探究本身的直接物化成果——学生撰写的关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评论文章的具体史学价值，而是在这个过程当中学生因为主体地位的确立而激发的探究欲望和学习热情，通过对历史情景的亲身体验而切实得到提升的思维品质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其中包括充分利用图书馆和网络，尝试以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获取和处理信息；体会将历史事件置于所处时代背景和具体条件下加以评价的史学准则；学习制定研究计划、与他人沟通交流、分工协作；提高表达能力与历史评论文章的写作能力等。学生探究的直接成果能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当然最好，但不应是第一位的。因此，教师在活动课备课时必须将重点放在“备学生”，特别是“备学生可能碰到的问题”上，关注、介入到学生的准备过程及具体探究过程，适时做好适度的指导。

广泛搜集和充分利用各种现成材料是写好评论文章的关键。就本课而言，教师在指导学生检索有关资料时应尽可能让他们明确基本范围：有关辛亥革命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档案资料、史学著

作和论文集、中国法制史的专题著述、各个时期的人们对《临时约法》的相关评论等。鉴于实际条件的限制，档案馆和图书馆的利用略作指导即可，教师应将重心放在如何利用网络快速搜寻资料的介绍及示范上，除向学生提供一些资料较为齐全的历史专业网站地址外，对一些常用搜索引擎的介绍也必不可少，尤其是指导学生掌握一些必要的检索技巧。

为了避免出现学生简单的罗列堆砌材料、甚至直接将现成文章或别人观点“复制”“粘贴”应付交差了事的不良现象，教师一开始就必须让学生明白，广泛获取各种现有资料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我们全面深刻地理解所探究课题的相关背景，了解目前该领域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同时，在阅读思考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因此，汲取部分对自己的观点有所帮助的内容是可以的，也是必需的，但一定要把握好其中的“度”，不宜喧宾夺主，更不能“照单全收”。实事求是、独立思考、敢于负责任，是历史学科德育追求的核心目标之一。当然，作为一种制约，教师对该探究主题的各种观点及最新研究进展也应有所了解，才能使自己在评判时居于主动地位。

写历史评论文章必须坚持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在这一基本原则下，鼓励学生不拘一格，百花齐放，学会用历史的眼光审视问题，但不要陷入盲目的、一味“求新”“求异”的思维怪圈。

关于时间安排的建议：1课时讲解说明、方法指导，1～2课时学生选题选材、完成论文，1～2课时学生观点交流、成果汇编及活动延伸中的课堂讨论。

三、具体教学过程建议

1. 说明历史短评的写作方法与要求

教师先向学生提供1～2份历史评论的范文，结合课本相关内容，通过学生阅读揣摩、教师说明指导，使学生初步了解历史评论文章的文本结构、写作重点与基本要求。其中立论、论据、论证和结论是必须重点把握的关键环节。选题应力求新颖，不宜太大太泛过于抽象，具有一定的探讨价值；论点要鲜明，论据充分真实，论证过程科学准确、逻辑严密，结论正确；评述过程坚持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基本原则；文字表述要求通顺流畅，合乎历史学科特点。

2. 介绍收集课题信息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有条件的可通过档案馆、纪念馆直接查阅第一手的原始材料；到学校、地区图书馆借阅与辛亥革命、《临时约法》相关的文献资料、著作、杂志及中国法制史的论著；采访文史工作者。

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快速搜寻相关信息。向学生推荐中国历史博物馆、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天地、中青网史海泛舟等一些重要的历史学习网站地址。让学生学会通过常用搜索引擎键入关键词进行快速搜索，掌握如何有效限定或扩大搜索范围，如何进行多角度、多匹配的检索等技巧。

3. 布置具体的探究课题

在教师简要介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颁布，革命派维护民主共和、反对专制复辟等基本史实的基础上，导入本课探究的主题：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内容、性质、历史地位及局限性发表评论并提出修改意见；针对约法颁布前后反对专制斗争的史实谈自己对约法的认识；对近代及现当代人们对约法的评论发表自己的看法。引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或优势，在上述主题范围内选择确定具体论文课题，同时根据自己的意愿及题目确定独立完成或自由组合成探究学习小组。教师规定提交论文选题、小组活动记录、参考资料和论文成果以及召开研讨交流会的具体时间表。指导学生据此制订研究计划，协助各小组制订成员分工

合作细则。

4. 制订公布成绩初步评定标准

初评成绩主要由探究过程与论文成果两大部分组成。前者内容包括学习热情、参与程度、计划能力、沟通能力、获取信息能力、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协作精神，另设由学生打分的自我评判与同伴评价两个小项目。论文成果部分则包括选题、立论、论据、论证过程、结论、史论结合程度、创新性、求实精神、文字表述等项目。

5. 关注学生个体或小组的探究过程

学生的自主探究并非意味着放任自流，相反，教师在整个过程中必须对学生的探究予以充分的关注，既扮演引导者和协助者，也扮演观察者和监督者的角色。及时了解各个课题的进展情况，协助学生解决实际碰到的各种棘手问题，观察学生个体在探究中的种种表现，提醒部分学生偏离“轨道”的举动，使整个探究活动能够按照既定时间表稳步推进。

6. 公布研讨交流会的程序规则及优秀成果评定依据

在对学生成绩作出初步评定的基础上，确定参加交流的优秀成果名单，由各探究小组自行推选发言人。经统筹后教师统一公布研讨交流会的基本程序和要求：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场布置、主持人、发言顺序及发言答辩时间分配。发言内容主要为论文观点介绍及探究过程中的各种思考体会，以多媒体的方式展示。答辩中的提问者可以是教师，也可以是班级任何一位学生，答辩以发言人为主，小组其他成员可作补充。每个学生在统一印制的成绩表上为每篇论文打分，学生、教师的评判分数与此前的初评分数按一定比例折算后相加，所得到的成绩作为确定优秀成果最终奖次的依据。

7. 组织课堂研讨交流会

按既定程序由学生自己组织课堂研讨交流会，邀请文史学科的其他教师参与旁听、评分，邀请电教工作人员对研讨会进行现场录音、录像。由任课教师对交流会情况及整个探究活动过程做总结性质的点评综述，引导学生继续关注本次探究中遗留的问题和发现的新课题，鼓励他们将这种学习方式内化为学习生活中一种自觉的探索行为，“通过历史更好地认识现实，通过现实加深对历史的理解”。

8. 编选、展示活动成果

应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将活动成果加以整理和展示。活动成果包括修订后的历史短评、教师及学生评语、活动感悟等。可按照统一规格打印，加上序、跋后编订成册，也可制作成网页，发布在学校的网站上。另外，教师还可从中挑选出部分作品推荐给相关的报刊发表。

9. 参考书目

1. 李侃等主编：《中国近代史（第四版）》，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2. 邱树森主编：《新编中国通史（第四册）》，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3.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 章开沅等：《辛亥革命史》，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5. 朱育和等：《辛亥革命史》，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6.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7. 郝侠君等主编：《中西 500 年比较》，中国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8. 许纪霖主编：《中国现代化史（第一卷 1800—1949）》，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9. 丁凌华主编：《中国法律制度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诚雨生　王永建）

第四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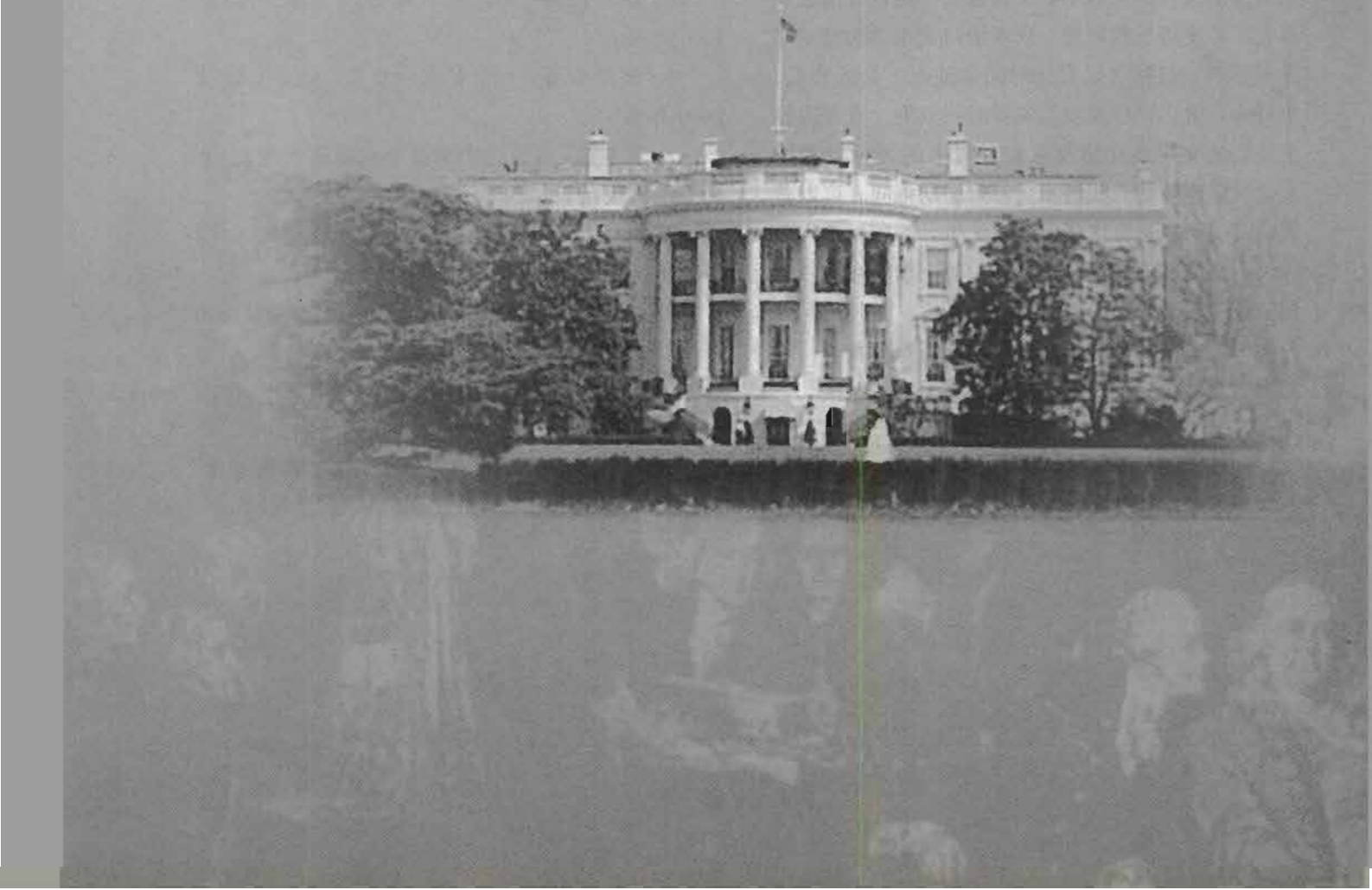
构建资产阶级代议制的政治框架

单元引言分析

本单元的引言高度概括了西方近代民主制度的产生，形式（代议制民主）、目的及英美两国的特色，近代代议制民主较为典型的国家是英国和美国，从而使我们对西方近代资产阶级代议制的民主政治有了一个总体的了解和把握。

引言中列出了本单元学习的四个要点，要求学习和把握，这也是我们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

在学习建议中，首先让学生知道本单元是讲谁（欧美资产阶级）在干什么（革命），为什么（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实现自由、平等的政治理想，建立代议制民主机构）。老师可以引导培养学生的分析认识能力：这“反对”这“建立”始终是欧美资产阶级追求的根本政治目标，是欧美资产阶级的努力，这种努力是基于资产阶级自身利益的，是符合国情的。这种政治目标与封建专制统治相比较是进步的，是符合历史发展方向的，这是资产阶级对人类文明的贡献。其次是对学生提出了学习本单元的目的（基础知识、历史思维能力）和一些学习方法。在教学中，更重要的是帮助同学们在学习过程中学习体会，提高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地认识历史和社会的能力，避免孤立地片面地学习和认识历史；资产阶级代议制是符合国情的，是对人类社会的贡献，中国现行的政治制度也是符合国情的，也是对人类社会的贡献。这就是政治制度因国情差异而呈现出的多样化特点。



第1课 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建立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英国《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	1688年光荣革命，1689年《权利法案》及其主要内容。	从背景去理解《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探究《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与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及其对英国历史及欧洲乃至世界的影响。	史料解读 概述内容 史论结合 问题探究	近代社会民主制度取代专制制度是人类社会的进步，英国建立君主立宪制是国情所致。
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	英国君主立宪制的确立、基本原则、代议制立宪政体。	从目的去理解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与封建君主制的明显区别、意义。		史料解读 归纳理解 分析比较 问题探究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建立
  - 英国《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
    - 《权利法案》的产生
      - 条件
        - 英国悠久的宪政发展史
        - 1688年光荣革命
      - 产生：1689年议会通过、国王签署
    - 主要内容
      - 议会必须定期召开，征税权属于议会
      - 议会下院议员自由选举产生，有演说、辩论等自由
      - 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废止法律或停止法律的实施
      - 国王不得借口随意征税，和平时期不得招募或维持常备军
    - 意　义
      - 限制了王权，保障了议会的权力，结束了君主专制统治
      - 议会高于王权的原则得以确认
      - 英国君主立宪政体，成为以后很多国家资产阶级效法的样板
  - 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
    - 建立君主立宪制
      - 实行：1688年光荣革命
      - 法律固定：1689年《权利法案》
      - 重要补充：《三年法案》、《王位继承法》等。
    - 基本原则
      - 限制王权
      - 议会权力至上
    - 是代议制立宪政体
      - 国王与议会共存
      - 国王失去至上权威
      - 议会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国家权力
    - 意　义
      - 英国逐渐实现了向现代民主国家的转变（政治体制创新）
      - 是对欧洲乃至世界作出的贡献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

难点

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英国《权利法案》的产生、主要内容、意义；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建立、基本原则、意义。需要引导学生主要探究两个问题：一是《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二是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需要学生明确的主要概念有两个：《权利法案》和君主立宪制。

建议从导入框里弥尔顿极力批判君主专制制度伸张主权在民的民主思想的史实引入新课。建议联系《历史Ⅰ》（必修）中第7单元所学过的有关知识，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探究两个主要问题，理解两个重要概念。

在“英国《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①《权利法案》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

提出问题：《权利法案》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让学生带着问题阅读教材第一、第二自然段和第三自然段第一句，得出三点答案：英国悠久的宪政发展史（了解“历史纵横”栏内有关宪政的情况），1688年“光荣革命”（从P45“历史纵横”栏内了解英王威廉三世，可结合有关史实简要说明他在英国民主化进程中所起的一定作用），1689年议会通过英王签署。接着引导学生认识：悠久的宪政发展史说明了《权利法案》既是传统的遗存，又是《权利法案》的有力依据；“光荣革命”的“不流血”推翻了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表明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资产阶级力量的强大，而迎来新的国王又说明资产阶级的妥协；议会通过英王签署《权利法案》既是矛盾的体现又是妥协的结果。归根到底，这一切都是英国国情所致，是历史的必然。然后提示学生，根据议会和英王的权利与地位去理解《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是关于二者的权利问题，或者反过来说《权利法案》一定会有关于二者的权利问题。

②《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是本课的重点。其主要内容有四点：一、二点讲议会拥有的权力。一是议会必须定期召开及征税的权力。二是议会的自由权力（包括了选举、演说等自由，让学生阅读“资料回放”栏的史料加以说明）。三、四点是讲限制国王的权力，而实际上仍是讲议会拥有的权力。三是国王不得废止法律或停止法律的实施。四是限制国王随意征税与和平时期招募或维持常备军的权力，即国王没有征税权和军权。《权利法案》是一个保障了议会权力而限制国王统治权力的法案，它使议会高于王权的原则得以确认。【这时须得区别“权利”与“权力”的不同意思】《权利法案》是“主权在民的民主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向往自由的英国人民”（如弥尔顿、克伦威尔等）努力的结果，是英国国情的产物，是人类历史进步的表现。

③关于《权利法案》的历史意义，教师要引导学生联系英国的宪政史等来认识它对英国历史和对其他国家的影响，由学生总结出要点：一、它是英国宪政史上的重要文献，在英国历史上从此结束了君主专制统治，确认了议会高于王权的原则。二、英国的君主立宪政体成为以后很多国家资产阶级效法的样板。关于第二点意义，教师要引导学生举日本、荷兰、西班牙、丹麦、瑞典、卢森堡、挪威等为例加以说明。

《权利法案》的概念可以简单地用一句话加以概括：1689英国的《权利法案》是一个限制了国王的统治权利，确立了议会高于王权原则的法案。

在“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五个问题：

①首先要通过已学史实的回忆与补充让学生认识到英国实行君主立宪制是历史的必然，以帮助理解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1649年成立了共和国。然而，这个共和国并没有民主的味道，克伦威尔独揽大权，很快建立了“护国公”的统治。这在当时稳固新诞生的革命政权，防止旧势力卷土重来却是必要的。1658年克伦威尔死后，立时天下大乱，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旧的王朝绝对不行，民主共和国也行不通。唯

一可行的就是改造君主制度，使它在形式上保留君主制，但在本质上要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实行议会民主制，以保障议会下院掌握最高的权力。这就是君主立宪制。

② 关于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建立，按照教材讲是一个过程：1688 年光荣革命奠定了基础，即实行这种制度；1689 年《权利法案》用法律把这个制度固定了下来；以后通过的《三年法案》和《王位继承法》都是对《权利法案》的重要补充。讲《三年法案》只要联系《权利法案》中“议会必须定期召开”一款提示就行了。而讲《王位继承法》则要结合查尔斯·斯图亚特的图和文字来说明它对王位继承的严格限制，明确规定以后英国王位不得传给天主教徒，未来的国王必须是英国国教信徒。教师要引导学生联系斯图亚特王朝信奉天主教相信“君权神圣”“君权神授”实行君主专制主义统治的史实，让学生进一步认识到：此时的英国就从根本上否定专制主义传统，彻底抛弃了长期支配英国政治生活的“君权神圣”与“君权神授”的理论，为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确立开辟了道路。

③ 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是难点。其基本原则是两个：限制王权和议会权力至上。虽然基本原则只有两条而语言又简短，但在历史上的地位重要，对它的分析理解得出正确的认识就是难点了。1688 年英国议会中的政治反对派发动宫廷政变废除了詹姆士二世，推翻了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却请来了信奉新教的玛丽和丈夫威廉共同继承王位。这是一次政治妥协，又是一次政治变革，它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两个基本原则，即限制王权和议会至上。对这两个基本原则的理解要剖析议会与国王之间的权利矛盾冲突，而议会为了限制国王的权力和扩大议会的权力先后通过并实施了一系列法案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引导学生看教材，具体把握这两个基本原则。可以打个简单的比方来说明，把英国的权力比作一个整体，议会和国王各占多少比例，孰轻孰重？结果是议会权力至上，而国王的权力被分割被架空，国王要受到法律和议会的限制。与英国的历史相比较，就可自然地得出这样的结论：通过议会法案的形式限制了王权，就从政治上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使英国朝着君主立宪制的方向发展。

④ 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是代议制立宪政体。引导学生从君主立宪制的两个基本原则去归纳出君主立宪制与封建君主制度之间的三个明显区别：国王与议会共存（这一点，从议会限制王权的史实就可以认识国王的存在，进而推出“国王与议会并存”来，并让学生看教材英国王室所在地温莎堡图和英国议会大厦图以加深印象；但要说明国王只是“统而不治”的虚位君主），王权受限，议会权力至上。

⑤ 关于英国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历史意义，教师要引导学生从英国历史进程、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对欧洲乃至世界贡献等方面加以理解归纳。第一，英国资产阶级分享到了国家权利，英国获得了政治稳定与经济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这达到了资产阶级革命的目的。社会政治稳定与经济持续发展，这是评价一个举措功过好坏的重要标准，是一个实践标准。第二，英国逐渐实现了向现代民主国家的转变，是英国政治体制上的创新。第三，它为欧洲乃至世界作出了贡献。

君主立宪制的概念可以归纳为：君主立宪制是资本主义国家用宪法限制君主权力的政治制度，是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

讲完新课后，教师可引导学生将《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与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加以联系，以探究出它们的共同点，加深对它们的理解。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英国《权利法案》的产生、主要内容、意义和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实行、基本原则、意义。重点要求学生掌握两个问题和两个概念。两个问题是：一、《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这是重点。二、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这是难点。两个概念是：《权利法案》和君主立宪制。

新课的导入，指导学生阅读本课导入框的内容，从弥尔顿极力批判君主专制制度、伸张主权在民的民主思想等引入新课，并根据课程标准进而引出本课要学生学习掌握的两个主要问题及其要求：概述英国《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理解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同时学生要明确的还有两个重要概念：《权利法案》和君主立宪制。

建议联系《历史Ⅰ》（必修）中第7单元所学过的有关知识，引导学生从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以实现自己的政治经济目标这一目的出发，并结合英国悠久的宪政发展史等国情，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探究两个主要问题，理解两个重要的概念。

在学习英国《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时，重点探究其内容。首先应讲清《权利法案》是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基础上，在“光荣革命”获胜的条件下产生的，以理解《权利法案》内容是保障议会权力而限制国王权力的。教材主要讲述了英国《权利法案》的四点主要内容，而每一点内容都直接或间接涉及保障议会权力而限制国王权力 。为了学生便于学习理解掌握，可以将一、二点直接归纳为保障议会权力，将三、四点直接归纳为限制国王权力。再从其意义的角度进行探究，加深对《权利法案》主要内容的理解，更好地给以概述。

在学习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时，应着重理解其原则。要求学生阅读此目的第一自然段，认识到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建立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一个过程完成的：光荣革命后实行（教材讲的是奠定基础）并用法律固定的是《权利法案》，重要补充是《三年法案》和《王位继承法》。这个过程说明政治制度的创新也不是简单容易的事，它须得探索须得完善；这个过程也主要是确立限制王权和议会至上这两个基本原则。这两个基本原则的确立，使得英国朝着君主立宪制的方向发展，英国获得了政治稳定与经济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英国在本质上也逐渐实现了向现代民主国家的转变。其意义已超出了一国范围，对欧洲乃至世界作出了贡献。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导入新课

教师：17世纪英国著名诗人、政论家弥尔顿的诗篇《失乐园》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出现的？它反映了当时哪个阶级什么样的主张和精神？效果如何？

学生：（回答）

教师：封建专制制度阻碍资本主义发展，主张主权在民的民主思想的资产阶级最终推翻了斯图亚特封建王朝，通过一系列法案实现了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建立起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度。这节课老师和同学们一起来探究其中一个重要法案《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探究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案例二 《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与君主立宪制基本的联系

教师：我们共同学习了这一课，老师请同学们再思考一个问题。这一课的主要内容就两点：《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与君主立宪制基本原则。请问：《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与君主立宪制基本原则相同的是什么？

学生：（回答）

教师：它们都限制王权和议会至上，都维护了

资产阶级的利益。教师并进一步指出：这样，《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与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就统一在一起了，是一个目的的相同举措。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均参考“本课测评”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英国《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解题关键：理解《权利法案》的概念。

思路引领：本题答《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即排出了《权利法案》产生的背景、通过、意义这三方面内容，并且不答《权利法案》的所有内容。

答案提示：① 议会必须定期召开，征税权属于议会。② 议会下院议员自由选举产生，有演说、辩论、讨论国家大事的自由。③ 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废止法律或停止法律的实施。④ 国王不得借口随意征税，和平时期不得招募或维持常备军。

2. 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解题关键：理解君主立宪制的概念。

思路引领：本题只要求答出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

答案提示：限制王权和议会至上。

学习延伸

1. 探究活动：什么叫“虚位元首”？除了英国之外，今天还有哪些国家实行了君主立宪制。

解题关键：理解“虚位元首”的含义，了解今天还有哪些国家实行了君主立宪制。

思路引领：本题有一定难度，要求学生探究现今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国家。

答案提示：虚位元首即虚位君主，指君主依然是国家元首和国家的象征，但没有真正掌握国家的实权。今天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国家除英国外有日本、荷兰、西班牙、丹麦、瑞典、卢森堡、挪威、泰国等。

2. 思考并讨论：君主专制与君主立宪制之间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

解题关键：理解君主专制与君主立宪制的概念。

思路引领：本题要求学生进行思考并讨论，得出实质性的区别。

答案提示：君主专制的国王权威至上，而君主立宪制的国王失去了至上权力，王权本身要受到法律和议会的限制，即实质是封建的君主专制与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的区别。

（四川省内江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邓吉贵）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王位继承法》（1701 年）

本法为更加限制皇位之继承并确保臣民权利与自由者。

伏查陛下与先女皇玛丽共同御宇之第一年国会曾制定“宣布臣民权利与自由并确定皇位继承之法令”，其中规定如下：

英格兰、法兰西与爱尔兰各皇国及所属领土之

皇位与皇政，当两陛下在日，应归于两陛下，陛下一人独存时则由陛下一人承统之。两陛下千秋万岁后，此项皇位与皇政应归于先女皇血统之嗣子。若无此项继嗣，则归于丹麦女君安殿下及女君血统之嗣子，若又无之，然后归于陛下血统之嗣子继承之。

不论何人，凡现在或此后与罗马教廷或教会和好或相交通者，信奉教皇之宗教或与天主教徒结婚者，皆当摈斥，并依本法永远不得继承或享有本国与爱尔兰及所属领土或共任何部分之皇位与皇政，亦不得具有使用或行使该国土内之皇权威权或权限。

苟遇此事，全国人民皆应因之解除共忠顺之义务。凡上述与罗马教会和好，交通，信奉罗马教且与共教徒结婚者，一旦自然死亡时，该项皇位与皇政应随时传与信奉新教而应继承并享有皇位与皇政之人。

2. 课文注释

英国国教

英国国教指在16世纪宗教改革中建立起来的英格兰民族教会，安立甘教会或英格兰圣公会。

16世纪的欧洲是宗教改革的时代，而宗教改革则是近代资产阶级民族国家形成时期世俗政权对僧侣统治的反抗，是世俗君主国反对天主教会一统天下、争取民族独立的重要途径。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英国专制王权与罗马教廷争夺英国教会最高统治权的斗争日益加剧。由于教皇迟迟不批准英王上诉的离婚案，亨利八世为了自身的利益及加强王权的需要，毅然领导英格兰民族走上反抗教皇权的道路。

自1529年起，亨利八世在议会的支持下，先后通过法令禁止向教廷纳贡，取消其最高司法权和其他种种特权。1534年，《至尊法案》正式宣布国王为英教会的最高首脑，建立脱离罗马教廷的英国国教会。但是，英国国教基本沿用旧教教义、礼仪和主教制。亨利八世倡导的宗教改革不仅提高了王权在英格兰民族国家范围内的地位，也加强了议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爱德华六世时期，宗教改革朝着激进的方向发展，尤其在教义和仪式上逐渐接近于新教的其它派别。玛丽女王上台后，一度废除新教，恢复天主教。伊丽莎白一世继位后，重立英国国教会，颁布《公祷书》和《三十九条信纲》，规定官方教义和礼仪，确认英国国教教义，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原则，否认教皇的权力。在17世纪英国革命中，国教会成为维护专制君主制和对抗清教运动的工具。

代议制

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宪政要求公民有参与权，但实际上所有人的参政能力和参政条件并是不相等的，代议制就成为公民平等享有自由选择代议人的政治制度。“代议制”是一种民主制度和组织形式，在这种制度下，公民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代表机关，间接参政议政，讨论和决定国家大事，行使国家权力。无论是哪一个国家、哪一个统治阶级，只要实行民主政治，都普遍采取代议制的形式，只不过具体的代议方式有所不同。西方国家的代议机构是国家的立法机关，独立行使立法权，并与行政权和司法权形成“三权分立”的制约与平衡关系。在代议机构的设置上，西方国家较普遍地实行两院制，而我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一院（代议）制。

3. 学术观点

关于17世纪英国革命的保守性问题

17世纪英国革命，是中国英国史学者研究较多、观点分歧较大的一个问题。20世纪50年代以后，国内基本上沿用苏联的观点，认为英国革命具有浓厚的保守性和不彻底性，主要形成了以下几种观点：

（1）衡量一个革命彻底与否就是要看完成这一任务的程度，而实现农民的土地要求以及革命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它的重要表现，由于英国革命未能很好解决这些问题，因而革命就不够彻底。

（2）由于英国封建制度发展之不完备，由于17世纪中期英国资产阶级的反封建无经验可以借鉴，而且由于新贵族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主导作用，造成这次革命的不彻底，具体表现为对封建

制度的废除是有限度和保守的。

(3) 英国革命由于建立君主立宪制而保守，君主立宪制表明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对封建势力的让步，而且革命后在地主和资产阶级联盟中贵族占主导地位。

(4) 在革命的各个发展阶段，各个阶级集团都想按自身的利益去对待土地问题，但革命最终未能按资产阶级民主方式完成废除农民封建义务和实现自由农民土地占有制的任务，同法国革命相比不彻底。

20世纪80年代初，国内史学界对17世纪英国革命保守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主要观点有：

(1) 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是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所以在评价资产阶级革命时，只能用这个标准去衡量，而不应另立别的标准。如果以农民是否分到土地为衡量尺度，而不是以是否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造为资本主义所有制为解决土地问题的标准，实际上忽视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任务。

(2) 把1688年“光荣革命”后建立的君主立宪政体作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保守的立论根据是站不住脚的，不能认为君主立宪制就一定比共和制保守。用历史主义分析，君主立宪制最符合当时英国历史的发展，正是随着君主立宪制的历史发展，在英国才开始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巨大发展与改造。

(3) 马克思在《评基佐〈英国革命为什么会成功？英国革命史讨论〉》一文中并不是说英国革命是保守的，也没有用资产阶级和大土地所有者的“长期联盟”的存在来划分是“彻底革命”或是“保守革命”的意思。

4. 图画说明

英国王室所在地——温莎堡

位于英格兰东南部伯克郡内的英国皇家居住地。古堡所在地温莎镇，在伦敦以西22英里处，濒临泰晤士河南岸，因女王行宫温莎堡在此而著名。这座小镇最早建造于罗马人统治时期，那时这里曾一度被称为“Winding Shore”，所以它的历史比城堡的历史要悠久得多。

温莎堡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座现今仍供居住用的古堡，它座落于泰晤士河岸的白垩山上，占地面积达到13英亩，为英国最大的城堡。初建于1070年，当时正处于“征服者”威廉时代。后经亨利二世和爱德华三世的不断改造，以栅栏围建起来的土木工事，日益变成越来越坚固的城堡。再经过19世纪乔治四世和维多利亚女王的倾力扩建，古堡得以完善起来。从1917年起，英国王室以温莎命名，称温莎王室。

温莎堡周围是温莎大公园，过去是王室贵族狩猎的御苑。附近有皇家陵墓。从历史的角度看，温莎堡是一些英王的出生地、举行婚礼的场所、囚禁处和墓葬地，也是英国王室成员的住地。据说，它是伊丽莎白二世最钟爱的居所。女王及其亲属经常到这里度周末。每逢圣诞节，王室成员都要齐集堡内庆祝。

5. 参考资料目录

1. [英] 肯尼思·O·摩根：《牛津英国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2. 贾士蘅译：《英国史》，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版。

3. 王荣堂编著：《英国近代史纲》，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4. [英] S·李德·布勒德著：《英国宪政史谭》，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5. 阎照祥著：《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6.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济南：齐鲁书社2001版。

7. 何勤华主编：《英国法律发达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8. 钱乘旦、陈晓律著：《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姜守明）

第2课 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	内阁的起源、形成惯例、开始形成、完善，内阁主要职权，首相、内阁和政府产生的程序	英国责任制内阁形成的过程与背景	探究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探究英国代议制的主要内容、特点和影响	史料解读 归纳概括 分析理解 问题探究	英国形成责任制内阁，建立代议制民主政治，促进了英国的发展，促进了世界文明的进程
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和影响	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建立、内容、特点	英国代议制民主的主要内容、特点和影响		史料解读 分析对比 归纳概括 问题探究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
  - 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
    - 形成
      - 起源于外交委员会（16、17、18世纪初）
      - 形成政治惯例：沃波尔主持内阁会议（乔治一世时）
      - 开始形成：沃波尔第一任内阁首相
      - 进一步完善：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上半期
    - 主要职权及组成的法定程序
  - 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和影响
    - 英国代议制民主形成并完善：随着君主立宪制建立而形成并完善
    - 特点
      - 间接民主
      - 具有更多的弹性、更广泛的包容性、更大的自由度
    - 主要内容
      - 产生：按一定程序选举组成代议机关
      - 职责：由代议机关负责制定法律和管理公共事务，要受到监督约束
      - 形式：是一种间接民主
      - 基本框架：国王、上院、下院、内阁
    - 议会及权力重心的变化
    - 影响
      - ① 利于缓和社会矛盾，促使英国快速发展
      - ② 顺应历史潮流，促进资产阶级政治文明的发展
      - ③ 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欧洲、北美、英国海外殖民地的政治文明进程
      - ④ 今天许多国家采用英国式代议制民主的政治框架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

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和影响

难点

英国代议制民主的主要内容

教材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主要内容、特点和影响。需要引导学生探究三个主要问题：一是英国的责任制内阁是如何形成的？二是英国的代议制民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三是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和影响各是什么？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学生明确的还有两个重要概念：责任制内阁和代议制民主。

在“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① 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过程。英国的内阁制度起源于都铎王朝时期枢密院的外交委员会，从16世纪初直到18世纪初，内阁制依然处于萌芽状态。18世纪早期英王乔治一世统治时（在“历史纵横”栏内了解乔治一世及首开英国内阁制的先声），由下院多数党领袖（当时是沃波尔）主持内阁会议，这形成了一种政治惯例，首开了英国内阁制的先声。18世纪初期，辉格党在英国政坛日益占有优势，实际掌握了政权，国王的主要咨询机构逐渐发展成内阁。辉格党领袖沃波尔实际上是英国第一任内阁首相（在“历史纵横”栏内了解沃波尔及英国的内阁制开始形成，并逐渐向责任制内阁的方向发展），英国的内阁制开始形成。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上半期，英国的责任制内阁进一步完善。这标志着英国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政治的最终确立。长期以来，自由和民主一直是人类追求的一种理想。从内阁制度的起源到责任制内阁进一步完善经历了三个多世纪，这说明人类文明的创造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同时说明文明的脚步也是不可阻挡的。

② 内阁的主要职权有三：一是对提交议会讨论的政策作出最后的决定。二是按照议会规定的政策行使最高行政权力。三是协调和确定政府各部的职权。议会与内阁的关系是：最高的立法机关议会产生内阁，阁员大都由议员兼任，内阁必须集体对议会负责，因此内阁制政府具有对议会全权负责的特征。让学生看“历史纵横”关于英国行政机构一栏的内容，了解英国行政机构的构成比较复杂及内阁的组成与权力。

③ 首相、内阁和政府的产生与组成的法定程序：英王任命首相→首相提出内阁成员和政府成员名单→英王批准后内阁和政府便告组成。在英国内阁制中，首相一身二任（政府首脑和多数党领袖）是掌握国家实权的关键人物，但是以首相为首的内阁和政府都必须接受议会的监督，如首相有义务向议会报告工作，有责任回答议员的质询。可举一例来说明首相被质询的情况：如因情报称伊拉克拥有核武器，美英等国派兵联合打击伊拉克。后来，首相布莱尔遭到议员的质询。

可引导学生列举英国的首相：沃波尔、丘吉尔、撒切尔夫人、布莱尔等。撒切尔夫人于1982年访问中国，邓小平就香港前途问题与她进行了会谈。并指导学生看教材撒切尔夫人像。

责任制内阁，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概括：是资本主义国家由内阁总揽国家行政权力并向议会负责的一种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在“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和影响”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六个问题：

① 教材与古代雅典的直接民主相比较地讲，近代西方代议制民主或称代议民主制属于间接民主。近代的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既要求政府对民众负责，又使它具有较高的行政效率。关于雅典民主政治的主要内容，请同学们联系已学《历史Ⅰ》（必修）第六单元的知识。公元前5世纪雅典当政的伯利克里说：“我们的制度是别人的模范，它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少数人手中。”

② 英国代议制民主的形成并完善。近代以来，随着君主立宪制的建立，英国的代议制民主形成并完善起来。

③ 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它是一种间接民主，它具有更多的弹性、更广泛的包容性和更大的自由度。

④ 引导学生看“历史纵横”栏内关于代议制的内容，结合有关史实归纳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主要内容。主要内容是：按一定程序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由代议机关负责制定法律和管理公共事务，贯彻主权在民的根本原则，要受到相应的机构监督约束，它是一种间接的民主，基本框架主要由国王、上院、下院、内阁组成。

可引导同学们在此基础上明确代议制民主的概念。

让学生看“学思之窗”的内容，引导学生结合有关史实思考“为什么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实行的是间接民主，而不是直接民主”？可不急于得出答案，学完新课后再讨论得出答案。

⑤ 英国是比较成功地实行代议制民主政体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其政治制度大多保留着中世纪的传统特征。为便于理解，列表讲述。(表见教学案例二)

然后分析指出：这表实际是一份英国近代政治制度文明进程的履历表。

让学生看“历史纵横”栏内的内容，了解英国推进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史实；再让学生看英国议会大厦图，从建筑角度去体会议会的地位。

⑥ 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影响可以归纳为四点：一是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促使英国进入一个政治稳定、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二是顺应了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社会的历史潮流，促进了资产阶级政治文明的发展。三是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欧洲和北美地区以及英国海外殖民地的政治文明进程。四是今天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采用了英国式的代议制民主的政治框架。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英国责任内阁的形成，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主要内容、特点和影响。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教材的要求，重点需要引导学生探究三个主要问题和两个重点概念。三个主要问题是：一是英国的责任制内阁是如何形成的？二是英国的代议制民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三是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和影响各是什么？其中的第一和第三是重点，第二是难点。两个重要概念是：责任制内阁和代议制民主。

从导入框里了解中世纪以来英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引出独具特色的内阁制度，再从生活中的小房间引入特殊的小房间引入新课。

学习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时，应突出形成的过程，同时归纳出形成的背景，理清议会与内阁的关系和首相、内阁、政府产生与组成的法定程序。

学习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和影响时，要将近代西方代议制民主或称代议民主制属于间接民主与雅典的直接民主相比较，进而探寻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实行间接民主的原因；引导学生理解英国代议制民主政治的特点；归纳概括英国代议制民主的主要内容；理解英国代议制民主政体比较成功和英国政治制度的传统特征；认识英国代议制民主政体建立的意义。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教师：同学们，也许在家里都有一个属于你们自己的空间——小房间（cabinet）吧。

学生：(回答)

教师：对于你们来说，这个小房间并不小。它是你学习休息的地方，它是你的秘密，它是你的特殊！你们知道吧，在英国历史上却有这样一个特殊的小房间：它曾是英王单独会见或举行秘密会议的地方，它是一个政治制度的由来，它是一个政治机构名称的由来。英国近代资产阶级代议制的政治框架里包括了它。它是什么？英国近代资产阶级代议制的政治框架里包括了些什么？

学生：（回答）

教师：这节课我和同学们一起来学习、探究关于这小房间的历史吧。

案例二 讲述英国政治制度的比较成功和传统特征

教师：请同学们看看教材这一段内容，然后思考并讨论这样一个问题：想想办法怎样简单明了地描述它？

学生：（思考，回答）

教师：简要评价学生的回答，以足够的鼓励和肯定。然后说：学习，要同学们自己去寻找适合自己的方法。老师列了一个表，给同学们学习这一内容作一个参考吧。

师生：（共同填表）

教师：下表简单明了地描述了英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没有根本的变化，但议会和权力重心有根本性的变化的情况。这个变化实际是英国政治制度文明的步伐，这个表实际是一份英国近代政治制度文明进程的履历表。

议　会	基本框架不大变，权力重心变化
封建君主和贵族发明议会	国王是权力重心
17 世纪革命，议会被改造成资产阶级的代议制度	下院开始居于权力重心
19 世纪议会改革	扩大了人民的一部分民主权利
随着时代发展	内阁渐成英国现代政治权力中心

教师：同学们看看教材右边“历史纵横”栏内的内容，了解英国推进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例证；再看看英国议会大厦图从建筑的角度去体会英国议会的地位。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英国的责任制内阁是如何形成的？

解题关键：弄清题目的内容与要求，题目要求回答英国的责任制内阁形成的过程。

思路引领：英国责任制内阁的形成过程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时间。

答案提示：英国的内阁制度起源于都铎王朝时期枢密院的外交委员会，从 16 世纪初直到 18 世纪初依然处于萌芽状态。18 世纪早期乔治一世统治时首开英国内阁制的先声。18 世纪初期，辉格党实际掌握了政权，领袖沃波尔实际上是英国第一任内阁首相，英国的内阁制开始形成。18 世纪后期和 19 世纪上半期，英国的责任制内阁进一步完善。

2. 英国代议制民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解题关键：理解代议制民主的概念。

思路引领：选取代议制民主内容的主要部分作答。

答案提示：英国代议制民主，按一定程序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由代议机关负责制定法律和管理公共事务，贯彻主权在民的根本原则，代议机关要受到相应的机构监督约束，它是一种间接的民主，基本框架主要由国王、上院、下院、内阁组成。

【学思之窗】

为什么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实行的是间接民主，而不是直接民主？

解题关键：解读材料理解间接民主和回忆所学知识了解直接民主。

思路引领：根据材料和所学知识归纳实行间接民主而不是直接民主的原因作答。

答案提示：一是到了近代，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人口和疆域的扩大，实行直接民主制失去了历史和客观的条件，代议制成了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选择的政府形式。二是资产阶级摧毁了封建制度的政治特权，建立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从而为资产阶级政治平等自由奠定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和民意

基础。三是代表来自于公民的选举，职责是负责制定法律和管理公共事务，并有一套相应的机构对之加以监督约束，人民的权益能得到保障。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英国的责任制内阁形成的背景是什么？

解题关键：背景与责任制内阁形成的关系。

思路引领：回忆英国责任制内阁形成的有关史实，选取其中的背景部分作答。

答案提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资产阶级的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国王的权力逐渐进一步得到限制；不会英语的英王乔治一世对国务不感兴趣，下院多数党领袖沃波尔主持内阁会议；此后，议会的权利日益超过国王，国王逐渐处于“统而不治”的地位。

2. 英国代议制民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见“探究的主要问题”第2题）

学习延伸

1. 探究活动：结合教材《历史Ⅰ》（必修）第六单元内容，请将英国的代议制民主与雅典城邦的民主进行对比。

解题关键：弄清这两种政治制度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思路引领：对比出主要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作答。

答案提示：相同的都是人类追求的自由和民主的政治理想。雅典城邦的民主是全体公民有权直接参与城邦事务管理即实行的直接民主；英国代议制民主实行的间接民主，不过，它具有更多的弹性、更广泛的包容性、更大的自由度。

2. 阅读与思考：请分析上述两段话的基本含义，谈谈你对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的认识。

解题关键：带着问题阅读分析理解材料，找出其中的重点字句“重要的和主要的目的”、“最高权力才能制定法律”以重点理解。

思路引领：深层次地理解两段话的基本含义，再对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进行较为全面地概括认识。

答案提示：第一段话的基本含义是，人们选举国家政府是为保护私有财产，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第二段话的含义是，立法权是最高权力，赞成君主立宪制的政权形式。

认识：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按一定民主程序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体现了主权在民的原则，是一种间接民主，要求政府对民众负责又有较高的行政效率，有一套相应的机构监督约束。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作为一种民主政治适应了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至今仍起着作用。近代代议制民主较为完备较有代表性的国家是英国和美国。（还有更多的探究认识）

（邓吉贵）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略）

2. 课文注释

枢密院

枢密院原是最初的英国政府组成部分之一，为国王之下的最高行政机关。早在亨利三世（1216—1272年）即位前，王室就设立主要由首席大法官、王室总监、法官、坎特伯雷大主教、约克大主教、贵族等参加的御前会议或宫廷会议（Concilium Regis或King's Council），这是一个独立的王室顾问团体。枢密院这个名称出现于14世纪，它作为政府的最高行政机关却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约1485—1540年）主持下的政府机构改革的产物。

经过18～19世纪的政治改革，随着议会的权

力中心由上院转移到下院，议会多数党领袖领导的责任内阁取代枢密院掌握了行政大权，而原来的实权国王也就转变为真正意义上的“虚位君主”。枢密院自从职责被责任内阁取代后，重新回归其国王咨询机关的地位。今天，它的主要作用是礼节性的，如建议君主批准政府的法令等。枢密院的主要成员有400人左右，包括内阁阁员、下议院议长，以及英国、英联邦的高级政治家等，通常透过自己的各种委员会发挥作用，其中最著名的是司法委员会。

3. 学术观点

（略）

4. 图画说明

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Margaret Hilda Thatcher）

撒切尔夫人是英国保守党政治家，原名叫玛格丽特·罗伯茨，1925年10月13日诞生于英格兰格兰瑟姆镇上的一个杂货商家庭。尽管出身普通，但玛格丽特学习勤奋刻苦，以优异的成绩考取牛津大学，攻读化学专业，兼任该校保守党协会主席，先后获牛津大学理学士、文科硕士学位。1951年12月，26岁那年，玛格丽特在政治选举失败后，在一次政治集会上遇到了高大英俊、彬彬有礼的富商丹尼斯·撒切尔。1954年获税务律师资格，1959年当选为保守党下院议员。

1974年当选保守党领袖，1979年带领保守党赢得大选，成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位女首相，并于1983年和1987年两度连任。1990年11月28日，当她向唐宁街十号告别的时候，她已成为英国20世纪任职时间最长的政府首脑。任职期间，她推行的各项政策被统称为“撒切尔主义”，主要表现为对内推行货币主义政策，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对外重视巩固和发展英美特殊关系，加强西欧防务体系。

英国议会大厦（Houses of Parliament）

英国议会大厦原为皇家宫殿，亦称西敏宫（Westminster Palace，威斯敏斯特宫），位于伦敦白厅大街南部的泰晤士河畔。

西敏宫几乎被1834年的大火完全毁灭，只有建于1097年的西敏厅（Westminster Hall）得以幸存，经理查二世国王重修后保留至今。从13世纪起直到1882年，大厅一直是英国高等法院的所在地，曾审判过人文主义者托马斯·莫尔和国王查理一世等名人。

经过几次火灾后，西敏宫重建，设计者为查尔斯·巴里爵士。整个建筑占地3万平方米，全长300米；共有1100个房间，走廊长度约3千米；有100多处楼梯11个内院。这是浪漫主义的杰作，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哥特式建筑物。从1840年起，西敏宫成为英国议会的所在地。1852年，维多利亚女王在这里正式主持议会开幕仪式。

相邻的是高耸挺立的钟塔，建于1856年，是以建造该工程的第一监督官本杰明·霍尔爵士的名字命名的。钟塔里有一座十几吨重的“大笨钟”（Big Ben），自1859年开始每隔15分钟便敲响一次。

5. 参考资料目录

1. [英] 肯尼思·O. 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2. 贾士蘅译：《英国史》，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版。

3. 王荣堂著：《英国近代史纲》，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4. [英] S. 李德·布勒德著：《英国宪政史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5. 阎照祥著：《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6.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版。

7. 何勤华主编：《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8. 钱乘旦、陈晓律著：《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姜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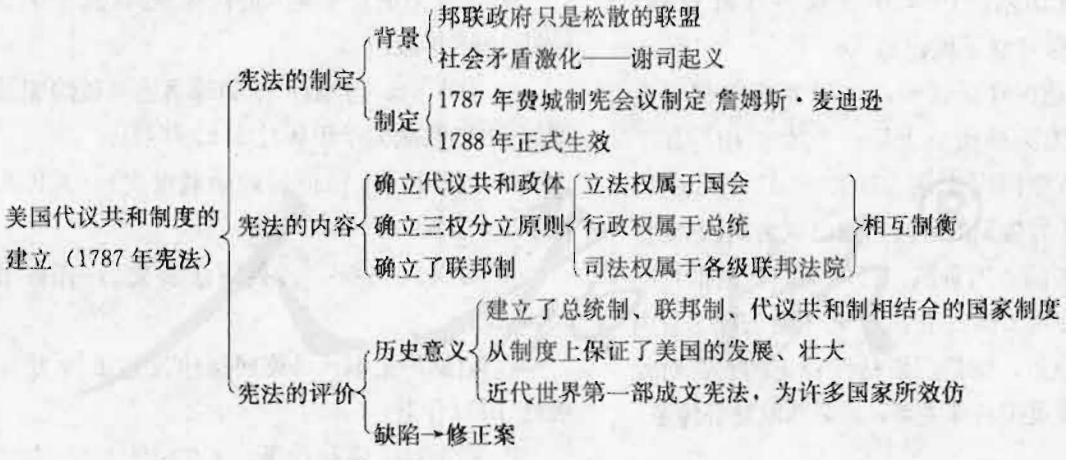
第3课 美国代议共和制度的建立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制定	《邦联条例》，1787年《联邦宪法》	1787年美国宪法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探究1787年宪法产生的背景、规定的政体以及产生的影响	史料解读 概括阐释 问题探究	美国人民为维护国家统一作出了贡献，政治制度因国情差异而呈现多样化特点，近代代议制的典型国家是英国和美国
美国的政治体制	1787年美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1787年美国宪法确立的政体，三权分立与制衡，意义与修正		史料解读 归纳比较 问题探索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美国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难点

美国宪法所规定的政治体制

教材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美国1787年宪法（《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背景、宪法的制定、宪法的内容和意义。需要引导学生探究两个主要问题：一是美国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二是美国宪法所规定的政治体制是什么？在此过程中需要学生明确的主要概念有两个：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三权分立。

在讲《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制定一目时，需要学生明确以下两个问题：

① 1787年宪法制定的背景。

在学习此目之前，可引导学生简要回忆美国独立战争的原因及其战争的爆发。目的是为讲战争的需要联合等作铺垫。抗英斗争迫切需要13个殖民地进一步联合起来，成立一个全国性的政府。为此，1777年大陆会议通过了《邦联条例》（见教材《邦联条例》封面）。《邦联条例》正式定名“美利坚合众国”，邦联国会是唯一的中央政府机关。邦联政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它不是有效的全国性政府，各州的结合仅由一根“沙土做成的绳索”所联系。当时有的州已开始单独与外国谈判，并建立自己的陆军和海军。各州发行的纸币在流通中异常混乱，并且很快就贬值。战争结束后，社会矛盾激化。1786年发生的“谢司起义”（根据“历史纵横”栏目简介谢司起义）向新生的国家发出了警信。维护祖国的统一保护独立战争的成果，已是美国人民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② 1787年宪法的制定。

1787年夏天，12个州（罗得岛没有代表参加）55名代表在费城开会准备修改和补充《邦联条例》，三个半月无果，转而制定一部全新的宪法。看《制宪会议》图，领略当时的情景。结合“历史纵横”栏目关于麦迪逊的内容和麦迪逊的像，简要介绍他在制定宪法中的独特贡献。1787年9月通过《联邦宪法》草案，1788年正式生效。引导学生观看宪法影印图片，并结合导言框里富兰克林的言行了解宪法签字时的情景。

在讲“美国的政治体制”一目时，需要学生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① 1787年宪法的组成。

指导学生看一、二自然段，了解宪法形式上的组成和内容上的组成。关于宪法的目的和宗旨，教材没有文字直接叙述，但只要分析背景就可以略知其一二。引导学生这样思维的目的是便于更好地理解宪法内容便于更好地评价宪法。从注释①中了解现在美国宪法还包括27条修正案。

② 1787年宪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确立了代议共和制度。宪法体现了主权在民的思想和代议共和制的原则。规定所有的公职向人民开放，总统和国会议员都是民选的。

第二，确立了“三权分立”的原则，体现了“分权与制衡”的思想。立法权属于国会。参议院代表州议员各2人，体现各州平等。众议院代表各州的人民，席位按各州人口占全国比例分配，但每州至少应有一个席位。其立法的程序是：国会议员提出议案，经国会两院审议后表决通过，再经总统签署才能生效。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拥有实权。总统由人民间接选举产生（可引导学生与英国的世袭君主制稍作比较），任期四年。后来明确规定总统不得超过两届。结合“历史纵横”栏目的内容和《华盛顿像及告别词》图，了解华盛顿罗斯福在美国历史上的贡献和人格魅力。引导学生观察“学思之窗”中的漫画图，思考诠释美国总统与国会的关系。司法权属于各级联邦法院。联邦最高法院处于美国司法系统的最顶端。它的裁决是终身裁决。联邦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一名及大法官数名组成，终身任职。同时宪法也规定了三个部门间的相互制衡，使部门间相互独立却又相互制约。

第三，确立了联邦制。规定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权力分割，互不侵权。

③ 1787年宪法的评价。

宪法的重要历史意义：第一，建立了总统制、联邦制、代议共和制相结合的国家制度。教材提及了美国建立这种国家制度的条件。可引导学生认识以下三点：一是这些条件也是1787年美国宪法产生的一部分条件，二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建立跟这个国家的国情密不可分，三是这个制度与英国的君主

立宪制有同也有别。第二，为美国两百多年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第三，这个制度为以后很多国家所效仿。（结合 P53“历史纵横”举例说明美国的共和政体在中国的传播及对孙中山革命的影响）这时，可提示学生从宪法这个角度去认识《权利法案》，得出这样的结论：1787 年宪法是近代世界第一部成文宪法。

宪法的缺陷与修正。教材先叙述宪法出现明显缺陷的两点原因，再在奴隶制的合法性、黑人和妇女的权利等方面举例说明了存在的明显缺陷。接着可提示学生：美国人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保护独立战争的成果能够制定 1787 年宪法，当然也能够修正宪法的缺陷使宪法得到不断补充和完善。从“历史纵横”栏内了解前 10 条修正案的情况。看图认识 20 世纪早期美国著名影星玛丽·皮克福特是为女权不懈斗争的战士。1791 年至 1992 年共有修正案 27 条，这些修正对美国本身的生存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讲完本课后，可提示学生以 1787 年宪法为中心，从宪法的背景、制定、主要内容、历史意义和修正等部分来以小结本课。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美国 1787 年宪法制定的背景、宪法的制定、宪法的内容和意义及其补充完善。重点需要学生掌握两个问题和两个概念。两个问题是：一、美国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二、美国宪法所规定的政治体制是什么？两个概念是：17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三权分立。其中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重点，理解宪法所规定政治体制是难点。

新课的导入可以从观察“历史纵横”栏内的《要么联合，要么死亡。》这幅招贴画入手，理解 1787 年宪法制定的背景和目的，导入新课的学习。

在学习《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制定时，应突出宪法制定的背景——新生国家面临的危机，从而为理解宪法制定的目的、宪法的主要内容、意义、缺陷及修正作好铺垫。

在学习宪法制定时，应结合制宪会议图概括了解制宪的过程，突出麦迪逊的制宪贡献。

在学习美国的政治体制时，首先概括了解宪法的组成，然后结合背景、制定宪法的目的和制定情况去探究宪法的主要内容、意义、缺陷及修正，分析理解宪法确立的美国的政治体制，对美国代议共和制与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可以引导学生加以比较。

可以以 1787 年宪法为中心从宪法的背景、制定、主要内容、历史意义和修正等部分来小结本课。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教师：同学们，我们先来看一幅画吧，这就是教材 p49“历史纵横”栏内的一幅招贴画。大家在画中看到了什么？又想到了什么？

学生：（回答）

教师：（对同学们的回答略加评点）这幅招贴画就一条断成几截的蛇再配三个英语单词，很简单吧。却极不简单，这条断成几截的蛇象征着松散的、危机中的邦联，真可谓危在旦夕啊！给人以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悲恸之感！可那三个英语单词又让人看到了努力的希望。这幅画的比喻意义也可以这样表达：如果加入联邦，就不会死亡。后来，美国人民是怎样把希望变成现实的呢？今天的美国为何又如此强大呢？我们在这节课里就一起来探究当时美国人民的努力吧。引入新课。

案例二 讲《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签署

教师：1787 年 9 月，制宪会议通过了《联邦宪法》草案，提交各州批准。1788 年 6 月，宪法

正式生效。有同学知道当时有的美国人是怎样认识这部宪法的吗？谁能再现当时宪法签署的一点情景？

学生：（从导言框里回答富兰克林签署宪法时的言行）

教师：1787年宪法究竟是一部什么样的宪法？后来，美国人对这部宪法又有什么行动？接下来学习探究就知道了。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美国联邦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

解题关键：回忆再现1787年宪法产生前美国面临的困难。

思路引领：《邦联条例》下的邦联只是松散的联盟，社会矛盾激化。

答案提示：邦联政府只是松散的联盟，社会矛盾激化发生了“谢司起义”。

2. 美国联邦宪法所规定的政治体制是什么？

解题关键：美国联邦宪法的主要内容和政治体制的概念。

思路引领：选取美国联邦宪法的主要内容中对美国政治体制所规定的部分作答。

答案提示：以代议制为基础的共和政体。

【学思之窗】

试翻译图中的英文。然后思考，它是如何诠释美国总统与国会之间的关系的？

解题关键：仔细观察漫画，弄清楚宪法中对总统与国会权力的规定。

思路引领：经思考题的提示得知漫画中的两个人分别象征着美国总统和国会，他们的语言和行动都表达出“你需要我的支持”这同一个意思。

答案提示：象征着总统和国会的两人在一个舞台上空的中央合作表演节目。左边的总统用力拉着国会站着的绳索使国会在空中站立；右边的国会又用力拉着总统站着的绳索使总统在空中能够站立。两个人谁也不能放手，只要其中一人放手，不仅对方要掉下去，自己同样也掉下去。即总统和国会都需要对方的支持，这就形象地诠释了美国总统与国会的关系。

【探究与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787年宪法规定了美国政治制度的哪些基本原则？它对美国的发展起了什么样的作用？

解题关键：深刻理解1787年宪法的主要内容。

思路引领：从宪法内容出发，去挖掘宪法对美国的发展所起的作用。

答案提示：基本原则有：一是主权在民的原则，二是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的原则，三是联邦与州政府权力分割互不侵权的原则，四是共和制度的原则，五是人民通过选举对政府进行控制的原则等。对美国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为美国在此后两百多年间由小变大、由弱变强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学习延伸

读图并思考：请同学们比较这两幅图片，并联系美国宪法两百多年的发展历程，探究美国妇女、黑人、印第安人等弱势群体是如何以宪法为武器，为争取平等权利而斗争的？他们的合法权益又是如何通过宪法修正案，一步步得到改善的？

解题关键：观察比较两幅图片所反映的美国历史进步。

思路引领：结合所学知识和查阅有关资料，探究两百多年美国弱势群体争取权利的斗争以及他们合法权益的一步步改善。

答案提示：弱势群体争取权利的斗争：19世纪上半期，美国废奴运动高涨；美国总统林肯1854年在一次演说中抨击奴隶制度，他说“奴隶

制度是建立在人性中的自私自利上面的，是与人热爱正义的天性相违背"；1862 年林肯政府颁布《解放黑人奴隶宣言》；20 世纪早期美国著名影星玛丽·皮克福特为争取女权而不懈斗争等。他们合法权益的一步步改善：通过正当的宪法修改程序，最初被排除在外的黑人和妇女的权利陆续得到承认。黑人、妇女、印第安人为了在法律上获得选举权，先后争取了 94 年、114 年和 172 年之久。直到 1971 年即美国建国将近 200 年之后。美国才在法律上实现了普选权。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陈静亦
四川省内江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邓吉贵）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华盛顿告别词

关于我最初负起这个艰巨职责时的感想，我已经在适当的场合说过了。现在辞掉这一职责时，我要说的仅仅是，我已诚心诚意地为这个政府的组织和行政，贡献了我这个判断力不足的人的最大力量。就任之初，我并非不知我的能力薄弱，而且我自己的经历更使我缺乏自信，这在别人看来，恐怕更是如此。年事日增，使我越来越认为，退休是必要的，而且是会受欢迎的。我确信，如果有任何情况促使我的服务具有特别价值，那种情况也只是暂时的；所以我相信，按照我的选择并经慎重考虑，我应当退出政坛，而且，爱国心也容许我这样做，这是我引以为慰的……

——引自《美国历史文献选集》，美国驻华使馆新闻文化处 1985 年版，第 66～67 页。

麦迪逊关于共和制的论述

共和政体，我是指采用代议制的政体而言，情形就不同了，它能保证我们正在寻求的矫正工作。让我们来研究一下它和纯粹的民主政体的差别，我们就能理解矫正的性质以及它必然会从联邦得到的功效。

民主政体和共和政体的两大区别是：第一，后者的政府委托给由其余公民选举出来的少数公民；第二，后者所能管辖的公民人数较多，国土范围也较大。

——转引自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著：《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十篇，第 49 页。

麦迪逊关于联邦制的论述

因此，我们发现，在联邦的范围和适当结构里，共和政体能够医治共和政府最易发生的弊病，根据我们赞成共和政体，并以此自豪的程度，我们应该以相应的热情拥护联邦党人的精神，并支持他们的人格。

——转引自：同上书，第 51 页。

汉密尔顿关于联邦制的论述

联邦对你们政治繁荣的裨益，目前的邦联不足以维持联邦，为了维持一个至少需要同所建立的政府同样坚强有力的政府；新宪法与共和政体真正原则的一致，新宪法与你们的州宪是相类似的，以及，通过新宪法对维持那种政府、对自由和财产的进一步保证。

——转引自：同上书，第一篇，第 6 页。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我们合众国人民，为建立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的幸福，特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本宪法。

第　一　条

第一款　本宪法授予的全部立法权，属于由参

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

第二款 众议院由各州人民每两年选举产生的众议员组成。每个州的选举人须具备该州州议会人数最多一院选举人所必需的资格。

凡年龄不满二十五岁，成为合众国公民不满七年，在一州当选时不是该州居民者，不得担任众议员。

〔众议员名额和直接税税额，在本联邦可包括的各州中，按照各自人口比例进行分配。各州人口数，按自由人总数加上所有其他人口的五分之三予以确定。自由人总数包括必须服一定年限劳役的人，但不包括未被征税的印第安人。〕①人口的实际统计在合众国国会第一次会议后三年内和此后每十年内，依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每三万人选出的众议员人数不得超过一名，但每州至少须有一名众议员；在进行上述人口统计以前，新罕布什尔州有权选出三名，马萨诸塞州八名，罗得岛州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地一名，康涅狄格州五名，纽约州六名，新泽西州四名，宾夕法尼亚州八名，特拉华州一名，马里兰州六名，弗吉尼亚州十名，北卡罗来纳州五名，南卡罗来纳州五名，佐治亚州三名。

任何一州代表出现缺额时，该州行政当局应发布选举令，以填补此项缺额。

众议院选举本院议长和其他官员，并独自拥有弹劾权。

第三款 合众国参议院由〔每州州议会选举的〕②两名参议员组成，任期六年；每名参议员有一票表决权。

参议员在第一次选举后集会时，立即分为人数尽可能相等的三个组。第一组参议员席位在第二年年终空出，第二组参议员席位在第四年年终空出，第三组参议员席位在第六年年终空出，以便三分之一的参议员得每二年改选一次。〔在任何一州州议会休会期间，如因辞职或其他原因而出现缺额时，该州行政长官在州议会下次集会填补此项缺额前，得任命临时参议员。〕③

凡年龄不满三十岁，成为合众国公民不满九年，在一州当选时不是该州居民者，不得担任参议员。

合众国副总统任参议院议长，但除非参议员投票时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无表决权。

参议院选举本院其他官员，并在副总统缺席或行使合众国总统职权时，选举一名临时议长。

参议院独自拥有审判一切弹劾案的权力。为此目的而开庭时，全体参议员须宣誓或作代誓宣言。合众国总统受审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主持审判。无论何人，非经出席参议员三分之二的同意，不得被定罪。

弹劾案的判决，不得超出免职和剥夺担任和享有合众国属下有荣誉、有责任或有薪金的任何职务的资格。但被定罪的人，仍可依法受起诉、审判、判决和惩罚。

第四款 举行参议员和众议员选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在每个州由该州议会规定。但除选举参议员的地点外，国会得随时以法律制定或改变这类规定。

国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除非国会以法律另订日期外，此会议在〔十二月第一个星期一〕④举行。

第五款 每院是本院议员的选举、选举结果报告和资格的裁判者。每院议员过半数，即构成议事的法定人数；但不足法定人数时，得逐日休会，并有权按每院规定的方式和罚则，强迫缺席议员出席会议。

每院得规定本院议事规则，惩罚本院议员扰乱秩序的行为，并经三分之二议员的同意开除议员。

每院应有本院会议记录，并不时予以公布，但它认为需要保密的部分除外。每院议员对于任何问题的赞成票和反对票，在出席议员五分之一的请求下，应载入会议记录。

在国会开会期间，任何一院，未经另一院同意，不得休会三日以上，也不得到非两院开会的任何地方休会。

第六款 参议员和众议员应得到服务的报酬，此项报酬由法律确定并由合众国国库支付。他们除犯叛国罪、重罪和妨害治安罪外，在一切情况下都享有在出席各自议院会议期间和往返于各自议院途中不受逮捕的特权。他们不得因在各自议院发表的演说或辩论而在任何其他地方受到质问。

参议员或众议员在当选任期内，不得被任命担任在此期间设置或增薪的合众国管辖下的任何文官职务。凡在合众国属下任职者，在继续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任何一院议员。

第七款 所有征税议案应首先在众议院提出，但参议院得像对其他议案一样，提出或同意修正案。

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的每一议案，在成为法律前须送交合众国总统。总统如批准该议案，即应签署；如不批准，则应将该议案连同其反对意见退回最初提出该议案的议院。该院应将此项反对意见详细载入本院会议记录并进行复议。如经复议后，该院三分之二议员同意通过该议案，该议案连同反对意见应一起送交另一议院，并同样由该院进行复议，如经该院三分之二议员赞同，该议案即成为法律。但在所有这类情况下，两院表决都由赞成票和反对票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议员姓名应分别载入每一议院会议记录。如任何议案在送交总统后十天内（星期日除外）未经总统退回，该议案如同总统已签署一样，即成为法律，除非因国会休会而使该议案不能退回，在此种情况下，该议案不能成为法律。

凡须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一致同意的每项命令、决议或表决（关于休会问题除外），须送交合众国总统，该项命令、决议或表决在生效前，须由总统批准，如总统不批准，则按照关于议案所规定的规则和限制，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三分之二议员重新通过。

第八款 国会有权：

规定和征收直接税、进口税、捐税和其他税、以偿付国债、提供合众国共同防务和公共福利，但一切进口税、捐税和其他税应全国统一；

以合众国的信用借款；

管制同外国的、各州之间的和同印第安部落的商业；

制定合众国全国统一的归化条例和破产法；

铸造货币，厘定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价值，并确定度量衡的标准；

规定有关伪造合众国证券和通用货币的罚则；

设立邮政局和修建邮政道路；

保障著作家和发明家对各自著作和发明在限定期限内的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工艺的进步；

设立低于最高法院的法院；

界定和惩罚在公海上所犯的海盗罪和重罪以及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

宣战，颁发捕获敌船许可状，制定关于陆上和水上捕获的条例；

招募陆军和供给军需，但此项用途的拨款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建立和维持一支海军；

制定治理和管理陆海军的条例；

规定征召民兵，以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和击退入侵；

规定民兵的组织、装备和训练，规定用来为合众国服役的那些民兵的管理，但民兵军官的任命和按国会规定的条例训练民兵的权力，由各州保留；

对于由某些州让与合众国、经国会接受而成为合众国政府所在地的地区（不得超过十平方英里），在任何情况下都行使独有的立法权；对于经州议会同意、由合众国在该州购买的用于建造要塞、弹药库、兵工厂、船坞和其他必要建筑物的一切地方，行使同样的权力；以及制定为行使上述各项权力和由本宪法授予合众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官员的一切其他权力所必要和适当的所有法律。

第九款 现有任何一州认为得准予入境之人的迁移或入境，在一千八百零八年以前，国会不得加以禁止，但对此种人的入境，每人可征不超过十美元的税。

不得中止人身保护状的特权，除非发生叛乱或入侵时公共安全要求中止这项特权。

不得通过公民权利剥夺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

〔除依本宪法上文规定的人口普查或统计的比例，不得征收人头税或其他直接税。〕⑤

对于从任何一州输出的货物，不得征税。

任何商业或税收条例，都不得给予一州港口以优惠于他州港口的待遇；开往或开出一州的船舶，不得被强迫在他州入港、出港或纳税。

除根据法律规定的拨款外，不得从国库提取款项。一切公款收支的定期报告书和账目，应不时予以公布。

合众国不得授予贵族爵位。凡在合众国属下担任任何有薪金或有责任的职务的人，未经国会同意，不得从任何国王、君主或外国接受任何礼物、俸禄、官职或任何一种爵位。

第十款 任何一州都不得：缔结任何条约，参加任何同盟或邦联；颁发捕获敌船许可状；铸造货币；发行纸币；使用金银币以外的任何物品作为偿还债务的货币；通过任何公民权利剥夺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或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或授予任何贵族爵位。

任何一州，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对进口货或出口货征收任何税款，但为执行本州检查法所绝对必需者除外。任何一州对进口货或出口货所征全部税款的纯收益供合众国国库使用；所有这类法律得由国会加以修正和控制。

任何一州，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征收任何船舶吨位税，不得在和平时期保持军队或战舰，不得与他州或外国缔结协定或盟约，除非实际遭到入侵或遇刻不容缓的紧迫危险时不得进行战争。

第 二 条

第一款 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总统任期四年，副总统的任期相同。总统和副总统按以下方法选举：

每个州依照该州议会所定方式选派选举人若干人，其数目同该州在国会应有的参议员和众议员总人数相等。但参议员或众议员、或在合众国属下担任有责任或有薪金职务的人，不得被选派为选举人。

〔选举人在各自州内集会，投票选举两人，其中至少有一人不是选举人本州的居民。选举人须开列名单，写明所有被选人和每人所得票数；在该名单上签名作证，将封印后的名单送合众国政府所在地，交参议院议长收。参议院议长在参议院和众议院全体议员面前开拆所有证明书，然后计算票数。得票最多的人，如所得票数超过所选派选举人总数的半数，即为总统。如获得此种过半数票的人不止一人，且得票相等，众议院应立即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总统。如无人获得过半数票，该院应以同样方式从名单上得票最多的五人中选举一人为总统。但选举总统时，以州为单位计票，每州代表有一票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州各有一名或多名众议员出席，即构成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选出总统需要所有州的过半数票。在每种情况下，总统选出后，得选举人票最多的人，即为副总统。但如果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参议院应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副总统。〕⑥

国会得确定选出选举人的时间和选举人投票日期，该日期在全合众国应为同一天。

无论何人，除生为合众国公民或在本宪法采用时已是合众国公民者外，不得当选为总统；凡年龄不满三十五岁、在合众国境内居住不满十四年者，也不得当选为总统。

〔如遇总统被免职、死亡、辞职或丧失履行总统权力和责任的能力时，总统职务应移交副总统。国会得以法律规定在总统和副总统两人被免职、死亡、辞职或丧失任职能力时，宣布应代理总统的官员。该官员应代理总统直到总统恢复任职能力或新总统选出为止。〕⑦

总统在规定的时间，应得到服务报酬，此项报酬在其当选担任总统任期内不得增加或减少。总统在任期内不得接受合众国或任何一州的任何其他俸禄。

总统在开始执行职务前，应作如下宣誓或代誓宣言："我庄严宣誓（或宣言）我一定忠实执行合众国总统职务，竭尽全力维护、保护和捍卫合众国宪法"。

第二款 总统是合众国陆军、海军和征调为合众国服役的各州民兵的总司令。他得要求每个行政部门长官就他们各自职责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他有权对危害合众国的犯罪行为发布缓刑令和赦免令，但弹劾案除外。

总统经咨询参议院和取得其同意有权缔结条约，但须经出席参议员三分之二的批准。他提名，并经咨询参议院和取得其同意，任命大使、公使和

领事、最高法院法官和任命手续未由本宪法另行规定而应由法律规定的合众国所有其他官员。但国会认为适当时，得以法律将这类低级官员的任命权授予总统一人、法院或各部部长。

总统有权委任人员填补在参议院休会期间可能出现的官员缺额，此项委任在参议院下期会议结束时满期。

第三款 总统应不时向国会报告联邦情况，并向国会提出他认为必要和妥善的措施供国会审议。在非常情况下，他得召集两院或任何一院开会。如遇两院对休会时间有意见分歧时，他可使两院休会到他认为适当的时间。他应接见大使和公使。他应负责使法律切实执行，并委任合众国的所有官员。

第四款 总统、副总统和合众国的所有文职官员，因叛国、贿赂或其他重罪和轻罪而受弹劾并被定罪时，应予免职。

第 三 条

第一款 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国会不时规定和设立的下级法院。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官如行为端正，得继续任职，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得到服务报酬，此项报酬在他们继续任职期间不得减少。

第二款 司法权的适用范围包括：由于本宪法、合众国法律和根据合众国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而产生的一切普通法的和衡平法的案件；涉及大使、公使和领事的一切案件；关于海事法和海事管辖权的一切案件；合众国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两个或两个以上州之间的诉讼；〔一州和他州公民之间的诉讼；〕⑧不同州公民之间的诉讼；同州公民之间对不同州让与土地的所有权的诉讼；一州或其公民同外国或外国公民或国民之间的诉讼。

涉及大使、公使和领事以及一州为一方当事人的一切案件，最高法院具有第一审管辖权。对上述所有其他案件，不论法律方面还是事实方面，最高法院具有上诉审管辖权，但须依照国会所规定的例外和规章。

除弹劾案外，一切犯罪由陪审团审判；此种审判应在犯罪发生的州内举行；但如犯罪不发生在任何一州之内，审判应在国会以法律规定的一个或几个地点举行。

第三款 对合众国的叛国罪只限于同合众国作战，或依附其敌人，给予其敌人以帮助和鼓励。无论何人，除根据两个证人对同一明显行为的作证或本人在公开法庭上的供认，不得被定为叛国罪。

国会有权宣告对叛国罪的惩罚，但因叛国罪而剥夺公民权，不得造成血统玷污，除非在被剥夺者在世期间，也不得没收其财产。

第 四 条

第一款 每个州对于他州的公共法律、案卷和司法程序，应给予充分信任和尊重。国会得以一般法律规定这类法律、案卷和司法程序如何证明和具有的效力。

第二款 每个州的公民享有各州公民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

在任何一州被控告犯有叛国罪、重罪或其他罪行的人，逃脱法网而在他州被寻获时，应根据他所逃出之州行政当局的要求将他交出，以便解送到对犯罪行为有管辖权的州。

〔根据一州法律须在该州服劳役或劳动的人，如逃往他州，不得因他州的法律或规章而免除此种劳役或劳动，而应根据有权得到此劳役或劳动之当事人的要求将他交出。〕⑨

第三款 新州得由国会接纳加入本联邦；但不得在任何其他州的管辖范围内组成或建立新州；未经有关州议会和国会的同意，也不得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或几个州的一部分组成新州。

国会对于属于合众国的领土或其他财产，有权处置和制定一切必要的条例和规章。对本宪法条文不得作有损于合众国或任何一州的任何权利的解释。

第四款 合众国保证本联邦各州实行共和政体，保护每州免遭入侵，并应州议会或州行政长官（在州议会不能召开时）的请求平定内乱。

第 五 条

国会在两院三分之二议员认为必要时，应提出

本宪法的修正案，或根据各州三分之二州议会的请求，召开制宪会议提出修正案。不论哪种方式提出的修正案，经各州四分之三州议会或四分之三州制宪会议的批准，即实际成为本宪法的一部分而发生效力；采用哪种批准方式，得由国会提出建议。但〔在一千八百零八年以前制定的修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宪法第一条第九款第一项和第四项〕；⑩任何一州，不经其同意，不得被剥夺它在参议院的平等投票权。

第 六 条

本宪法采用前订立的一切债务和承担的一切义务，对于实行本宪法的合众国同邦联时期一样有效。

本宪法和依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以及根据合众国的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一切条约，都是全国的最高法律；每个州的法官都应受其约束，即使州的宪法和法律中有与之相抵触的内容。

上述参议员和众议员，各州州议会议员，以及合众国和各州所有行政和司法官员，应宣誓或作代誓宣言拥护本宪法；但决不得以宗教信仰作为担任合众国属下任何官职或公职的必要资格。

第 七 条

经九个州制宪会议的批准，即足以使本宪法在各批准州成立。

本宪法于耶稣纪元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即美利坚合众国独立后第十二年的九月十七日，经出席各州在制宪会议上一致同意后制定。我们谨在此签名作证。

（签名从略）

按照原宪法第五条、由国会提出并经各州批准、增添和修改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条款

第一条修正案

〔前十条修正案于1789年9月25日提出，1791年12月15日批准，被称为“权利法案”。〕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第二条修正案

管理良好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的安全所必需的，因此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第三条修正案

未经房主同意，士兵平时不得驻扎在任何住宅；除依法律规定的方式，战时也不得驻扎。

第四条修正案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除依据可能成立的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详细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不得发出搜查和扣押状。

第五条修正案

无论何人，除非根据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不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审判，但发生在陆、海军中或发生在战时或出现公共危险时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

第六条修正案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该地区应事先已由法律确定；得知控告的性质和理由；同原告证人对质；以强制程序取得对其有利的证人；并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

第七条修正案

在习惯法的诉讼中，其争执价额超过二十美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应受到保护。由陪审团裁

决的事实，合众国的任何法院除非按照习惯法规则，不得重新审查。

第八条修正案

不得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不得处以过重的罚金，不得施加残酷和非常的惩罚。

第九条修正案

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轻视由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修正案

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

第十一条修正案

〔1794 年 3 月 4 日提出，1795 年 2 月 7 日批准〕

合众国的司法权，不得被解释为适用于由他州公民或任何外国公民或国民对合众国一州提出的或起诉的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的诉讼。

第十二条修正案

〔1803 年 12 月 9 日提出，1804 年 7 月 27 日批准〕

选举人在各自州内集会，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其中至少有一人不是选举人本州的居民。选举人须在选票上写明被选为总统之人的姓名，并在另一选票上写明被选为副总统之人的姓名。选举人须将所有被选为总统之人和所有被选为副总统之人分别开列名单，写明每人所得票数；在该名单上签名作证，将封印后的名单送合众国政府所在地，交参议院议长收。参议院议长在参议院和众议院全体议员面前开拆所有证明书，然后计算票数。获得总统选票最多的人，如所得票数超过所选派选举人总数的半数，即为总统。如无人获得这种过半数票，众议院应立即从被选为总统之人名单中得票最多的但不超过三人中间，投票选举总统。但选举总统时，以州为单位计票，每州代表有一票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州各有一名或多名众议员出席，即构成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选出总统需要所有州的过半数票。〔当选举总统的权力转移到众议院时，如该院在次年三月四日前尚未选出总统，则由副总统代理总统，如同总统死亡或宪法规定的其他丧失任职能力的情况一样。〕[11]得副总统选票最多的人，如所得票数超过所选派选举人总数的半数，即为副总统。如无人得过半数票，参议院应从名单上得票最多的两人中选举副总统。选举副总统的法定人数由参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构成，选出副总统需要参议员总数的过半数票。但依宪法无资格担任总统的人，也无资格担任合众国副总统。

第十三条修正案

〔1865 年 1 月 31 日提出，1865 年 12 月 6 日批准〕

第一款 在合众国境内受合众国管辖的任何地方，奴隶制和强制劳役都不得存在，但作为对于依法判罪的人的犯罪的惩罚除外。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十四条修正案

〔1866 年 6 月 13 日提出，1868 年 7 月 9 日批准〕

第一款 所有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

第二款 众议员名额，应按各州人口比例进行分配，此人口数包括一州的全部人口数，但不包括未被征税的印第安人。但在选举合众国总统和副总统选举人、国会众议员、州行政和司法官员或州议会议员的任何选举中，一州的〔年满二十一岁〕[12]并且是合众国公民的任何男性居民，除因参加叛乱或其他犯罪外，如其选举权遭到拒绝或受到任何方式的限制，则该州代表权的基础，应按以上男性公民的人数同该州年满二十一岁男性公民总人数的比例予以削减。

第三款 无论何人，凡先前曾以国会议员、或

合众国官员、或任何州议会议员、或任何州行政或司法官员的身份宣誓维护合众国宪法，以后又对合众国作乱或反叛，或给予合众国敌人帮助或鼓励，都不得担任国会参议员或众议员、或总统和副总统选举人，或担任合众国或任何州属下的任何文职或军职官员。但国会得以两院各三分之二的票数取消此种限制。

第四款 对于法律批准的合众国公共债务，包括因支付平定作乱或反叛有功人员的年金和奖金而产生的债务，其效力不得有所怀疑。但无论合众国或任何一州，都不得承担或偿付因援助对合众国的作乱或反叛而产生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或因丧失或解放任何奴隶而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所有这类债务、义务和要求，都应被认为是非法和无效的。

第五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规定。

第十五条修正案

〔1869 年 2 月 26 日提出，1870 年 2 月 3 日批准〕

第一款 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以前是奴隶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十六条修正案

〔1909 年 7 月 12 日提出，1913 年 2 月 3 日批准〕

国会有权对任何来源的收入规定和征收所得税，无须在各州按比例进行分配，也无须考虑任何人口普查或人口统计。

第十七条修正案

〔1912 年 5 月 13 日提出，1913 年 4 月 8 日批准〕

合众国参议院由每州人民选举的两名参议员组成，任期六年；每名参议员有一票表决权。每个州的选举人应具备该州州议会人数最多一院选举人所必需的资格。

任何一州在参议院的代表出现缺额时，该州行政当局应发布选举令，以填补此项缺额。但任何一州的议会，在人民依该议会指示举行选举填补缺额以前，得授权本州行政长官任命临时参议员。

本条修正案不得作如此解释，以致影响在本条修正案作为宪法的一部分生效以前当选的任何参议员的选举或任期。

第十八条修正案

〔1917 年 12 月 18 日提出，1919 年 1 月 16 日批准〕

第一款 本条批准一年后，禁止在合众国及其管辖下的一切领土内酿造、出售和运送作为饮料的致醉酒类；禁止此类酒类输入或输出合众国及其管辖下的一切领土。

第二款 国会和各州都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三款 本条除非在国会将其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以内，由各州议会按本宪法规定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发生效力。〕[13]

第十九条修正案

〔1919 年 6 月 4 日提出，1920 年 8 月 18 日批准〕

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性别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二十条修正案

〔1932 年 3 月 2 日提出，1933 年 1 月 23 日批准〕

第一款 总统和副总统的任期应在本条未获批准前原定任期届满之年的一月二十日正午结束，参议员和众议员的任期在本条未获批准前原定任期届满之年的一月三日正午结束，他们继任人的任期在同时开始。

第二款 国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除国会以法律另订日期外，此会议在一月三日正午开始。

第三款 如当选总统在规定总统任期开始的时间已经死亡，当选副总统应成为总统。如在规定总统任期开始的时间以前，总统尚未选出，或当选总统不合乎资格，则当选副总统应代理总统直到一名总统已合乎资格时为止。在当选总统和当选副总统都不合乎资格时，国会得以法律规定代理总统之

人，或宣布选出代理总统的办法。此人应代理总统直到一名总统或副总统合乎资格时为止。

第四款 国会得以法律对以下情况作出规定：在选举总统的权利转移到众议院时，而可被该院选为总统的人中有人死亡；在选举副总统的权利转移到参议院时，而可被该院选为副总统的人中有人死亡。

第五款 第一款和第二款应在本条批准以后的十月十五日生效。

第六款 本条除非在其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以内，由四分之三州议会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发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修正案

〔1933 年 2 月 20 日提出，1933 年 12 月 5 日批准〕

第一款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现予废除。

第二款 在合众国任何州、领地或属地内，凡违反当地法律为在当地发货或使用而运送或输入致醉酒类，均予以禁止。

第三款 本条除非在国会将其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以内，由各州制宪会议依本宪法规定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发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修正案

〔1947 年 3 月 24 日提出，1951 年 2 月 27 日批准〕

第一款 无论何人，当选担任总统职务不得超过两次；无论何人，在他人当选总统任期内担任总统职务或代理总统两年以上，不得当选担任总统职务一次以上。但本条不适用于在国会提出本条时正在担任总统职务的任何人；也不妨碍本条在一届总统任期内生效时正在担任总统职务或代理总统的任何人，在此届任期结束前继续担任总统职务或代理总统。

第二款 本条除非在国会将其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以内，由四分之三州议会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修正案

〔1960 年 6 月 16 日提出，1961 年 3 月 29 日批准〕

第一款 合众国政府所在的特区，应依国会规定方式选派：

一定数目的总统和副总统选举人，其人数如同特区是一个州一样，等于它在国会有权拥有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人数的总和，但决不得超过人口最少之州的选举人人数。他们是在各州所选派的选举人以外增添的人，但为了选举总统和副总统的目的，应被视为一个州选派的选举人；他们在特区集会，履行第十二条修正案所规定的职责。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二十四条修正案

〔1962 年 8 月 27 日提出，1964 年 1 月 23 日批准〕

第一款 合众国公民在总统或副总统、总统或副总统选举人、或国会参议员或众议员的任何预选或其他选举中的选举权，不得因未交纳任何人头税或其他税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二十五条修正案

〔1965 年 7 月 6 日提出，1967 年 2 月 10 日批准〕

第一款 如遇总统被免职、死亡或辞职，副总统应成为总统。

第二款 凡当副总统职位出缺时，总统应提名一名副总统，经国会两院都以过半数票批准后就职。

第三款 凡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声称他不能够履行其职务的权力和责任，直至他向他们提交一份相反的声明为止，其权力和责任应由副总统作为代理总统履行。

第四款 凡当副总统和行政各部长官的多数或国会以法律设立的其他机构成员的多数，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声称总统不能够履行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时，副总统应立即作为代理总统承担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

此后，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声称丧失能力的情况不存在时，他应恢复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除非副总统和行政

各部长官的多数或国会以法律设立的其他机构成员的多数在四天之内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声称总统不能够履行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在此种情况下，国会应决定这一问题，如在休会期间，应为此目的在四十八小时以内集会。如国会在收到后一书面声明后的二十一天以内，或如适逢休会期间，则在国会按照要求集会以后的二十一天以内，以两院的三分之二的票数决定总统不能够履行总统职务的权利和责任，副总统应继续作为代理总统履行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否则总统应恢复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修正案

〔1971 年 3 月 23 日提出，1971 年 7 月 1 日批准〕

第一款 年满十八岁和十八岁以上的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为年龄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二十七条修正案

〔19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1992 年 5 月 7 日批准〕

改变参议员和众议员服务报酬的法律，在众议员选举举行之前不得生效。

注 释

① 已由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修正案修正。
② 已由第十七条修正案修正。
③ 已由第十七条修正案修正。
④ 已由第二十条修正案第二款修正。
⑤ 已由第十六条修正案修正。
⑥ 已由第十二条修正案代替。
⑦ 已由第二十五条修正案修正。
⑧ 已由第十一条修正案修正。
⑨ 已由第十三条修正案代替。
⑩ 已经过时。
⑪ 已由第二十条修正案第三款代替。
⑫ 已由第二十六条修正案修正。
⑬ 已由第二十一条修正案废除。

转引自李道揆著：《美国政府与美国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下册，第 775～799 页。

2. 课文注释

分权

分权（separation of powers）。该学说最初的内容是指行政权与立法权的分离。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代表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利益的“平等派”提出了分权的要求。后来，英国著名政治学家约翰·洛克将其改进，用以巩固当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为君主立宪制辩护。18 世纪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和英国法学家布莱克斯通将政府职能和权力诠释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形式。这一学说对美国的立国者们影响巨大，经他们仔细研究和充分论辩，形成了分权和三权分立的严格的现代形式，即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大权分别由政府相应的三大部门掌管，它们各自独立行使掌管的权力，且互相制衡；同时，对州和联邦两级政府也进行了权力划分。

制衡

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指在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部门间建立的一种相互制约与平衡的机制，以防止某个部门滥用权力。虽然制衡是起源于古希腊的一种古老理论，但分权制衡思想直到 17 世纪后期才成为一种公认的宪法理论，并在 18 世纪被孟德斯鸠和布莱克斯通等人加以详细阐述。美国的“宪法之父”们受上述学者的影响，认为制衡是确保宪法规定的自由的必不可少的原则，坚持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各分权机构应拥有同等重要的职能，而且相互间都有制约其他机构僭越的权力。约翰·亚当斯指出：“只有使三权中的一权与另外二权平衡，才能制约和抑制力图走向暴虐的人性，并维护宪法规定的任何自由。”

在美国宪法和权力运用的实践中，制衡的例子比比皆是，如：国会通过的立法，非经总统签署不能成为法律；总统可对国会送交签署的法案行使否决权，如被否决，国会则可以 2/3 的多数票使否决无效；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对经总统签署后生效的法律行使司法审查权，对该法是否符合宪法做出判决；国会通过修改宪法，可以实际上推翻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总统须商得参议院同意，才能任命内

阁成员、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等高级官员；国会对总统、行政及司法机关拥有弹劾权，等等。

《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s Papers*）

美国宪法批准从1787年9月开始到1788年7月结束。由于宪法本身是妥协的结果，带有诸多前所未有的体制设计，各州的利益不尽一致，因此宪法的批准过程实际上成了一次有关宪法的全国性政治辩论，形成了支持宪法的联邦党人和反对宪法的反联邦党人。

面对反联邦党人对宪法的抨击，在1787—1788年间，力主实行联邦制的制宪领导人麦迪逊、汉密尔顿和约翰·杰伊撰写了85篇为宪法辩护的政论文，对美国宪法的结构和思想、联邦制的设计、联邦政府的功能及权力制衡作了说明。这些当时匿名发表在纽约等地报刊上的文章，1788年被收集成册在美国印行，成为后来闻名于世的《联邦党人文集》。这本书被认为是对一直沿用至今的美国宪法和联邦政府所依据的原则的最精辟的说明。

该书先后被译成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多种文字，其中文版于1979年由商务印书馆在北京出版。

美国宪法的理论基础

美国独立战争使北美殖民地人民彻底摆脱了英国的控制，但同时它们面临着独立后应当建立什么形式的政府这个崭新问题。革命期间各州签订的《邦联条例》在处理独立后的政治、经济、外交事务时漏洞百出。为了挽救美利坚联邦，各州代表于1787年制定了新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如果说《独立宣言》确立了美国革命的理想，那么美国1787年宪法就是以一部成文的根本大法来实践这些理想。

美国宪法的理论基础首先是主权在民原则。1781年通过的《邦联条例》是州政府之间的契约，而宪法则直接诉诸人民。宪法的第一句话就是“我们，合众国的人民”，再不是以各州的名义。制宪的目的是确立政府，但政府并不为自身而存在，人民才是国家的主体和最终目的。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其目的也在于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其次是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美国宪法是在长期实践英国法律的基础上产生的，英国采取不成文法，而美国的一切法律都是成文法。宪法是社会全体成员协商达成的契约，为的是“建立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的幸福”。在宪法中，人民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交给政府，而仍然保持了自己其他的权利。

第三是分权与制衡原则。美国的制宪者对政府普遍采取不信任的态度。为了保障公民自由和限制政府的权力，他们接纳了孟德斯鸠等人的思想，在宪法中清楚地把立法、行政、司法权分开，互相制衡。在当时这种宪制是前所未有的崭新尝试。美国大部分州政府亦有相同的宪制架构。

依据洛克、孟德斯鸠等思想家所创立的欧洲启蒙时代最先进的政治思想，美国制宪者们精心制定出了一部切实可行的宪法，并将其付诸实践，在美国确立了以代议共和制、分权制衡、总统制和联邦制为主要内容的美国政治制度。

什么是代议共和制？

共和制是君主制的对称，其原则是国家的治理乃公民为着共同利益所从事的一项共同事业。但在实践中，全体公民共同治理国家绝非易事。由于现代国家地广人众，共和制国家很难实行小国寡民的古代希腊城邦国家的那样全体公民共同议决的直接民主制，而多以属于间接民主制的代议制代替，即用公民选举出来的代表来代表公民治理国家。这种制度即代议共和制。美国制宪者们在1787年宪法中确立了代议共和制。它使主权在民、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等思想从理论变成了现实。

为什么自1787年宪法颁布以来美国没有制定另一部新宪法？

美国宪法自制定和实施以来已有二百余年。美国社会已发生很大的变化，但美国并未制定另外一部新宪法。这是因为1787年宪法主要是确立国家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对许多有关具体问题的重要

条款规定得很笼统，也很模糊。制宪者们考虑到宪法是一部根本大法，涵盖面广，所以措辞简洁而概括，留有充分的解释和修正的余地，使之能与时代一起进步。他们也考虑到宪法毕竟不宜经常变动，因此为宪法的修正设置了不少障碍。宪法的修正权在国会和各州，总统对宪法修正案无权否决。

尽管没有制定新的宪法，但美国宪法并非200多年来一成不变。修改美国宪法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

首先是宪法修正案。这是宪法规定的正式修改宪法的唯一手段。宪法规定，修正案可以用两种方式提出：一是国会两院的2/3多数提出修正要求，二是2/3的州提出召开制宪会议的要求。批准的方式也有两种：一是3/4州的议会通过，二是3/4州的制宪会议通过。从宪法制定至今，美国已陆续有27条宪法修正案被批准生效，其中1933年生效的第21条宪法修正案直接废除了1919年生效的第18条宪法修正案。可见，美国宪法是不断变化的。

其次是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不论1787年宪法还是后来的修正案，都未对谁有权解释宪法条文的含义进行明确规定，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权是在宪政实践中形成的。联邦最高法院处于美国法院系统的最高地位，它的裁决是终审裁决，所以只有联邦最高法院具有解释宪法的最终权力。它通过一个案件解释宪法时不限于阐明宪法条款的含义，而是宣布某项法律、行政条例或总统命令是否违宪，这时它可能发展或改变了以往对宪法条文原有含义的理解，所以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成为实际改变宪法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三，总统、国会和政党所创立的宪法惯例。宪法惯例是指宪法中并未规定，但由于已有先例并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沿袭，而被公认为是宪法制度的组成部分的那些惯例。例如，政党制、总统内阁等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但宪法并未对此明文规定。

今天的美国宪法与1787年宪法相比，已经有了很多变化，但1787年宪法所确立的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没有变，其中4/5原文无须改动仍能适用。通过宪法修正程序，使宪法得以面对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问题，合法地自我补充、自我修正、自我完善，成为当今世界上使用最长久的一部成文宪法。因而，美国宪法被认为具有“超稳定性”，是一部“活的宪法”。

美国宪政史上的几个重要里程碑

迄今为止，美国已通过了27条宪法修正案。通过这些宪法修正程序，最初被排除在体制外的少数族裔的权利陆续得到承认，美国的联邦制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在美国宪政史上，有如下几个重要的里程碑式的事件：

一、关于奴隶制和黑人

• 1865年批准的第十三条修正案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奴隶制。

• 1868年批准的第十四条修正案使黑人成为美国和各州的公民。

• 1870年批准的第十五条修正案使黑人男性获得选举权。

• 分别于1964年和1965年在国会通过的《民权法》和《投票权利法》限制以行政手段或文化测验阻挠黑人投票，禁止在餐馆、公立学校、加油站等处实行种族隔离。

• 1964年批准的第二十四条修正案禁止因未缴纳人头税而剥夺公民的选举权。

二、关于妇女

• 1920年批准的第十九条修正案使妇女获得选举权。

三、关于印第安人

• 1924年美国联邦政府承认美国境内所有印第安人的美国公民资格。

• 1968年国会通过的《印第安民权法》规定《权利法案》适用于美国境内的所有印第安部落。

四、关于选举权的财产资格和年龄限制

• 到1860年，几乎没有一个州把享有财产作为享有选举权的条件。至此，全体白人成年男子取得了选举权。

• 1971年通过的第二十六条修正案把选举年龄降低到18岁。

五、关于总统任期

• 1951 年批准的第二十二条修正案规定总统任职不得超出两届。

美国联邦政府

美国制宪者在分权与制衡理论的基础上创立了联邦政府，他们将权力分别赋予立法、司法、行政三个相互独立的政府部门。立法权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各级联邦法院。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发展，尽管后来者又创建了数十个联邦部、局及委员会，但联邦政府的结构基本未变。

4. 学术观点

中外学术界和政界对美国宪法的评价

中外学术界和政界历来对美国宪法多有讨论。以往中国学者多强调 1787 年宪法的资产阶级性质，认为它所确立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近年来，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在肯定 1787 年宪法独特贡献的同时，着重对宪法所规定的分权制对政府效能和政府责任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应对近年来宪政所面临的挑战等问题进行分析。

中外学术者对美国宪法在以下几方面的看法基本一致：

首先，它是美利坚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法，是美国的最高法，也是近代世界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其次，美国宪法创立了不同于英国君主立宪的代议共和制。它所确立的宪政原则（包括主权在民、限权政府、共和政体和公民权利的不可剥夺性等）和机制（包括联邦制、三权分立和权利法案等），既是对欧洲启蒙思想家关于民主政治理论的继承和发挥，更是美国人基于自己历史经验的一种创新。这些原则和实践，不仅为美国 200 年来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奠定了制度上的基础，也深刻影响了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①

第三，1787 年宪法并不是一个完美无缺的政治体制设计，其最明显的缺点在于默认奴隶制。制宪者当初的目的，并不是创造一种十全十美、民主正义、能流芳百世的政治制度，而是寻求一种现实的、有效的、能够及时挽救走向失败边缘的邦联的途径。随着历史的发展，其宪政原则和实践不断受到挑战，但通过宪法修正案，宪政原则的内涵不断地衍生和发展出来以应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问题。其结果是宪法的生命力不断得以更新。这是美国宪法具有“超稳定性”的主要原因。②

关于三权分立，学者对分权使国会和法院能够有效地制约和防止政府领导人独断专行和滥用权力这一作用持肯定态度，但对于分权制对政府效能和政府责任所产生的影响，则存在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分权导致国会同总统的对立，造成政治僵局，总统因国会的阻挠而不能制定和实施前后一致的、有效的全国政策，从而削弱了政府的效能；由于权力分立，国会和总统可以推诿责任，使任何政党和个人都不能对政策的得失负责，因而造成公众对政治冷漠。

另一种意见认为，美国政府所遇到的困难，不是政府结构造成的，因此不需要修改宪法。美国自建国起就实行三权分立，这并未妨碍有能力的总统决心采取迅速行动。

此外，随着近年来一些新问题的出现，如克林顿政府时期联邦政府的某些部门一度被迫关门、克林顿弹劾案、2000 年的选举僵局等，暴露了宪政体制的一些缺陷，因而美国一些学者呼吁进行宪政改革。

5. 参考资料目录

1.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上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2.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

3. Linda R. Monk, *The Words We Live by*:

①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上册，第 2 页。

②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前言，第 7～8 页。

Your Annotated Guide to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A Stonesong Press Book, 2003.

4. Pauline Maier, "Introduction," in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A Bantam Classic, 1998.

5.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著：《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6. 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7. 钱满素：《美国宪法：分权·制衡·民主化进程》，载于《方法》1998 年总第 80 期。

8. 何顺果：《美国史通论》，学林出版社 2002 年 8 月版。

（赵梅）

第五单元

法国民主力量与专制势力的斗争

单元引言分析

本单元引言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概述了本单元的基本内容。分别从原因、经过、特点和意义四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原因是为了反抗封建专制制度，捍卫民主与自由权利；从1789年到19世纪70年代，法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民主力量最终获得胜利，资产阶级共和制度在法国确立；特点是政治制度多次变化，斗争曲折复杂；意义则强调了法国共和政体的确立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第二部分是本单元的学习要点。四个学习要点是本单元中需重点掌握的内容。

第三部分是学习建议。建议在学习本单元时，一要注意和必修课中学习过的法国历史相结合；二要注意和其他国家反封建斗争的历史进行对比。



第1课 法国大革命的最初胜利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波旁王朝在大革命中被推翻	法国大革命爆发的时间、标志；三级会议；国民议会；制宪议会；君主立宪派；《人权宣言》和《1791年宪法》。	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原因；《人权宣言》和《1791年宪法》的意义；君主立宪制的含义。	运用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等唯物史观分析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原因。	情境再现 史料解读 问题探究	通过分析启蒙运动对法国大革命爆发的作用，认识历史上的重大革命无不是以思想解放为先导。
第一共和国的建立	八月起义；吉伦特派及其措施；立法议会；国民公会；瓦尔密大捷；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处死路易十六。	理解共和制的含义；法国大革命最初胜利的含义。		情境再现 史料解读 问题探究 比较分析	根据法国大革命最初胜利的基本史实，认识民主与专制斗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通过对巴黎人民在革命中作用的分析，认识是人民的力量把革命不断推向高潮。 君主立宪制和共和制取代君主专制是历史的进步。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法国大革命的最初胜利
  - 波旁王朝在大革命中被推翻
    - 背景
      - 专制王权严重阻碍了法国资本主义发展
      - 启蒙运动动摇了封建统治的思想基础
      - 路易十六当政时，社会矛盾尖锐，财政危机严重
      - 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在三级会议中与国王展开斗争
    - 爆发：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起义，攻占巴士底狱
    - 君主立宪派的革命措施
      - 制定一系列废除封建特权的法令，通过《人权宣言》
      - 制定《1791年宪法》，宣布法国为君主立宪制国家
    - 推翻
      - 面对国内外旧势力进攻，君主立宪派软弱无力
      - 波旁王朝 1792年8月，法国人民再次起义，攻占王宫，逮捕国王
  - 第一共和国的建立
    - 背景
      - 吉伦特派当政后，宣布停止国王的权力
      - 在人民群众压力下，决定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国民公会
      - 法军在瓦尔密大胜入侵的反法联军
    - 建立：1792年9月，国民公会开幕，建立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 1793年初，处死路易十六，法国民主力量取得决定性胜利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原因；法国民主力量反对专制的斗争、措施及成果

难点

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派、吉伦特派和人民群众在反专制斗争中的不同主张及其原因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法国民主力量与专制势力的斗争是一个长期较量的过程。本节教材内容讲述的是这一斗争过程的第一阶段：法国大革命的最初胜利。具体表现为两大胜利成果：波旁王朝在大革命中被推翻和第一共和国的建立。这也是本节教材中的两目。这两部分内容前后相继，波旁王朝被推翻为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本节需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的两个主要问题：一是波旁王朝是如何被推翻的？二是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是如何建立的？学习过程中需要学生明确的重要概念有两个：三级会议和《1791 年宪法》。

第一目　波旁王朝在大革命中被推翻

本目内容是法国大革命的第一阶段，可分为四个部分：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原因；法国大革命的爆发；君主立宪派的革命措施；推翻波旁王朝。

① 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原因

这是本节重点之一，教材对此从四个方面作了分析。第一，根本原因是波旁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严重阻碍了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学习这一内容可以先回顾英美两国的革命原因，从中总结规律，认识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原因都是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18 世纪晚期，法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法国仍然是一个典型的封建专制国家，专制王权和资本主义发展之间形成了尖锐的矛盾。

第二，启蒙运动动摇了封建统治的思想基础，为法国大革命准备了思想武器。学习这一内容可以联系历史上重大社会变革前的思想解放，如：商鞅变法前的百家争鸣；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从中认识历史上的重大社会变革无一不是以思想解放为先导的。伴随法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首先在思想领域反映出来。18 世纪，启蒙运动在法国出现高潮。启蒙思想家猛烈抨击专制王权和神权，使民主、法制等思想深入人心，并提出了三权分立等一整套政治构想，为法国大革命进行了充分的思想洗礼。这也是革命中人民群众能够广泛参与，并不断把革命推向高潮的重要原因。

第三，路易十六的腐朽统治，使社会矛盾十分尖锐。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政治上毫无民主权利，经济上又遭受沉重剥削，和特权等级之间形成了尖锐矛盾。

第四，路易十六为解决财政危机，被迫召开三级会议，成为革命爆发的导火索。

② 法国大革命的爆发

教材讲了两个问题。第一，三级会议中的斗争。三级会议是本节要求学生掌握的概念。首先让学生阅读【历史纵横】中的资料，了解三级会议是谘议机构，是国王为解决国家重大问题而召开的。但这次三级会议的召开，却使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有了进行政治斗争的合法途径。他们要求制定宪法，限制王权，在三级会议中与国王展开斗争。尤其是在人民群众支持下，第三等级的代表单独组成国民议会，后又改为制宪议会，着手制定宪法。这使双方的矛盾迅速激化，直接导致革命爆发。

第二，攻占巴士底狱。这部分内容可略讲过程。学生只需掌握巴黎人民在 1789 年 7 月 14 日，攻占了封建专制统治的象征——巴士底狱，这成为法国大革命爆发的标志。随后，全国各地都爆发了人民起义，各地政权相继被起义者接管，这从根本上动摇了波旁王朝的封建统治，但并没有彻底推翻。

③ 君主立宪派的革命措施

这也是本节重点之一，需要掌握三个问题。第一，君主立宪派是什么人？君主立宪派主要代表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的利益，主要是一些银行家和资产阶级化了的贵族。他们在制宪议会中占统治地位，因此革命开始后首先掌握了政权。君主立宪派是民主力量的代表，因此主张制定宪法，限制王权；但他们社会地位较高，与波旁王朝关系密切，

因此又主张保留君主制，实行君主立宪政体。

第二，君主立宪派的革命措施。制宪议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废除封建特权的法令，通过《人权宣言》，颁布《1791年宪法》。这部分内容可要求学生阅读相关史料来了解。《人权宣言》是法国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把启蒙思想中的人权、法治等观念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作为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彻底否定并摧毁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和封建等级制度。《1791年宪法》规定了法国是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这就适应了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确保了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合法性。

第三，对君主立宪派的评价。可以根据其革命措施让学生讨论。从英美等国的革命过程来看，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使命主要是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资产阶级统治，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这些任务在君主立宪派当政时基本完成，后来的革命进程只是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这一革命成果。因此，君主立宪派是法国大革命的奠基者，贡献巨大。当然，《1791年宪法》中关于公民权的财产限制，和君主立宪派始终不愿废除君主制，则暴露其有一定的局限性。

④ 推翻波旁王朝

这部分内容可略讲，主要掌握两个问题。第一，推翻波旁王朝的直接原因。法国革命初期建立的政权并不稳固。国内封建势力强大，不甘心丧失权利，积极进行反扑；国外普奥等国封建君主害怕法国革命危及自身利益，积极进行武装干涉；路易十六叛卖革命。面对国内外旧势力的进攻，君主立宪派软弱无力，又不同意人民群众废除君主制的主张。在这种情况下，为保卫革命成果，巴黎人民再度起义。

第二，1792年八月起义推翻了波旁王朝，这是法国革命的一个重大成果。

第二目　第一共和国的建立

第一共和国的建立是继推翻波旁王朝后，法国大革命初期的又一重大成果。本目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共和国建立的原因；第一共和国的建立；审判并处死路易十六。

① 第一共和国建立的原因

这是本节的重难点之一，建议教师组织学生分析讨论，重点认识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

第一，八月起义推翻了波旁王朝，法国君主政体垮台，为建立共和国创造了前提条件。

第二，人民群众的积极推动是主要原因。在革命开始前，第三等级中的资产阶级、农民、工人和城市平民由于没有政治权利而结成了反对专制统治的联盟。但由于经济地位不同，这几个阶级在反封建的主张上是有差异的。资产阶级要求掌握政权，铲除发展资本主义的障碍，维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因此，当革命开始后，他们掌握了政权，满足了自身利益，就不愿再把革命引向深入。君主立宪派保留了波旁王朝，吉伦特派虽然比较激进，但也想中止革命。但广大人民由于受压迫最重，反封建也最坚决。他们不仅要求彻底推翻封建统治，还要求得到土地，改善生活，摆脱受剥削的处境。教师可结合教材中的漫画《饱受奴役和压迫的法国农民》来说明这一问题。人民群众既要和专制势力斗争，又要与资产阶级斗争，恰恰说明法国大革命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正是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立法议会决定召开普选产生的国民公会，建立共和国，审判并处死国王。

第三，雅各宾派等资产阶级民主派的积极号召。

第四，外来武装干涉促使采取更激进的革命措施。普奥联军武装干涉的目的就是要恢复法国的君主政体，法军在瓦尔密大胜入侵的反法联军，极大地鼓舞了法国人民的斗志。瓦尔密大捷后的第三天，国民公会就决定建立共和国。

② 第一共和国的建立

这一问题可略讲。学生只需掌握：1792年9月，国民公会开幕，立即通过决议，宣布废除王权，建立共和国。共和制取代君主立宪制，法国大革命又前进了一大步。教师在此处应该向学生简单介绍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到第五共和国法国政权更替的情况，为后面的学习做铺垫。

③ 审判并处死路易十六

共和国建立后，如何处置国王成了一个重要问

题。教师应首先分析为什么要处死国王？一方面人民群众要求惩办国王，另一方面国内外复辟势力围绕路易十六蠢蠢欲动。为巩固新生的共和国，1793年初，国民公会以“阴谋反对公众自由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将路易十六送上了断头台。教师在此可以引用一些文学影视资料，增强学生对这一重要事件的感性认识。然后分析其意义：路易十六作为法国专制势力的总代表，其被处死，是法国民主力量在与专制势力的斗争中取得的决定性胜利。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教师在进行教学设计时应首先进行教材分析和学情分析。如本节教材理论性较强，比较抽象的历史概念和名词较多，学生理解有一定困难，容易感到枯燥。但高中阶段的学生前面已经学过英美等国的相关内容，并具备一定的阅读分析史料和比较、归纳、概括能力，他们关心时事，思维活跃，喜欢讨论。因此，教学中首先要注意对教材中的图片、历史纵横等史料的运用，或者引用一些课外资料，以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其次要注意多和已学过的知识进行联系对比，如英国、美国、中国民主和专制的斗争，使学生易于理解；再次要注意多从学生熟悉的、感兴趣的话题导入，如法国国庆节、《马赛曲》、今天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电影《佐罗》等，以激发学生的兴趣。

本节教学内容重点、难点集中。建议教师在备课阶段应围绕一个主题、一条主线进行教学设计，使教学内容环环相扣，将知识逐次展开，便于学生建构知识体系。例如可从如下三个主题进行设计：

（1）主题：法国大革命的最初胜利。问题：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原因是什么？取得了哪些胜利成果？怎样取得的？为什么会取得初步胜利？为什么只是初步胜利？

（2）主题：法国大革命中政体的演变。问题：法国大革命中政体经历了怎样的演变？为什么会发生演变？这种演变说明了什么？

（3）主题：法国民主力量与专制势力的斗争。问题：法国民主力量的组成？为什么要与专制势力进行斗争？进行了哪些斗争？取得什么成果？说明什么问题？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老师：每个国家一般都有自己的国庆节，多数都是为了纪念本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中国、美国的国庆节分别是哪一天？是为了纪念什么事件？

学生：（回答略）

老师：法国的国庆节是哪一天？又是为了纪念什么事件？

学生：（回答略）

老师：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发动起义，法国大革命由此爆发。后来这一天被定为法国国庆节。那么，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原因是什么呢？这场革命又取得了什么成果？我们今天就来学习这些内容。

案例二 学习《1791年宪法》

老师：在各国的早期资产阶级革命中有一个突出特点，一般都通过立法来保障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如英国的《权利法案》、美国的《1787年宪法》和中国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法国大革命中也制定了《1791年宪法》。请同学们阅读教材【历史纵横】中《1791年宪法》的内容，并和上述三国的法律进行对比，看看有哪些异同点？其不足之处和历史进步性分别是什么？说明什么问题？然后在小组讨论的基础上派代表回答。

学生：（阅读、讨论、回答略）

（教师注意进行方法点拨：从政体、立法原则、公民权等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比较、归纳。答案要

点：和英国相同之处是都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和美国、中国相同之处是都确立了三权分立原则；不足之处是公民权有财产限制；历史进步性体现在将前一阶段反专制制度的成果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下来，确立了资产阶级的统治；说明任何国家的民主法制都还需要不断完善。）

案例三 如何认识人民群众在法国大革命中的伟大作用？

老师：法国的民主力量中除资产阶级外，还包括哪些阶级？

学生：农民、工人、城市平民。

老师：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国大革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请大家阅读教材逐条列举相关史实进行分析。

学生：（回答略。主要史实：巴黎人民支持第三等级代表在三级会议与国王进行斗争；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揭开法国大革命序幕，各地人民纷纷响应；人民群众组织义勇军抗击外来武装干涉；巴黎人民发动八月起义，推翻波旁王朝；吉伦特派当政后，想要停止革命，在人民群众压力下，召开国民公会，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在人民群众推动下，国民公会审判并处死路易十六。）

老师：以上史实说明了什么问题？

学生：（回答略）

老师：法国人民群众受压迫最重，革命最坚决；人民群众是反对专制斗争中的主力军，把法国大革命不断推向高潮；人民群众的斗争是法国大革命取得最初胜利的主要原因。

四、问题解答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波旁王朝是如何被推翻的？

解题关键：围绕波旁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和资产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民主权利的矛盾发展演变来逐次展开。

思路引领：将本题分解成两问，“为什么被推翻？”和“如何被推翻？”首先分析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原因，其次按时间顺序叙述经过。

答案提示：原因：波旁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严重阻碍了法国资本主义发展；启蒙运动动摇了封建统治的思想基础；路易十六当政时，社会矛盾尖锐，财政危机严重，被迫召开三级会议；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在三级会议中与国王展开斗争，直接引发革命。

经过：① 1789 年 7 月 14 日，巴黎人民起义，攻占巴士底狱，革命开始。② 君主立宪派掌握政权后，制定一系列废除封建特权的法令，通过《人权宣言》；制定《1791 年宪法》，宣布法国为君主立宪制国家，保留国王，国王被迫作出一些让步。③ 封建势力不甘心丧失权力，国内外旧势力对革命政权猖狂进攻，国王叛卖革命，君主立宪派对此软弱无力，人民群众强烈不满。1792 年 8 月，法国人民再次起义，攻占王宫，逮捕监禁国王，波旁王朝被推翻了。

2.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是怎样建立的？

解题关键：围绕人民群众推动法国革命不断走向高潮来分析。

思路引领：回答时分为两步，首先分析共和国建立前的国内外形势和人民的斗争，再简述共和国建立的经过。

答案提示：法国大革命的第一阶段仍然保留了君主制。在八月起义推翻波旁王朝后，吉伦特派掌握行政大权，他们一方面宣布停止国王的权力，另一方面又想中止革命。但人民群众要求把革命继续推向前进，同时外来武装干涉也在步步进逼，立法议会决定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国民公会。1792 年 9 月，法军在瓦尔密大胜入侵的反法联军，极大地鼓舞了法国人民的斗志。同月，国民公会开幕，立即通过决议，废除君主制，建立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随后，审判并处死国王路易十六，法国民主力量在与专制势力的斗争中取得决定性胜利。

学习延伸

1. 探究活动

查阅相关资料，以“审判路易十六”为题，写一篇简短的历史述评，要求事实准确，情节生动，史论结合。

解题关键：论点应围绕审判路易十六是法国民主力量与专制势力斗争的决定性胜利。

思路引领：历史述评要求既要叙述史实，又要进行评论。因此，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首先应叙述审判路易十六的经过，然后进行评论。

答案要点应包括：背景：革命爆发前，路易十六的封建专制统治严重阻碍了法国资本主义发展；革命爆发后，路易十六又叛卖革命，是法国民主力量的最大公敌。

经过：1792 年八月起义推翻波旁王朝，囚禁路易十六。9 月，国民公会通过了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的决议，法兰西第一共和国诞生。共和国建立后，围绕如何处置国王的问题，吉伦特派和雅各宾派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在广大人民的强烈要求下，1793 年初，国民公会以“阴谋反对公众自由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将路易十六送上了断头台。

评论：审判并处死路易十六，是法国民主力量与专制势力斗争的决定性胜利，法国大革命又向前进了一大步。

2. 阅读与思考

联系法国的历史，思考大革命初期法国政体演变的历史意义。

解题关键：围绕政体演变反映出民主和专制的斗争进行分析。

思路引领：首先阅读材料，明确三种政体的区别；再联系法国历史，列出大革命初期法国政体的演变；最后分析历史意义。

答案提示：法国大革命初期，法国政体经历了从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君主立宪政体到共和政体的演变，反映了民主取代专制、法治取代人治的过程，是法国民主力量反对专制势力的伟大胜利，是历史的进步。

（山西太原 26 中　王亚伟）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18 世纪法国的一些最重要的封建义务

地租。这是一种永久的义务，依据封建法律，是由某些土地的持有者被迫须向领主以现金或实物交付的。整个数额可向任何一个持有原来须缴纳地租的土地的任何部分的人索取。这种义务是不能赎回的，也就是说，没有可能与领主洽商任何办法予以折偿或取消。

售价税。习惯法盛行的那些法国地方，有一普通规矩：凡是持有须缴纳地租的土地的人，如果他要出售他的财产，必须以他所得到的售价的一部分给予他的领主，数额多少是不一致的。

生产税。这种义务是：领主可以向须缴地租的人索取土地出产的一定部分。凡须缴纳出产税的土地，不得领主允许，不能以之抵押。

葡萄收获税。在布尔邦内地方，领主勒索收获的 1/4。

徭役。领主有权要佃户在一星期中替他工作某几天，或征用他的马匹和车辆。这种权利在 18 世纪的法国几已绝迹，虽然在欧洲的其他某些地区还是普遍存在。但法国政府要征用农民做修路工作，这种义务叫做徭役。

使用税。有许多采地，领主有权要住在采地境内的人到他的磨坊磨他们的粉，用他的炉灶烘他们的面包，或用他的酒榨榨他们的葡萄，并给他很高的报酬。

先售权。有些领主有权比在采地内任何人早一个月或40天出售他的酒。

通行税。依据对封建法律有研究的律师，采地对于桥梁、河流和道路原来要苛征很多种通行税。路易十四废除了许多这种通行税，并在1724年又废除了1200项以上。

过渡税。对渡过采地内河流的货物征收费用之权。

市集税。对运来墟市和市场的货物征收的一种税。

——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版，第49～50页。

二、废除封建制的法令

（1789年8月4日—11日）

这是法国革命中第一个重要的反封建法令，对改造法国的旧制度有重大作用。

第一条 国民议会现将封建制度全部加以废除。国民议会决定：有关封建的和采邑的权利义务，凡是源于实物的或人身的永远管业、源于人身徭役以及其他表现为此类性质的权利义务，均无偿废除之；一切其他的权利义务则宣布为可以赎回的，赎回的价格和方式由国民议会决定之。但凡未经本法所废除的上述权利仍得继续征收，直到赎偿时为止。

第二条 大、小鸽室的专有权，废除之。……

第三条 狩猎特权及无栅兔林特权，亦废除之。……

……

第五条 各种性质的什一税和代替什一税的贡赋，不问其名称及征收的名目如何，即使是出于预定乐捐的，不问其属于在俗僧院或在律僧院、属于有俸禄的僧侣，教产管理会或任何教会附属产业掌管人，甚至是属于马耳他僧团或其他宗教与军事僧团以及因选择微薄俸给以为代替而转让给世俗人的那些什一税，一概废除之；但须设法用其他方式来供给宗教的支出、牧师的生活、穷人的救济、教堂和牧师宿舍的修建以及目前指定由什一税来维持的一切机关、神学院、中小学校、医院、宗教团体及其他等等。

然而，在上述费用尚未提供及旧占有人尚未享有其代替物之时，国民议会决定上述各种什一税仍应根据法律并按照习惯的方式继续征收之。……

第六条 一切永久地租，无论是实物的或货币的，无论其种类如何及来源如何，无论其属于何人如教会附属产业掌管人、领地、采邑或马耳他僧团，概得赎回；各种的和在一切名目之下的实物贡赋，亦得按照国民议会行将规定的价格赎回之。禁止今后再创设任何不得赎回的贡赋。

……

第九条 关于税收方面的经济特权，无论是人身的或实物的概应永远废除之。一切公民和一切财产均应纳税，并须用同样的方法和同样的手续进行之；必须订出实行按比例缴纳各种赋税的办法，甚至对于课税年度的最后六个月的赋税亦同。

……

第十七条 国民议会庄严地宣布国王路易十六为法国自由的恢复者。

……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三联书店，1957年，第36～39页。

共和派在马斯校场宣读的请愿书

（1791年7月17日）

1791年7月17日，哥德利埃俱乐部召集巴黎群众于马斯校场，号召他们在请愿书上签名。

全民族的代表们，你们的任务将近完成了。……但是出现了一件滔天罪行；路易十六逃跑了……公民们在瓦伦把他扣留起来，然后将他送回巴黎……而你们，先生们，在宣布一旦制定好宪法即提交国王接受时，显然已经事先断定他是无罪和不可侵犯的了。立法者们！人民的意志不是这样的，路易十六的罪行确凿，这个国王已经放弃了王位。我们要求通过他的退位，同时召开新的制宪议会作为真正的国家法庭来宣判这个罪犯，而尤其是要决定如何接替他的职务和新的执行政权的机构。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近代部分，上册第130页。

五、1791年宪法

1791年宪法是法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它确定法国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取消了封建等级制；确定了资产阶级法治原则。

……

第三篇　国家权力

第一条　主权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不可剥夺的和不可动移的；主权属于国民；任何一部分人民或任何个人皆不得擅自行使之。

第二条　一切权力只能来自国民，国民只得通过代表行使其权力。法国的宪政是代议制；代表就是立法议会和国王。

第三条　立法权委托给由人民自由选出的暂时性的代表们所组成的国民议会，由它协同国王的批准按照下面所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四条　政府是君主制；行政权委托给国王，在他的统辖之下由部长和其他负责官员按照下面所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五条　司法权委托给由人民按时选出的审判官行使之。

第一章　国民立法议会

第一条　构成立法议会的国民议会是常设的，仅由一院组成。

第二条　国民议会每两年由新的选举构成之。

每两年的期间构成一届立法议会的期间。

第三条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下一届的立法议会，下届立法议会的权力应停止于1793年4月的最后一日。

第四条　立法议会的改选是依法当然举行的。

第五条　国王不得解散立法议会。

……

第二节　初级会议　选举人的选任

……

第二条　凡为能动公民，必须：

生为法国人或后来变为法国人；

已满25岁；

在城市或区内具有为法律所指定的一定时期的住所；

在王国内任何一个地方，至少已经缴纳了相当于三个工作日价值的直接税，并须提出纳税收据；

不处于奴仆的地位，亦即不处于被雇佣的奴役地位；

已登记在其住所地的市乡政府国民卫军花名册上；

已经宣读了公民誓言。

……

第五条　下列之人不得行使能动公民的权利：

被提起公诉者；

在经正式文件证明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后而未能提出债权人的全部清偿单据者。

……

第二章　王位、摄政和部长

……

第四节　部　　长

第一条　任免部长之权专属于国王。

第二条　现今国民议会的成员、以后立法议会的成员、最高法院的成员以及服务于高等陪审团的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在停职后二年以内，不得升任部长，亦不得从行政权方面或其代理人方面接受任何职位、赠与、年金、俸金或委任。

……

第三章　立法权的行使

……

第三节　国王的批准

第一条　立法议会的法令应提呈国王，国王对于法令得拒绝同意。

第二条　在国王拒绝同意的情形下，此种拒绝只是停止性的。

当提出该法令的那个立法议会的下两届立法议会以同样辞句继续提出同一法令时，即认为国王已予以批准。

第四章　行政权的行使

第一条　最高行政权专属于国王。

国王是王国全部行政权的最高首脑；受托负责监视秩序和公共安宁的维持。

国王是陆军和海军的最高首长。

国王受托担负注视王国的外部安全及维持王国的权利和属地之责。

第二条　大使及其他政治谈判人员，由国王任命之。

军旅和舰队的司令以及陆军大将衔和海军上将衔均由国王授予之。

……

第六篇　法国与外国的关系

法国决不从事以征服为目的的战争，亦决不用其兵力反对任何民族的自由。

……

第八篇　其他规定①

第一条　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的法国殖民地和属地虽然是法兰西领土的一部分，但并不包含在本宪法之内。

第二条　任何由宪法所设立的权力无权更改宪法，无论是整个的或部分的；……

2. 课文注释

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的特点

在欧洲国家中，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是一种典型的得到充分发展的专制制度，因此，了解了法国的专制制度，就可以认识欧洲各国的封建制度。法国封建专制君主制度的建立是法国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初，法国的旧贵族日趋没落，新的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实力不断增长，封建地主制取代封建农奴制，这些都为封建专制君主制度的确立创造了条件。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于 16 世纪，在 17 世纪得到进一步巩固。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基本特点是：（1）君权神授。历代国王都把王权说成是至高无上的和神圣的，自己是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国王只对上帝负责，而不对人民负责。（2）朕即国家。历代国王都把国家视为自己的私有财产，集所有国家权力于一身，国王就是一切，国王与国家是一体的。（3）等级特权。整个社会等级森严，全国分为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权利和地位极不平等，由教士和贵族组成的第一、第二等级是特权等级。三个等级以不同的形式为国王服务。（4）专制统治。通过建立庞大的军队和警察系统维持对社会的控制，在思想上坚决镇压异端。

巴士底狱

巴士底狱原为法国巴黎的一座要塞，整个要塞由 8 个巨大的塔楼组成，塔楼之间有高 24 米、厚 3 米的城墙相连，中间形成大庭院，四周有宽达 25 米的河沟环绕。1382 年，该要塞建成后一直作为防御外敌入侵之用。从 17 世纪开始，该要塞成为国家监狱，专门关押重要的政治犯。因此，在法国人民心中，它逐渐成为国王滥施权威、独断专行的最为突出的标志之一。1789 年 7 月 14 日，巴黎人民掀起反封建的起义，将巴士底狱这座象征着封建统治的堡垒紧紧包围。经过激烈的战斗，巴黎人民将其攻克，并释放了所有政治犯。巴黎人民英勇攻克巴士底狱的革命行动，标志着法国大革命的开始，也是法国人民摆脱专制王权、获得自由与新生的开始。此后，7 月 14 日被定为法国国庆日。巴士底狱被攻陷后，根据群众的强烈要求，巴黎市政厅常务委员会决定将这座“封建堡垒”夷为平地。

① 在《1789—1794 年文献》中，第八篇不列为单独一篇，亦不分条，此处系根据《法国革命史文献选集》及《法兰西宪法》。

何为民主共和制?

共和制作为一种政体，是君主制的对称，系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首脑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政权组织形式。采取这种政体的国家称为共和国。共和制早在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就已产生。在近代社会，一些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彻底的国家大多实行民主共和制。民主共和制的主要标志就是，在形式上实行“代议政府”、两党或多党制、依法治国，政府的活动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享有选举权及其他各项基本权利等。共和制的法律特征是：“国家主权”原则；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经过选举产生，并有一定的任期；国家元首根据委托享有国家权力，由宪法严格规定其权力的大小，由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其法律责任。相对于君主制而言，共和制更具有民主色彩。

3. 学术观点

关于法国大革命开始的时间问题

法国大革命史一直是我国学术界研究的热点之一，所涉范围十分广泛。其中关于法国大革命的上限问题，一直存有争论。大体上形成三种基本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照搬前苏联的传统观点，认为法国大革命从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开始。其主要理由是7月14日的巴黎人民起义粉碎了宫廷的反革命阴谋，沉重打击了封建专制制度。人民攻占作为封建专制统治象征的巴士底狱，是法国封建专制制度覆灭开始的标志。法国国家政权从此开始从王室转移到制宪会议手中。① 这一观点目前在学术界仍占主导地位。

第二种观点主张，法国大革命的上限应划定在1789年5月5日三级会议的召开。该观点认为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革命的过程就是从开始夺取政权到最终取得政权，因此就应当把夺取政权以前的某些行动看作是革命开始的标志，而不应该将已经或基本取得政权视作是革命开始的标志。在三级会议上，法国资产阶级实际上就已经开始了夺取政权的斗争，因此，三级会议的召开应当是法国革命的开始，随后的巴黎人民攻陷巴士底狱是革命胜利的表现。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国大革命的起点应当是1789年6月17日。其理由是革命的首要标志应当是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转移至另一个阶级手中。6月17日，法国成立了国民议会，国民议会作为同国王权力相对立的权力机关，它的成立标志着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开始，是政权转移的起点。随后的7月14日的巴黎人民起义则大大加速了革命的进程，开辟了革命发展的新阶段。③

关于君主立宪派和吉伦特派的评价问题

激烈尖锐的党派斗争是法国大革命中的一个十分奇特的现象，各种派别在不同时期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如何评价这些派别一直是中国学术界思考的问题。

就对君主立宪派的评价而言，学术界大致有两种看法：

第一种看法对君主立宪派持完全否定的态度，认为君主立宪派反对共和制，与封建势力实行妥协；保护私有财产；执行了一系列反人民的政策等。因此，它是“王党大资产阶级的代表”，“投身革命、领导革命是假，伪装革命、反对革命是真”，是“反革命派”。④ 这种观点是对前苏联学者观点的沿用。

第二种看法出现于改革开放之后，对君主立宪派给予充分的肯定，认为它是大革命的领导者，也是革命派。该观点指出，评价大革命中各个派别的基本标准应当是看其在摧毁封建制度、建立资本主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王荣堂著：《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林举岱等主编：《世界近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廖士虎：《关于法国大革命开始的时间问题》，《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

③ 林贤报、程镇芳：《略谈法国大革命的分期问题》，《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④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义制度方面做了些什么。法国大革命的根本任务是“用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君主立宪派统治的时间最长，相对来说也最稳定”。君主立宪派对改造封建社会，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起了重要的奠基作用，创建了巨大的历史功绩。它颁布了八月法令和《人权宣言》，向世界宣布了新社会的诞生；它制定了欧洲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 年宪法》；它宣布没收教会和逃亡贵族的财产，取消一些封建特权，废除农奴制，取消内地关卡等。这些措施表明，“改造封建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任务，基本上在君主立宪派执政时期已完成了，它的政策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革命的真正成熟的果实，就是君主立宪派的统治”。后来的吉伦特派和雅各宾派所实施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保卫革命成果，而不是进一步创立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① 此种观点目前得到了普遍的认同。

关于对吉伦特派的评价问题，中国学术界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是传统的观点，对吉伦特派采取否定的态度，认为吉伦特派是“失败主义、分裂主义、投降主义”的代表，是反革命派别。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吉伦特派是反封建的革命派，因为，该派为反对封建专制，废除王权、保卫革命成果、镇压王党叛乱、实行共和、反对欧洲反动势力对革命的干涉，抗击侵略，为促进资本主义发展和民主制在法国的确立，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吉伦特派作为工商业资产阶级的代表，其当政虽然为时短暂，但却为大革命立下了汗马功劳，应该予以充分肯定。②

4. 图画说明

网球场宣誓

1789 年 5 月 5 日，三级会议召开。会上，围绕会议召开方式及是否按等级投票表决问题，第三等级与特权等级之间发生了尖锐的冲突。第三等级提出三个等级一起开会，共同进行代表资格审查，以个人表决代替等级表决，但遭到特权等级的拒绝。第三等级代表遂于 6 月 17 日单独组成代表全体国民的国民议会。法王路易十六借口封闭三级会议的会场，阻止国民议会集会。6 月 20 日，愤怒至极的第三等级在议长巴伊的带领下，来到了附近的网球场继续开会，并一致举手通过了《网球场宣言》：“在王国宪法制定出来以前决不解散。”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网球场宣誓”。国民议会的行动迫使国王同意特权等级代表全部加入国民议会，第三等级的斗争取得了初步胜利。

1792 年八月起义

法国爆发革命后，欧洲一些国家的保守君主深感恐惧，决定对法国进行武装干涉。1792 年 4 月，法国先后向奥地利、普鲁士宣战，一场抵抗侵略、维护革命成果的民族战争由此展开。由于法军在战争之初一再失利，节节败退，使许多人认识到不推翻君主政体，不废除国王，就不能扭转当时的局势。此时，普奥联军发表的威胁巴黎的宣言更是使巴黎民众怒不可遏。8 月 10 日，巴黎人民发动起义，占领了市政厅和王宫。在武装群众的压力下，立法议会宣布废黜国王，成立新政府，停止实施 1791 年宪法，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国民公会。此起义废除了王权，推翻了君主立宪派的统治，将吉伦特派推上了法国的政治舞台，法国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

5. 参考资料目录

1.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2. 王荣堂著：《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3. 林举岱等主编：《世界近代史》，上海人民

① 刘宗绪：《法国大革命的根本任务和革命的上升路线》，《世界历史》1981 年第 2 期；高韵青：《论法国大革命中的君主立宪派》，《法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4 年版；楼均信：《法国大革命反思》，《浙江大学学报》1999 年第 2 期。

② 贾东海等：《吉伦特派在法国大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81 年第 1 期；陈崇武主编：《法国史论文集》，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出版社 1982 年版。

4. 陈崇武主编：《法国史论文集》，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5. 廖士虎：《关于法国大革命开始的时间问题》，《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3 年第 1 期。

6. 林贤报、程镇芳：《略谈法国大革命的分期问题》，《福建师大学报》1980 年第 2 期。

7. 刘宗绪：《法国大革命的根本任务和革命的上升路线》，《世界历史》1981 年第 2 期。

8. 高韵青：《论法国大革命中的君主立宪派》，《法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4 年版。

9. 楼均信：《法国大革命反思》，《浙江大学学报》1999 年第 2 期。

10. 贾东海等：《吉伦特派在法国大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81 年第 1 期。

（黄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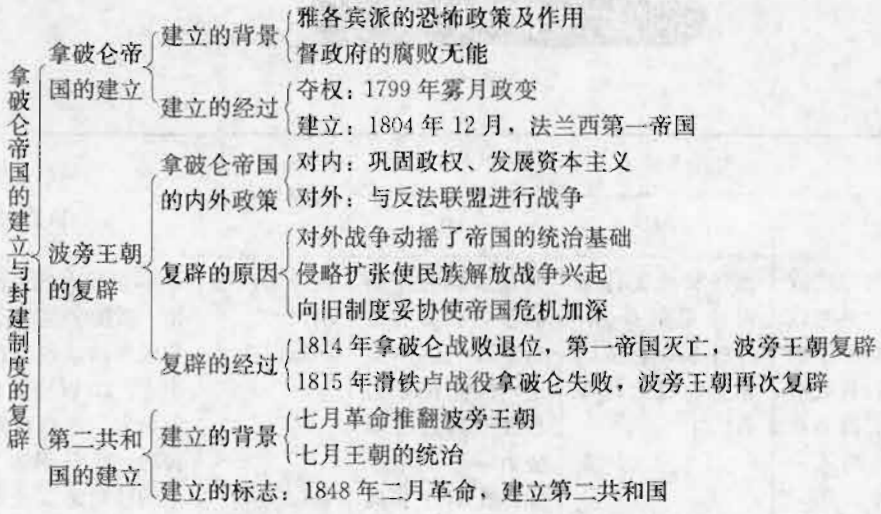
第2课 拿破仑帝国的建立与封建制度的复辟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拿破仑帝国的建立	巴黎人民第三次武装起义；“热月政变”；雅各宾派的恐怖政策；督政府的统治；“雾月政变”；法兰西第一帝国的建立。	雅各宾派实行恐怖政策的作用；分析拿破仑帝国建立的偶然性和必然性。	通过拿破仑帝国的建立和波旁王朝复辟的基本经过，探究民主力量战胜封建专制势力斗争的艰巨性、长期性和曲折性。	趣味知识导引 问题探究	1. 以巴黎人民高涨的革命激情，激励学生以公民的身份，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的公益事业。2. 以雅各宾派恐怖政策为鉴，注意政策的适度和灵活。3. 认识法兰西第一帝国的建立是以反资产阶级的手段来巩固资产阶级政权。
波旁王朝的复辟	拿破仑巩固统治的政策和对外战争；第一帝国的覆灭和波旁王朝的复辟；滑铁卢战役。	拿破仑第一帝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帝国；拿破仑对外战争有革命性、争霸性和侵略性多重性质。		史料解读 问题探究	1. 以拿破仑的意志品格来感染学生，学习他坚强不屈、努力拼博的精神。2. 感知拿破仑对外战争的革命性、争霸性和侵略性，从而增强热爱和平的情愫。3. 认识波旁王朝的复辟说明了欧洲封建势力的强大。
第二共和国的建立	七月革命；七月王朝的统治；宴会运动；二月革命和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建立。	七月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力量反对封建复辟的一次革命；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建立是资产阶级共和派反对金融资产阶级的斗争。		史料解读 问题探究	以法国共和制于1848年的再度确立，说明民主制度建立的曲折性和艰难性。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拿破仑帝国的建立

难点

波旁王朝的复辟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主要讲述了拿破仑帝国的建立 、波旁王朝的复辟和第二共和国的建立三目。结合必修课中的《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在欧洲大陆的发展》一课，注意民主制度在法国建立的特点。讲课中需要对三个问题和两个概念进行探究分析：三个问题：一是在进行民主制度建设中的法国为什么建立起了独裁的帝国？二是波旁王朝为什么能复辟？三是法国政体的不断变动说明了什么？两个概念：雾月政变和第二共和国。

教学建议：本课学生感兴趣的知识较多，建议先让知道拿破仑事迹的学生讲有关拿破仑的故事，或利用多媒体播放有关拿破仑的资料，由近及远、由浅入深地进行分析讲解，本课采用问题探究方式进行，由教师提出问题，让学生带着问题看书总结、讨论思考，回答问题，在此基础上教师给出适当的资料结合教材进行总结分析。在讲解中应注意：1. 围绕民主政治与封建复辟势力的主线展开，不要过多地讲法国大革命的经过和拿破仑的事迹。2. 明确政治上斗争虽然曲折反复，但总体上是朝着民主共和的方向发展。

第一目：(1) 巴黎人民第二次起义：1792 年 8 月 10 日，巴黎人民的第二次起义，将吉伦特派推上了革命的领导地位，在反封建方面，吉伦特派推行了比立宪派更激进的政策，推翻君主制，实行共和制，1792 年 9 月 22 日，宣布成立法兰西共和国，即历史上的法兰西第一共和国。1793 年 1 月 21 日又处死国王路易十六。吉伦特派在反封建方面又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但面临外国的干涉和国内的动荡的局势，却没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1793 年英国以处死路易十六为借口，联合俄奥等欧洲封建国家组成了第一次反法同盟，它们从四面八方攻入法国，年轻的共和国处于极度危险之中。国内旺代郡的反革命暴动在蔓延，投机商哄抬物价，当时举国上下最强烈的要求就是限价和打击投机商，而吉伦特派不愿失去应有的利益，坚决反对限制物价，结果巴黎人民于 1793 年 5 月 30 日到 6 月 2 日，进行

了第三次武装起义，推翻了吉伦特派的统治，将激进的雅各宾派推上了领导岗位。

(2) 雅各宾派的恐怖统治：雅各宾派当政之初，形势十分严峻。反法同盟已从四面八方攻入法国。国内旺代郡的王党叛军几次打败共和国军队，扩大了地盘。从巴黎逃跑出去的吉伦特派分子在各地煽起的叛乱，正在迅速蔓延，马拉被刺身亡，共和国处在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

雅各宾派采取一系列措施巩固政权。彻底废除封建制度：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无条件地废除封建义务。实行恐怖政策：经济上实行限价法令；政治上惩治嫌疑犯。马克思认为恐怖统治是一种资产阶级革命中出现的“非资产阶级方式”，这种方式使雅各宾派建立了和人民群众的联盟，并保证了革命的胜利。发布总动员令，宣布法国处于危急之中，大批青年应征入伍。到1793年底，国内的叛乱被镇压，战场上法军也击败干涉军，战场从国内转到国外。雅各宾派的恐怖统治挽救了革命，但它只是一种战时体制，它打击的对象很大程度上是资产阶级，限价法令违反了资本主义经济自由的原则，损害了资产阶级的利益，政治恐怖使得人人自危。在形势稳定后继续实行恐怖政策，导致雅各宾派失去人心，1794年7月27日反对雅各宾派的人联合起来，发动了“热月政变”将罗伯斯庇尔送上断头台，雅各宾派专政被颠覆，法国进入热月党人统治时期。

(3) 法兰西第一帝国的建立：热月党人是反对罗伯斯庇尔的各派人物的联合，并无统一的纲领，他们实行的是一条中间路线，一方面取消恐怖政策，一方面打击复辟势力，维护共和制，1795年制定了共和三年宪法，它是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宪法，保证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根据宪法成立了督政府。但督政府软弱无能，对内不能稳定经济、解决财政困难，无力镇压来自各方面的反抗势力以控制局势；对外无力抵抗反法同盟的进攻。经过多次动荡的人民渴望过安定的生活，而资产阶级更加盼望有一个强大、稳定的政权出现，以发展资本主义。在这种形势下拿破仑的出现就成了历史的必然。

拿破仑1793年在收复土伦中崭露头角，后在同反法联军作战中多次取得胜利，1799年，在军事上取得辉煌成就的拿破仑发动了“雾月政变”，推翻了督政府，以波拿巴为第一执政的临时执政府的建立，表明法国从民主共和制向军事独裁制转变。这与法国大革命创立的自由、平等、人权的原则完全相悖，是大革命的对立物。但当时建立独裁统治是维护资产阶级革命成果的客观需要。1804年5月，元老院根据拿破仑的意愿，起草新宪法，宣布法国为帝国。同年12月拿破仑在巴黎圣母院加冕称帝，这就是法兰西第一帝国。

第二目：波帝王朝复辟：拿破仑统治法国的15年有两个特点：一是国内改革，巩固了革命成果；二是对外战争激起了欧洲民族主义的兴起，最终导致他的垮台和波旁王朝的复辟。

(1) 拿破仑巩固政权的措施：在国内，拿破仑实行独裁统治，有效地统治了国家，颁布《民法典》，加强中央集权，组织国民教育体系，鼓励发展资本主义。这些措施巩固了资产阶级的政权，得到人民的支持。尤其是他的《民法典》成为近代欧洲各国资产阶级法典的典范。恩格斯称这部法典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对此拿破仑也为之自豪，他曾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四十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记的，它将永垂不朽——那就是我的《民法典》。”巩固政权的措施和对外战争胜利使拿破仑帝国在1810年达到全盛，但同时帝国又潜伏着深刻的危机。

(2) 拿破仑帝国的灭亡和波旁王朝的复辟：拿破仑自当政之日起就不断地对外战争，起初的战争都是为了保卫大革命的果实和法国的独立，进行反干涉，但到第四次反法同盟失败，拿破仑继续对外战争，就不是为了反干涉，而是只想谋求欧洲霸权和侵略弱小民族了。连年的战争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物价高涨使人民日趋贫困，人员的伤亡不仅给无数家庭带来痛苦和悲伤，而且也破坏了生产，征兵是对法国人民征收的“血税”。同时在其统治后期，他竭力模仿和承袭传统封建王朝的习俗和礼仪，极力要把帝国变成那种古老的封建王朝，这就

背离了大革命所追求的“自由、民主、平等”的原则，使其失去人心。1812年拿破仑远征俄国惨败，这成了帝国由盛而衰的转折点。1813年10月，拿破仑与反法联军在莱比锡进行了一次决战，法国以16万大军抵抗32万反法联军，双方各损失6万多人，最后法国战败，法兰西帝国开始瓦解，这次战役被称为欧洲的“民族之战”。1814年反法联军进入巴黎，拿破仑被迫退位，法兰西第一帝国灭亡，波旁王朝复辟，路易十六的弟弟路易十八登上法国的王位。

复辟的波旁王朝疯狂地反攻倒算，鞭打农民，诅咒革命者，这使得资产阶级和人民难以容忍，10个月后，拿破仑逃离被关押的厄尔巴岛，回到巴黎重建帝国，欧洲封建势力迅速地组成第七次反法同盟，在1815年6月的滑铁卢战役中，彻底击败拿破仑，路易十八再次复辟。此后拿破仑被押往南大西洋的圣赫勒拿岛，1821年5月5日，52岁的拿破仑在该岛去世。拿破仑战争的失败说明了欧洲封建势力的强大，正如恩格斯所说：“对拿破仑的胜利就是欧洲的君主国对法国革命的胜利”。

第三目：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建立：(1) 在经过多次革命的打击后，复辟王朝加倍疯狂地实行“白色恐怖”，再加上经济发展缓慢，法国的社会生活处于相对封闭和静止状态，社会各阶级之间壁垒森严。1824年，极端王党分子路易十八之弟查理十世继位，采取更加反动的政策，解散议会，限制资产阶级的选举权，这直接损害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导致了1830年七月革命的爆发，七月革命推翻了复辟的波旁王朝，建立了以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普为国王的君主立宪的“七月王朝”。

(2) 二月革命和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建立：七月王朝代表金融贵族的利益。工业资产阶级被剥夺了选举权。这给工业发展造成严重障碍。七月王朝统治后期，对内镇压人民革命运动，维护金融贵族的利益；对外从不考虑为工业资产阶级争取海外市场。1845～1846年的农业歉收和1847年的经济危机，加剧了七月王朝统治的危机，1847年下半年起，全国到处出现工人示威运动和农民骚动。资产阶级共和派利用群众运动高涨的形势，积极展开活动，以举行“宴会”为名，进行群众性政治集会，宣传改革选举制度，在全国掀起了“宴会运动”。他们原定于1848年1月29日在巴黎举行一次大规模的有反对派全体议员参加的“宴会”，在遭到政府禁止后，就改于2月22日举行，但再次遭到政府禁止。宴会运动成为革命的导火线。2月22日，巴黎的工人、学生和市民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后转变成武装起义，起义者占领王宫——土伊勒里宫，推翻了七月王朝，国王路易·菲力普仓皇逃亡英国，革命取得了胜利。

革命胜利后，成立了共和派为主的临时政府。为了完成反对七月王朝的预定目标，临时政府宣布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即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同时宣布实行普选制度，新闻自由等。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权利得到保证。临时政府在完成革命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导入新课：本课导入可采用多种方式：如播放《英雄交响曲》，同时教师以饱满的情绪讲述贝多芬写此曲的经过和目的，以调动学生学习的热情。还可以以名人对拿破仑的评价导入。

学习第一目时要以问题启疑。如可设问：雅各宾派统治的背景是什么？你怎样评价雅各宾派的恐怖政策？拿破仑帝国是怎样建立的？建议将第二目中拿破仑帝国的全盛提前到这里来讲。

教师释疑突出雅各宾派的统治由于当时国内外形势所迫，大大超越了资产阶级革命所要达到的目的，以牺牲资产阶级利益为代价，以极权统治为形

式，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势力和外国干涉势力，使法国的民主政治得以向前发展，督政府的统治，巩固了大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已取得的革命成果，但同时又废除了雅各宾派的恐怖政策，使法国恢复到资本主义正常的统治轨道，但由于其软弱无能和拿破仑杰出的军事政治才能，使得其得以夺权并建立了帝国，拿破仑以反资产阶级民主的方式，保护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成果。

学习第二目时：结合教材上的《拿破仑入侵那不勒斯》《滑铁卢战役》《拿破仑从俄国撤退》三幅图，提问学生：拿破仑帝国对外的突出特点是什么？这一特点给帝国带来什么后果？在学生回答的基础上教师总结分析：突出特点是对外战争。初期的战争巩固了法国革命的成果，传播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但后期的战争由于其争霸性和侵略性，引起了英、俄多次组织反法同盟，及各占领国家和地区的人民的不断反抗，特别是战争引起国内经济的危机和人员的大量伤亡，使帝国的统治日益失去人心，加之拿破仑后期日益转向封建王朝式的统治，结果使各种力量汇聚成摧毁帝国的强大洪流，推翻帝国，波旁王朝得以复辟。

学习第三目时：以“历史纵横”中的“宴会运动”为切入点。读材料思考：“人们为什么越来越感到难以忍受七月王朝的统治？这个王朝是怎样建立的？二月革命的结果是什么？突出复辟的波旁王朝因极力破坏民主革命的成果，危及资产阶级和人民的民主权利，才导致七月革命的爆发。七月王朝的统治保证了资产阶级的部分民主权利，但却将工业资产阶级排斥在政权之外。结果在政治、经济危机打击之下，各派反对它的力量联合起来，在1848年二月革命将其推翻，资产阶级共和派在革命胜利后建立共和国，即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从1793年巴黎人民第三次起义到1848年第二共和国建立的半个多世纪中，法国经历了雅各宾派和督政府的共和制时期、拿破仑的帝制时期、复辟的波旁王朝的君主制时期和七月王朝的君主立宪制时期。资产阶级民主力量经过与封建势力的长期斗争，再次确立了共和制度。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师：同学们知道关于拿破仑哪些事迹，请回答。

生：回答……

师：同学们知道的真不少。拿破仑，这位生于科西嘉小岛，曾经叱咤欧洲，风云一世的“雄狮”，于1821年5月5日下午，在大西洋圣赫勒拿岛上度过了六年寂寞的流放生活，终于停止了呼吸，终年52岁。这位身材矮小、意志如钢、威猛如狮的人，在他的身后给后人留下了无尽的话题。在一些人眼里他是真正的英雄。而在另外一些人眼里他却成了摧残自由的暴君。那么，拿破仑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创造了哪些“神话”？他给欧洲和法国留下了什么？现在就让我们一起回望历史，探寻其足迹，以揭示我们心中的谜底吧！

案例二 学习拿破仑帝国的灭亡

师：引导学生看教材上《滑铁卢战役》和《拿破仑从俄国撤退》图，用多媒体给出材料：

材料一 “拿破仑在其所有征服地区贯彻法国革命的一些基本原则……法国的统治是进步的，但事实仍然是，它乃一种外来统治，在必要的地方，是凭武力强加的。”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

材料二 在宫廷里，拿破仑重建传统王朝那种繁缛的朝仪，从1811年起又为廷臣安排席次，等级森严……他所封的贵族头衔多达一千数百个。这种家天下、贵族化的封建倾向正是大革命所摧毁的。

——吴于廑、齐世荣：《世界史》近代上卷

问：从以上材料你可读出关于拿破仑对外战争的什么信息？从而得出什么结论？

生：回答……

师：总结。信息：拿破仑兵败滑铁卢，对俄作战惨败；对外战争有革命的一面，也有侵略的一面；日益封建化。结论：拿破仑帝国由于不断对外战争和向封建传统势力靠拢，导致困难重重，最终兵败滑铁卢，拿破仑帝国灭亡。

案例三 学习七月革命

师：用多媒体打出名画《自由引导人民》图，

说明这是出自德拉克洛瓦之手反映七月革命占领土伊勒里宫的名画。问：七月革命是怎样爆发的？它的性质是什么？

生：回答……

师：复辟的波旁王朝极力恢复封建秩序，再加上经济发展缓慢，法国的社会生活极度沉闷。1824年，极端王党分子路易十八之弟查理十世继位，采取更加反动的政策，解散议会，限制工业资产阶级的选举权，这会导致什么后果？

生：工业资产阶级的不满和抗议。

师：对，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人联合起来，最终爆发了七月革命，推翻了复辟的波旁王朝，建立了七月王朝。从革命的任务可以分析七月革命的性质是什么？

生：回答……

师：七月革命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如同马克思所说："1830年自由资产阶级终于实现了它在1789年的愿望。"他们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基于财产资格选举制基础上的资产阶级议会君主制，即君主立宪制。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拿破仑帝国是如何建立的？

解题关键：注意审清题意，注意"如何建立"包括哪些知识要素？

思路引领：从督政府、资产阶级利益、拿破仑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答案提示：督政府腐败无能，对内不能稳定局势，对外不能战胜反法联军；资产阶级希望建立强有力的政权，以发展资本主义；拿破仑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并得到大资产阶级的支持，发动政变夺取政权；相信强权的拿破仑，想以独裁来达到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目的。

2. 波旁王朝是如何复辟的？

解题关键：明确一个历史现象的出现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导致的结果，结合本课所学和自己知道的知识，进行概括和总结。

思路引领：注意从不同角度分析"复辟"的原因

答案提示：从帝国方面看：对外战争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动摇了帝国统治的基础；战争的侵略性使欧洲的民族主义兴起，民族解放运动不断；拿破仑统治后期，向封建势力妥协，使他失去了人心。从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力量对比看：拿破仑战争动摇了欧洲的封建势力，因此，各君主国联合起来组成了反法联盟，最终打败拿破仑，使波旁王朝得以复辟。

【学思之窗】

你如何理解恩格斯的这段话？

解题关键：一尽可能地从材料中读取有效信息，如"恰巧""被战争弄得精疲力竭的""这是偶然现象""会有另一个人来扮演的"。二是结合历史背景进行分析。

思路引领：将拿破仑个人的才能、实力和法国当时的形势结合起来说明，拿破仑的出现是必然中的偶然。

答案提示：热月政变后的督政府实行中间路线，保证了大革命中资产阶级得到的利益，但却无力解决人民的生活问题和镇压王党的叛乱，也不能够在战场上打退反法同盟，极度动荡的形势，使得各阶层人民都渴望国家实行强有力的统治，以稳定局势。在这样的背景下，拥有强大军事势力和声望、并极富野心的拿破仑，发动政变，夺取政权，实行独裁统治，并进而建立了法兰西帝国。如果没有拿破仑，他的位置将会被另外一个人代替。事实说明，拿破仑的出现是法国民主制度建立过程中必然性中的偶然。

【重要概念】

1. 雾月政变：督政府建立后国内形势极端不稳，政治上督政府采取既打击王党，又打击民主派的“秋千政策”，军事上，督政府无力应战。1799年，英国和俄奥等组成第二次反法同盟，法国本土面临遭入侵的危险。在此形势下，资产阶级需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权，这就为战功显赫的拿破仑创造了千载难逢的机会。1799年在埃及带兵的拿破仑秘密回国，得到各界的支持，于1799年共和历雾月18日发动了政变，夺取政权，这就是“雾月政变”。政变后建立了以拿破仑为第一执政的临时政府，从此开始了拿破仑的军事独裁统治。

2.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由于七月王朝政权掌握在金融贵族手中，工业资产阶级、工人和农民被剥夺了选举权，并受到沉重的压迫。七月王朝的专横统治引起法国社会各阶层的强烈不满，资产阶级以宴会为形式进行群众性的集会，要求进行改革，遭到七月王朝的禁止。于是人民开始示威游行，并进而演变成起义，爆发了二月革命。二月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建立了以资产阶级共和派为主的临时政府。临时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令，保证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权利，扩大普选权，废除了君主制，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即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在完成革命任务方面，资产阶级共和派作出了重大贡献。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拿破仑帝国是怎样建立的？

见探究的主要问题1

2. 波旁王朝复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见探究的主要问题2

学习延伸

1. 从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到热月政变，法国人民发动了三次武装起义。根据课文内容，说出三次起义的简单经过。

解题关键：注意审清题中的时间限定是“从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到热月政变”。

思路引领：根据时间先后，依次进行回答。

答案提示：见教材。

2. 结合课文的相关内容，你如何评价拿破仑的功过是非？

解题关键：一是要注意评价历史人物的基本要素，即结合历史背景、实事求是、一分为二；二是要将教材和材料相结合进行回答。

思路引领：结合拿破仑的主要事迹一分为二、辩证地进行评价。

答案提示：拿破仑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加强中央集权，颁布《民法典》，采取发展资本主义的措施，巩固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他的对外战争一方面传播了自由民主平等革命的思想，一方面又同俄英争霸、奴役了被占领地区，结果“激起整个欧洲来反对法国”，最终导致他的失败。

（山西省太原十二中　贾玲玲）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全部和无偿地废除封建义务

（1793年7月17日）

这是雅各宾派颁布的第三个土地法令，也是最重要的法令。法令规定全部和无偿地废除一切封建权利、义务和租税，把封建契据付之一炬。

1. 一切从前的领主赋税，即根据封建权利而产生的代役租，无论是常规的，或者是临时的，连同去年8月25日法令中尚未废除的也包括在内，

均应无偿地废除。

2. 上条规定的效力不适用于仅仅由土地产生，而与封建权利无关的地租和现金付款。

3. 凡因未缴或欠缴第一条所涉及的租赋而提起诉讼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均应终止进行；此类案件的诉讼费用不应由双方之任何一方负担……

……

6. 以前的领主、封建制律师①、土地专员、公证人和其他人等，凡持有创立或证实本法令或以往历届议会法令所废除之权利的文契者，应在本法令颁布后三个月期限以内，将所持文契呈缴当地市政府秘书处。凡在8月10日以前呈缴的文契，应在这一天由乡镇全体公民及乡议会到场当众焚毁；所有其他文契均应在三个月的期限内付之一炬。

7. 凡被检举藏匿、隐瞒或私自占有依本法令上条规定应予焚毁的文契原本或副本的人，判处五年苦役。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45～146页。）

1793年宪法

（1793年6月24日）

这是近代资产阶级宪法中最民主的一部。这个宪法没有实行，但在当时及雅各宾派专政失败后的政治斗争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共　和　国

第一条　法兰西共和国是统一而不可分的。

人民的区划

第二条　法国人民为了行使其主权而划分为区初级会议。

第三条　法国人民为了行政和司法而划分为郡、县和市乡。

公民的资格

第四条　凡出生于法国并在法国有住所的男子而年满21岁者；

凡年满21岁的外国男子，在法国有一年以上的住所，并以其劳动为生者，

或置有财产者，

或娶法国女子为妻者，

或收养子女者，

或扶养老人者；

最后，凡外国男子被立法议会认定有功于人类者，均有行使法国公民权利的资格。

……

人民的主权

第七条　主权的人民包括法国公民的全体。

第八条　人民直接选任代表。

第九条　人民委托选举人选举行政官、公共仲裁人、刑事审判官和大理院的审判官。

第十条　人民议定法律。

……

立法议会

第三十九条　立法议会是统一而不可分的，并且是常设的。

……

立法议会的职务

第五十三条　立法议会提出法律并发布命令。

……

执行会议

第六十二条　应设立由24名成员组成的执行会议。

第六十三条　每郡的选举会议选出候选人一人。立法议会应从候选人总名单中选出执行会议的成员。

……

① 封建制律师——指通晓封建权利的法学家。

共和国的武力

第一百零七条 共和国的全部武力由全体人民组成之。

……

第一百零九条 所有法国男子皆是兵士；他们均应受使用武器的训练。

……

法兰西共和国与外国的关系

第一百十八条 法国人民是一切自由人民的朋友和天然同盟者。

第一百十九条 法国人民决不干涉别国的政治。他们也不容许别国干涉自己的政治。

第一百二十条 法国人民对于因争取自由而被其本国放逐的外国人给予避难所。

他们对于暴君不给予避难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法国人民同占领其领土的敌人决不媾和。

权力的保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宪法保障全体法国人民的平等、自由、安全、财产、公债、信教自由、普通教育、公共救助、无限的出版自由、请愿权、结成人民团体的权利并享有一切的人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法兰西共和国尊重忠忱、勇敢、老年、孝行和不幸。它把宪法的重任寄托于一切德行的监护之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权宣言和宪法应雕刻在石板上，置于立法议会内和其他公共场所。

（录自《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第113～125页。）

十三、共和3年宪法

（共和3年新12月5日，即1795年8月22日）

这是热月党人制定的一部共和制宪法。原文长达377条。它维护了法国大革命的基本成果，体现了热月党的基本纲领，是一部资产阶级共和派的典型的宪法。它既不同于君主立宪制的1791年宪法，也不同于十分民主的1793年宪法。

第四篇 选举会议

……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除非年满25岁并在为行使法国公民权利所必需的条件之外，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得被选为选举人：

在6000居民以上的乡（镇）中，必须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人，其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200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为住宅的承租人，该住宅被估定有相当于200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为有农业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200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

在6000居民以下的乡（镇）中，必须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人，其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150个工作日价值收入者，或为住宅的承租人，该住宅被估定有相当于100个工作日价值收入者，或为有农业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100个工作日价值收入者；

在乡村中，必须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人，其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150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为产业的佃耕人或分成制佃户，该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200个工作日价值者。

至于一方面是所有人或用益人，同时又是承租人、佃耕人或分成制佃户者，这些不同名义的资产得合并计算以便达到构成被选举资格所必需的税额。

……

第五篇 立法权

总 则

第四十四条 立法机关由元老院和五百人院组成。

……

第六十七条 任何一院均不得在其院内设立任何常设委员会。

但遇有须预先进行研究之问题时，各院得在其议员中任命一个特设委员会专事研究设立该委员会时所提出之问题。

当议院对其所指定研究之问题已制定法律，该委员会应立即解散之。

……

第十四篇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五十八条　宪法保障一切财产的不可侵犯，如经合法认定为公共需要必须牺牲者，应保障对财产之公平赔偿。

第三百六十条　违反公共秩序之团体及会社不准设立。

第三百六十一条　任何公民集会不得自称人民团体。

第三百七十三条　法兰西民族宣布在任何情况下不准许自1789年7月15日起背弃祖国之法国人回国，但在反对亡命者法律中已规定为例外者不在此限；并且禁止立法机关对于此问题规定新的例外。

共和国已没收之亡命者的财产永远不得发还。

第三百七十四条　法兰西民族同时宣布，作为公共信义的保障，经过合法拍卖的国家财产，不问其来源如何，不得剥夺合法取得者的权利，但如有第三者提出要求，得由国库予以赔偿。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第164～168页。）

法兰西共和国8年宪法

（共和8年霜月12日，即1799年12月13日）

这是拿破仑·波拿巴雾月政变上台后迅速颁布的一部宪法。宪法适应实现稳定局面的需要，将权力集中在第一执政即波拿巴手中，但在形式上仍保持了共和政体。这部宪法在提交给公民进行表决时，得到了大多数人的拥护。

第二条　凡出生和居住于法国的男子，年满21岁而在本公社区的公民登记簿上登记身分，自登记后居住在共和国领土上一年以上者，为法国公民。

第十五条　保证元老院由不可撤换和终身任职、年龄至少40岁的80名成员组成。

第一次任命成员60人组成元老院：在共和8年时增加到62人，在共和9年时增加到64人，在头10年内每年增加成员2人，如此逐渐增到80人之定额。

第二十条　元老院就全国名单中选任立法院议员、保民院议员、总裁、大理院法官和会计专员。

第二十三条　元老院会议是不公开的。

第二十五条　惟有政府提出的法律草案；经送交保民院讨论，并经立法院讨论后，始得作为新法律而公布之。

第二十七条　保民院由25岁以上的100名成员组成；每年改选1/5，凡在全国名单中保存有被选资格者，连选得连任。

第三十一条　立法院由30岁以内的300名成员组成；立法院成员每年改选1/5。

共和国各郡在立法院经常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三十九条　政府托付于执政（或译总裁）3人，任期10年，连选得连任。

每一执政分别选举之，并加以第一，或第二或第三执政的不同名义。

本宪法任命前临时执政公民波拿巴为第一执政；前司法部长公民康巴塞雷斯为第二执政；前元老院的委员会成员公民勒布伦为第三执政。

本次任命的第三执政任期五年。

第四十一条　第一执政公布法律；并可随意任免参政院成员、各部部长、大使和其他高级外交官员、陆海军军官、地方行政人员和驻在法院的政府专员。除治安法官和大理院法官外，第一执政得任命全部刑事和民事法官，但无权撤换他们。

第四十二条　第二和第三执政对政府的其他政令有参议之权：他们在这类政令上签字以证明他们业已预闻；如他们愿意，他们得在这类政令上签注其意见；然后经第一执政决定即生效力。

第五十二条　在执政的指挥下，设一参政院担任撰拟法律草案和行政规章，以及解决行政上所发生的疑难事件。

第九十二条　遇武装叛乱或暴动威胁国家安全时，得公布法律规定在某些地区或多少时间内停止宪法之效力。

在立法院休会期间发生上述情况时，得由政府发布命令宣布暂停宪法之效力，但在同一命令中必须作出在最短期内召集立法院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法兰西民族宣布在任何情况下不准许自 1789 年 7 月 14 日起背弃祖国之法国人回国，但在反对亡命者法律中已规定为例外者不在此限；并且禁止对于此问题规定新的例外。

共和国已没收之亡命者的财产永远不得发还。

第九十四条 法兰西民族同时宣布，经过合法拍卖的国家财产，不问其来源如何，不得剥夺合法取得者的权利，但如有第三者提出要求，得由国库予以赔偿。

第九十五条 本宪法应随即提交法国人民接受。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 第 175～177 页。）

法国民法典

1807 年正式改名《拿破仑法典》。法典根据大革命的基本成果，将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在法律上肯定下来。

第 二 编

第二章 所有权

第 544 条 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法令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

第 545 条 任何人不得被强制出让其所有权；但因公用，且受公正并事前的补偿时，不在此限。

第 546 条 物之所有权，不问其为动产或不动产，得扩张至该物由于天然或人工而产生或附加之物。

此种权利称为添附权。

……

第三章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第一节 用益权

第 578 条 用益权为对他人所有物，如同自己所有，享受其使用和收益之权，但用益权人员有保存该物本体的义务。

第 579 条 用益权依法律规定或人的意思而设定。

第 580 条 用益权的设定，得为无条件的、附期限的或附条件的。

第 581 条 用益权得就各种动产或不动产设定之。

……

第四章 役权或地役权

第 637 条 役权系指为供他人不动产的使用或便利而对一个不动产所加的负担。

第 638 条 役权并不为某一不动产对另一不动产建立优越的地位。

第 639 条 役权发生于地点的自然情况，或法律所定的义务、或数个所有权人间的契约。

（录自李浩培等译《拿破仑法典》，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72～84 页。）

法国七月革命宣言

（1830 年 7 月 29 日）

这篇宣言大概是资产阶级自由派报纸《国民报》编辑部草拟的。宣言指出七月事变的意义，并号召巴黎市民向保王党内阁作斗争。

巴黎人，你们一向是最顽强果敢的勇士。过去你们不但首先发动了我国的光荣的革命①，而且不断地一再支援革命，今天你们又正在巩固革命的成果……近四十年来，再也没有比昨天更为美好的日子了。在其他任何民族的历史上也找不出像这样的一天。如今你们仍然屹立在伟大民族的前列，成为我族最先进、最英勇的部分……继续坚持战斗吧！

① 指 1789～1794 年法国大革命。

你们的胜利一定会得到保证的。你们知道为什么有人要挑拨你们的弟兄[①]反对你们吗？为的是要保持那七个肇事而又胆怯的坏蛋在内阁中的地位！为的是要维护一个荒谬绝伦的政府，一个既蔑视和诽谤你们、又不会替你们作事、还要牺牲你们的荣誉的政府。这样做又是为了满足那无义、无能、无耻的宫廷的虚荣心……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第184页。）

临时政府向法国人民颁布的公告

（1848年2月24日）

临时政府是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的产物。这个公告实际上是临时政府成立的宣言。

反动的寡头政府被英勇的巴黎人民推翻了。这个政府留下了一片血迹，逃之夭夭，再也不能容它卷土重来了。

人民的鲜血像在七月[②]里那样流着；但是这一次宽宏大量的人民再也不会被欺骗了。他们赢得了一个民族的和人民的政府，这个政府符合伟大崇高的人民的权利、进步和愿望。在2月24日大会上获得人民和各郡代表赞成的、刚刚成立的临时政府，受托保证和组织当前人民胜利的工作。

临时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杜邦（欧尔郡人）、拉马丁、克累米、阿拉贡（国家学院院士）、勃德律·洛兰、哈尼·巴约斯、马利。

政府秘书有：阿尔曼·马拉斯、路易·勃朗、弗迪南·弗洛孔和工人阿尔伯……

法兰西人！你们把巴黎给法国做的榜样作为全世界的榜样吧！你们要有条不紊和充满信心，准备好即将号召你们去建立的永久制度。

临时政府希望建立一个共和国，然而必须由人民批准，至于体现人民最高权力的全国政府的确定形式，将立即交付人民决定。

今后由一切阶级公民组成的国家的统一；国家由全民统治；自由、平等和博爱，这些是我们的原则；“人民”则是我们的标志和口号；——这就是法国有义务要保证的而我们要尽力争取的民主政府！

（签署）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第241～242页。）

临时政府颁布关于劳动权的命令

（1848年2月25日）

临时政府在工人的压力下，颁布了劳动权法令。法令声称保证公民有工作，工人能享受劳动果实，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是无法实现的。

法兰西共和国

巴黎，1848年2月25日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答应保证工人能够用劳动来谋得生计。它答应保证所有公民都能有工作。

它承认工人们有组织团体的权利，以享受自己劳动的合法果实。

临时政府把得自王室经费[③]项下的100万法郎交还给该款应归属的工人们。

临时政府秘书

路易·勃朗　　巴黎市长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第243～244页。）

2. 课文注释

七次反法联盟

在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执政时期，英国与欧洲主要封建国家共结成了七次武装干涉法国的反法联盟。

第一次反法联盟形成于1793年春。法王路易十六被斩首的消息传到欧洲各国后，引起欧洲专制君主的恐慌，英国、荷兰、奥地利、普鲁士、西班牙、撒丁、那不勒斯及俄国等遂组成了第一次反法联盟。它们支持法国的王党叛乱并四面向法国本土

① 指国王军队的士兵。

② 指1830年七月革命。——译者

③ 规定给国家元首的赡养费用称为王室经费（这里指退位的国王路易·菲利普）。

进攻，试图剿灭新生的共和国。1797 年 10 月《康波福米奥和约》签订，联盟瓦解。

第二次反法联盟由英、俄、奥、那不勒斯及土耳其等国在 1798 年 12 月组成。1800 年 6 月，拿破仑率军在意大利的马伦哥大败奥军，迫使奥地利签订《吕内维尔和约》；1802 年 3 月，英国被迫与法国签订《亚眠和约》，第二次反法联盟彻底瓦解。

第三次反法联盟由英、俄、奥、瑞典、那不勒斯等在 1805 年夏组成。12 月 2 日，法军与俄奥联军在奥斯特里茨展开会战，俄奥大败，被迫向法国求和。12 月 26 日双方签订《普莱斯堡和约》，反法联盟瓦解。

第四次反法联盟由英、普、俄、瑞典等在 1806 年秋组成。拿破仑先是在 10 月的几次战役中击败普军主力，后又在 1806 年多次打败俄军，最后迫使俄、普于 1807 年 7 月签订《提尔西特和约》，反法联盟再度瓦解。

第五次反法联盟形成于 1809 年春，主要由英、奥组成。拿破仑虽然在 5 月与奥军的战斗中失利，但在 7 月的战斗中却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迫使奥军签订《维也纳和约》。至此，拿破仑不仅粉碎了第五次反法联盟，而且统治了整个西欧和中欧。

第六次反法联盟形成于 1813 年 3 月，由英、俄、普、奥、瑞典等组成。10 月法军与联军在莱比锡进行决战，法军败北。1814 年 3 月，联军攻破巴黎，拿破仑被迫求和。4 月，拿破仑退位并被流放到厄尔巴岛上，波旁王朝在法国复辟。

第七次反法联盟由英、俄、普、奥等国形成于 1815 年 3 月。当时拿破仑重回巴黎令正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欧洲各国君主大惊失色。6 月，近百万联军与拿破仑军队在比利时的滑铁卢展开激战，拿破仑战败并第二次退位，波旁王朝再度复辟。长达二十二年之久的法国与反法联盟的战争至此最后结束。

雅各宾专政

1793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2 日巴黎人民起义胜利后，吉伦特派的统治被推翻，政权转入雅各宾派手中。面对内忧外患的危急局面，以罗伯斯庇尔为首的雅各宾派当政后采取了一系列打击反革命、保障人民利益的激进措施，甚至不惜实施恐怖统治，以维护大革命的成果。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清除国民公会中的吉伦特派成员，改组救国委员会和革命法庭，强化革命专政机构；制定《1793 年宪法》，取消“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的划分，明确普选权原则；颁布土地法令，无偿废除一切封建权利和义务；颁布关闭交易所法令和严禁囤积垄断法令，实行限价法令，规定以死刑对付投机商；掀起声势浩大的反教会运动；颁布《惩治嫌疑犯条例》，坚决镇压与政府为敌的人。雅各宾派的恐怖专政是危急形势下挽救革命的一种权宜之计，它确实在应对国内叛乱及外国武装干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这种恐怖统治毕竟在重要方面是限制和打击资产阶级的，统治经济体制违反了资本主义经济自由的原则，损害了资产阶级的利益。雅各宾派未能满足农民无偿分配土地的要求，并对其他派别采取严厉镇压措施。这就使得雅各宾专政的社会基础遭到严重削弱，罗伯斯庇尔派陷入孤立境地。1794 年 7 月 27 日的热月政变使雅各宾专政被颠覆。

督政府

1795 年 8 月，法国国民公会通过新宪法，即“共和三年宪法”。根据该宪法，法国实行三权分立原则，立法权由两院制（元老院和 500 人院）的立法院掌握；行政权归 5 人组成的督政府，督政府每年改选一人，其主席由 5 人轮流担任；司法权独立。1795 年 10 月，新选出的立法院选出了督政府，法国开始了督政府统治时期。督政府一方面保持共和制，反对王政复辟，多次平定王党叛乱；另一方面取消普选权，限定选民的财产资格，迫害革命民主力量。督政府执行的左右摇摆政策，反映出政局的极不稳定，表明它已不可能完成稳定资产阶级社会秩序的任务。1799 年 11 月 9 日，拿破仑发动雾月政变，推翻了督政府统治，法国大革命终结。

宴会运动

19 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法国七月王朝的内外

政策日益保守和反动，反对政府的各种抗议活动席卷了整个法国，其中以“宴会运动”最受瞩目。“宴会运动”发端于1847年7月9日，当时反对七月王朝统治的各派社会力量以举行宴会为活动方式，抨击朝政，要求政府放弃过高的选民财产限制，改变大资产阶级和金融贵族独霸政权的局面。“宴会运动”很快蔓延到法国各地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民众参加，虽然参加者多为普通群众，但也包括不少社会名流及议员。仅1847年秋季的两个月内，全法国就举行了70次宴会，出席总人数达一万七千余人。带有明显政治色彩的“宴会运动”，预示着七月王朝已经陷入严重的政治危机。原定于1848年2月举行的宴会运动遭到政府的禁止后，法国便爆发了二月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

3. 学术观点

如何评价雅各宾专政

雅各宾派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重要派别，雅各宾专政是大革命的重要阶段。对于雅各宾专政及罗伯斯庇尔的评价学术界存在严重分歧，褒贬不一。

第一种观点即传统的观点认为罗伯斯庇尔是一位杰出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者，雅各宾专政是革命的象征，它把法国大革命推向了顶峰。前苏联学者甚至将雅各宾的恐怖称为“红色恐怖”而大加赞扬。

第二种观点认为对雅各宾专政一味颂扬有失公允，应当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该观点认为：首先，从雅各宾专政建立的背景、推行的政策和最后的结局看，它是法国大革命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它只是在国内外封建势力的严重威胁下，为实现革命力量的联合以打败敌人而建立起来的。它的主要任务，在更大程度上是为了保卫和巩固大革命的既得成果。其把斗争的矛头同时指向了资产阶级。这是法国大革命的特点，并非资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其次，它是远远超出资产阶级革命目的而走出的一步，因此在其目标实现后将这一步后退就不是什么反动，热月政变具有合理性。再次，雅各宾派既实行了一些针对资产阶级的政策，也采取了不少压制下层群众的措施，使它在表象上显得十分复杂，但总体上它应该是“资产阶级下层的政权”。最后，雅各宾专政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①

还有学者主张对雅各宾专政时期的恐怖政策进行具体分析，指出1793年底以前，雅各宾实行恐怖政策打败了国内外反革命势力的进攻，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在这之后，恐怖主义变成了荒谬的东西，加深了社会经济危机和阶级矛盾。它从严肃的、有原则的、有节制的革命恐怖政策，发展成肆意的、扩大化的、荒谬的恐怖政策，造成了最终覆灭的悲剧。很显然，这种对雅各宾专政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比过去的全盘肯定要更为客观和更为科学。②

关于热月政变的性质问题

关于热月政变的性质问题，我国学术界主要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热月政变不是反革命政变。其主要理由是：一、区分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革命与反革命的标准，只能以是否反封建制度和是否拥护资本主义制度为标准，而不能以雅各宾派的主张和政策为标准，或以劳动群众的要求得到多大程度的满足作为衡量的尺度。二、雅各宾派采取的政策是一种战时措施，不能将其革命措施视为建立资本主义新社会普遍适用的政策。三、热月政变实际上是结束雅各宾专政的非常措施、建立资本主义正常秩序的一个转折点。热月党仍然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它虽然推翻雅各宾统治，但并未改变政权的资产阶级性质。③

① 刘宗绪：《雅各宾专政在法国大革命中的地位》，《法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4年版。

② 黄振：《关于雅各宾专政覆灭的原因与教训》，《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3期；何平：《论雅各宾专政》，《社会科学》1982年第8期；关勋夏：《雅各宾专政失败的原因》，《广西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③ 刘宗绪：《试论热月政变的性质》，《历史研究》1979年第7期。

另一种观点坚持传统的看法，认为热月政变是反革命政变。其根据主要有：一、雅各宾派并非单纯的“战时政府”，其是在非常深刻的社会政治背景下代替吉伦特派统治的，雅各宾派政权的重大功绩在于保卫、巩固和发展了资产阶级革命果实，恐怖政策也并非纯粹是战时措施。二、以是否反对封建制度和是否拥护资本主义制度来判断革命与反革命，过于广义，无法解释历史。而且说热月政变具有反动本质本来就是相对而言的。三、革命若超出了革命本身的目的，回到成熟的基点上是必然的。但热月党的倒退不属于这种性质的倒退，热月党退得太远了，以至于导致了波旁王朝的复辟。热月党虽然仍是资产阶级的一个派别，但它对资产阶级民主派而言，其本质仍然是反动的。①

关于拿破仑的评价问题

拿破仑是中国学者长期以来研究的热点。研究和评价拿破仑集中涉及到拿破仑的雾月政变、对内政策以及拿破仑战争等方面。

一、关于雾月政变的性质

一种观点认为，雾月政变是革命在新形势下的继续，不是资产阶级反革命的新阶段。因为拿破仑生活的时代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人民群众与封建势力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雾月政变后开始的拿破仑时代同法国大革命时代有着连续性和一致性，拿破仑帝国是法国革命的最后阶段。没有拿破仑的这最后一次战斗，波旁王朝将会提前复辟，法国社会就会出现更大的倒退。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雾月政变结束了法国革命，拿破仑统治时期不应纳入大革命的过程。雾月政变是资产阶级反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它消灭了革命的民主成果，只保留了有利于大资产阶级的成果。③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雾月政变是资产阶级右翼的政变，城乡新兴有产者阶层、银行家和大资产阶级是其阶级基础。拿破仑充当了督政府恢复社会秩序、实现国家统一与和平的一柄利剑，他是采取反资产阶级民主的方法来完成资产阶级革命任务的。因此，革命的阶级基础和目标未变，革命的基本成果也仍然保持。但是由于拿破仑实行了一系列妥协和倒退政策，从而为复辟开辟了道路。④

二、关于对拿破仑对内政策的评价

总体而言，学术界认为拿破仑的对内政策具有进步和保守两面性，但强调的程度有所不同。

一种观点认为，拿破仑是大资产阶级手中的一把双刃剑，它既有砍向革命民主力量的一面，又有砍向封建复辟势力的一面。比较而言，他所起的反封建、反复辟的革命作用是主要的。拿破仑为巩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果做了许多工作，他对革命的敌人从不手软，坚决镇压，并使王党的复辟阴谋一次次化为泡影。⑤

另一种观点认为，拿破仑的对内政策具有很大的保守性和反动性，随着时间的推移，革命性日益消失，保守性和反动性日益发展。拿破仑破坏了法国革命的许多重要原则，在政治上实行妥协倒退路线，从而使封建半封建因素不断复活和滋长，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法国革命的镇压者。⑥

三、关于拿破仑战争的性质

一种看法肯定拿破仑战争在欧洲起了进步作用。其理由是：拿破仑战争挫败了反法联盟的进攻，保卫了大革命的主要成果，沉重打击了国内外反革命势力，为巩固革命成果赢得了充分的时间。它把法国革命的原则推广到欧洲许多国家和地区，传播了大革命的思想，瓦解了那里的封建制度，促进了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⑦

---

① 余小慎：《关于热月政变的性质问题》，《世界历史》1980年第3期。
② 陈崇武：《论拿破仑的资产阶级两重性》，《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78年第1期。
③ 张泽：《关于拿破仑战争和拿破仑帝国的几个问题》，《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60年第1期。
④ 罗荣渠：《论拿破仑专政和法国资产阶级强化国家机器的历史教训》，《历史研究》1979年第6期。
⑤ 黄鸿钊：《略论拿破仑的评价问题》，《南京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
⑥ 张芝联：《拿破仑与法国革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2期。
⑦ 刘书林：《拿破仑战争在欧洲的进步作用》，《辽宁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另一种看法认为拿破仑战争是非正义的战争。因为战争的目的是侵略和奴役欧洲国家，争夺世界市场和原料产地，为资产阶级争取在欧洲和海外的工商业霸权。拿破仑战争虽然有动摇某些国家封建势力的客观作用，但其主流是侵略、奴役和掠夺。①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拿破仑战争既有革命进步的一面，又有侵略扩张的一面。该观点将拿破仑战争分为三种类型：与俄、奥、普、意等“反法联盟”国之间的战争，主要是保卫大革命的成果，反对外来干涉；与英国之间的战争，有革命的一面，但更多的是为了与英国争夺殖民地和海外霸权；与“反法联盟”之外的一些国家之间的战争，是拿破仑战争侵略扩张一面的集中表现。②

总体而言，学术界大多认为，拿破仑既有保卫资产阶级革命成果、完善资本主义制度的进步的一面，又有同封建制度及势力妥协和反人民的一面。但拿破仑一生的主要方面则是巩固大革命成果、顺应历史潮流的。

4. 图画说明

罗伯斯庇尔（1758—1794）

早年当律师并研究哲学，深受卢梭思想影响。1789年作为第三等级的代表出席三级会议。后成为雅各宾俱乐部的重要领导人之一，投入到法国大革命之中，以思想激进著称。1793年参与并领导推翻吉伦特派的斗争，建立以其为首的雅各宾专政。当政期间，力求实现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力主实行革命恐怖统治，以粉碎国内外敌人的猖狂进攻，捍卫大革命的成果，从而把革命推向了新的阶段。当恐怖政策遭到下层人民和资产阶级“宽容”派的两面反对时，均予以坚决镇压，从而削弱了统治基础。1794年7月27日的热月政变将其逮捕并处死。

滑铁卢战役

1815年3月初，拿破仑偷偷离开厄尔巴岛，在法国南部登陆。3月20日，拿破仑进入巴黎，重登皇位。拿破仑的卷土重来，令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欧洲各国君主大惊失色，他们迅速组织起第七次反法联盟。6月18日，近百万的联军与拿破仑军队在比利时的滑铁卢展开激战。由于寡不敌众，法军失败。6月22日，拿破仑被迫再次退位，法兰西第一帝国最终覆灭，波旁王朝复辟。

1830年七月革命

1824年9月查理十世登位后实施反动统治，不遗余力地恢复旧制度，政治与经济危机不断加剧。7月25日，国王签署四项敕令，旨在逐步抛弃君主立宪制，最终推行君主专制。全国为之震动，人民的怒火在燃烧。7月27日，巴黎人民发动起义，他们抢占了巴黎的各街区，并在巴黎圣母院的钟楼上升起了象征革命的三色旗。29日，起义军攻占了杜伊勒里宫，查理十世仓惶出逃。随后法国建立了七月王朝。这场推翻波旁王朝的起义持续三天，所以在历史上被称为“光荣的三日”。

5. 参考资料目录

1. 刘宗绪：《雅各宾专政在法国大革命中的地位》，《法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4年版。

2. 黄振：《关于雅各宾专政覆灭的原因与教训》，《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3期。

3. 何平：《论雅各宾专政》，《社会科学》1982年第8期。

4. 关勋夏：《雅各宾专政失败的原因》，《广西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5. 刘宗绪：《试论热月政变的性质》，《历史研究》1979年第7期。

6. 余小慎：《关于热月政变的性质问题》，《世界历史》1980年第3期。

7. 陈崇武：《论拿破仑的资产阶级两面性》，《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78年第1期。

8. 张泽：《关于拿破仑战争和拿破仑帝国的几

① 健平：《拿破仑和拿破仑战争》，《历史教学》1954年第10期。

② 陈崇武：《论拿破仑的资产阶级两重性》，《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78年第1期。

个问题》，《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60年第1期。

9. 罗荣渠：《论拿破仑专政和法国资产阶级强化国家机器的历史教训》，《历史研究》1979年第6期。

10. 黄鸿钊：《略论拿破仑的评价问题》，《南京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

11. 张芝联：《拿破仑与法国革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2期。

12. 刘书林：《拿破仑战争在欧洲的进步作用》，《辽宁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13. 健平：《拿破仑和拿破仑战争》，《历史教学》1954年第10期。

14. 刘文涛、陈海宏主编：《高校世界历史配套教材》（近代史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黄光耀）

第3课 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度的最终确立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建立	路易·波拿巴、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建立、资产阶级保守派和共和派的斗争	路易·波拿巴建立第二帝国的原因	通过概括法国共和制确立的过程，归纳其确立的特点	史料解读 分析讨论 归纳概括	共和制的确立虽然十分曲折、艰难，但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新事物最终会取得胜利的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建立	路易·波拿巴的统治措施、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建立	路易·波拿巴独裁统治的影响			
法国共和制度的最终确立	1875年宪法	共和制确立的意义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的最终确立
  - 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建立
    - 帝国的建立
    - 帝国的统治
  - 法国共和制的最终确立
    -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建立
    - 1875年宪法
    - 共和派一统天下局面的形成

2. 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重点

1875年宪法

难点

对共和制最终确立的评价

教材内容分析与教学建议

本节课主要讲述的是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的最终确立。教师要引导学生梳理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最终确立的过程，提炼过程的特点，形成自己的认识。需要让学生掌握的主要概念有法兰西第二帝国、1875年宪法。

本节内容历史名词较多，如保守派、共和派、君主派、“秩序党”、君主制、共和制等，且容易混淆。建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这些名词进行专门讲解。

本节课文虽然有三个子目，但若能将第二子目“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建立”的内容分解，把前两个自然段并入第一子目“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建立”，把第三自然段并入第三子目“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的最终确立”，教学效果会更好一些，不仅使知识更完整，而且使本节重点“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的最终确立”更突出。

这样，本节内容就变成了两部分：一、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建立；二、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的最终确立。

在“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建立”一目中，需要明确以下四个问题：

1. 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

学习此目前，可引导学生简单回顾法国大革命，特别是法兰西第一帝国灭亡后的法国社会状况，使学生明确由于法国的政局动荡，为路易·波拿巴的上台创造了机会。也可回忆拿破仑上台时的社会状况，将两者进行比较。

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主要是得到了农民的支持。法国农民在法国大革命和第一帝国时期，发挥了较大作用，但在以后的政治斗争中，由于不直接涉及农民的利益，农民的各种观念没有发生什么改变，因此，决定他们手中选票投向的因素，除了那些因小土地观念而引申的对拿破仑的崇拜以外，再就是对传统社会的忠诚以及对社会权威的服从精神。教师在分析路易·波拿巴上台的原因时，可引用教材中的相关材料。

2. 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建立

关于帝国的建立过程，虽然课文中的篇幅不大，但却十分复杂，主要是各种政治派别间的关系难以清晰，教师不可在此过多纠缠。

路易·波拿巴虽然当选为总统，但统治极不稳定。他通过组织“秩序党”内阁、解散制宪会议、主宰立法议会，排挤小资产阶级共和派；又通过1851年政变、解散立法议会、镇压反对派等一系列活动，实现了个人独裁。

在政变之后，路易·波拿巴又于1852年初制定了新宪法，总统独揽大权，同年11月，路易·波拿巴通过公民投票，恢复帝制。12月2日，在政变周年纪念日，隆重宣布帝国成立，即法兰西第二帝国。路易·波拿巴称拿破仑三世。同拿破仑一样，路易·波拿巴也成了法国人的皇帝。

3. 拿破仑三世的独裁统治

对于拿破仑三世的独裁统治，要引导学生通过分析拿破仑三世的统治措施来理解帝国的性质。

拿破仑三世代表的是大资产阶级中的金融贵族和大工业家的利益。对内，一方面实行军事独裁，取消“自由、平等、博爱”等大革命时期的口号和公民享有的自由权利，确立政治宣誓效忠制度，通过强化军队、警察和官僚机构以加强对社会的控制，残酷镇压人民的反抗；另一方面，极力为大资产阶级提供发财致富的机会，资本家通过操纵公债、从政府借贷、包办各大城市的建设工程等，获得了空前的财富。对外，拿破仑三世不断进行侵略扩张，使法国获得大片殖民地。

4. 第二帝国的覆灭

关于帝国的覆灭，首先要理顺帝国覆灭的过程。在1870年的普法战争中，法国大败，拿破仑三世被俘，但帝国依然存在。直到9月4日，巴黎人民起义，迫使资产阶级宣布废除帝制，恢复共和国，史称“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其次，引导学生分析帝国覆灭的原因：一是阶级矛盾的激化；二是对外战争的失败。

“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度的最终确立”一目，要明确三个问题：

1. 共和制的危机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虽然建立，但共和制还面临着危机。在巴黎公社被镇压以后，保卫共和制的力量遭到削弱。保皇党人一心想推翻共和国，复辟君主制。1873年保皇党人麦克马洪继任总统，并积极筹备复辟君主制，使法国共和制出现危机。关键时刻，保皇党出现分歧，分成三派，给君主制的复辟带来一定的困难。1875年，议会进行选举表决，由于一位共和制宪委员瓦隆的努力，资产阶级共和

派以一票的多数，通过一项修正案，将“共和国”一词写入规定总统当选条件的条文之中。共和派初步扭转了形势，使法国君主制复辟的危险过去了。

2. 1875 年宪法

1875 年宪法是由一系列单行法律组成的，其中规定了法国政体、议会、总统、内阁之间的法律关系。要使学生准确掌握其内容，应与美国的三权分立体制相比较。

1875 年宪法虽然是共和派与君主派妥协的产物，但还是具有很大意义的。第一，为共和国存在提供了法律依据；第二，限制了君主派的复辟活动；第三，为共和制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基础；第四，为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 共和制的最终确立

1875 年宪法的通过，并不意味着政局的稳定，君主派并不甘心失败，共和派和君主派继续利用选举进行激烈的斗争。在 1876 年下议院选举和 1879 年上议院选举中，共和派取得稳定多数。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共和派迫使君主派领袖麦克马洪辞职，共和派格雷维当选总统。至此，议会、内阁、总统等职位全由共和派掌握。资产阶级共和制终于在法国确立。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节课讲述的是“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度的最终确立”，从标题中可以看出，本节内容是整个共和制度确立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所以在进行本节教学时，要有两个着力点：一是使学生形成一个共和制度确立的完整过程。二是引导学生总结出共和制确立过程的特点，即曲折性，并帮助学生分析曲折性的原因，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

本节的重点是 1875 年宪法，难点是共和制的最终确立。

新课的导入，可采用提问式，“从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到 1848 年革命，法国围绕共和制进行了哪些斗争？结果怎样？”教师向学生说明，虽然法国大革命直线上升，但共和制的确立却十分艰难，由此导入本课的学习。

学习“第二帝国建立”时，应突出两点，一是路易·波拿巴为什么能建立独裁统治？二是路易·波拿巴的统治又为什么会出现严重危机？由此说明路易·波拿巴政权的欺骗性和反动性。

学习“共和制度最终确立”时，要对 1875 年宪法进行重点分析，说明它在共和制确立过程中的作用。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导入

老师：前两节，同学们重点学习了两个内容，“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和“拿破仑帝国”，从中可以看出，法国大革命虽然顺利，但作为革命重要成果的共和制却一直处于危机之中。请大家回想一下，从 1789 年大革命开始到 1848 年，法国围绕共和制和君主制，都进行了哪些斗争？斗争的结果怎样？

学生：（回答）

老师：虽然历经磨难，在 1848 年法国再次成立了共和国，但这样的磨难并没有结束。路易·波拿巴继承了叔叔拿破仑的衣钵，使这样的历史继续着。今天，我们就来学习这段历史，证明一下，历史是不是有相似之处。

案例二 讲述“第二帝国的建立”

老师：与拿破仑上台不同的是，路易·波拿巴是通过选举，合法当选为法国总统的。那么，路易·波拿巴是靠什么登上总统宝座的？为什么法国人民会将共和国交给一个有帝制野心的人呢？请同学们阅读课前材料和“资料回放”，也许能找到答案。

学生：（回答）

老师：从材料中我们可以得出两点：一是法国

当时政局的混乱，政治家失去了人民的信任；二是人们特别是农民怀念拿破仑，进而支持路易·波拿巴。这是路易·波拿巴最大的政治优势。

案例三 讲述“法国共和制度的最终确立”

老师：随着1879年共和派赢得总统大选，资产阶级共和制度在法国最终确立。结合前两节所学内容，同学们对法国共和制度的确立过程有什么体会？

学生：（回答）

老师：艰难和曲折是法国共和制度确立过程的特点。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特点？

学生：（回答）

老师：君主复辟势力还相当强大；工业资产阶级力量有限；再加上法国农业经济发达，小农意识成为君主制复辟的温床。

共和制的确立过程虽然十分艰难曲折，但民主力量最终获得了胜利，这再次证明，历史潮流不可阻挡。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法兰西第二帝国是如何建立的？

解题关键：要注意题中的关键词“如何建立”，主要是指帝国建立的过程。

思路引领：要从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答起。由当选总统到建立独裁统治再到恢复帝制。

答案提示：1848年，路易·波拿巴在总统选举中，利用农民对拿破仑的崇拜，当选为法国总统。又排挤共和派，发动政变，建立起个人的独裁统治。之后，又利用投票和选举两个民主工具，使他的独裁合法化，进而于1852年12月恢复帝制，号称拿破仑三世，法兰西第二帝国正式建立。

2. 法兰西资产阶级共和制度是如何确立的？

解题关键：此题的关键还是在“如何确立”四个字上面，重点是回答共和制度的确立过程。

思路引领：从1789年法国大革命建立第一共和国开始，围绕共和制和君主制，就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历经反复，最终于1879年确立了共和制。

答案提示：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颁布了体现摧毁君主专制要求的《人权宣言》，1792年，国民公会宣布废除帝制，成立共和国，即历史上的法兰西第一共和国。但由于资产阶级革命派内部的分裂及其政权的软弱，1799年被拿破仑推翻并建立独裁统治的帝国，史称法兰西第一帝国。1848年，欧洲革命爆发，巴黎发生起义，推翻“七月王朝”，再次建立共和国，即历史上的法兰西第二共和国。但不久，代表金融资产阶级和大工业家利益的路易·波拿巴利用农民的支持，攫取了政权，逐步建立独裁统治，并于1852年称帝，史称法兰西第二帝国。共和制的道路再次出现曲折与反复。1870年的普法战争，法国大败，法国人民又一次推翻帝制，第三次建立共和国，史称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接着，国民议会通过1875年宪法，确认实行共和政体，并通过选举，彻底击败复辟势力。1879年，共和制度在法国最终确立。

【探究学习总结】

一、本课测评

1. 法兰西第二帝国是怎样建立的？

（略）

2. 1875年宪法的主要内容和意义是什么？

解题关键：把握1875年宪法颁布的历史背景。

思路引领：1875年宪法的通过十分艰难，其作用也十分有限。

答案提示：（略）

二、学习延伸

1. 探究活动

结合课文并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路易·波拿巴为什么能够攫取法国的政权？

活动关键：查阅与路易·波拿巴上台相关的历

史资料。

思路引领：路易·波拿巴所以能上台，是他充分利用当时的有利形势。

答案提示：1848年的欧洲革命，使法国政局十分动荡；由于农民崇拜拿破仑，进而支持其侄子路易·波拿巴；路易·波拿巴利用了选举制度的不完善。

2. 阅读与思考

结合所学的历史知识，谈一谈你是如何看待法国共和制度确立的历史意义的。

解题关键：把握材料中的有效信息，明确题目要求。

思路引领：共和制的最终确立；对君主制的影响；对工人运动的影响；对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

答案提示：法国共和制的最终确立，使法国人民反封建斗争得以完成；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工人阶级在革命中取得的成果，推动了工人阶级的斗争；为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太原师院附中　邵朝恒）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1852年1月14日宪法

（根据1851年12月20～21日投票，法兰西人民授权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制定）

这个宪法是以共和八年宪法为蓝本而制定的，如同共和八年宪法集大权于第一执政之手一样，这个宪法由大总统总揽一切权力，普选产生的立法院只是装饰品。1852年12月再举行公民投票，大总统便改为皇帝。

共和国大总统

考虑到法兰西人民已应召对下列决议表示态度：

“人民愿保持路易—拿破仑·波拿巴的威权，并且授予他必要的权力从事制定一部以他在12月2日文告中所确立的原则为根据的宪法；”

考虑到提供人民接受的原则乃是：

“1. 任期10年的负责任的元首；

“2. 仅隶属于执行权的各部部长；

“3. 一个由最杰出人士组成，负责起草法律，并且在立法院讨论法律时为通过法律作辩护的参政院①；

“4. 一个由普选产生，普选时不容有混淆选举的连名竞选制，负责讨论与通过法律的立法院②；

“5. 一个由全国各界名流组成，作为均衡权力机关，基本法和公共自由权的守护者的第二院。”

考虑到人民以七百五十万选票予以同意，

为此公布本宪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第一条　本宪法承认、肯定和保障1789年宣告的伟大原则，这些伟大原则是法兰西人公法的基础。

第二章　共和国的政府形式

第二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付托给共和国现任大总统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亲王，为期10年。

第三条　共和国大总统依靠各部部长、参政院、元老院和立法院进行统治。

第四条　立法大权由共和国大总统、元老院和立法院共同行使。

① 或译“国务会议”。——译者

② 或译“立法团”。——译者

第三章　共和国大总统

第五条　共和国大总统对法兰西人民负责，他随时有权诉诸人民。

第六条　共和国大总统为国家元首；他统率陆海军，宣战，缔结和约、同盟条约和商务条约，任命一切雇员，发布为执行法律所必须的规章和命令。

第七条　司法以共和国大总统的名义行之。

第八条　他独有创议法律的权力。

第九条　他有行特赦的权力。

第十条　他批准和公布法律与元老院法令。

第十一条　他每年以咨文向元老院和立法院陈述共和国政务的情况。

第十二条　他有权在一郡或数郡宣布戒严，仅须于最短期限内知照元老院。戒严状态的后果由法律规定之。

第十三条　各部部长仅从属于国家元首；他们仅对各自所主管的政府行为负责；他们彼此之间并无任何联带责任；他们只能被元老院提出控告。

第十四条　各部部长、元老院议员、立法院议员和参政院成员、陆海军军官、法官和公务人员应宣誓如下：

"我宣誓服从宪法和效忠大总统"。

第十五条　共和国大总统在其全部任期内每年年俸的数目由元老院法令定之。

第十六条　如共和国大总统在他任期未满以前死亡，元老院即应在全国举行新的选举。

第十七条　国家元首有权，以一项秘密文件存放于元老院档案中，指定他为了法国利益而推荐的一位公民的名字，以供人民表示信任和赞同。

第十八条　在新的共和国大总统选出以前，元老院议长与现任各部部长合作，共同组成政府委员会行使统治权，政府委员会的讨论以多数票作出决议。

……

——译自《法国宪法汇编》，第274～276页。

端木正译，颜继金校。

固定帝国宪法的元老院法令

（1870年5月21日）

1870年初，共和运动和工人运动空前高涨。波拿巴主义的统治又一次显露出它看风转舵，随机应变的特点。这次又举行投票所修改的宪法仅仅极有限地扩大元老院和立法院的权限，建立不触及皇帝大权的"责任内阁制"。

奉天承运并顺国民意志、法兰西人的皇帝拿破仑向全体在场者及来者祝福。——鉴于朕本年4月23日法令，召集法国人民大会以表示接受或否决下列全民投票方案：——"人民赞成皇帝与各立法机关合作自1860年以来在宪法中所实施的自由改革，并批准1870年4月20日的元老院法令；"——鉴于立法院之公告证实：——投票进行正常完成；——对全民投票方案票数总统计如下：七百三十五万零一百四十二票（7 350 142）赞成；——一百五十三万八千八百二十五票（1 538 825）反对，——十一万二千九百七十五票（112 975）无效。——我们曾经批准现复批准，我们曾经公布现复公布，1870年4月20日元老院通过之元老院法令作为国家法律，其内容如下：

……

第三章　皇帝政府的形式

第十条　皇帝在各部大臣、元老院、立法院和参政院的襄赞下进行统治。

……

第十二条　法律的创议权属于皇帝、元老院和立法院。——皇帝所创议的法律草案得任他选择，或先提交元老院，或先提交立法院。——然而，一切涉及租税的法律应先经立法院通过。

第四章　皇帝

……

第十五条　司法以皇帝的名义行之。——法官为终身职的规定应予尊重。

第十八条　将来缔结的国际条约如涉及变动海关税则或邮政收费标准，除非有法律规定，不具有

拘束力。

第十九条 皇帝任命和撤换各部大臣。

——各部大臣在皇帝担任主席下举行会议。

——各部大臣应负责任。

第五章 元老院

第二十四条 任命元老院议员的命令均应各别为之。命令应载明议员之功勋，并书明荣衔作为任命的根据——不得再有其他条件限制皇帝选择元老院议员。

第二十六条 元老院议员的数目，包括当然元老院议员的议员，得增加到立法院议员数目的三分之二。——皇帝每年任命元老院议员的数目不得超过二十名。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宪法非经皇帝提议和人民同意不得修正。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历史资料选辑》（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第304～309页。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1875年）

1875年国民议会通过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这是法国共和政体正式确定下来的标志。

关于政权组织的法律

（1875年2月25日通过）

第一条 立法权由众议院与参议院两院行使。

众议院依选举法所规定的条件，用普选方式选出……

第二条 共和国总统，由参议院与众议院联合而成的国民议会，依绝对多数票选出。总统任期7年，连选得连任。

第三条 共和国总统与参众两院议员共有创议法律之权。总统公布两院所通过之法律，监督并保证其施行。

总统有特赦权；大赦则只能依法律行之。

总统统帅武装部队。

总统任命全体文武官员。

总统主持国家典礼；接受外国的公使和大使。

共和国总统的每项命令须经由各部部长一人之副署。

第五条 共和国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后，得解散法定任期尚未届满的众议院。

在这种情况下，应在3个月的期限内召集选民团进行新的选举。

第六条 各部部长，关于政府的一般政策对两院负连带责任，关于他们的个人行为，则负个别责任。

共和国总统，仅对叛国事件负责。……

关于参议院组织的法律

（1875年2月24日通过）

第八条 参议院及众议院共有创议并制定法律之权，但关于财政法案应先在众议院提出并通过。

第九条 参议院得组成最高法院，以审判共和国总统或部长及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案。

关于政权机关间关系的法律

（1875年7月16日通过）

第一条 除非共和国总统提前召集，参议院和众议院在每年一月第一个星期二集会。

两院每年至少应集会五个月。两院应同时开会和闭会。

议会复会后第一个星期日，应在各教堂和各庙宇举行公开祈祷，吁请上帝保佑两院工作顺利。

第二条 共和国总统宣布会议的闭会。总统有权召开两院的特别会议。在会议的闭会时期，如果每院有绝对多数要求开会，总统也必须召集两院。

总统得宣告两院延会。但延会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在同一会期内不得有两次以上的延会。

第六条 共和国总统得用咨文通知两院；该项咨文应由一位部长在议会讲台上宣读。

各部部长得出席两院，如经部长要求，应准他在议院发言。

第八条 共和国总统有缔结并批准条约之权。在国家的利益与安全许可时，总统即要将条约内容通知两院。

和约、商约、与国家财政有关之条约以及与外国签订关于法国人在国外应享之人身权及财产权之条约，只在两院通过之后，才可作为最后确定。任何领土的割让、交换或合并，非依法律，不得进行。

第九条 共和国总统，非先得两院的同意，不得宣战。

第十三条 议会两院任何一院的议员，不得因他在执行职务时发表意见或投票表决，而被控诉或被追究。

第十四条 两院任何一院的议员在开会期间，非得其所属议院的准许，不得因刑事或轻罪，被控诉或逮捕，但现行犯不在此限。如经所属议院的要求，在议会开会期间对两院任何一院议员的拘禁或起诉得延缓举行，直到闭会时为止。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下册，第87～89页。

部分修改宪法的法案

（1884年8月14日）

这个法案对1875年宪法作了修正，进一步巩固了法国的共和政体。

第一条 1875年2月25日关于政权组织的法律第五条第二段修正如下：——“在这种情况下应在两个月的期限内召集选民团进行新的选举，在选举结束后10日内召集众议院。”

第二条 1875年2月25日上述法律第八条第三段补充如下：——“政府的共和形式不得成为修改提议的对象。——凡曾统治法国的家族成员不得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第三条 1875年2月24日关于参议院组织的法律第一至七条不再具有宪法性质。

第四条 1875年7月16日关于政权机关间关系的法律第一条第三段应予废止。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下册，第89～90页。

2. 课文注释

路易·波拿巴攫取法国政权的原因

路易·波拿巴是拿破仑一世的侄儿，他之所以能在1848年革命中攫取法国政权，是有其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的。自二月革命以来，法国政局一直动荡不定。各阶级的代表及各派政治力量几乎都在法国政治舞台上亮过相，都想主导国家政权，但都未获成功。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出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急需建立稳定的统治秩序；六月起义失败后的工人阶级对共和派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已非常反感；其他下层群众也人心思定。整个社会都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建立起强有力的政权，实现社会的稳定。于是，来自波拿巴家族的路易·波拿巴立即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路易·波拿巴在竞选中将自己打扮成秩序的象征和救星，首先得到了有产者的青睐；广大工人群众因六月起义对共和派怀有巨大仇恨而宁愿把选票投给波拿巴；君主派中的正统派和奥尔良派支持路易·波拿巴，是希望借助波拿巴派的上台而扩大君主派的政治影响，为以后自己掌权作准备；广大的农民由于征收45生丁税的问题而对共和派极为反感，波拿巴的出现唤起了他们对当年拿破仑皇帝维护其土地所有权的回忆，他们怀念拿破仑，渴望回到拿破仑时代去。于是，他们高呼“取消捐税、打倒富人、打倒共和国、皇帝万岁”的口号，将选票投给了路易·波拿巴。路易·波拿巴正是巧妙地利用了当时的社会形势、利用了资产阶级各党派间的矛盾并利用了其伯父拿破仑一世的名声，最后攫取了法国政权。1848年12月，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1852年12月，路易·波拿巴正式建立法兰西第二帝国。

拿破仑三世的自由化政治改革

路易·波拿巴于1852年建立第二帝国后，帝国政治体制并非一成不变，而是经历了一个从专制帝国不断走向自由帝国的进程。1852～1858年是专制帝国时期，此间路易·波拿巴以确保国内秩序的稳定为借口，实行高度的专制独裁统治。1859年以后，路易·波拿巴开始调整统治策略，实施一系列自由化的政治改革，以平息来自各方面的对帝

国的不满，帝国的政治体制逐步向自由帝国演变。路易·波拿巴的自由化改革主要包括：实行政治大赦，以缓和国内的政治气氛；发布政令，适当扩大元老院和立法团的权力；适当放宽对社会的控制。1870新宪法的制定是其自由改革的高潮，该宪法进一步限制皇帝的权力和扩大立法团的权力，标志着第二帝国从专制帝国向自由帝国转变的完成。路易·波拿巴进行自由化的政治改革，旨在使自己的专制统治披上“合法性”的外衣，更利于自己的政治统治。

战后法国共和政体的完善和发展

1875年宪法确立了法国的共和制度，这一制度在战后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1940年6月，法国战败投降，存在70年之久的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寿终正寝，贝当组成投降政府并将法兰西共和国改为“法兰西国家”。法国解放后，围绕制定一部什么样的宪法和建立什么样的共和国问题，各派之间发生了严重分歧。1946年10月，法国通过新宪法，正式建立第四共和国。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尽管仍是议会制共和政体，但与第三共和国相比有明显的不同：其一，1946年宪法首次明确宣布法国是不可分割的、世俗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共和国的原则是“民有、民享、民治”，确认共和政体不得修改，“自由、平等、博爱”是共和国的口号，三色旗是国旗，马赛曲为国歌。其二，议会由共和国参议院和国民议会组成，参议院主要起咨询作用，国民议会拥有制定法律的全部权力，是共和国的权力中心。总统和政府的权力大大削弱。其三，重申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强调国家主权由公民通过议会和通过公民复决来行使，扩大了公民的政治参与，人权与公民权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第四共和国是多党议会制国家，这种议会体制和多党制决定了法国的政局一直不稳，内阁更迭十分频繁。人民迫切要求改变这种状况。1958年5月，驻阿尔及利亚的法国殖民军发动叛乱，反对第四共和国体制，拥护戴高乐上台。法国总统遂授权戴高乐组织政府，戴高乐主持草拟了新宪法。9月28日，新宪法由公民投票通过，第四共和国宣告结束。1959年1月，戴高乐就任总统，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建立。根据1958年宪法，第五共和国实行半总统制半议会制的政治体制，其核心是削弱议会权力，加强国家元首的权力。其一，宪法赋予第五共和国总统以国家最高权力，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总统由选举团产生，总理由总统任命，总统对政府的领导和控制空前加强。其二，议会仍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但议会的立法权和对政府的监督权均受到限制。第五共和国体制有利于建立起具有相对稳定性、持续性和有效率的政府，有利于法国的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因此直到今天，法国仍然沿用这一体制的基本框架。

3. 学术观点

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历史地位

法兰西第二帝国是法国历史上一个重要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欧美国家学术界大多对第二帝国持否定态度，认为第二帝国是反动的，因为它取代了共和制，打击共和派，实行专制独裁，并最终使法国在普法战争中遭到失败。我国学术界过去对第二帝国的看法也基本与此类似。

近些年来，国内外对第二帝国历史的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有人通过对第二帝国时期经济发展、帝国经济政策的作用、帝国与1789年之后资产阶级社会的连续系以及帝国政治制度的演变等方面的研究，重新评价第二帝国的历史地位，认为第二帝国是法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中一个占有重要地位的资产阶级帝国。因为，第二帝国存在的18年，在法国历史上留下了深深的痕迹：(1) 第二帝国是适应法国社会的要求而出现在法国历史舞台上的，第二帝国时期，整个欧洲资产阶级仍处于上升阶段。(2) 法国在此时期完成了工业革命，经济获得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在政治革命后，终于在经济上最终确立。(3) 帝国政治体制也逐渐自由主义化，以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帝国末期，基本上恢复了资产阶级议会制。(4) 它获得了欧洲大陆的优势，促使欧洲各国力量对比发生变化。该观点指出，评价第二帝国是否反动，要考虑帝国这个统治形式，

但更要正确估量它的阶级内容以及它在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的政治、经济作用。①

4. 图画说明

普法战争

1866年普奥战争后，德意志只剩下邻近法国的4个邦国尚未统一。拿破仑三世因担心德国的强大而极力破坏德国的统一，普法双方的矛盾日益尖锐。1870年7月19日，法国对普鲁士宣战，普法战争爆发。战争开始后，第二帝国政府的腐朽无能暴露无遗，法军士气低落，指挥混乱，连吃败仗。8月4日，普军越过边界进入阿尔萨斯。9月1日的色当一战，法军大败。9月2日，拿破仑三世连同在色当的法军官兵全部投降而作了俘虏。色当的失败加速了第二帝国的崩溃。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随后成立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此后普法战争性质发生变化，法国进行的战争由阻挠德国统一而变成了正义的自卫战争。1871年5月，法德签署正式和约。

巴黎人民发动“9月4日革命”

1870年7月普法战争爆发后，法兰西第二帝国政府的腐朽无能暴露无遗，法军接连失败。9月1日的色当会战，法军大败。次日，拿破仑三世投降被俘。消息传来，巴黎群情激愤。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工人、小资产阶级和士兵举行起义，宣布废除帝制，成立共和国。此后资产阶级夺取胜利果实，成立国防政府。

5. 参考资料目录

1. 洪波主编：《世界政治制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2. 吴大英、沈蕴芳著：《西方国家政府制度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3. 韩承文、徐云霞著：《世界近代史诸问题》，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4. 吕一民著：《法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5. 郭华榕著：《法兰西第二帝国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6. 楼均信主编：《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7. 洪波著：《法国政治制度变迁：从大革命到第五共和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8. 郭华榕：《法兰西第二帝国的重要历史地位》，《世界历史》1984年第4期。

（黄光耀）

① 郭华榕：《法兰西第二帝国的重要历史地位》，《世界历史》1984年第4期。

第六单元

近代中国的民主思想与反对专制的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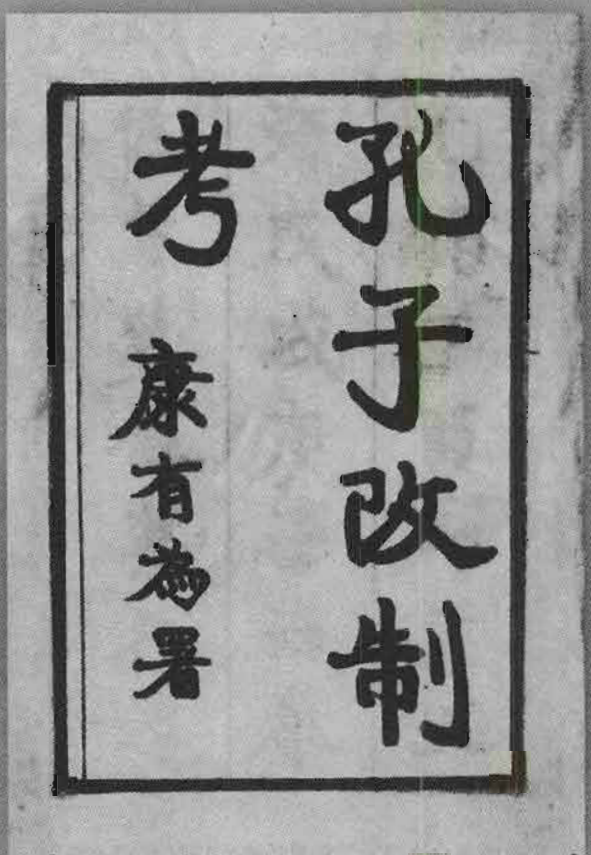
单元引言分析

本单元引言部分主要讲述了面对西方民主思想的冲击，近代中国各阶层所做出的反应以及社会所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面对西方列强在思想文化和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侵略，一部分近代中国知识分子提出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他们认为西方的民主思想、政治制度不在学习之列，而西方民主政治变革之后所产生的技术优势却可以作为当时中国学习的内容。这种思想和主张在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性，但从世界发展的潮流来看则是落伍的。

2. 随着中华民族危机的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中国知识分子认识到在中国进行政治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于是出现了以康、梁和孙中山为代表的两大政治派别，前者主张通过改革建立有限的君主立宪制，后者则主张用革命推翻清王朝的专制统治，建立起民主共和的政治制度。

3. 最终，资产阶级革命派推翻了清王朝，把封建帝制赶下了中国的历史舞台。但封建专制阴魂不散，中国人民不断进行着反复辟、反专制的斗争。



第1课 西方民主思想对中国的冲击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中体西用”	该思想提出的背景、经过及实践。	理解当时中国社会各阶层对西方民主政治制度提出“体用”之说的背景。	引导学生思考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应该如何对待这种思想。	引导学生总结和概括该思想的发展、演进的过程。	以魏源为代表的有识之士揭开了近代中国人学习西方、探索救国救民真理的第一页。
晚清社会各阶层对西方民主政治的反应	洋务派与顽固派、维新派及资产阶级革命派对待西方民主政治的反应。	维新派与革命派对待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态度差异。	西方民主思想对于近代中国社会的意义与今天西方意识形态对于我们的意义有根本的不同。	学生自学、参与和教师点拨相结合。	从“中体西用”到学习西方民主制度的过程，就是中国社会不断进步的过程。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中体西用”
  - “中体西用”思想产生的背景
  - “中体西用”思想产生的经过
    - 向西方学习思想的产生
    - “中体西用”思想的提出
    - “中体西用”概念的正式使用
  - “中体西用”思想的实践
- 晚清社会各阶层对西方民主政治的反应
  - 洋务派和顽固派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态度
    - 两派观点的不同点
    - 两派观点的相同点
  - 维新派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态度
    - 早期维新派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态度
    - 维新派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态度
  - 革命派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态度
    - 革命派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态度
    - 革命派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态度的体现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从“中体西用”的思想到学习西方民主制度思想的发展过程。

难点

洋务派、维新派与革命派对待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态度差异。

教材内容的分析与建议

本课主要介绍的是面对西方民主思想的冲击，中国各阶层所作出的反应以及社会所发生的历史变化。总体来说，中国人最先提出的是“中体西用”的思想，只主张学习西方的技术，而对西方的民主制度是持排斥态度的；在随后的维新派和革命派的主张中，虽然其具体内容不同，但都有了学习西方民主制度的内容，并根据中国具体国情有了一些改造。本课的两目内容存在着内在的关联：面对西方思想的传入，从坚持“中体西用”到吸收和借鉴西方的民主政治的变化，说明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一方面是破坏，破坏了中国主权和社会的发展进程；而另一方面则是建设，加速了中国传统自然经济解体和西方民主思想的传入。

第一目“中体西用”

面对西方的侵略，西方文化对中国冲击日益强劲的形势，传统的中国社会中最早作出反应的是知识分子，他们提出了“中体西用”的主张。本目介绍了“中体西用”主张提出的背景、经过及其实践。

(1)“中体西用”思想产生的背景

鸦片战争后，列强侵略的不断加强，先后发动过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等大规模的战事，并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中国在遭到西方的军事、政治、经济的进攻的同时，西方的思想文化也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日益强劲的冲击。

(2)“中体西用”思想产生的经过

向西方学习的思想的产生：鸦片战争以后，以魏源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寻求抵抗西方侵略对策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西方科技的优越性，于是提出了以学习西方科技为核心的思想。但他们没有考虑到如何处理西方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

“中体西用”思想的产生：洋务运动兴起时期，冯桂芬第一次正面论述了西方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伦常名教”是中国文化的根本，不得改变；而引进西方先进的器物和技艺则是有益于国家发展的。早期的维新派人物郑观应也有类似的观点。这些人物虽然没有正面提出“中体西用”的概念，但其思想的核心就是“中体西用”，由此说明“中体西用”的思想实际上已经提出来了。

“中体西用”概念的正式提出：维新运动时期，该概念被正式提出。其基本内涵是，坚持中国传统的政治制度和儒家的“伦常名教”为立国之本，在这一前提下，再学习利用西方近代在科技文教等领域先进的东西。

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赞成维新的清朝大臣孙家鼐和湖广总督张之洞。其中张之洞的《劝学篇》中详细地阐释了他的“中体西用”思想，成为当时论述“中体西用”思想的代表作。但在这一时期，“中体西用”思想不仅没有起到积极的作用，反而成为反对维新思想的武器。

教师也可以补充说明对于这些知识分子作出“中体西用”的反应的客观评价：一是面临西方强大的军事入侵和政治威胁，中国知识分子被迫面对早已传入中国、但为当初中国知识界和政界所不屑的西方民主思想和民主政治，他们的评价更多是带有感情色彩的政治判断，而不是文化和思想上冷静的思考与鉴别。在强大的“爱国”和“卖国”的政治氛围中，这些最早作出反应的知识分子不可能冷静、理性地分析西方民主思想和民主政治的利弊长短，他们没有把西方的民主思想和政治制度列入学习之列，而把西方民主思想和政治制度变革之后所产生的技术优势作为当时中国的学习内容。二是主张这种思想的中国知识分子看不到西方技术、经济与军事优势的思想、文化和政治制度根源，死抱封建专制的传统体制，拒绝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不切实际地以为只要学习了西方的先进技术，就可以用封建专制的政体同西方列强对抗到底，并取得最终的胜利。这种思想主张在当时的清政府看来，无疑

是爱国的，但从世界发展潮流来看则是落后、迂腐的。

(3)“中体西用”思想的实践

“中体西用”思想在清朝末年曾作为统治者改革的指导思想进行过实践：洋务运动就是清末地主阶级改革派在不改变封建制度的基础上学习西方先进技术为主旨的一场改革运动；在清末新政开始的几年里，“中体西用”思想也是其指导思想。

第二目“晚清社会各阶层对西方民主政治的反应”

本目主要介绍了鸦片战争以后，面对西方思想文化的进攻，晚清社会各阶层都作出了反应：洋务派和顽固派虽然在学习西方技术问题上存在分歧，但对西方民主政治都持排斥态度；早期维新派具备一定的民主政治思想，维新派对西方民主政治认识的深化，他们都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资产阶级革命派则推崇民主共和制，并结合中国国情加以适当的改造。

(1) 洋务派和顽固派

两派的分歧：洋务派认为应学习西方国家的科学技术方面的“长技”来“自强”；顽固派则坚持认为学习西方国家的科学技术违背了“祖宗成法”和“立国之道”。

两派的共同点：由于他们都属于封建统治集团，所以都主张维护封建统治制度和“纲常名教”，都不主张学习西方的民主制度。

(2) 维新派

早期维新派：开始超越“中体西用”的界限，主张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认为西方国家的“君民共主”制度最好，说明早期的维新派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民主政治思想。

维新派：对西方民主政治的认识有了明显深化，作为这方面代表人物的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他们已经不再局限于羡慕和学习，而且打算进一步付诸实践，呼吁实行“变政”。但是，他们所宣传和主张的依然是实行君主立宪制。

(3) 资产阶级革命派

反应：推崇和学习西方的民主共和制，比维新派有了明显的进步。

表现：一是在兴中会誓词里，就有了“创立合众政府”的主张，表明了他们对民主共和制的向往。二是20世纪以后中国出现了许多革命思想家和宣传家，他们创办报刊、翻译西方社会政治方面的名著等。其中邹容在《革命军》中呼吁革命，宋教仁在认真探究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基础上，绘制了他心目中的共和制度和议会政治的理想蓝图。三是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对西方民主政治进行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改造，如孙中山设想在中国建立民主共和制度的“政治革命”和解决民生主义问题的社会革命同时进行，这就是针对西方国家社会矛盾不断激化的现实，根据中国国情进行的适当改造的结果。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设计方案一 问题探究讨论

问题提出：“中体西用”思想是怎样产生和发展演变的？

具体要求：安排学生自行阅读教材相关内容并尝试讨论解决上述问题，然后选代表分别阐释各自的观点，最后教师加以总结。

主要观点：鸦片战争以后，以魏源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提出了以学习西方科技为核心的思想，向西方学习的思想产生了；洋务运动兴起时期，冯桂芬和早期的维新派人物郑观应的思想的核心就是“中体西用”；维新运动时期，该概念被正式提出来，主要代表人物有赞成维新的清朝大臣孙家鼐和湖广总督张之洞；而从维新派开始到革命派，他们都超越了这一界限，已经正式提出了学习西方民主政治的主张。

发展延伸：告诉学生西方民主思想对于近代中国社会的意义与今天西方意识形态对于我们社会的意义有着根本的不同。在西方民主思想传入中国近代社会的时候，中国是一个封建落后的国家，所以它给中国带来的是进步与发展。而今天的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我们的社会制度相对于西方的社会来说有着无比的优越性，所以我们要谨防西方的意识形态对我们的侵袭。

设计方案二 学生通过访谈参与课堂

内容选择：晚清社会各阶层对西方民主政治的反应

具体安排：在学生熟练掌握晚清社会各阶层对西方民主政治反应内容的基础上，将全班学生划分为四个小组，分别代表洋务派和顽固派、早期的维新派、维新派以及资产阶级革命派的观点。然后让一名学生担任记者，随机对各小组的同学进行采访，对各小组代表回答的情况由学生代表评判组给出客观公正的评判，教师点评。

活动目的：让学生在参与中体会到学习的乐趣，从而培养主动学习的习惯；通过活动将学生通常认为是呆板的历史生动化，拉近历史和现实的距离，并培养学生理解问题的能力；对于记者同学，通过活动可以培养其组织和协调能力。

2. 教学案例

教学案例一 关于本课导入

通过对专制思想和民主思想以及民主力量与专制势力斗争内容的学习，我们了解到进入近代社会以来，民主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主流，用民主代替专制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表现；同时，在近代社会里，许多国家的民主化进程是反反复复，充满着坎坷与曲折。下面就让我们把目光转向近代的中国社会，来探讨面对西方民主思想的冲击，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反应以及中国近代社会的变化。

教学案例二 关于本课小结

鸦片战争以后，面对西方文化的冲击，中国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从各自的角度出发，他们首先提出了“中体西用”的思想，主张只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但在实践中洋务运动和清末新政都归于失败。进而维新派和革命派又提出了学习西方民主政治的想法，在具体的学习过程中他们甚至结合中国的社会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改造和借鉴。历史就是在不断地否定中得到发展和进步的。

四、问题解答

【探究学习总结】

一、本课测评

1. “中体西用”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解题关键：“中体西用”也就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其关键是要深刻理解这里的“中学”和“西学”以及“体”和“用”的含义。

思路引领：将“中体西用”理解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后，既要明白“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自身的含义，又要将两者之间的关系说明清楚。

答案提示：“中学为体”就是要坚持中国传统的政治制度和儒家的“伦常名教”为治国之本；“西学为用”就是学习西方近代在科技文教等领域先进的东西。其中“中学”是根本和前提，西学是辅助和补充。

2. 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是怎样宣传和利用西方民主政治学说的？

解题关键：本题的关键是要抓住“宣传”和“利用”两个词。宣传是对西方民主政治学说的直接传播，而利用则有可能是加以改造并为实践直接服务。

思路引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对西方民主政治学说既有宣传又有利用，回答时只需要分别说明清楚就可以了。

答案提示：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对西方民主政治学说的宣传主要有：在兴中会誓词中，革命派提出了“创立合众政府”的想法，表明他们对民主共和制的向往；进入20世纪以来，许多的革命思想家和宣传家纷纷创办刊物，翻译西方社会政治方面的名著，以西方民主的思想为武器，掀起鼓吹反清革命的热潮。其中以邹容和宋教仁最为著名。

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对西方民主政治学说的利用主要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改造和借鉴。如孙中山提出在中国同时进行“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

二、学习延伸

比较分析洋务派、维新派、资产阶级革命派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学说的态度。

解题关键：洋务派、维新派、资产阶级革命派之间可供比较的方面可能比较多，但本题只要求比较它们在对待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学说的态度的相同和不同。

思路引领：本题需要比较的派别很多，而且有相同和不同两个方面，所以要求回答问题时应把握程序，争取作到不遗漏所需比较的方面。

答案提示：洋务派与维新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

不同：洋务派不主张学习西方的民主制度，对于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学说持反对态度；维新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则主张学习和借鉴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

维新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

相同：都主张学习和借鉴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反对中国传统的政治制度。

不同：维新派所宣传和主张的是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制，而资产阶级革命派要比维新派进步，他们所推崇和要学习的是民主共和制。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徐贵亮）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魏源在《海国图志原叙》中论驭夷、制夷

《海国图志》六十卷，何所据？一据前两广总督林尚书所译西夷之《四洲志》，再据历代史志，及明以来岛志，及近日夷图、夷语，钩稽贯串，创榛辟莽，前驱先路。大都东南洋、西南洋，增于原书者十之八；大小西洋、北洋、外大西洋，增于原书者十之六。又图以经之，表以纬之，博参群议以发挥之。

何以异于昔人海图之书？曰：彼皆以中土人谭西洋，此则以西洋人谭西洋也。是书何以作？曰：为以夷攻夷而作，为以夷款夷而作，为师夷长技以制夷而作。

《易》曰：“爱恶相攻而吉凶生，远近相取而悔吝生，情伪相感而利害生。”故同一御敌，而知其形与不知其形，利害相百焉；同一款敌，而知其情与不知其情，利害相百焉。古之驭外夷者，谣以敌形，形同几席；谣以敌情，情同寝馈。

然则执此书即可驭外夷乎？曰：唯唯，否否！此兵机也，非兵本也；有形之兵也，非无形之兵也。明臣有言：“欲平海上之倭患，先平人心之积患。”人心之积患如之何？非水，非火，非刃，非金，非沿海之奸民，非吸烟贩烟之莠民。故君子读《云汉》、《车攻》，先于《常武》、《江汉》，而知二《雅》诗人之所发愤；玩卦爻内外消息，而知大《易》作者之所忧患。愤与忧，天道所以倾否而之泰也，人心所以违寐而之觉也，人才所以革虚而之实也。

……吾皇仁勤，上符列祖，天时人事，倚伏相乘，何患攘剔之无期？何患奋武之无会？此凡有血气者所宜愤悱，凡有耳目心知者所宜讲画也。去伪，去饰，去畏难，去养痈，去营窟，则人心之寐患祛其一；以实事程实功，以实功程实事，艾三年而蓄之，网临渊而结之，毋冯河，毋画饼，则人材

之虚患祛其二。寐患去而天日昌，虚患去而风雷行。《传》曰："孰荒于门，孰治于田，四海既均，越裳是臣。"叙《海国图志》。

——魏源：《海国图志原叙》，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9～80页。

冯桂芬论制洋器以自强

魏氏源论驭夷，其曰："以夷攻夷，以夷款夷。"无论语言文字之不通、往来聘问之不习，忽欲以疏间亲，万不可行。且是欲以战国视诸夷，而不知其情事大不侔也。魏氏所见夷书、新闻纸不少，不宜为此说，盖其人生平学术喜自居于纵横家者流，故有此蔽，愚则以为不能自强，徒逞谲诡，适足取败而已，独"师夷长技以制夷"一语为得之。

夫九州之人，亿万众之心思材力，殚精竭虑于一器，而谓竟无能之者，吾谁欺？惟是输、倕之巧至难也，非上知不能为也；圬镘之役至贱也，虽中材不屑为也。愿为者不能为，能为者不屑为，必不合之势矣，此所以让诸夷以独能也。道在重其事，尊其选，特设一科以待能者。宜于通商各口拨款设船炮局，聘夷人数名，招内地善运思者，从受其法，以授众匠，工成与夷制无辨者赏给举人一体会试，出夷制之上者赏给进士一体殿试，廪其匠倍蓰，勿令他适。

夫国家重科目，中于人心久矣。聪明智巧之士，穷老尽气，销磨于时文、试帖、楷书无用之事，又优劣得失无定数，而莫肯徙业者，以上之重之也。今令分其半，以从事于制器尚象之途，优则得，劣则失，划然一定，而仍可以得时文、试帖、楷书之赏，夫谁不乐闻？且其人有过人之禀，何不可以余力治文学、讲吏治，较之捐输所得不犹愈乎？即较之时文、试帖、楷书所得不犹愈乎？即如另议，改定科举，而是科却可并行不悖，中华之聪明智巧必在诸夷之上，往时特不之用耳。上好下甚，风行响应，当有殊尤异敏，出新意于西法之外者，始则师而法之，继则比而齐之，终则驾而上之。自强之道，实在乎是。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49～50页。

张之洞论变法

变法者，朝廷之事也，何为而与士民言？曰：不然。法之变与不变，操于国家之权，而实成于士民之心志议论。试观曾文正为侍郎时，尝上疏言翰林考小楷诗赋之弊矣［《文集》卷一］，及成功作相以后，若力持此议，当可成就近今三十年馆阁之人材，然而无闻焉，何也？大乱既平，恐为时贤所诟病也。文文忠①尝开同文馆，刊公法、格致各书矣，以次推行，宜可得无数使绝国识时务之才，然而曲谨自好者相戒不入同文馆，不考总署章京，京朝官讲新学者阒然无闻，何也？劫于迂陋群儒之谬说也。夫以勋臣元老，名德重权，尚不免为习非胜是之谈所挠而不睹其效，是亦可痛可惜者矣！又如左文襄②在闽创设船政，在甘创设机器织呢羽局；沈文肃③成船政，设学堂，与北洋合议设招商局；丁文诚④在山东、四川皆设制造洋枪枪弹局，此皆当世所谓廉正守道之名臣也，然所经营者皆是此等事，其时皆在同治中年、光绪初年，国家闲暇之时。惜时论多加吹求，继者又复无识，或废阁，或灭削，无能恢张之者，其效遂以不广。

夫不可变者，伦纪也，非法制也；圣道也，非器械也；心术也，非工艺也。

——张之洞《劝学篇·变法》，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125～126页。

郑观应论议院

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无议

① 文祥，清谥文忠。
② 左宗棠，清谥文襄。
③ 沈葆桢，清谥文肃。
④ 丁宝桢，清谥文诚。

院，则君民之间势多隔阂，志必乖违，力以权分，权分而力弱。虽立乎万国公法之中，必仍至于不公不法，环起而陵蔑之。故欲藉公法以维大局，必先设议院以固民心。泰西各国，咸设议院，每有举措，询谋佥同，民以为不便者不必行，民以为不可者不得强，朝野上下，同德同心，此所以交际邻封，有我薄人，无人薄我。人第见其士马之强壮，船炮之坚利，器用之新奇，用以雄视宇内，不知其折冲御侮，合众志以成城，致治固有本也。

考议政院，各国微有不同，大约不离乎分上下院者近是。上院以国之宗室勋戚及各部大臣任之，取其近于君也；下院以绅耆士商才优望重者充之，取其近于民也。选举之法，惟从公众。遇有国事，先令下院议定，达之上院，上院议定，奏闻国君，以决从违。如意见参差，则两院重议，务臻妥协而后从之。凡军国大政，君秉其权，转饷度支，民肩其任。无论筹费若干，议院定之，庶民从之。纵征赋过重，民无怨咨，以为当共仔肩，襄办军务。设无议院，民志能如是乎？然博采旁参，美国议院，则民权过重，因其本民主也。法国议院，不免叫嚣之风，其人习气使然。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英之上议院，人无定额，多寡之数，因时损益，盖官不必备，惟其贤也，其员皆以王、公、侯、伯、子、男及大教师与苏格兰世爵为之，每七年逐渐更易，世爵则任之终身。下议院议员则皆由民间公举，举员之数，视地之大小，民之多寡，举而不公，亦可废其例，停其举，以示薄罚。下议院为政令之所出，其事最繁，员亦较多，大约以四五百人为率。惟礼拜日得告休沐，余日悉开院议事，大暑前后，则散院避暑于乡间，立冬或立春，则再开院。议员无论早暮，皆得见君主。上议院人员独见，下议院人员旅见。议院坐次，宰相大臣等同心者居院长之右，不同心者居左，中立者则居前，横坐各国公使，入听者皆坐楼上。德之规制，大概亦同。盖有议院揽庶政之纲领，而后君相臣民之气通，上下堂帘之隔去，举国之心志如一，百端皆有条不紊，为其君者，恭己南面而已。故自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

——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卷5，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14～15页。

康有为论“雍塞”之弊

夫中国大病，首在壅塞，气郁生疾，咽塞致死，欲进补剂，宜除噎疾，使血通脉畅，体气自强。今天下事皆文具而无实，吏皆奸诈而营私，上有德意而不宣，下有呼号而莫达。同此兴作，并为至法，外夷行之而致效，中国行之而益弊者，皆上下隔塞，民情不通所致也。夫以一省千里之地，而惟督抚一二人仅通章奏，以百僚士庶之众，而惟枢轴三五人日见天颜。然且堂帘迥隔，大臣畏谨而不敢尽言，州县专城，小民冤抑而未由呼吁。故君与臣隔绝，官与民隔绝，大臣小臣又相隔绝，如浮屠百级，级级难通，广厦千间，重重并隔。夫天下万物之繁，封圻千里之广，使督抚枢轴皆是大贤，然是数人者，心思耳目所及，必有未周，才力精神之运，必有不逮，以之运骤四海，措置百务，已狭隘不广矣。况知人之哲，自古为难，唐帝失之于共、兜①，诸葛失之于马谡。任用偶误，一切乖方，而欲倚之以扶危定倾，经营八表，岂不难乎！天下人民四万万，庶士亿万，情伪百端，才智甚广，皇上仅寄耳目于数人，而数人者又畏懦保禄，不敢竭尽，甚且炀灶蔽贤，壅塞圣听，皇上虽欲通中外之故，达小民之厄，其道无由。名虽尊矣，实则独立于上，遂致有割地弃民之举，皇上亦何乐此独尊为哉？

——康有为：《公车上书》，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50页。

邹容呼吁革命

吾于是沿万里长城，登昆仑，游扬子江上下，溯黄河，竖独立之旗，撞自由之钟，呼天吁地，破颡裂喉，以鸣于我同胞前曰：呜呼！我中国今日不

① 唐帝，即唐尧。共、兜，即共工、骠兜。

可不革命；我中国今日欲脱满洲人之羁缚，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独立，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与世界列强并雄，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长存于二十世纪新世界上，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为地球上名国，地球上主人翁，不可不革命。革命哉！革命哉！我同胞中老年、中年、壮年、少年、幼年、无量男女，其有言革命而实行革命者乎？我同胞其欲相存、相养、相生活于革命也。吾今大声疾呼，以宣布革命之旨于天下。

革命者，天演之公例也；革命者，世界之公理也；革命者，争存争亡过渡时代之要义也；革命者，顺乎天而应乎人者也；革命者，去腐败而存良善者也；革命者，由野蛮而进文明者也；革命者，除奴隶而为主人者也。

——邹容：《革命军》，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250～251页。

2. 课文注释

“中体西用”思想的发展脉络

“中体西用”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节缩语。这是中国近代特别是晚清时期流行一时的思想观点，主要是阐述如何处理中西文化关系，也密切关涉到政治思想领域。受鸦片战争的刺激，林则徐、魏源辈“开眼看世界”，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这虽然已包含着对中西双方各自“长”“短”的初步比较判断，但还不能明确地体现“中体西用”思想。到19世纪60年代洋务运动兴起之际，这种思想观点开始出现。冯桂芬在《校邠庐抗议》中提出的“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一语，一般被看作是对“中体西用”思想的最早表达。当然，这中间也没有直接使用“体”、“用”等字眼。以后多年间，从洋务派到早期维新派的一些人物，多有类似的表述。如王韬所说的“器则取诸西国，道则备自当躬”；薛福成持论的“取西人器数之学，以卫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郑观应阐述的“中学其本也，西学其末也；主以中学，辅以西学”等等，都是典型的例子。最早直接使用“中体西用”概念的，一般认为是一个叫沈寿康（字毓桂）的人，1895年他在《万国公报》第75期上发表的《匡时策》中说：“夫中西学问，本自互有得失，为华人计，宜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第二年，任清朝工部尚书的孙家鼐在《遵议开办京师大学堂》折中说：“今中国创立京师大学堂，自应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虽然是就教育方针而言，但实际上也是一种更广义上的文化观。在维新运动时期，中体西用说颇为流行，甚至连维新派领袖康有为也说过“中学体也，西学用也，无体不立，无用不行”之类的话。不过，维新派“中体西用”论的实际含义与洋务派有明显不明，实质上已经突破旧框框，达到一个新的境界。洋务派人物“中体西用”论的集大成者和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张之洞，而他这方面的代表作是《劝学篇》。

张之洞的《劝学篇》

撰成和刊行于维新运动走向高潮时的1898年春，计四万余字，包括二十四个分篇。又分“内篇”和“外篇”两大部分，所谓“内篇务本，以正人心；外篇务通，以开风气”。“本”是指维护封建制度的纲常名教，对此要坚决维护，不容动摇；“通”则是指诸如工商、学校、报馆等事，不必拘泥，可以灵活变通。内、外篇即主要是从这两个不同方面来分别阐述的。内篇包括《同心》《教忠》《明纲》《知类》《宗经》《正权》《循序》《守约》《去毒》等九个分篇；外篇包括《益智》《游学》《设学》《学制》《广译》《阅报》《变法》《变科举》《农工商学》《兵学》《矿学》《铁路》《会通》《非弭兵》《非攻教》等十五个分篇。全书以“旧学为体，新学为用”为核心观点。所谓“旧学”是指《四书》、《五经》之类内容；所谓“新学”是指“西政、西艺、西史”之类内容，可见与“中体西用”中的“中学”与“西学”是基本对应的，所以，通常是把张之洞《劝学篇》的主旨用“中体西用”来概括，认为《劝学篇》集“中体西用”思想之大成。

早期维新派及其思想

随着洋务运动的发展，一些曾依附和积极参与洋务的开明士大夫，对西方国家情况的了解日益拓展，不但看到其“长技”方面，而且开始察觉到人家在政治制度方面也比中国进步，因而他们关于学习西方的主张，以及更广范围上的政治思想，较前有所进步，具备了初步的维新思想。通常称他们为“早期维新派”，以示与康有为等一派维新人物相区别。早期维新派的典型人物如王韬、薛福成、马建忠、郑观应等。与洋务派比较，他们反对外国侵略的爱国思想明显增强。这个派别的人物对列强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借以攫取诸多侵略权益表示忧愤，认为这给中国带来了严重祸患，是造成中国贫弱的重要原因，有着改变这种状况的愿望，呼吁要发愤自强，讲求武备，以抵抗列强的武装侵略。与此同时，还主张必须大力发展民族工商业，同列强进行“商战”，保护中国的利权。他们通过与西方资本主义的比较，开始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中国封建制度的落后性，觉察到落后的政治制度是造成中国贫弱的又一根源，初步产生了在政治制度方面学习、借鉴西方的愿望。他们赞赏性地介绍西方民主政治方面的情况，甚至提出在中国实行议会制的主张。当然，总的看来他们还是认为“君民共主”、“君主立宪”的制度最好，最适合中国借鉴。早期维新派还对洋务运动的局限和弊端有所体察和认识，对其从某些方面提出批评。如认为洋务派的练兵自强，存在门户和派系畛域，又缺乏统一的军制，难以有御外的实效；洋务派所办军工、民用企业弊端重重，腐败现象严重，无法达到求强求富的目标，应努力发展商办企业。他们对顽固派的守旧思想更有尖锐的批判。早期维新派的思想主张在当时具有先进性。不过，因为他们多是从洋务派阵营中分化而来，与洋务派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思想上仍然打着洋务派的深刻烙印，其维新思想还是相对朦胧和处于较低层次的。

君主立宪制是怎样一种政体

君主立宪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政体形式，它比民主共和政体所能体现的民主性要差，这种政体是以君主（皇帝）为世袭元首，但其权力要在相当程度上受到议会和宪法的限制。从世界历史的范畴看，英国在1688年“光荣革命”后建立起最早的君主立宪制国家。以后，资产阶级力量相对弱小而实行改良变制的国家多仿效这种政体。由于各国具体条件上存在的诸多差异，在这种政体形式下，君主的权力和地位也有所不同，一般有“二元制君主立宪”和“议会制君主立宪”两种类型的划分。前者君主的权力较大，往往集立法、行政、司法和军事大权于一身，甚至宪法也要“钦定”，议会成为君主的咨询机构，立法权是形式的，首相由君主任命，内阁成为君主行使政权的机构。这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一种统治形式。像历史上的德国和日本，都曾是典型的二元君主制国家。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则保留的君主权力较弱，它是以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君主不能直接支配国家政权，成为“虚位元首”，主要是代表国家进行礼仪活动，由议会中产生的内阁行使实际权力，而内阁又须对议会负责。这种政体越来越成为君主立宪制国家采取的主流形式。而从当年中国主张君主立宪的情况看，多属倾向于采取二元制君主立宪者，要以德国尤其是日本为样板。

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宣传家群体

在清末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中，涌现出许多著名的宣传家，国内的上海和日本的东京是他们活动最为集中的两个地方。其中有的人是由传统的士子转变而来。如蔡元培本为清朝进士，章太炎虽然不求科举功名，但早年接受的也完全是旧式教育。他们都是在时势的感召下，思想逐渐趋新，终于走上反清革命的道路。更多的人则是年轻的知识分子，他们多有留学日本的经历，像邹容、陈天华、宋教仁、秋瑾等都是典型人物。当时革命活动的主要途径，一是进行武装斗争，再就是进行革命的宣传鼓动，二者相辅相成。就宣传方面来说，创办刊物，著书撰文，翻译介绍西方民主政治学说和有关国家民主革命的历史，是其重要的活动方式和内容。从20世纪初年，即开始形成民主革命思想的

传播热潮，课文中提到的邹容及其所撰写的《革命军》，在这中间即十分显著。

3. 学术观点

关于“中体西用”问题

关于它的内容性质，一般是把它看作洋务派人物的典型思想主张，是洋务运动的思想纲领。虽然在整个洋务运动期间都不曾有“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明确表达，但“中本西末”、“中主西辅”、“中道西器”之类的说法都与之大旨略同，可以用它来概括。这一命题是要求在保持和维护中国传统的封建政治制度和纲常名教的前提下，学习利用西方科学和某些文教事项，在这个范围内进行“变法”。从其作用看，它与顽固派连“西用”也拼命反对的守旧思想主张相对抗，以“体用”的独特构架，把西学（主要是西方自然科学技术）纳入中学体系之中，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中国固有的文化结构，传播了西方近代文明，推进了洋务改革，并在一定范围内冲击了封建旧传统。但这种观念，仍是建立在以传统主义为中心的文化价值观基础上，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的认识、理解上都有很大的片面性，并且把各自的“体”“用”割裂开来，矛盾和局限性越来越凸显，难以适应社会变革的需要，以至成为推行维新变法的一种障碍。① 特别是张之洞的《劝学篇》，更成为对抗维新变法的代表作，因而维新派人士对《劝学篇》的刊行，深为反感，痛加指斥。这也是过去多年间为人们所一般认同的。

与上述观点不同，有学者认为，“中体西用”与“中本西末”的涵义是有明显不同的。在洋务运动期间的三十多年间，洋务政治家和洋务思想家在论及中学与西学的关系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用“本”、“末”这对相对的概念来表达的，居主流地位的还是“中本西末”论，这样，就不好硬说，“中体西用”是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了。② 至于就严格意义上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一术语来说，是甲午战争以后才流行开来，连维新派人士也用此说，这是学界能够认同的。不过，有学者特别注意到，维新派的所谓“中体西用”论的特殊性。认为康有为辈不过是借以表明他们对中学西学持并重而不偏不倚的态度，这只能看作是一种表态式的言词罢了，其实他们的思想行为对于“中体西用”论的突破已经无从掩饰，再作什么拥护“中体西用”之类的声明，也难以使人相信了。尽管维新派思想家们还时常得用“中体西用”的口号，尽管为时代条件所限他们着力新建的文化观中还包含着众多的杂质、惊人的混乱、纷纭的歧见，以及随着政治气候的变化而不断产生着摇摆与分化，但是应当说，作为维新思潮主体的康梁“新学”，就其实质而不就其声明来看，它已经不是“中体西用”论的拥戴者，事实上已成为其掘墓人。③

关于宋教仁及其议会政治

在这个问题学术界曾有过明显的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宋教仁不是一个好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和政治家。在武昌起义前，他和孙中山的革命思想有一定距离，被称为“二民主义者”。武昌起义后，他迁就眼前事变，已经不再革命了，政治上他由革命变成了改良；在实践上他沉醉于议会制度；在思想上对袁世凯抱有幻想。他的一切行动都是在“拥袁”的政治前提下进行的。他把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进一步由激进退到妥协，反映了他不是随着历史脚步前进的。他最后成为推行资产阶级“议会政治”的代表人物和牺牲者，至死还“望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他的悲剧，资产阶级“议会政治”的破产，都是不可避免的。

与上述观点不同，有学者认为，宋教仁是辛亥革命前后一个标准的资产阶级革命家。他虽然和孙中山思想有差异，但未做过有损于革命的事情，辛亥革命后他的妥协性有所上升，但这是资产阶级革

① 龚书铎主编：《中国近代文化概论》，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80 页。
② 戚其章：《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2 页。
③ 丁伟志、陈崧：《中西体用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2 页。

命派的共性。和同期的革命党人相比，他全力推进议会政治的实施，维护临时约法，主张议会制和责任内阁制，恰是他高明的地方，这是他成为当时风云人物的主要原因。他同意袁世凯当总统，但并不能得出“拥袁”的结论，他曾强烈地表示对袁世凯的不满和批评，而且想尽一切办法来限制总统的权力，最后他被暗杀的客观现实正是他与袁世凯矛盾尖锐化的反映。宋教仁是为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英勇奋斗的值得怀念的革命家。① 他为争取真正的民主共和而流血，没有理由苛责他为“议会迷”。②

4. 图画说明

魏源

这是魏源的一幅画像。魏源（1794—1857），湖南邵阳人，字默深，道光进士，治今文经学，重经世致用。他是鸦片战争后“开眼看世界思潮”的重要代表人物，在代表作《海国图志》中，提出著名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

张之洞

这是张之洞的照片。张之洞（1837—1909），直隶南皮人，字孝达，号香涛。同治进士，曾为清流派人物，后相继出任山西巡抚、两广总督、湖广总督等职。他是洋务派的后起之秀，所作《劝学篇》一般被认作“中体西用”思想的代表作。他也是清末新政的基干人物之一，曾任军机大臣、大学士。

李鸿章

这是李鸿章的照片。李鸿章（1823—1901），安徽合肥人，字少荃，道光进士。曾从学于曾国藩，并做过曾国藩的幕僚，后成为淮军统帅，曾任江苏巡抚、湖广总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等职，洋务派著名领袖。

5. 参考资料目录

1. 陈旭麓：《论“中体西用”》，《历史研究》1982 年第 5 期。

2. 丁伟志、陈崧：《中西体用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3. 龚书铎主编：《中国近代文化概论》，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4. 苑书义：《李鸿章传》，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5. 熊月之：《中国近代史民主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6. 陈旭麓、费成康：《邹容与陈天华》，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董丛林）

① 以上主要据《中国历史学年鉴》，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734 页的撰述。

②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08、511 页。

第2课 中国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康有为和梁启超的民主思想	康有为、梁启超民主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变化，谭嗣同民主思想的特点。	理解康有为、梁启超民主思想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探究民主对于近现代社会进步的意义。	教师引导学生分析、概括和总结。	民主思想相对于封建专制思想而言是巨大的进步。
孙中山的民主思想	孙中山的民权思想、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改造以及对孙中山的民主思想的评价。	正确理解三民主义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今天，我们应该根据自己的国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引导学生分析比较孙中山民主思想和康有为民主思想的不同点。	不管是近代社会还是现代社会，追求民主是永恒的主题。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康有为和梁启超的民主思想
  - 康有为的民主思想
    - 产生背景
    - 主要内容
    - 发展变化
  - 梁启超的民主思想
    - 主要内容
    - 发展变化
  - 对康有为和梁启超的民主思想的评价
  - 谭嗣同思想的特点
- 孙中山的民主思想
  - 民权主义是其民主思想的主要内容
  - 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改造和借鉴
  - 三民主义思想各内容之间的关系
  - 对孙中山的民主思想的评价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康有为、梁启超和孙中山民主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变化。

难点

康有为、梁启超和孙中山民主思想之间的比较。

教材内容的分析与建议

本课主要介绍的是面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社会的空前危机，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先后提出挽救危机和改造国家的民主思想。维新派代表人物康有为和梁启超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但最终归于失败；革命派代表孙中山则主张实行民主革命，用暴力推翻清王朝，建立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最终结束了中国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总体来说，虽然资产阶级民主思想没有能够立即完成改造中国社会的重任，但它促进了中国传统社会的解体，推动了历史前进的步伐。

第一目“康有为和梁启超的民主思想”

本目分别介绍了维新派各代表人物的民主思想内容和发展变化，以及对他们思想的评价。从康有为、梁启超到谭嗣同，不同人物的民主思想也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中的。

(1) 康有为的民主思想

产生背景：虽然康有为最初接受的是中国传统教育，但青年时期出游香港的经历，为其民主思想打下了基础；后来的潜心研究西学，使他逐渐形成了包括民主思想在内的维新思想。

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分析“学思之窗”里的问题，提高学生探究问题的兴趣。

主要内容：其民主思想的核心是君主立宪。其主要内容首先是“托古改制”的理论，该理论通过“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古朴道理论述了维新变革的必要性，以“据乱”“升平”“太平”三世之说来说明中国由君主专制进入君主立宪的必然性，并通过将孔子尊为变法改制的祖师来证明维新改制的神圣性与合理性。

其次是其变法维新的纲领和具体方案。通过向皇帝上书或者为人代笔撰写奏章以及编译《俄彼得变政记》《日本变政考》进呈皇帝等途径提出。主要内容是主张学习西方尤其是日本的明治维新，通过变法建立君主立宪政体。

发展变化：从百日维新前夕开始，不再提及设议院、立宪法的主张，而是主张在宫中设立“制度局”。一方面通过“制度局”可以指导全国的变法，另一方面“制度局”下设的各分局可以具体处理各方面事务。这一思想具有一定的民主成分。

(2) 梁启超的民主思想

主要内容：把张扬民权和批判封建专制紧密结合起来，揭露了君权神授的荒谬性和君权至尊的不合理性；把“伸民权”与“广民智”联系起来，认为要想“伸民权”必须先“广民智”。

发展变化：维新变法失败后，梁启超的思想一度更趋进步，认为应大力发扬自由民主，主张在中国接受并实施西方启蒙思想家的学说。

(3) 对康有为和梁启超民主思想的评价

他们的基本政治主张都是君主立宪。作为资产阶级的政体形式，相对于封建君主专制而言，具有一定的民主性；但由于其主张保留皇帝，只是在原有的政治制度上的一种改良，又与民主共和有着明显的区别。

(4) 谭嗣同思想的特点

相较于其他的维新思想家，谭嗣同的思想最为激进，带有明显的民主革命色彩。

第二目“孙中山的民主思想”

本目介绍了民权主义是孙中山民主思想的核心内容，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还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对西方的民主政治加以改造和借鉴，以及三民主义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关系，并对孙中山的民权思想进行了评价。通过对本目的学习我们将对孙中山的民主思想获得一个相对全面的认识。

(1) 民权主义是孙中山民主思想的主要内容

在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体系中，其中的民权主义最能够体现他的民主思想，兴中会建立时提出的“创立合众政府”和同盟会纲领中的“创立民国”，都是这一思想的集中体现。

民权主义作为孙中山“政治革命的根本”，主要内容是推翻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而且还要注意防止帝制的复辟。

（2）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对西方民主政治的改造和借鉴

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并不是对西方民主政治的生搬硬套，他们将西方的民主政治与中国国情结合起来。孙中山曾设计中国新的政治制度是“五权分立”，就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行的“三权分立”的基础上增加“考试权”和“监察权”。

（3）三民主义思想各内容之间的关系

孙中山认为三民主义是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三者紧密结合，不能截然分开：其中推翻清朝的民族革命（民族主义）和颠覆君主专制的政治革命（民权主义）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而政治革命（民权主义）和社会革命（民生主义）也要一次完成；总体说来，这三种革命最终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从不同的方面反对专制，为人民争取权利。

（4）对孙中山的民主思想的评价

孙中山的民主思想大大超越了君主立宪制，具体表现为：从其最终的政治目标看，它能够保障人民享有更多的民主权利；从实现政治目标的途径看，主张以暴力革命推翻清王朝。

当然孙中山所认识和要求的民主，仍带有较大的局限性。如他只是代表广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三民主义中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内容等。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设计方案 问题探究讨论

问题提出：康有为、梁启超的民主思想有哪些相同点和不同点？

具体要求：安排学生自行阅读教材相关内容并尝试讨论解决上述问题，然后选代表分别阐释各自的观点，最后教师加以总结。

主要观点：相同点主要是他们都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否定君主专制制度。不同点主要是康有为的民主思想是通过传统的经学的包装和掩饰下提出来的，用传统经籍甚至孔子来证明自己变法的合理；而梁启超则显得更加激进，把张扬民权和批判封建专制紧密结合起来，揭露了君权神授的荒谬性和君权至尊的不合理性。综上所述，说明康有为、梁启超的民主思想既有相同的一面，又存在继承和发展的关系。

发展延伸：通过康有为、梁启超的民主思想的比较，一方面让我们更加明确了他们思想间的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培养学生的比较、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2. 教学案例

教学案例一 关于本课导入

鸦片战争以后，伴随着西方列强的侵略，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下，中国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都作出了自己的反应。从魏源到冯桂芬，从孙家鼐到张之洞，从康有为到孙中山，他们经过艰苦的探索，最终接受了西方的民主思想。下面就让我们把目光聚集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去了解当时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是怎样产生并逐渐成熟的。

教学案例二 关于三民主义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三民主义是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三者紧密结合，不能截然分开，这三种革命最终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从不同的方面反对专制，为人民争取权利。

三民主义中，民族革命是前提和基础，只有推翻了少数满族人专政，才有可能结束中国封建专制统治。政治革命是核心和关键，因为孙中山毕生为之努力的就是希望推翻封建君主专制，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社会革命是必要的补充，既然孙中山所希望建立的国家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家，为了避免出现少数富人专制，就应该进行社会革命。

四、问题解答

【学思之窗】

1. 想一想，康有为当时为什么要这样来制造维新舆论？你怎样看待它的利弊？

解题关键：本题要求探讨康有为利用儒家经典以及孔子作为自己改革招牌的深层次原因，并分析这样的做法对于当时维新变法的利弊。以求全面而深刻地认识康有为思想的特点及本质。

思路引领：把握康有为所处的时代背景，理解儒家经典对于封建思想的重要意义，并应该注意到康有为所代表的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

答案提示：当时古文经学是儒家的正统，是中国封建专制统治的理论基础，是变法的最大障碍。他敢于予以否定，宣布是“伪经”，这是对恪守祖训不可变的封建传统理论的尖锐批判。他又把孔子说成是主张变革的先师，打着孔子这个保护神为维新变法思想制造理论依据。反映了其思想中把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学说和传统的儒家思想相结合的特点。

康有为的这一做法，既反映了他敢于向封建传统思想大胆挑战的精神，向西方学习，主张变法改革，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也暴露了他在封建传统势力面前的软弱。康有为是在“跪着造反”，而且他的思想还包含着浓厚的封建色彩。

2. 在教师的指导下理解这段话的意思，想想孙中山是怎样认识和借鉴西方的社会政治制度的。

解题关键：理解孙中山这段话的大致意思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先决条件，孙中山是在反观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遗留问题后，再来规划中国革命的内容的，所以他不是完全照搬西方的政治制度。

思路引领：本题有两个问题需要我们作答，一是孙中山对西方社会政治制度的认识，另外就是对西方社会政治制度的借鉴，回答是注意到对它们的分别分析就可以了。

答案提示：孙中山认为在数十年之后，西方国家资产阶级革命的弊端已经越来越明显了，尤其是没有很好地解决好革命后广大人民的生存问题，而且一时也很难解决。

他认为中国要想避免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弊端不会出现，就应当考虑到革命后的老百姓生存问题，最好是让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同时进行，一起完成。孙中山的这一思想，是对西方社会政治制度的借鉴。

3. 请思考：两人的思想各源于何处？有何异同？

解题关键：两人的思想来源可以从他们思想内容特点以及思想产生条件等方面来加以推断。

思路引领：分析其异同包括相同点和不同点，主要是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从而全方位地认识康有为和孙中山的思想。

答案提示：康有为的思想来源于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和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而孙中山的思想则主要来自于西方的启蒙思想。

他们都主张改变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学习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制度。但康有为主张通过改良的方式，保留君主，建立君主立宪制的国家；而孙中山则主张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推翻清政府，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探究学习总结】

一、本课测评

1. 简要评述康有为和梁启超的民主思想。

解题关键：评价历史现象要坚持客观公正，要历史地、辩证地看待历史现象。

思路引领：本题要求我们评价是他们的民主思想，而不是历史人物本身。

答案提示：康有为和梁启超的基本政治主张都是君主立宪制，君主立宪制具有一定的民主性，它相对于封建君主专制来说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因此他们的思想对于推动中国近代社会的进步起到一定的作用。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康有为和梁启超的

君主立宪制思想与孙中山的民主共和思想相比，它主张改良和保留皇帝的思想，又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2. 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解题关键：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思想指的是“政治革命”的内容，也是他的三民主义思想体系中最能够体现他的民主思想的部分。

思路引领：这里包括思想内涵本身以及思想的体现两个方面的内容。

答案提示：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思想内涵本身包括三个方面，即推翻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而且还要注意防止帝制的复辟。他的思想集中体现在兴中会建立时提出的“创立合众政府”和同盟会纲领中的“创立民国”。

二、学习延伸

把康有为、梁启超的民主思想与孙中山的民主思想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它们的异同。

解题关键：寻找到三者之间相互比较的组合，比如康有为和梁启超，康有为和孙中山，梁启超和孙中山等。

思路引领：在比较三位思想家思想的时候，要通过比较分析和评价它们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答案提示：康有为和梁启超的基本政治主张都是君主立宪制，君主立宪制具有一定的民主性，它相对于封建君主专制来说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因此他们的思想对于推动中国近代社会的进步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时，梁启超的思想比康有为的思想显得更加的激进，特别是民权思想更加的突出，他把张扬民权和批判封建专制紧密地结合起来。后来，他还进一步接受了卢梭等启蒙思想家的学说。

康有为和孙中山都主张改变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学习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制度。但康有为主张通过改良的方式，保留君主，建立君主立宪制的国家；而孙中山则主张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推翻清政府，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梁启超和孙中山都吸收了西方的启蒙思想家的学说，在民权思想方面都显得比较突出。但梁启超的思想最终仍没有突破君主立宪的思想，而孙中山则明确提出了民主共和的主张，在这方面要比梁启超进步得多。

（安徽省合肥市第 26 中学 甘政权）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康有为论“圣人”之制

孔子卒后二千三百七十六年，康有为读其遗言，渊渊然思，凄凄然悲，曰：嗟夫！使我不得见太平之泽，被大同之乐者，何哉？使我中国二千年，方万里之地，四万万神明之裔，不得见太平之治，被大同之乐者，何哉？使大地不早见太平之治，被大同之乐者，何哉？天既哀大地生人之多艰，黑帝乃降精而救民患，为神明，为圣王，为万世作保，为大地教主。生于乱世，乃据乱而立三世之法，而垂精太平；乃因其所生之国而立三世之义，而注意于大地远近大小若一之大一统；乃立元以统天，以天为仁，以神气流形而教庶物，以不忍心而为仁政。合鬼神山川、公侯庶人、昆虫草木一统于其教，而先爱其圆颅方趾之同类，改除乱世勇乱争战角力之法，而立《春秋》新王行仁之制。其道本神明，配天地，育万物，泽万世，明本数，系末度，小大精粗，六通四辟，无乎不在。此制乎，不过于元中立诸天，于一天中立地，于一地中立世，于一世中随时立法，务在行仁，忧民忧以除民患而已。《易》之言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诗》、《书》、《礼》、《乐》、《易》、《春秋》为其书，口传七十子后学为其言。此制乎，不过其夏葛冬裘，随时救民之言而已。

若夫圣人之意，窈矣，深矣，博矣，大矣。世运既变，治道斯移，则始于粗粝，终于精微。教化大行，家给人足，无怨望忿怒之患，强弱之难，无残贼妒嫉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发衔哺而游，毒

蛇不螫，猛兽不搏，抵虫不触，朱草生，醴泉出，凤凰、麒麟游于郊陬，囹圄空虚，画衣裳而民不犯。则斯制也，利用发蒙，声色之以化民，末矣。

——康有为：《孔子改制考叙》，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8页。

康有为论俄彼得改制

今地球万国，俄地三万里为大，俄兵八百万为强，割辽之事，俄一言而日归之，吾乃以银行、铁路与之为德。虽然，乃考俄之始，乃以八万兵败于瑞典万人，乃割边地于瑞国，无学校，无练兵，无通商，无制造良工，愚冥狉榛，既蠢既顽，昧塞小弱，岌岌殆亡，固有甚于吾中国者。大彼得知时从变，应天而作，奋其武勇，破弃千年自尊自愚之习，排却群臣阻挠大计之说，微服作隶，学工于荷、英，遍历诸国，不耻师学，雷动霆震，万法并兴。昔卫文①大布衣冠，务材训农，通商惠工，敬教劝学，授材任能，是以兴卫。勾践卧薪尝胆，躬耕，夫人织，下贤厚客，振贫吊死，同营百姓，用以沼吴。彼得集而兼之，举动非常，神功超越，用是数十年而文明大辟，开地万里，为霸地球。呜呼！雷动而草木坼，其变力大者其治功大。苍萌亿亿，皆草木也，待雷而坼，于以荣华，于以参天。彼得之变力，雷力也哉，宜其坼而荣华而参天。呜呼！凡数百年一姓之国，既危既弱者，宜鉴于斯。

——康有为：《进呈俄罗斯大彼得政变记序》，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77～78页。

康有为建议仿日本以行维新

考日本维新之始凡有三事：一曰大誓群臣以革旧维新，而采天下舆论，取万国之良法；二曰开制度局于宫中，征天下通才二十人为参与，将一切政事、制度重新商定；三曰设待诏所，许天下人上书，日主以时见之，称旨则隶入制度局。此诚变法之纲领、下手之条理，莫之能易也，伏愿皇上采而用之。因日食之警，震动修德，除旧布新，择吉日大誓百司庶僚于太庙，或御乾清门下诏申警，宣布天下以维新更始，上下一心，尽革旧弊，采天下之舆论，取万国良法。俾趋向既定，四海向风，然后用南书房、会典馆之例，特置制度局于内廷，妙选天下通才十数人为修撰，派王大臣为总裁，体制平等，俾易商榷，每日值内，同共讨论，皇上亲临，折衷一是，将旧制新政斟酌其宜，某政宜改、某事宜增，草定章程，考核至当，然后施行。其午门设待诏所，派御史为监收，许天下人上书，皆与传达，发下制度局议之，以通天下之情、尽天下之才；或与召见称旨者，擢用或擢入制度局参议；其将来经济特科录用之才，仿用唐制，开集贤、延英之馆以待之，拔其尤者选入制度局；其他条陈关涉新政者，皆发制度局议行。盖六部为行政之官，掌守例而不任出议，然举行新政无例可援；军机出纳喉舌，亦非论道经邦，跪对顷刻，岂能讨论？总署困于外交，且多兼差，簿书期会，刻无暇晷。变法事体大，安有无论思专官而可行乎？周公思兼三王，仰思待旦。《中庸》称博学、审问、慎思、明辨而后笃行。今有办事之官而无议论之官，譬有手足而无心思，又以鼻口而兼耳目。汰学问思辨而徒为笃行，夜行无灯，瞎马临池，宜其丛脞也。若开局讨论，专设一官，然后百度维新，可得精详。其新政推行，内外皆立专局以任其事。

一、法律局，考万国法律公法，以为交涉平等之计，或酌一新律，施行于通商口岸，以入万国公法之会。

二、税计局，掌参用万国之税则，定全地之税、户口之籍、关税之法、采禄之制、统计之法、兴业之事、公债之例、讼纸之制。

三、学校局，掌于京师。各直省即书院、佛寺为学堂，分格致、教术、政治、医律、农矿、制造、掌故、各国语言文字诸科，别以大小，公私并立，师范、女学而广励之，其有新书、新艺、新器者，奖劝焉。

四、农商局，掌凡种植之法、土地之宜、垦殖之事、赛珍之会、比较之厂，考土产，计物价，定

① 卫文，即卫文公，春秋时卫国国君。

币权，立商律，劝商学。

五、工务局，掌凡制造之厂、机器之业、土木之事。

六、矿政局，掌凡天下一切矿产，开矿学，定矿则，凡开矿者隶焉。

七、铁路局，掌天下开铁路事。

八、邮政局，掌修天下道路及信、电报之事。

九、造币局，掌铸金、银、铜三品，立银行，造纸币，试其轻重。

十、游历局，掌派人游学外国，一法一艺，宜得其详，其有愿游学者报焉。

十一、社会局，泰西政艺，精新不在于官而在于会，以官人寡而会人多，官事多而会事暇也，故皆有学校会、农桑会、商学会、防病会、天文会、地舆会、大道会、大工会、医学会、各国文字会、律法会、剖解会、植物会、动物会、要术会、书画会、雕刻会、博览会、亲睦会、布施会，宜劝令人民立会讲求，将会例、人名报局考察。

十二、武备局，掌编民兵，购铁舰，讲洋操，学驾驶，讲海战。

十二局立而新制举。凡制度局所议定之新政，皆交十二局施行。

——康有为《杰士上书汇录》，引自清华大学历史系编：《戊戌变法文献资料系日》，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555～556页。

孙中山阐释革命纲领

所谓国民革命者，一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即皆负革命之责任，军政府特为其枢机而已。自今以往，国民之责任即军政府之责任，军政府之功即国民之功，军政府与国民同心戮力，以尽责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经纶，暨将来治国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驱除鞑虏。今之满洲，本塞外东胡，昔在明朝，屡为边患；后乘中国多事，长驱入关，灭我中国，据我政府，迫我汉人为其奴隶，有不从者，杀戮亿万。我汉人为亡国之民者二百六十年于斯！满洲政府穷凶极恶，今已贯盈，义师所指，覆彼政府，还我主权。其满洲、汉军人等，如悔悟来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杀无赦！汉人有为满奴以作汉奸者，亦如之。

（二）恢复中华。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中国之政治，中国人任之，驱除鞑虏之后，光复我民族的国家。敢有为石敬瑭、吴三桂之所为者，天下共击之！

（三）建立民国。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共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

（四）平均地权。文明之福祉，国民平等以享之。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共享。肇造社会的国家，俾家给人足，四海之内，无一夫不获其所。敢有垄断以制国民之生命者，与众弃之！

——孙中山：《同盟会宣言》，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279～280页。

孙中山的宪法构想

“宪法”二字，近时人人乐道，便是满洲政府，也晓得派遣奴才出洋考察政治，弄些预备立宪的上谕，自惊自扰。那中华民国的宪法，更是要讲求的，不用说了。兄弟历观各国的宪法，有文宪法是美国最好，无文宪法是英国最好。英是不能学的，美是不必学的。英的宪法所谓三权分立，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各不相统。这是从六七百年前由渐而生，成了习惯，但界限还没有清楚。后来法国孟德斯鸠将英国制度作为根本，参合自己的理想，成为一家之学。美国宪法，又将孟德斯鸠学说作为根本，把那三权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美的了。一百二十年以来，虽数次修改，那大体仍然是未变的。但是这百余年间，美国文明日日进步，土地财产，也是增加不已，当时的宪法，现在已经是不适用的了。兄弟的意思，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是要创一种新主义，叫做“五权分立”。

——孙中山：《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291页。

2. 课文注释

康有为是怎样逐步走上学西方、倡维新道路的

康有为（1858—1927），广东南海人，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父亲达初，江西补用知县。康有为自幼接受封建正统教育，青年时曾受业于岭南名儒朱次琦。他逐渐对整日埋头于故纸堆中而汩其灵明的学习产生厌倦，于是闭门静坐，养心调神，有“忽见天地万物皆我一体，大放光明，自以为圣人则欣然而笑，忽思苍生困苦则闷然而哭”的非常感触。又入西樵山，居白云洞，研习佛、道之书，“以养神明，弃渣滓”。这实际反映了他对传统的学业和思想产生怀疑和厌弃心理，要另寻他途但一时又无明确目标的一种迷茫情状。正在此际，他与朋友的交往中初步接触到正在酝酿的维新改良思想，又到香港作短时游历（时在1879年），亲眼见到资本主义文明的气象，开始觉察到资本主义制度比中国封建制度先进，萌发了“向西方寻找真理”的愿望。他大购西学书籍，孜孜研读，以往关于传统经典的学术径向也发生转变，由崇古文经学变为尊今文经学，显露出要借今文经学阐发“微言大义”的追求。中法战争的爆发，进一步激发了康有为“感国难，爱民生”的情绪，他更加紧探索挽救之道。1888年，他利用赴北京参加考试的机会，第一次向光绪帝上书，提出“变成法”、“通下情”、“慎左右”的政治主张。但这次上书为顽固派反对，没有被光绪帝看到，并且备受顽固派的攻击和嘲讽。但康有为并不灰心，此后在几年的时间里，居于广州设馆讲学，培养了一批维新同道，并且撰成了《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奠定了他“托古改制”的理论基础。受甲午战争清朝方面失败、被逼签严重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这种局势条件的刺激，康有为于1895年5月初领导发起“公车上书”，揭开了维新运动正式开场的帷幕。在此后几年领导维新运动的实践中，更不断丰富和完善他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资源，来变法改造中国的思想，以至最后借助光绪皇帝进行推行变法的尝试。

梁启超的民权思想

梁启超（1873—1929），广东新会人，字卓如，号任公，自幼聪颖异常，以“神童”闻名乡里，11岁中秀才，16岁中举人。康有为在广州设馆讲学，梁启超闻而前往试探，被康有为的说教折服，遂投其门下，被引导走上维新之路，并逐步确立起维新思想。在以后多年间，梁启超在维新宣传策动方面是一员健将，尤其是阐发民权思想更显卓异。维新运动中，梁启超对民权思想即时有阐发。他以资产阶级进化为理论根据，改造性地利用“公羊三世说”（这也是康有为“托古改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外装，阐说按照三世相演、循序以进的原则，当今历史必将进入人民为政之世，而兴民权就要设议院，就要广民智。认为“权者生于智者”，“权之与智相倚也。昔之欲抑民权，必以塞民智为第一义；今日欲伸民权，必以广民智为第一义”。当然，这一时期他所倡导的“民权”与“民主”尽管有密切联系，但也有很大不同，他是要在实行君主立宪而非民主共和的前提下兴民权，因而提出“欲兴民权，宜先兴绅权，宜以学会为之起点”。这样，所谓“兴民权”就有很大的间接性。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逃亡海外，但其维新思想并没有因此消弭，反而有新的发展，从其民权思想来看，更为旗帜鲜明，他所操办的《清议报》，甚至以“倡民权”为“独一无二之宗旨”。这时他大力阐说“国民”的权利和义务，批判长期的封建专制造成的奴隶思想意识，认为在以家为国的专制统治下，中国人“曾不知天地间有所谓民权二字”，几千年来在中国只有奴隶而无“国民”，应改变这种状况，国人要具“国民”的自觉性，树立权利义务观念。这样，他的民权观显然达到一个新的层次。当然，随着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和发展，革命派的民主思想更为典型和深刻，相形之下，梁启超的民主思想不免相形见绌，不过，两者之间并不是仅有抵牾，更有相通和共同之处。

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思想

在孙中山所创立的三民主义的思想体系中，一般认为民权主义是核心，它居于最高层次。早在孙

中山创立兴中会时期，他的这种思想已初步具备。兴中会入会誓词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其中，"驱除鞑虏，恢复中国"为民族主义范畴的内容，"创立合众政府"则为民权主义范畴的内容。当然，这个时候三民主义的思想体系尚没有形成，如果说，"反满"的民族主义尚可以说具有较为明确而坚决的目标，那么此时的民权主义的方案相对朦胧，"合众政府"将来在中国是个什么样子，孙中山还不可能有具体设计，只是依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权模式怀抱的一种大概理想。到1905年同盟会成立，确立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这中间，前八个字在兴中会誓词中即有，而以"创立民国"取代了兴中会誓词中的"创立合众政府"，特别是加上了"平均地权"的民生主义内容。实际上，这决不是仅仅较前的增项丰富，即使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内容也都大为拓展和精细化，这表现在孙中山等人此期在诸多重要文献中对三民主义所作的阐释。就民权主义而言，《军政府宣言》中就设计出这样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由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显然，这是孙中山既借鉴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有政权模式，又取法于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家、思想家的有关理论（如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著述中的有关理论），同时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地作出的设计。在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思想中，有些环节上的创造性很明显，譬如"五权分立"就不失为典型的例子。

孙中山的"五权分立"思想

"五权分立"是孙中山提出的一种宪法原则。它是民权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孙中山民权主义思想发展过程中有特色的具体创造。"五权分立"是在西方通行的"三权分立"政权模式基础上，根据中国的情况，为兴利除弊而作出的政治设计。所谓"三权分立"，即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个部分，其间相互制衡。在孙中山看来，这虽然在西方国家经过长时间的不断发展完善，但随着时代的更新，在其本土也已不尽适用，何况，中国有自己的特殊国情。所以，"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是要创一种新主义，叫作'五权分立'"。这是孙中山在1906年12月提出的。他的所谓"五权分立"是指除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之外，再加考试（亦言"考选"）和监察（亦言"纠察"）两权，通过这两项把握好官吏的素质条件，以克服其由选举或委任途径可能造成的弊端，譬如选举的作弊、委任的任人唯亲。孙中山认为这样的"五权分立"，"不但是各国制度上未有，便是学说上也不多见，可谓破天荒的政体"。他对这种政治设计以后多年间又屡有发展性的阐述。虽然辛亥革命后并未能制定此项宪法，但在孙中山生前，最终得以载入《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作为政权建设原则被肯定下来。

3. 学术观点

对康有为"托古改制"理论的评价

有学者认为，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康有为举起"托古改制"的大旗，与其攻击封建专制制度的"现存关系"的变法思想相呼应和配合，直接冲击着封建经典，勇敢地剥夺其神圣的光轮，正面提出了变法主张的理论根据，于是，康有为及其著作一下子成了当时政治上和学术上的中心事件。康有为终于依靠了《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这两部大著作，取得了维新运动的思想领袖地位。康有为的"托古改制"思想不仅是为其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社会政治思想寻找神圣论据，而且同时还更为其实际政治、组织活动寻找理论依靠，这在当时是有很大的思想上和政治上的进步意义的。

另一方面，康有为"托古改制"的思想也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反映和透露了其阶级的特征。康有为的这种"托古改制"旧形式里尽管宣传着资产阶级民主改革思想，但因为需要迁就形式，需要各种穿凿附会的方法来遵循"古训"，而阻碍着进步内容的广阔开拓，同时也使其进步论断披上了一层反理性的宗教性质的黑纱。后期，康有为的所谓

“尊孔”“立教”则转化为一种维护现存社会秩序和伦常道德活动了。康有为“托古改制”思想中最重要的精髓和核心——历史进化的公羊三世说，要求循序渐进的进化，不能飞跃，只能渐进，不能革命，只能改良，这样的历史进化观在后期必然发展成为对抗革命的思想。①

怎样看待康有为在戊戌年有机会接近光绪帝后思想行为的变化

有两种差异较大、对比明显的观点。一是“倒退、”“背叛”说。认为百日维新中，康有为以自己名义上条陈、奏折，始终没有见到有开国会、行宪法的建议，凡是讲到变法要从根本上变起的地方，都是谈在宫中设制度局，讨论新政。舆论造的不少，原来康有为赞成开国会的思想是一回事，关于变法的实施政策是另一回事。道理上、原则上他认为应当立宪、开国会，政治实践上，他只主张在宫廷开制度局。一争取到接近皇帝的机会，马上就把自己的政治纲领抛到一边去了。这种背弃自己政治纲领的行动，康有为是极力坚持的。康有为曾反复强调，变法必须以日本作蓝图，其根本是开议院、行宪法，而坚决反对这样做的不是别人，又恰是他自己。②

另一种是“策略说”。认为康有为面对来自各方强大的阻力，暂不把开国会、立宪法作为首先付诸实施的主张，未始没有策略上的考虑。康有为等改良派希望先从官制、教育等方面的变法打下基础，使改良派参与和掌握政权，以后逐步实现开国会和君主立宪。而且，康有为等认为当时中国并不具备马上开国会、定宪法的条件，也是有根据的。康有为反复强调“开制度局于宫中以筹全局”，以此为过渡阶段，最终步向议会。这样看来，康有为提出设制度局未尝不是正确的建议。③

对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和实践的不同看法

一般认为，孙中山在创建兴中会以前的一些年间，尽管具有忧国忧民、激愤于外国对中国的侵略、对清朝统治的状况不满等思想表现，但总体上看，还是改良思想居主导地位，1894 年上半年他《上李鸿章书》，就是典型的例证。这次上书失败，当年 11 月他在海外创立兴中会，以此为标志，他开始正式走上民主革命的道路，其民主革命思想也开始正式确立并不断丰富和发展。到同盟会成立提出三民主义纲领，反映出其思想愈加体系化，而在他三民主义的体系中，民权主义是基础和核心。

与此不同，有学者认为，兴中会并不是一个革命团体，流传甚广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并非这个组织的誓词。孙中山在 1895 年至 1900 年间组织领导的起义，基本不具备民主革命的性质，只是以汉人取代清朝皇帝的反满运动。直到 1903 年以后，孙中山通过对以往运动的反省，提出著名的十六字方针，他的民主革命思想才形成体系。④ 至于其三民主义纲领的基础，有学者认为是民族主义而不是通常所说的民权主义，孙中山和其他革命党人提出创立民国的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他们具有强烈种族主义情绪的反满立场决定的。⑤

4. 图画说明

谭嗣同

这是谭嗣同的照片。谭嗣同（1865—1898），字复生，号壮飞，湖南浏阳人，其父谭继洵官至湖北巡抚。谭嗣同博览群籍，并学习西方自然科学，鄙视科举，关怀时政，积极投身维新，成为维新派中思想上最为激进、行为上最为壮烈的人物。

①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7～163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近代史史稿》，第三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4～136 页。
③ 林言椒、李喜所主编：《中国近代人物研究信息》，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6 页综述。
④ 林增平：《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形成》，《历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⑤ 耿云志：《孙中山的民权主义与辛亥革命的结局》，《历史研究》1986 年第 6 期。

5. 参考资料目录

1. 马洪林：《康有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2. 李喜所、元青：《梁启超传》，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中国近代史稿》第二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4. 尚明轩：《孙中山传》，北京出版社 1981 年版。

5. 林增平：《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形成》，《历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6. 耿云志：《孙中山的民权主义与辛亥革命的结局》，《历史研究》1986 年第 6 期。

（崔丛林）

第3课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酝酿和爆发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挽救专制统治的“预备立宪”	清末新政的目的、内容；预备立宪出台的历程和结果。	理解新政和预备立宪的实质。	探究清末中国民主力量与专制势力的斗争和启示。	知识比较 史料解读 问题探究	加深对清朝腐朽卖国行为的认识。
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	民主革命思想传播，团体的建立；中国同盟会；论战和起义。	同盟会的政治纲领和三民主义涵义。		史料解读 问题探究	从民主革命的历程中，激发立志树立救国救民精神。
列强对辛亥革命的干涉	列强准备干涉到“严守中立”；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辛亥革命功绩。	列强“严守中立”的实质；理解资产阶级的软弱性。		问题探究 归纳总结	认识西方列强历来都是绞杀中国革命的；中国不可能走西方革命之路。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酝酿和爆发
  - 挽救专制统治的“预备立宪”
    - 清末新政
      - 目的：维护专制统治
      - 内容：改革官制、兵制、学制
    - 预备立宪
      - 目的：遏制革命，维护专制统治
      - 过程：（略）
      - 结果：成为一种骗局，统治更加孤立。
  - 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
    - 民主革命兴起
      - 民主革命思潮传播　章炳麟、邹容等
      - 革命组织建立
        - 团体：华兴会、光复会等
        - 政党：中国同盟会（三民主义）
    - 民主革命发展
      - 表现：与保皇派论战；反清起义
      - 高潮：武昌起义胜利
      - 结果：成立中华民国，清帝退位
  - 列强对辛亥革命的干涉
    - 列强干涉
      - 准备武装干涉　目的：担心会威胁其在华的实际利益
      - 严守中立　实质：扶植新的代理人
    - 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
      - 中外反动势力支持
      - 孙中山等革命派妥协
    - 辛亥革命的意义
      - 性质：伟大的民主革命运动
      - 功绩：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等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辛亥革命的意义

难点

清末“新政”和“预备立宪”的实质；列强干涉辛亥革命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清末中国专制与民主势力的斗争和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需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的两个问题：一是清末中国的民主力量是怎样与专制势力进行斗争的？二是从清末民主与专制斗争的历程，可以得到怎样的启示？在此过程中需要学生明确的主要概念有两个：预备立宪和辛亥革命。

这一课内容多，头绪复杂，建议在教学过程中适当进行一些知识的前后比较和理清民主与专制势力斗争的线索，能够透过现象看清一些史实的本质。

第一目“挽救专制统治的‘预备立宪’”

本目介绍了清政府为挽救专制统治的两项举措一是“新政”，二是“预备立宪”。

①“清末新政”的目的、内容和结果。

首先分析“清末新政”和“预备立宪”的背景，1901～1904年间实行的“新政”，1905～1911年间的“预备立宪”，是在八国联军入侵，《辛丑条约》的签订后；中外反动势力完全勾结在一起，进一步激化了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广大人民反抗清政府的斗争，尤其是民主革命蓬勃发展的情况下实行的。其目的是挽救清朝危局，继续维持其专制统治。可以将“新政”与戊戌变法的背景相比，既有相同点——民族危机的加深，也有不同点是领导阶级不同，即“新政”是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势力，而戊戌变法是康、梁为首的资产阶级维新派。从“新政”内容角度看，改革官制、兵制和学制等，主要是为了取悦于列强，以表明清政府能够适应列强的需要；以法保护和奖励工商业等，则为了恢复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社会上层对其统治的支持，笼络人心。分析结果时，要求树立一分为二的观念看问题，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更多是其局限性。由于没能跳出“中体西用”的窠臼，没有涉及政治制度的变革，实行过程中大量增加捐税，更加促使人民不断起来反抗，革命运动日益高涨。

②“预备立宪”出台的历程、实质和后果。

回顾“清末新政”时提到的背景，得出“预备立宪”目的是为遏制革命，维护封建专制统治。教师可以补充一些资料对专有名词如“宪政”“预备立宪”“资政院”“谘议局”“立宪派”“皇族内阁”等做一简单介绍。讲述“预备立宪”的历程，可以采用大事年表的形式如：1905年派五大臣考察“宪政”、1906年宣布预备立宪、1907年设资政院谘议局、1908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到1911年“皇族内阁”的出台。从过程中逐步认清其真正的目的是为“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弭”，从而暴露了清王朝借“立宪”之名继续加强封建专制集权的国家机器，使满洲贵族继续专权，遏制并消灭蓬勃发展的革命形势的实质所在。在“预备立宪”的过程中，还形成了立宪派，它是抵制革命的，主张君主立宪的。后果是立宪派分化，汉族官僚离心，清朝专制统治陷于空前孤立境地。

第二目“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

这一目内容重在讲述辛亥革命志士反封建专制斗争的历程。引导学生理清其斗争的历程即民主革命的思想传播→革命团体、政党涌现→革命党人与保皇舆论的论战和反清起义→武昌起义、清帝退位。

①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和团体、政党的涌现。

20世纪初，民族危机使革命知识分子拿起了18世纪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杰出代表有章炳麟、陈天华、邹容等，他们声讨清朝统治的罪恶，号召人民革命，主张推翻清政府，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伴随着民主革命思想的广泛传播和革命形势的发展，出现了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革命团体如华兴会、光复会、日知会等。1905年孙中山联合各革命团体成员，组建了全国性的统一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同盟会。要掌握同盟会成立的时间、地点、政治纲领。重点讲清其政治纲领与三民主义的关系。突出说明：第一，三民主义是孙中山对同盟会政纲的展开表述。第二，驱除鞑虏，恢复

中华即民族主义，目标是推翻清朝统治；创立民国即民权主义，建立民主共和国；平均地权即民生主义，改变封建土地制度。

②民主革命的蓬勃发展和武昌起义。

民主革命的蓬勃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与抵制革命的保皇舆论进行论战，维护和发展了三民主义理论；另一方面，举行多次起义，打击了清朝政府。这主要是两方面的斗争即思想和政治斗争。尤其是一系列的起义，沉重打击了清王朝。武昌起义将反清斗争推到了高潮。结局是成立了中华民国，清帝退位，清王朝终结。

第三目“列强对辛亥革命的干涉”

本目介绍了列强对中国革命的干涉、辛亥革命的结果和意义三个问题：

①列强干涉革命的方式和步骤。

结合课文内容，分析帝国主义准备干涉辛亥革命的原因。列强不希望中国实行西方式的民主政治，更担心辛亥革命会威胁其在华的实际利益；另外对中国人民的革命采取仇视和镇压的政策是帝国主义国家一贯做法。不久，帝国主义国家抛出了“严守中立”的政策。分析其转变的原因和实质，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国家认识到，公开干涉难以达到阻止革命的目的；另一方面由于当时正值一战前夕，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矛盾重重，很难协调行动。他们在“严守中立”伪装下积极寻找新的共同代理人——袁世凯，因为此人是个既有军事实力又有政治手腕的野心家。帝国主义国家想通过袁世凯窃取革命的果实，达到阻止和破坏中国革命的目的，这也是“严守中立”政策的真正目的和实质。

②袁世凯篡夺革命果实。

主要有四个方面因素，一是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对南京临时政府采取军事威胁、外交军事威胁、外交孤立和经济封锁；二是国内革命政权中的立宪派和旧官僚的进攻；三是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的软弱妥协；四是袁世凯个人的权术和阴谋如指使段祺瑞等采取逼宫、宣布共和等行为。

③辛亥革命的意义。

阅读教材后，归纳总结出几个方面：性质（一次伟大的民主革命运动）；国内政权和政治体制的变化（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人民的观念的变化（民主共和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显示了精神（争取民主、英勇战斗、不怕牺牲等）。结局是失败，主要表现为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没有改变中国社会的性质。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清朝末年民主与专制势力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资产阶级取得了反封建专制制度的初步胜利。重点需要学生掌握两个问题和两个概念。两个问题包括：一是清末中国的民主力量是怎样与专制势力进行斗争的？二是从清末民主与专制斗争的历程，可以得到怎样的启示？两个概念包括：预备立宪和辛亥革命。其中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和辛亥革命的意义是本课重点内容。

设计方案一：问题探究讨论

问题提出：20 世纪初清政府为什么要实行“新政”和颁布《钦定宪法大纲》？

具体要求：安排学生阅读“资料回放”“学习之窗”中的材料，并指导学生回顾其背景，再展开讨论，阐述观点，最后教师总结。

主要观点：20 世纪初的《辛丑条约》签订，中外反动势力完全勾结在一起，进一步激化了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广大人民反抗清政府的斗争，尤其是民主革命蓬勃发展；为取悦帝国主义国家，遏制并消灭蓬勃发展的革命形势，维护清王朝的统治而实行的，这是借“新政”“立宪”之名继续加强封建专制集权的国家机器，使满洲贵族继续专权。

学习体会：学会透过现象看问题的本质的能力。

设计方案二：师生共同参与

内容选择：计算中国君主专制制度共存在多少年？

具体安排：让学生回顾中国专制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结束的朝代（时间），再用笔计算出其存在的时间，并与教师计算的时间进行比较。

答案提示：正确的计算方法应是开始于公元前221年秦朝建立，结束于1912年清朝结束，两者相加减去1（因为没有公元0年），共计2132年。

活动目的：激发学生参与历史课活动的兴趣，培养其动手计算的能力，增长历史知识。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本课的导入可以用江泽民在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上的讲话作为引言：

“辛亥革命在中国近代历史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中国人民为改变自己命运而经历革命的一个伟大里程碑。孙中山先生是站在时代前列的历史伟人，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驱。他为追求民族独立、民主自由和民生幸福贡献了毕生精力。孙中山的革命和实践，对近现代中国产生了巨大的震撼和深远的影响。孙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的先驱们为中华民族建立的历史功绩彪炳千秋！……他们的革命精神永远是激励中华民族奋发前进的强大力量！”接着，引出本课内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酝酿和爆发”。

案例二 关于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

教师提问：请同学们总结清末革命党人是通过哪些方式同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斗争的？

学生回答：一是思想斗争，章炳麟等号召人民革命，主张推翻清政府，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孙中山提出了明确的奋斗目标——三民主义；革命党人与抵制革命的保皇舆论进行论战，极大地推动了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二是成立革命团体和革命政党，如华兴会、光复会、日知会和中国同盟会。三是发动一系列的武装起义，最终在武昌起义取得了胜利。

教师提问：从民主革命的酝酿到革命成功，前后历时一二十年，其间经历了一系列的挫折，这些说明了什么？

学生回答：（略）

教师总结：说明了中国革命的对象——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等反动势力是异常强大的，民主革命是一个长期、曲折的过程；也说明反动势力最终必然要灭亡的。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清末中国的民主力量是怎样与专制势力进行斗争的？

解题关键：注意关键词“清末”“民主力量”“斗争”。

思路引领：清朝末年，专制势力日益强化，为此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统治。

答案提示：（1）革命党人章炳麟、陈天华、邹容等发表著作，声讨清朝统治者对外卖国、对内专制的罪恶，号召人民起来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民主共和国。（2）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成立了华兴会、光复会、日知会等革命团体和革命政党——同盟会，并提出了政治纲领，后来发展成为“三民主义”。（3）革命党人同抵制革命的保皇舆论进行了论战，进一步传播了革命思想；同时领导了一系列的武装起义，特别是武昌起义，取得了胜利，1912年初成立了中华民国。

2. 从清末民主与专制斗争的历程，可以得到怎样的启示？

解题关键：“启示”是指启发指示，使有所领悟。

思路引领：清末民主与专制斗争，从形式上看有思想、组织、武装斗争等；从过程上看，经历了从失败走向胜利；从结果看，具有很大的妥协性即革命果实被袁世凯窃取。

答案提示：思想斗争明确，从章炳麟等号召革命，到孙中山提出革命的指导思想“三民主义”，再到同保皇派论战，使民主共和的思想步步深入人心。有统一的革命领导组织——中国同盟会。有敢于斗争、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精神，如经历多次武装起义失败后，终于赢来了武昌起义的胜利。

【学思之窗】

1. 想一想：清政府为什么颁布这样一个“宪法大纲”？

解题关键：“宪法大纲”指的是国家的根本法的内容要点。

思路引领：《钦定宪法大纲》是清政府在1908年颁布的，属于预备立宪的重要步骤之一。

答案提示：20世纪初民主革命蓬勃发展，清政府决定实行君主立宪，颁布“宪法大纲”是其重要的举措，目的是为“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弭”借“立宪法”之名继续加强封建专制集权的国家机器，保障“君上大权”，遏制并消灭蓬勃发展的革命形势。

2. 请思考：为什么南京临时政府会出现这样的现象？

解题关键：“次长内阁”指的是多由副部长参加内阁会议、决策等。

思路引领：注意两点，一是临时政府十个部中，有七个部的总长是立宪派或旧官僚；二是他们长期不到职，多由次长代行。

答案提示：(1) 封建反动势力过于强大，武昌起义后，许多省份是由立宪派和封建旧官僚相勾结控制地方政权的。(2) 资产阶级革命派软弱与妥协性决定的。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清政府为什么要实行“预备立宪”？

解题关键：要知道“预备立宪”的目的，首先要清楚其背景。

思路引领：一要结合背景谈目的，二要透过现象看问题的本质。

答案提示：20世纪初民主革命迅速发展，特别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成立的同盟会，发动了多次武装起义，沉重打击了清王朝，为遏制蓬勃发展的革命形势，维护封建专制统治，以“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弭”。

2. 简述辛亥革命志士反封建专制斗争的主要历程。

解题关键：反封建专制斗争即推翻封建帝制的辛亥革命。

思路引领：本题主要考查综合概括问题的能力。

答案提示：思想斗争方面，20世纪初章炳麟等，号召人民革命，主张推翻清政府，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孙中山提出了明确的奋斗目标——三民主义；革命党人与抵制革命的保皇舆论进行论战，极大地推动了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成立革命的领导组织，革命团体和革命政党，如华兴会、光复会、日知会和中国同盟会。发动一系列的武装起义，最终武昌起义取得了胜利。

学习延伸

思考“预备立宪”和辛亥革命间的关系，撰写一篇小议论文。

解题关键：理清“预备立宪”和“辛亥革命”两个概念，找出二者之间的关系。

思路引领：“预备立宪”是在辛亥革命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实行的，这个骗局很快被人们识破，促使更多的人加入到革命的行列，推动了革命高潮的到来即武昌起义的胜利。

答案提示：(开放性试题，答案略)

(安徽省合肥市第六中学　石银生)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朕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懿旨，我朝自开国以来，列圣相承，谟烈昭垂，无不因时损益，著为宪典。现在各国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势，而我国政令积久相仍，日处阽险，忧患迫切，非广求智识，更订法制，上无以承祖宗缔造之心，下无以慰臣庶治平之望，是以前派大臣分赴各国考察政治。现载泽等回国陈奏，皆以国势不振，实由于上下相暌，内外隔阂，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卫国。而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取决公论，君民一体，呼吸相通，博采众长，明定权限，以及筹备财用，经画政务，无不公之于黎庶。又兼各国相师，变通尽利，政通民和有由来矣。

时处今日，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若操切从事，涂饰空文，何以对国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积弊，明定责成，必从官制入手，亟应先将官制分别议定，次第更张，并将各项法律详慎厘订，而又广兴教育，清理财务，整饬武备，普设巡警，使绅民明悉国政，以预备立宪基础。著内外臣工，切实振兴，力求成效，俟数年后规模粗具，查看情形，参用各国成法，妥议立宪实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著各省将军、督抚晓谕士庶人等发愤为学，各明忠君爱国之义，合群进化之理，勿以私见害公益，勿以小忿败大谋，尊崇秩序，保守平和，以豫储立宪国民之资格，有厚望焉。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引自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3～44页。

《钦定宪法大纲》中规定的“君上大权”

君上大权

一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

一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

一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

一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解散之时，即令国民重行选举新议员，其被解散之旧议员，即与齐民无异，倘有抗违，量其情节以相当之法律处治。

一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之，议院不得干预。

一统率陆海军及编定军制之权。君上调遣全国军队，制定常备兵额，得以全权执行。凡一切军事，皆非议院所得干预。

一宣战、讲和、订立条约及派遣使臣与忍受使臣之权。国交之事，由君上亲裁，不付议院议决。

一宣告戒严之权。当紧急时，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爵赏及恩赦之权。恩出自君上，非臣下所得擅专。

一总揽司法权。委任审判衙门，遵钦定法律行之，不以诏令随时更改。司法之权，操诸君上，审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案件关系至重，故必以已经钦定为准，免涉分歧。

一发命令及使发命令之权。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议院协赞奏经钦定时，不以命令更改废止。法律为君上实行司法权之用，命令为君上实行行政权之用，两权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废法律。

一在议院闭会时，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并得以诏令筹措必需之财用。惟至次年会

期，须交议院协议。

一皇室经费，应由君上制定常额，自国库提支，议院不得置议。

一皇室大典，应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议定，议院不得干预。

——《钦定宪法大纲》，引自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58～59页。

《同盟会宣言》中号召推翻清朝，与民变革

天运岁次年月日中华国民军军都督奉军政府命，以军政府之宗旨及条理，布告国民。今者国民军起，立军政府，涤二百六十年之膻腥，复四千年之祖国，谋四万万人之福祉，此不独军政府责无旁贷，凡我国民，皆当引为己责者也！维我中国开国以来，以中国人治中国，虽间有异族篡据，我祖我宗常能驱除光复，以贻后人。今汉人倡率义师，殄除胡虏，此为上继先人遗烈，大义所在，凡我汉人，当无不晓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国，祇以驱除光复自任，此外无所转移。我等今日与前代殊，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外，国体民生，尚当与民变革，虽经纬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

——孙中山：《同盟会宣言》，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9页。

辛亥革命后德国外交官言列强在华竞争事

日本的大陆利益干涉到各行省的存在。但是，在这里它触及欧洲列强，包括英、美的利益。加上在英国的对华商业中心，扬子江区域内，日本是英国最尖锐的竞争者。据扬子江方面最近消息，日人正力图贷款予革命党政府［以中国扬子江商船队及铁路一条作为抵押］来增强其商业地位。但是，日本在大陆上权力的扩充不仅威胁英国的商业利益而且也威胁其东亚政治权力地位。在这里埋伏着英、日矛盾的一个萌芽。这个矛盾可能因中国变乱而更为显著。它们将指示英国使它的中国政策要比目前格外地从欧洲观点上来安排，它们也能使它感觉与德国接近是希望的。但是，只要英、日同盟要求在新中国有一个决定性的作用，共同利益将促使其他列强一致行动。

——《德驻京公使哈豪森上帝国首相柏特曼何尔味》，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331页。

孙中山的《临时大总统宣言书》

中华民国缔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临时大总统之任，夙夜戒惧，虑无以副国民之望。夫中国专制政治之毒，至二百余年来而滋甚，一旦以国民之力蹈而去之，起事不过数旬，光复已十余行省，自有历史以来，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国民以为于内无统一之机关，于外无对待之主体，建设之事，更不容缓，于是以组织临时政府之责相属。自推功让能之观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务尽职之观念以言，则文所不敢辞也。是用黾勉从国民之后，能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以达革命之宗旨，完国民之志愿，端在今日。敢披沥肝胆，为国民告：

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

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

血钟一鸣，义旗四起，拥甲带戈之士遍于十余行省。虽编制或不一，号令或不齐，而目的所在则无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为之共同行动，整齐划一，夫岂甚难。是曰军政之统一。

国家幅员辽阔，各省自有其风气所宜。前此清廷强以中央集权之法行之，以遂其伪立宪之术；今者各省联合，互谋自治，此后行政期于中央政府与各省之关系，调剂得宜，大纲既挈，条目自举，是曰内治之统一。

满清时代藉立宪之名，行敛财之实，杂捐苛细，民不聊生。此后国家经费，取给于民，必期合于理财学理，而尤在改良社会经济组织，使人民知有生之乐，是曰财政之统一。

以上数者，为政务之方针，持此进行，庶无大过。若夫革命主义，为吾侪所倡言，万国所同喻。前此虽屡起屡蹶，外人无不鉴其用心。八月以来，义旗飙发，诸友邦对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态，而报纸及舆论尤每表其同情。邻谊之笃，良足深谢。临时政府成立以后，当尽文明国应尽之义务，以期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满清时代辱国之举措与排外之心理，务一洗而去之；与我友邦益增睦谊，持和平主义，将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且将使世界渐趋于大同。循序以进，不为幸获。对外方针，实在于是。

夫民国新建，外交内政，百绪繁生。文自顾何人，而克胜此！然而临时之政府，革命时代之政府也。十余年来，从事于革命者，皆以诚挚纯洁之精神，战胜其所遇之艰难。即使后此之艰难远逾于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华民国基础确立于大地，然后临时政府之职务始尽，而吾人始可告无罪于国民也。今以与我国民初相见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万万之同胞共鉴之。

2. 课文注释

五大臣出洋

1905 年，清政府为“筹备立宪”，派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先是派镇国公载泽、户部侍郎戴鸿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抚端方、商部右丞绍英。9 月 24 日，他们在北京正阳门车站登车出发时，遭到化装潜入车上的革命党人吴樾的炸弹袭击，吴樾本人牺牲，而五大臣中载泽、绍英两人受伤。事发后出行之事暂时耽搁，不久调整派遣人员，除载泽、端方、戴鸿慈三人外，改派山东布政使（或说福建布政使）尚其亨、顺天府丞李盛铎替代徐世昌和绍英二人，仍为五大臣，他们分两路出行，考察欧美诸多国家，1906 年夏间回国（李盛铎留任驻比利时大臣）。此行有关人员除了广泛参观考察外，还得到相关书籍数百种，据此和他们的访闻所得，辑成《列国政要》和《欧美政治要义》进呈清廷，以供其作“筹备立宪”的借鉴。出洋五大臣中，除李盛铎思想比较开通外，其余几人本来对外域情况极少了解，这固然会影响其“考察”的实际成效，但通过这次出洋，思想也都程度不同地受到刺激，有所进步，回来后一般都能站在赞同“立宪”的立场上来敦促清廷。五大臣出洋，揭开了清朝“筹备立宪”的序幕。

谘议局与资政院

谘议局是清朝在“筹备立宪”期间设立的地方谘议机关。开始筹办于 1907 年，第二年夏颁布《各省谘议局章程》及《议员选举章程》，谕令各省于一年之内都要成立谘议局。其章程规定，谘议局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它在本省的职任权限、应办事件为：决议应兴应革事件；议决财政预算、决算、税法、公债等事；选举资政院议员；申复资政院和督抚咨询事件；公断合解自治会争议事件；收受自治会或人民陈请事件。其组织规则，各局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二人，常驻议员若干人，余为一般议员，各有一定任期。到 1909 年 10 月，各省谘议局基本建立起来，成为立宪派人物比较集中的场所。虽然所议决事项须取得督抚同意才能生效，实际上只能提出建议而不能监督地方行政，但毕竟给有关人员提供了合法的议政场所，使立宪派在聚合和发展自己的势力，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方面，有了较为有利的条件。

资政院是清朝中央谘议机关，也是于 1907 年开始筹备，第二年出台院章，规定该院以取决公论、预立上下议院基础为宗旨，设总裁、副总裁各二人，由特旨简充，议员朝廷指定的和由各省谘议局推举的各为 100 人。该院的职权为议决国家财政预算、决算、税法、公债，新定法典及其修改（宪法不在其内），以及奉特旨交议的事件。议决后需请旨裁夺。资政院于 1910 年 10 月正式成立，此时清朝已处于灭亡前夕，社会动荡不安，朝政更形紊乱，资政院在这种情况下，正常的活动受到很大限制，但还是开会议决过一些事情，也不无维护自己职能的努力。而由于它自身缺陷和朝政大局的限制，终究难以起到议会的作用，基本上还是清政府的御用机构。

资产阶级革命团体

为聚合同道，发展力量，更好地发挥群体作用，在辛亥革命运动兴起的过程中，组织和拓展革命团体，成为一种重要而不可缺少的斗争手段。孙中山在1894年11月，就在夏威夷檀香山创建最早的革命团体兴中会，参加者以华侨资产阶级为主。次年在香港联合进步团体辅仁文社，成立兴中会总部。到20世纪初年，随着民主革命思想传播热潮的兴起，革命力量的发展壮大，新的革命团体纷纷出现。仅在1904年间，就有湖南的华兴会，湖北的“科学补习所”（后有“日知会”），由江、浙、皖一带革命志士组成的光复会（在上海成立）等著名团体成立。各团体以“反满”革命为宗旨，一方面积极进行革命的宣传，一方面组织领导反清武装起义，推动了革命形势的发展。但是，这种具有地方性的革命团体规模有限，相对分散，不能适应统一领导革命斗争的需要。1905年，孙中山以兴中会为基干，联络其他革命团体，在日本东京成立具有资产阶级政党性质的中国同盟会。它已经不同于以往的革命团体，但其诞生又借助了以往革命团体的组织基础。

资产阶级革命党人领导的武装起义

发动武装起义推翻清王朝，是辛亥革命运动斗争的最为明确的目标。兴中会总部成立之后，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即联络广东各地会党（指秘密会社成员）、绿林和防营（清朝军队），密谋在当年（1895年）的重阳节举事，因消息泄露而失败，陆皓东等人英勇牺牲。这次起义虽未及正式举行，但拉开了革命党人武装斗争的序幕。及至1900年10月，革命党人在广东惠州三洲田发动起义，队伍曾发展到二万多人，战斗坚持半月之久。1904年华兴会成立后，联络会党，拟于农历的十月初十（11月6日）慈禧太后生日那天发动起义，因消息泄露而遭镇压失败。同盟会成立后，把领导开展武装起义作为其最重要的任务，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发动武装斗争的水平也逐步提高。起义频发，使清朝统治者陷入顾此失彼、风声鹤唳的境地。就较有名的起义而言，如1906年底爆发于江西、湖南边界地区的萍浏醴起义，1907至1908年间在华南沿海沿边地区举行的饶平黄冈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防城起义、镇南关起义、钦州马笃山起义、河口起义等，1907年徐锡麟在安徽的起义（秋瑾拟在浙江配合，未果被捕牺牲），1908年的熊成基安庆起义，1910年的广州新军起义，1911年4月的广州黄花岗起义。这些起义虽都以失败告终，但也都打击和震慑了清朝统治者，积累了经验教训，为最后武昌起义的成功起到了奠基作用。从革命党人发动武装起义所利用的力量看，有一个从开始侧重运动会党到后来侧重运动清方新军的转变。新军中的有些成员，思想趋新，经过革命党人的策动工作，有许多愿意反戈一击，愿意投向革命，除了熊成基起义和广州新军起义等典型的场次外，胜利了的武昌起义的参加者主体上也是新军中的革命者。由此也可以看出当时清朝统治者众叛亲离的危机所在。革命党人武装斗争能够最后取得胜利，与这种人心向背的条件自然分不开。

窃夺民国政权的袁世凯

袁世凯（1859—1916），河南项城人，字慰亭（又作慰庭）。他出身于官僚地主家族，做过清军高级军官又做过漕运总督的袁甲三为其从祖父。袁世凯自幼不喜读书，成年后参加淮军，曾随提督吴长庆进驻朝鲜，后被保荐任“驻朝总理交涉通商事宜”的官职。甲午战争期间回国在小站训练“新建陆军”，维新运动期间首鼠两端，有向荣禄告密出卖维新派之嫌。1899年出任山东巡抚，1901年李鸿章死后继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清末新政扩练新军，他为练兵处会办大臣，后借改革军制扩编北洋军为六镇，成为北洋军阀的首领。1907年调为外务部尚书、军机大臣。因为与满洲权贵集团中载沣等人发生矛盾，1909年被罢逐。他隐居河南彰德，垂钓垣上（曾居彰德城北门外垣上村，该村面临垣水），表面上安于闲适怡养，实则密切关注朝政，并紧紧地遥控着北洋军。革命党人发动武昌起义后，清朝面临朝不保夕的危机，只好

依赖袁世凯出来收拾局面。袁世凯乘机取得控制清朝全权的地位，又得到列强支持，向革命党人方面要挟“议和”，获得有利条件。在他认为时机成熟的时候，挟制清帝退位，迫使孙中山向他让位，获得民国政柄，逐步走上复辟帝制的道路。1916年在举国讨伐之中死去。

3. 学术观点

对清末“新政”“筹备立宪”的不同看法

清末“新政”是20世纪初年清政府标榜实施的。或只用以指称清朝“筹备立宪”以前的几年时间里所搞内容，主要是编练新军，改制军制；兴学堂、废科举、派游学，改革学制；立法奖励工商；还有不涉及政治体制深层的机构和官制上的微调等事项。也有学者把“筹备立宪”也包括进去，把它视为清末新政的一个阶段，认为正因清政府前一阶段的新政措施达不到预期目的，才被迫又走出“筹备立宪”这一步棋。对清政府“新政”、“筹备立宪”的实质，学术界的看法也大有不同。一种观点认为，《辛丑条约》签订以后，清政府已经变成了“洋人的朝廷”。外国侵略者要求清政府要成为俯首贴耳的奴仆，成为统治中国人民的有力工具。顽固的封建朝廷固然不为洋人喜欢，落后的封建国家机器也不能适应侵略者的需求。于是列强对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改变无能状态，而清朝统治者也感到自己的统治发生动摇，修补国家机器已成为清政府本身生存的重要课题。这就是其实行“新政”的奥秘所在。总之，清政府推行“新政”的主要意图，是为了巩固清王朝的统治，适应帝国主义的侵略要求，拉拢资产阶级上层分子。而随着革命运动和立宪运动的兴起，清朝统治的危机更不断加深。一部分汉族官僚为了消弭革命并从清政府分夺权力，也附合立宪，对清王朝更形成压力。清廷为了应付局面，“使皇位永固”、“内乱可弭”，在其“新政”阴谋破产后，又挂出了“预备立宪”的招牌，玩弄假立宪的骗局，最后也归于破产。①

有的论者则不认为清朝的新政、筹备立宪是“阴谋”和“骗局”，而认为晚清政府未尝不谋求中国的进步和发展，未尝不想使中国早日完成向现代化的转化。实权人物慈禧太后确曾真诚地主张进步与革新，如果没有她的默许和支持，就没有晚清的“新政”之举。慈禧太后之后的清廷掌权者，既无力拉历史车轮倒退，更无心这样去做，他们继续慈禧太后在世时已经开始的改革。当然，不论清政府怎样地渴望中国的进步与发展，它都不可能放弃统治阶级的既得利益，更不会自行放弃他们的统治地位。② 这显然是说清政府从开始的新政到后来的筹备立宪，都是“真改革”。有的学者则辩证地审视，以“假维新中的真改革”③ 来概括晚清最后十年所谓新政时期的情况。

怎样看待立宪派和立宪运动

一种观点认为，立宪派的阶级基础没有脱离于改良派之外，依然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他们从地主、官僚、商人、买办转化而来，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特别是清朝统治者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就是依靠封建势力、官僚买办支持而兴起的，他们极力主张维护清朝统治，竭力阻止革命的发展，以期稳定他们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社会秩序，这是他们的阶级利益所决定的。他们大肆宣扬“立宪救国”论，颂扬清政府预备立宪的“功德”，反对革命派要推翻清王朝的暴力革命。当然，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也注意到立宪派毕竟不同于原先的地主、官僚，他们已经属于资产阶级的范畴，由他们开展的立宪运动，使清政不得不作出某些让步。④

另一种观点认为，立宪派的阶级基础绝不仅仅是资产阶级上层，而是整个民族资产阶级。直接参

① 苑书义等著：《中国近代史新篇》下册，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1、79、270～282页。
② 马勇：《辛亥革命：现代化的主观意图与客观效果》《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③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30页。
④ 苑书义等著：《中国近代史新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68～282页。

加立宪运动的人中，上层人物固然反映本阶层的愿望，中下层群众同样反映本阶层的愿望，倘若立宪仅仅代表上层的利益，广大中下层群众是不会跟着上层人物跑的，根本不可能形成一个遍及全国的政治性群众运动了。立宪派进行国会请愿运动，尽管失败了，但其意义不可低估：一是在比较广泛的范围内普及了宪政思想，提高了国民的民主主义觉悟和爱国主义思想；二是暴露清朝当权者的真面目，使清政府丧尽人心，加速了灭亡；三是不仅使立宪派经受了一次民主运动的锻炼与考验，而且促使他们中少数激进分子与政府决裂，转变到革命立场上来；四是创造了斗争的新方式、新手段。①

对辛亥革命结局问题的不同认识

关于辛亥革命的结局，通常的观点认为，它既胜利，又失败。言其胜利，主要是鉴于它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言其失败，主要是因为革命胜利果实未能保持和巩固，南京临时政府昙花一现，政权最终落于袁世凯等军阀之手，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没有完成，中国依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可见，言其胜利和失败，是就不同的意义和层次目标来说。

有的学者对上述观点提出异议，认为“既胜利又失败”的表达似有自相矛盾之嫌。衡量辛亥革命的成败得失，应该主要从革命者所应抱负和所能负担的两项基本任务，即推翻清王朝的民族革命和建立民权政治的政治革命所完成的情况去考察：就推翻清王朝而言，辛亥革命无疑是胜利了，就建立民主立宪政体来说，尽管不能说取得彻底胜利，但也不能说它的结局就意味着失败。② 有的论者更明确提出，辛亥革命作为近代中国一次有广泛群众参加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它已经成功地完成了它应该完成的历史使命，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它有终结，但不是失败；辛亥革命虽然未能改变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人民的境遇，但为中国进步打开了闸门，使反动统治秩序再也无法稳定下来。③

4. 图画说明

《辛丑条约》签订后，慈禧太后与外国公使夫人们在一起

《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沦为“洋人的朝廷”。曾被迫流亡西安的那拉氏“回銮”后，与外国的“亲密接触”自然要多起来，从她与外国公使夫人们的这帧合影上，不是也可以看出一些门道吗？

革命派刊物民报临时增刊

《天讨》是中国同盟会机关报《民报》的临时增刊，章太炎主编，1907 年在日本东京刊行，一册，共 136 页，载文 13 篇另有图画若干幅，宣传排满革命，是当时影响较大的革命书刊之一。

武昌起义士兵占领楚望台军械库

武昌的楚望台军械库是起义者攻占的重要目标之一。他们在起义的当夜很快占据此处，利用这里的制高点，架炮轰击湖广总督衙门。

袁世凯与外国公使合影

这是 1913 年 10 月间袁世凯任中华民国正式大总统后，与各国驻华使节的合影。辛亥革命前后，列强为了在中国培养新的代理人，对袁世凯取得民国政柄以及他一步步走向复辟帝制的活动，给予大力支持。这帧照片不失为袁世凯与外国“亲善”关系的一个例证。

5. 参考资料目录

1.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① 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4～115、334～339 页。

② 郭世佑：《晚清政治革命新论》，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31 页。

③ 徐梁伯：《辛亥革命“失败说”献疑》，《社会科学战线》1996 年第 2 期。

2. 苑书义等著：《中国近代史新编》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3. 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4. 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5. 韩明：《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原因新议》，《历史研究》1986 年第 5 期。

（黄从林）

第4课 反对复辟帝制、维护共和的斗争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袁世凯专权与二次革命	袁世凯掌权；制造“宋案”和“善后大借款”；二次革命发动与失败	二次革命是革命派维护民主共和制的斗争，是辛亥革命的继续	探究两次复辟帝制活动发生与很快失败的原因	史料解读 问题探究	革命征途不可能一帆风顺，需要进行反复斗争
“洪宪帝制”与护国运动	袁世凯建立独裁统治和复辟活动；孙中山、梁启超、蔡锷等反复辟活动	袁世凯政权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代表，对外出卖国家主权，对内独裁、复辟帝制		知识比较 问题探究	复辟帝制违背历史发展潮流；民主共和的观念已深入人心
张勋复辟与护法运动	军阀割据局面；“府院之争”；张勋复辟与反复辟活动；孙中山与护法运动	“府院之争”的实质是美日争夺中国的控制权；护法运动失败的教训是应有自己的革命武装		史料解读 问题探究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反对复辟帝制、维护共和的斗争
  - 袁世凯专权与二次革命
    - 袁世凯专权
      - 对内：制造“宋教仁案”
      - 对外：进行“善后大借款”
    - 二次革命
      - 起因：“宋案”和“善后大借款”
      - 经过与结果：战事历时一个多月，革命党人失败
  - “洪宪帝制”与护国运动
    - 独裁统治的建立：镇压二次革命→当正式大总统→解散国民党、国会→颁布《中华民国约法》→炮制《总统选举法》
    - 复辟帝制活动
      - 对内：成立“筹安会”、“请愿团”等；操纵“国民代表”投票的团体
      - 对外：签订“二十一条”
    - 护国运动
      - 起因：袁世凯复辟帝制
      - 经过与结果：孙中山、梁启超等发表文章反对复辟；蔡锷等武力讨袁，迫使袁世凯取消帝制。
  - 张勋复辟和护法运动
    - 军阀割据局面的出现
    - 张勋复辟
      - 起因：府院之争
      - 经过：张勋借“调解”之名，拥溥仪复辟。
      - 反复辟斗争：孙中山发表《讨逆宣言》；段祺瑞组织“讨逆军”
    - 护法运动
      - 起因：段祺瑞拒绝恢复国会和《临时约法》
      - 经过与结果：孙中山在广州组织军政府，但由于西南军阀排挤，护法运动失败。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为维护共和制的斗争如二次革命、护国运动、护法运动

难点

两次复辟帝制即“洪宪帝制”和张勋复辟发生及失败原因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内容主要讲述辛亥革命失败后，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进行的反对复辟帝制、维护共和的斗争。需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的两个主要问题：一是袁世凯为什么要复辟帝制？革命党人是怎样与之斗争的？二是张勋复辟为什么会很快失败？在此过程中需要学生明确的主要概念有四个：洪宪帝制、护国运动、张勋复辟和护法运动。

这一课内容教材编排体系清晰，每一子目都呈现对比的关系。在教学的过程中可用表格的形式比较、分析，说明民主与专制是一项长期的斗争，最终的结论是在中国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方案是行不通的。

第一目“袁世凯专权与二次革命”

本目介绍了袁世凯专权和二次革命两个问题。能让我们对袁世凯走上复辟之路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同时也可以体会到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维护共和制的艰辛斗争。

①袁世凯专权

先简单回忆袁世凯是如何篡夺辛亥革命果实的？教师总结，这决定了他必然要对内镇压革命势力，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就任临时大总统后，表面上拥护共和，但暗地做好镇压革命势力的准备，以实现其独裁统治。袁世凯的主要做法，先是派人暗杀了宋教仁。阅读“历史纵横”材料，思考袁世凯杀害宋教仁的目的是阻止国民党组阁，扑灭革命势力。再次向五国银行团进行“善后大借款”，主要用于内战，镇压国民党人；接着又免去江西、安徽、广东三个省反对借款的都督职务，并派兵南下镇压。

②二次革命

二次革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反对袁世凯建立独裁、保卫民主共和制的一次武装斗争，是辛亥革命的继续。战事主要在江西和江苏的南京进行，历时一个多月，结果革命党人失败。

第二目“‘洪宪帝制’与护国运动”

袁世凯靠武力镇压了二次革命后，一步步走上了独裁、复辟的道路，为此也有了反对复辟的护国运动。

① 袁世凯建立独裁统治

这一子目从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介绍了袁世凯建立起独裁统治。

对内方面：第一步以武力镇压了“二次革命”；教师指导阅读课文前的一段材料，指出袁世凯第二步靠卑鄙、威胁的手段，当上了正式大总统；第三步解散国民党，取消国会；第四步废《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炮制《中华民国约法》；第五步炮制新的《总统选举法》，取得终身总统有世袭的权利，从此中华民国名存实亡。对外方面：从课文中“二十一条的签订”的图片，说明袁世凯为取得日本帝国主义对他复辟的支持，接受了日本提出的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可进一步引导学生思考“袁世凯为何需要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这是因为在一战期间，日本乘欧洲列强忙于战争，逐步实现了独霸中国的局面。便于认识袁世凯是中国近代史上最大的卖国贼之一。

②袁世凯指使下的复辟活动。

国内：授意亲信成立“筹安会”；组织起复辟“请愿团”，请求变更国体，制造“民意”借口。国外：阅读课文中图片“古德诺的《论共和与君主》书影”，这是帝国主义的代言人，在为其复辟大造舆论。在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支持下，袁世凯操纵各省推举“国民代表”进行国体投票，获得“全票拥护”君主制的结果。阅读“学习之窗”中材料，思考“这样的投票能够真正代表民意吗？有何感想?”袁世凯改1916年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从而也把复辟帝制的逆流推到了高潮。

③护国运动

教师先解释起因是袁世凯复辟帝制。孙中山高举讨袁大旗，两次发表《讨袁宣言》，号召人民讨袁，维护共和制度；梁启超与袁世凯决裂，发表

《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也反对袁世凯称帝，在社会上引起强烈震动。

蔡锷等策划武力讨袁行动。认识“蔡锷将军”，简单介绍他的经历，指出他能顺应历史潮流敢于同复辟逆流斗争的大无畏精神。1915 年底在云南组织护国军武力讨袁，袁世凯在战场失利、内外交困、众叛亲离的情况下被迫取消帝制，不久在忧惧中死去。

第三目“张勋复辟和护法运动”

本目介绍了袁世凯死后，出现了军阀割据的局面、张勋复辟和护法运动三个问题。

①军阀割据局面的形成

指导阅读“袁世凯之后的主要军阀派系”表，袁世凯死后，其北洋军阀公开分裂成直、皖、奉三大派系。此外还有西南军阀和晋系阎锡山等，中国历史出现了非常黑暗的一页。

②张勋复辟

起因：“府院之争”即掌握实权的国务总理段祺瑞依仗日本支持与得到美国支持的总统黎元洪之间矛盾激化。引导学生分析其实质，实质是日本和美国争夺中国的控制权。“府院之争”时，张勋以“调停”为名，率部北上拥戴末代皇帝溥仪复辟。介绍张勋其人时，指出其复辟的社会基础是清朝的遗老遗少；张勋自任内阁议政大臣，独揽大权，史称“张勋复辟”。

张勋复辟，遭到全国人民一致强烈反对，反复辟斗争，一是孙中山发表《讨逆宣言》，宣布坚决反对复辟帝制，反对军阀统治，维护共和制度；二是段琪瑞组织“讨逆军”进攻北京。结果，复辟丑剧 12 天即告终结，段琪瑞重新掌握北京政府实权。

③护法运动

起因：段琪瑞掌权后，依然实行对内独裁、对外卖国的政策，继续破坏民主共和制度。孙中山南下广州，举起“护法”旗帜，电邀国会议员，在广州组织中华民国军政府，并举兵北伐，但很快失败。引导学生分析其失败的原因：一是“护法”没有多大号召力，缺少群众基础；二是孙中山没有自己的武装，而是借助西南军阀的实力；三是南北军阀勾结，排挤孙中山。1918 年 5 月，孙中山被迫辞去大元帅之职，护法运动宣告失败。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辛亥革命失败后，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先后进行了二次革命，两次反复辟（袁世凯、张勋复辟）、维护共和的斗争。重点需要学生掌握是两个问题和四个概念。两个问题包括：一、袁世凯为什么要复辟帝制？革命党人是怎样与之斗争的？二、张勋复辟为什么会很快失败？四个概念包括：洪宪帝制、护国运动、张勋复辟、护法运动。

设计方案一　比较分析问题

提出问题：《中华民国约法》与《钦定宪法大纲》的比较。

具体要求：从政体、最高政府机构、最高统治权三个方面进行比较。

名称	政体	最高政府机构	最高统治权
《中华民国约法》	共和制—总统制	政事堂	属于总统
《钦定宪法大纲》	君主立宪制	政府（内阁）辅弼行政	属于君主

学习体会：通过比较，能发现《中华民国约法》与《钦定宪法大纲》无异，总统的权力膨胀到近似于皇权。

设计方案二　问题探究讨论

提出问题：护国运动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

具体要求：安排学生阅读课文内容展开讨论，

然后选出代表分别阐释各自的观点，最后由教师总结。

主要观点：一是成功了，理由是它迫使袁世凯先是取消了帝制，不久袁世凯在忧郁中死去；二是失败了，理由是虽然迫使袁世凯取消帝制，但捍卫共和制的任务没有完成，之后又出现了张勋复辟和段祺瑞专权。

教师总结：第二种观点有道理。主要从斗争的目的“维护共和制度”看，任务没有完成。袁世凯死后，又出现了军阀割据、张勋复辟、段祺瑞专权等事件，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仍在继续为维护共和制进行斗争。

学习延伸：学会全面分析问题的能力。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本课导入可以采用复习知识（上一节的重点内容）的形式。

教师：辛亥革命最大的历史功绩是什么？它的结果如何？

学生回答：（略）

教师：最大功绩是结束了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同时创建了中华民国，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但是夺取革命果实的袁世凯等人却倒行逆施，进行复辟帝制活动，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继续开展斗争。今天我们学习“反对复辟帝制、维护共和的斗争”。

案例二 关于袁世凯专权与复辟帝制的问题

教师提问：二次革命为何很快就被袁世凯镇压下去？

学生回答：（略）

教师提问：“袁世凯复辟帝制为何很快失败？”

学生回答：（略）

教师总结：二次革命时袁世凯是有备而来，力量强大；而南方革命党人仓促应战，力量涣散。复辟帝制失败一是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二是讨袁斗争是人心所向，得到了广泛支持和拥护；三是护国军入川作战，英勇顽强；四是袁世凯众叛亲离。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袁世凯为什么要复辟帝制？革命党人是怎样与之斗争的？

解题关键：理解复辟帝制和革命斗争两个概念。

思路引领：本题前一问重在考查分析问题的能力；后一问则重在综合概括问题的能力。

答案提示：（1）权力增大，野心膨胀；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国内外的反动势力支持。（2）孙中山发表两次《讨袁宣言》号召人们起来维护共和制度、将反袁斗争进行到底；梁启超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反对袁世凯称帝；蔡锷等在云南武力讨袁即护国运动。

2. 张勋复辟为什么会很快失败？

解题关键：张勋复辟仅持续了十二天就宣告结束。

思路引领：本题主要考查分析问题的能力。

答案提示：张勋复辟帝制遭到全国一致的强烈反对，孙中山发表《讨逆宣言》，段祺瑞组织“讨逆军”武力讨伐。归根到底，是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

【学思之窗】

1. 想一想，这样的投票能够真正代表民意吗？你对此有何感触？

解题关键：理清“国民代表”的真正内涵。

思路引领：找出“国民代表”投票出台的背

景、经过。感触主要是谈谈看法、认识。

答案提示：不能。因为“国民代表”投票是袁世凯进行复辟活动猖獗时，由他操纵进行国体投票的；在投票时又采用贿赂的手段，验票也是由袁世凯指使成立的参议院负责。感触：从头到尾都是骗局，民主、民意已成为一种摆设。

2. 读了孙中山的这段话，你最深的感触是什么？

解题关键：首先要读懂材料，了解材料所针对的对象、现象。

思路引领：这是孙中山在护法运动失败时，对失败的原因的总结。

答案提示：感触最深的是“南与北（军阀）如一丘之貉”。孙中山认为失败的原因是西南军阀的排挤造成的。而护法运动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护法”没有多大号召力，缺乏群众基础；二是孙中山没有自己的武装，而是借助西南军阀的实力；三是西南军阀勾结，排挤孙中山。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对袁世凯的专制独裁、复辟帝制，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是怎样进行斗争的？

解题关键：革命党人在袁世凯掌权后针对他的倒行逆施而进行的维护民主共和的斗争。

思路引领：本题考查归纳问题的能力，主要是“二次革命”和“护国运动”。

答案提示：（1）1913 年发起了“二次革命”，但很快被袁世凯镇压。（2）1915～1916 年，孙中山两次发表《讨袁宣言》，号召人民起来维护共和制度，并将反袁斗争进行到底；蔡锷等策划了武力讨袁的护国运动。

2. 张勋复辟失败之后，孙中山为什么还要继续进行“护法”？

解题关键：找出“护法运动”的原因。

思路引领：本题主要考查分析历史事件的能力。

答案提示：张勋复辟帝制失败后，段祺瑞重新掌权，实行对内独裁，对外卖国的政策，继续破坏民主共和制度，拒绝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国会。

学习延伸

1. 制表对比孙中山和袁世凯的出身、教育背景、主要经历和政治主张。

思考：一向提倡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西方列强，从逻辑上讲，在辛亥革命的紧要关头，应当更倾向于支持孙中山还是袁世凯？他们最终支持了谁？为什么？

解题关键：填好二人的比较表。

思路引领：从表中分析出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以及发现帝国主义的真正目的所在。

答案提示：孙中山。袁世凯。因为从二人的出身、教育背景、主要经历等看，孙中山代表中下层资产阶级和广大贫苦人民的利益；而袁世凯代表着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更有利于维护帝国主义在华的利益。因此，帝国主义国家积极扶植袁世凯为其代理人，作为统治中国、保护自己在华利益的工具。

人物 方面	孙中山	袁世凯
出身	贫苦农民家庭	官宦世家
教育背景	先后在檀香山、香港、广州求学（接受西方资产阶级民主观点）	旧式私塾教育 （腐朽的封建主义教育）
主要经历	行医—改良—革命（推翻清朝）	旧官僚—军阀头目—独裁、复辟
政治主张	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	君主专制

2. 结合中国的历史与现实，你怎样理解孙中山晚年时说的这番话？

解题关键：读懂材料，理清含义。

思路引领：本题考查阅读、理解和分析材料的能力。从材料中，我们可以得知讲述的是对待（学习）西方的文明应采取不同的方法。

答案提示：孙中山这段话是关于如何正确对待（学习）西方的民主政治和技术的方法。对于民主政治不能完全照搬，应该结合国情去改造、学习它。对西方的机器，有的可以直接仿效。现实生活中，我们学习新鲜事物时，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才能取得成效。

（安徽省合肥市第十中学　宋华）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袁世凯致众议院文要求修改《临时约法》

窃谓正式政府之所以别于临时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总统，遂可为中华民国国际上之美观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确有以餍足吾民之望，而后可以收拾乱极思治之人心。顾政治之能刷新与否，必自增修《约法》始。盖《约法》上行政首长之职任不完，则事实上总揽政务之统一无望。故本大总统之愚，以为《临时约法》第四章关于大总统职权各规定，适用于临时大总统已觉有种种困难，若再适用于正式大总统，则其困难将益甚。苟此种种之困难，其痛苦若仅及于本大总统之一人一身，又何难以补苴弥缝之术，认①与周旋；无如我国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挟其身命财产之重，以求保障于藐躬，本大总统一人一身之受束缚于《约法》，直不啻胥吾四万万同胞之身命财产之重，同受束缚于《约法》！本大总统无状，尸位以至今日，万万不敢再博维持《约法》之虚名，致我国民之哀哀无告者，且身受施行《约法》之实祸。

查《临时约法》第五十五条所定，大总统有提议增修《约法》之权，兹特于受任伊始，将《约法》内应行增加修正之处，汇提一增修案，并逐条附具理由，俾资讨论。除《约法》公布在前，按照后颁法律须即酌加修正者，如各条内之“临时”字样应请删除，“参议院”字样应请改为“国会”字样，暨其余事实业已变更，应行删除各条各项，由国会并案议决外，相应将提出增修《约法》案，另缮清单，咨行贵院查照。事关紧急，并希从速议决见覆可也。此咨。

——袁世凯：《致众议院咨请增修约法案文》，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58～359页。

筹安会发起词

我国辛亥革命之时，国中人民激于情感，但除种族之障碍，未计政治之进行，仓卒之中，制定共和国体，于国情之适否，不及三思。一议既倡，莫敢非难，深识之士，虽明知隐患方长，而不得不委曲附从，以免一时危亡之祸。故自清室逊位、民国创始绝续之际，以至临时政府、正式政府递嬗之交，国家所历之危险，人民所感之痛苦，举国上下，皆能言之，长此不图，祸将无已。

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国，如巴西、阿根廷、秘鲁、智利、犹鲁卫②、芬尼什拉③等，莫不始于党争，终成战祸。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酿大乱。其最扰攘者，莫如墨西哥，自爹亚士④逊位之后，干戈迄无宁岁，各党党魁拥兵互竞，胜则据

① 认，误，据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页72，当作“相”。

② 犹鲁卫，即乌拉圭。

③ 芬尼什拉，即委内瑞拉。

④ 爹亚士（1830—1915年），墨西哥的独裁总统，1911年被推翻。

土，败则焚城，劫掠屠戮，无所不至，卒至五总统并立，陷国家于无政府之惨象。

我国亦东方新造之共和国家，以彼例我，岂非前车之鉴乎？美国者世界共和之先达也。美之大政治学者古德诺博士，即言世界国体，君主实较民主为优，而中国则尤不能不用君主国体。此义非独古博士言之也，各国明达之士，论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国民而论共和政治之得失，自为深切著明，乃亦谓中、美情殊，不可强为移植。彼外人之轸念吾国者，且不惜大声疾呼，以为吾民忠告。而吾国人士，乃反委心任运，不思为根本解决之谋，甚或明知国势之危，而以一身毁誉利害所关，瞻顾徘徊，惮于发议，将爱国之谓何？国民义务之谓何？我等身为中国人民，国家之存亡，即谓身家之生死，岂忍苟安默视，坐待其亡？用特纠集同志，组成此会，以筹一国之治安，将与国势之前途及共和之利害，各摅所见，以尽切磋之义，并以贡献于国民。国中远识之士，鉴其愚诚，惠然肯来，共相商榷，中国幸甚！

——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379—380页。

中华民国讨逆军檄文

呜呼！国之不存，身将焉托？而立国于今，抑何容易！人方合兆众为一体，日新月异，以改良其政治，稍一凝滞不进，已岌岌焉为人鱼肉是惧。况乃逆流回棹，欲袭中世纪东方式奸雄之伎俩，弋取权位，而谓可以奠国家、安社稷，稍有常识者，当知其无幸也。袁氏对于国家，既悍然不自知其职责，对于世界，复暮然不审潮流、事会之所趋。其政法上之效绩，受试验于我国民之前者，亦既有年；所余者惟累累罪恶，污我史乘，他复何有？就令怵于名分，不敢明叛国体，然由彼之道，无变彼之术，亦惟有取国家元气，旦旦而伐之，终亦酝酿大乱以底于亡已耳。况当此祸至无日之时，乃更有帝制自为之举。譬犹熟视父母宛转属纩，而复引刀以诛之，别有肺肠，是孰可忍？数月以来，淫威所煽，劝进之辞所在多有。彼方假借指为民意，以冀窃誉当时，掩罪后史。实则群公之权宜承旨，或出于顾全大局，投鼠忌器之苦心，或怀抱沈机观变，待时而动之远识，岂其心悦诚服，甘作贰臣，狂走中风，殉兹戎首？

尧等或任职中枢，或滥竽专阃，为私计则尊显逾分，更何所求？与袁氏亦共事有年，岂好违异？徒以势迫危亡，间不容发。邦之杌陧，实由一人，亦既屡进痛苦之忠言，力图最后之补救。奈独夫更无悔祸之心，即兆众日在倒悬之域。是用率由国宪，声罪致讨，剪彼叛逆，还我太平。义师之兴，誓以四事：

一曰与全国民戮力拥护共和国体，使帝制永不发生；

二曰划定中央地方权限，图各省民力之自由发展；

三曰建设名实相副之立宪政治，以适应世界大势；

四曰以诚意巩固邦交，增进国际团体上之资格。

此四义者，奉以周旋，以徼福于国民，以祈鉴于天日。至于成败利钝，非所逆睹，惟行乎心之所安，由乎义之所在。天相中国，其克有功。敢布腹心，告诸天下。

——《中华民国讨逆军檄告天下》，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385～386页。

孙中山《第二次讨袁宣言》（节录）

至袁氏今日势已穷蹙，而又徘徊观望，不肯自归于失败，此固由其素性贪利怙权，至死不悟；然见乎倡议者之有派别可寻，窃疑党争未弭，觊觎其猜忌自纷，而不能用全力以讨贼。殊不知阋墙御侮，浅人审其重轻，而况昔之政争，已成陈迹。今主义既合，目的不殊，本其爱国之精神，相提携于事实，见仇者虽欲其所快，无能幸也。今日为众谋救国之日，决非群雄逐鹿之时，故除以武力取彼凶残外，凡百可本之《约法》，以为解决。共和之原，甚非野心妄人所得假藉者也。文始意以为既已负完全破坏之责，故同时当负完全建设之责。今兹异情，则张皇补苴，收拾时局，当世固多贤者。苟其人依《约法》被举，而不由暴力诈术以攫取之，则

固与国民所共承者也。民国元首，只有服务负责之可言，而非有安富尊荣之可慕，国民当共喻斯义。文之所持，凡皆以祈向真正之和平，故虽尝以身当天下之冲而不自惜也。

文自束发受书，知忧国家，抱持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终始不替；所与游者，亦类为守死善道之士。民国成立，五族共和，方幸其目的之达。乃袁氏推翻民国，以一姓之尊而奴视五族，此所以认为公敌，义不反顾。今是非已大白于天下之人心，自宜猛厉进行，无遗一日纵敌之患，国贼既去，民国始可图安。若夫今后敷设之方，则当其事者所宜一切根据正确之民意，乃克有济。文自审立身行事，早为天下共见，末俗争夺权利之念，殆不待戒而已除，惟忠于所信之主义，则初不为生死祸福而少有屈挠。袁氏未去，当与国民共任讨贼之事；袁氏既去，当与国民共荷监督之责，决不肯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唯父老昆弟察之。

——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第388～389页。

时人评张勋复辟

宣统复辟，突如其来，疾雷不及掩耳，迅电不及瞑目，足见张、康辈复辟派，早已秘备一切，出先以发制人之计。御极伪谕中，所述复辟理由有曰："自改建共和以来，纷争无已，迭起干戈，强劫暴敛，贿赂公行，岁入增至四万万，而仍患不足，外债增出十余万万，而有加无已"云云。然"纷争无已，迭起干戈"，全因袁氏专横无忌，帝制自为，不守共和正轨之所致，是在人之无良而非制之不善，焉得归狱于共和政体邪！且满清秕政，濯发难罄，民国承其余孽，何能一时铲祓净尽。试问满清入关，时六载，即弓矢载囊，四民安堵邪？稍识掌故，有以知其必不然也。奈之何厚于责人，而薄于责己邪？故种种罪恶，谓为满清所造之因则可，谓为共和所生之果则不可也……张勋利令智昏，挞堉冥行，其人都如董卓之逞奸谋，其拥帝如赤眉之立盆子。以溥仪为傀儡，以国家为孤注，准斯以谭，实不翅恶兆民在衽席之上，而纳之陷井之中，恶国基有磐石之固，而置之累卵之危。必曰帝制优于民主，则五代十六国非帝制乎？何大乱相寻，迄无宁岁耶！况喋血宫门，数见不一，有甚于民主者乎！复辟乎微论，必无良果，即有之，亦须期之百年或数十年，万不能一蹴而致，恐恤民之政，莫国之谟，未及果行，而民早罹于水火，神州早非我有矣！况万万不可得者！哀今之人，胡为虺蜴，天定胜人，逆行者亡，更不待蓍蔡而知必败矣。

——张赣盦著：《复辟详志》，引自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90～691页。

2. 课文注释

"宋教仁案"的发生

宋教仁为湖南桃源人，辛亥革命志士，华兴会成立被推为副会长，当年策划起义事泄失败后逃亡日本，先后在法政大学和早稻田大学学习法政，积极进行革命宣传活动。同盟会成立后他任司法部检事长，后曾代理主持同盟会庶务。他在大力从事革命宣传的同时，也多次参与武装起义的策划。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他任法制院院长，临时政府北迁后曾任农林总长，并欲在"责任内阁"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但处处受到袁世凯及其亲信的掣肘，遂辞职而致力于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的工作，想通过组织"强大真正之政党"来控制局面，实现"政党内阁"，扼制袁世凯的倒行逆施，维护民主共和制度。他当时成为鼓吹并实际致力于"议会政治"的典型代表性人物。1912年10月，宋教仁离京南下，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并布置各省选举事宜。不久，他获知国民党在众参两院的席位中占最多数的消息，兴奋之极，似乎他的政治理想实现在望，准备返京组阁。他沿途到处发表演说，宣传政见。宋教仁的言行，使袁世凯深为忌恨，必欲除之而后快，遂派人进行暗杀。1913年3月20日夜，宋教仁在上海沪宁车站遭凶手枪击，当时身受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于22日去世。袁世凯为欺人耳目，当时对"宋案"的发生还表示"愕然"，电令"迅缉凶犯，穷究主名，务得

确情，按法严办”。穷究的结果，证明主使行刺的正是袁世凯自己（直接布置暗杀的是国务总理赵秉钧）。真相大白，舆论哗然，对革命党人的震动尤大，成为他们进行“二次革命”的重要激发点。

“筹安会”是一个怎样的组织

“筹安会”是袁世凯复辟帝制的一个御用团体。袁世凯为了给自己的复辟帝制制造合理根据，暗中策动，而出面组织该团体的是杨度。他联络孙毓筠、李燮和、胡瑛、刘师培、严复等人，于1915年8月成立所谓“筹安会”。杨度为湖南湘潭人，曾留学日本，早在清政府筹备立宪的过程中，即持积极支持的态度，辛亥革命爆发前后，他依附袁世凯，1914年任袁氏政权的参政院参政。孙、李、胡、刘四人都曾参加过同盟会，有过革命党人的经历，但后来立场都发生变化，站在拥护袁世凯的行列。严复本是维新派人物，有赞同君主立宪的思想基础，思想越到后来越趋于保守。可见杨度以及他所联络的诸人，这时在反对共和、拥护帝制的思想观点上有着一致性。不过，在会中活动最为积极的是杨度和孙毓筠，他俩分别任该会的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筹安会挂着“学术研究”“学理讨论”的招牌，持论民主共和制不适于中国国情，只有实行君主制才能挽救中国，说是中国人程度低，共和不能立宪，只有君主才能立宪，共和制下选举易发生变乱，国家永无安宁之日，只有易大总统为君主，使一国元首立于绝对不可竞争之地，才能够消除变乱。他们这种以“学理”来为袁世凯复辟张本的做法，自然要受到社会进步力量的反对。筹安会在当时扮演了很不光彩的角色。但杨度其人后来发生了明显的进步变化，参加到革命行列，去世前两年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梁启超、蔡锷与护国运动

护国运动是反对帝制的运动。而梁启超与蔡锷两人，与这场运动有着颇为密切的关系。袁世凯掌握民国政权后，梁启超曾先后以共和党和进步党党魁的身份拥护袁世凯，并出任司法总长。随着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活动逐渐明朗化，并要求梁启超赞同帝制，梁曾多次上书婉词力谏，袁世凯并不听从，其间矛盾日益加深，及至梁启超撰写《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的文章，袁世凯方面闻讯试图以20万元的巨价收买，同时也以枪弹威胁，软硬兼施，欲禁其发表，但梁启超不为所动。文章虽对袁世凯仍立足于劝说，对他的批评留有余地，但坚持共和、反对复辟帝制的态度是鲜明的。蔡锷是湖南邵阳人，维新运动期间在长沙时务学堂学习时师承梁启超，建立起师生关系。他后来赴日本留学学习军事，回国后在新军中任军官。1911年至云南，任新军第十九镇三十七协协统，与同盟会籍的革命党人多有联络，发动新军响应武昌起义，成功后任云南军政府都督，后来又暗中响应反袁的“二次革命”。他遭到袁世凯疑忌，被调到北京，糜以虚职，实受监视。蔡锷颇有心计，实行韬光之计，表面上沉溺于声色享乐，暗中寻机摆脱控制，领导反袁。他与梁启超暗中谋商，制定方案，终以赴津诊病为名，化装逃出北京，在梁启超的帮助和掩护下，秘密赴日本，几经辗转，于1915年12月回到云南，联络各派力量，于12月25日宣布云南独立，组织讨袁的“护国军”，进行“护国战争”。可见，梁启超、蔡锷师徒两人，一用笔杆子，一用枪杆子，文武相济，齐心合力，在策划和领导护国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就武力讨袁而言，自然是蔡锷的作用更为直接。

张勋其人及其军队

张勋（1854—1923），江西奉新人，行伍出身，曾参与袁世凯的小站练兵，充工兵营管带。袁世凯任山东巡抚后他随至山东，镇压义和团，升至总兵。义和团运动后调北京，多次扈从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后到奉天，又任云南提督、甘肃提督等职，1911年任江南提督。武昌起义时被派入南京镇守，与那里的起义新军作战，并滥杀民众，不久退守徐州，仍被清政府任命为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南洋大臣。清帝退位后，他为表示忠于亡清，自己不剪发，所部官兵也不准剪发，他被称为“辫

帅”，所部被称为“辫子军”。袁世凯执政期间，曾奉命参与镇压“二次革命”。袁世凯死后，控制政权的段祺瑞与黎元洪之间发生“府院之争”，段祺瑞引各省军阀势力以自重，张勋乘机联络各军阀，以“盟主”自居，伺机率辫子军北上，导演复辟丑剧，很快失败。

护法运动的发起与失败

所谓“护法运动”，是由孙中山领导的反对段祺瑞的军阀统治，要求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斗争。张勋复辟失败后，段祺瑞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下，重任国务总理，控制北京政府的政权。他奉行对外卖国对内专制的政策，拒不恢复体现民主共和精神的《临时约法》，孙中山在张勋复辟事件发生之前，就曾通电南方有关省份的军政大员，呼吁他们仍拥护约法与国会，起兵讨伐北洋群逆。张勋复辟后段祺瑞的表现，更坚定了他领导护法的决心。他于1917年的7月中旬抵达广州，通电国会议员南下召开国会，得到相当一批议员的响应，8月间，到达广州的原国会议员有150多人，不过还是不足开会的法定人数，于是召开“非常国会”，通过军政府组织大纲，声明组织中华民国军政府的目的，就是为“勘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按规定，在新成立的军政府中，孙中山以大元帅职务除了掌握军权外，也行使“中华民国之行政权”；滇系军阀唐继尧和桂系军阀陆荣廷任元帅，辅助孙中山。但事实上，西南军阀从一开始就与孙中山同床异梦，不过要借“护法”谋取自身和派系利益，而孙中山又无自己的军队，不能真正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控制不了局面，所谓“护法”战争难以顺利进行。最后孙中山不得不愤而辞职，他所谓南北军阀为一丘之貉之说，正是基于护法运动的实践而发出的沉痛感慨。

3. 学术观点

谁是护国运动的发动和领导者

关于这个问题很早就众说纷纭。护国战争的硝烟未尽之际，梁启超就公布有关文稿，撰发文章，把领导运动的首功归于他和蔡锷两人，这引起了参与这场运动的云南军政界人士的不满，有人坚持说护国运动是由云南军政官员发动的，首功应归唐继尧。邹鲁、陆丹林等人则把护国运动的成就归功于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新中国初年，有学者提出与上述三说都不同的观点，认为护国运动的真正发动者，是辛亥革命时期受过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熏陶、参加过推翻清朝政府建立民国斗争的云南新军军官。①

近些年来，不管是对梁启超、蔡锷在护国运动中的具体表现评价如何，但多认定掌握了这场运动领导权的是他们，而不是中华革命党人或其他派别。② 也有学者把运动的发起和领导分开来看，并注意到领导权的动态变化，并且不把梁启超和蔡锷划入同一派别，认为：不能简单地把护国运动的发动者归结为某一个人或某几个人。实际情况应该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以黄兴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另一翼——欧事研究会，以梁启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以及以蔡锷、唐继尧等为代表的西南地方实力派，在席卷全国的人民群众反袁浪潮的基础上，联合发动了反袁护国运动和护国战争。在理论上说，谁发动了运动和战争，领导权就掌握在谁的手里。然而在事实上问题并不如此简单。当护国运动兴起之际，领导权实际掌握在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手中。然而，随着运动的推移，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谁掌握了护国军的军权，谁掌握了护国战争的指挥权，实际上也就是谁掌握了护国运动的领导权，这样看其领导权事实上就落到了西南地方实力派和资产阶级改良派手中，而梁启超等资产阶级改良派人物所

① 根据言敏、李喜所《中国近代人物研究信息》，天津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62页。

② 像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苑书义等著《中国近代史新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等著作中都持这样的观点。

进行的具体策划，对护国军的具体行动则产生了重大影响。①

关于护法运动失败的原因

孙中山发起和领导的护法运动，以国会和约法为武器，用资产阶级法制和民主共和的精神，反对专制，反对复辟，反对一切黑暗势力，这对于抵制北洋军阀的军事独裁统治，粉碎复辟帝制的阴谋，起了一定积极作用。有著述中在肯定了这种情况之后，对其失败的原因从多方面进行了探讨，主要认为：

第一，没有坚强的革命政党的领导。辛亥革命后，革命党人不断分化，许多投机分子混入革命队伍，造成宗派林立，成分复杂，许多党员非但不支持孙中山，反而勾结军阀反对孙中山。像这样一个组织不纯、四分五裂的革命党，是不可能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引导民主革命走向胜利的。

第二，缺乏可靠的武装。孙中山这时候思想仍然停留在争取、利用旧军阀武装阶段，不懂得用革命军队代替或改造旧军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而始终没有建立起一支用民主革命思想武装起来的、组织严密和训练有素的革命军，最后孙中山成了一名无兵可统、无将可依的名符其实的光杆司令。

第三，西南军阀的破坏。陆荣廷、唐继尧对军政府采取表面上敷衍，实际上不合作的态度，拒不接受元帅职务，以致军政府六个部的部长，除一人延至 1918 年 2 月宣布就职外，其余五位总长均徘徊观望，始终没有就职而由次长代理职务。当时军政府实际上是一座空架子，是一个毫无实权的“影子政府”。陆荣廷、唐继尧加紧勾结，策划西南各省联合会，排斥孙中山，完全暴露了他们借护法之名、搞割据之实的军阀本质。

第四，军事上的难以作为导致战略上的失误。孙中山身为海陆军大元帅，但实际上几乎没有任何作战指挥权。各个战场多半是各自为战，很少请示军政府，甚至根本不把孙中山放在眼里，因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法制订全国范围内的统一作战计划。②

4. 图画说明

“二十一条”的签订

“二十一条”是日本帝国主义妄图灭亡中国的秘密条款，1915 年初由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当面向袁世凯提出。袁世凯为了换取日本对其复辟帝制的支持，派外交总长陆徵祥、次长曹汝霖与日置益秘密谈判，在日方的胁迫下，到 5 月上旬，袁世凯声明除第五号条款“容日后协商”外，其余全部答应下来。这帧照片是“二十一条”签字时中日代表的合影，中为曹汝霖，右侧为日置益。

古德诺的《论共和与君主》书影

古德诺为美国人，1913 年受聘为袁世凯总统府顾问，次年回国后，仍为袁世凯复辟帝制鼓吹。《论共和与君主》即这方面的典型之作，发表于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亚细亚日报》。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御用组织筹安会曾为其刊行单行本，此帧书影就是这一书的。

帝政取消一笑会

袁世凯于 1916 年 3 月 22 日在举国声讨和反对当中，被迫宣布取消帝制。在日本的孙中山等人，闻讯后于 4 月 9 日集会议谈，所谓“一笑会”显然表示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的轻蔑和讽刺，以及对其必然失败所表示出的乐观态度。照片前排中间身拥幼童者为孙中山，他的右侧为宋庆龄，左侧为何香凝，幼童为廖承志。

① 谢本书等：《护国运动史》，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前言第 4～8 页。

②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国民国史》，第二编第二卷，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204～211 页。

5. 参考资料目录

1.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国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第二卷，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2. 谢本书等：《护国运动史》，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3. 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4. 李宗一：《袁世凯传》，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5. 谢本书：《蔡锷传》，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6. 金冲及：《护国运动中的几种政治力量》，《历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董丛林）

第七单元

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争取民主的斗争

单元引言分析

人类历史进入近代社会后，民主化成为人类历史发展的主流，专制制度成为民主化进程的主要障碍，用民主代替专制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表现。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在工业革命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队伍得到不断发展壮大，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争取民主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胜利，然而在反对封建专制斗争中起重大作用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并没有取得相应的政治地位。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争得民主权利，同资产阶级政府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本单元所涉及的英国宪章运动、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巴黎公社、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建立“三三制”政权和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等内容，就是近代国内外人民群众争取民主权利的伟大实践。



第1课 英国宪章运动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宪章运动要求普选权的斗争	“伦敦工人协会”；《人民宪章》；“全国宪章协会”；宪章派三次向议会提交请愿书。	1832年议会改革；1847年经济危机和1848年二月革命对宪章运动的影响；宪章派分裂的原因。	分析宪章运动发生的深刻背景	掌握历史概念 史料研习 概括、提炼历史过程	形成历史的进步意识；历史地看待民主制度产生的历史渊源；理解民主思想与实践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历史过程，并给予积极、客观的评价；确立积极推动民主进步的历史责任感。
宪章运动对欧洲近代民主化的影响		宪章运动的历史意义；英国代议制政治的逐步完善。	探究宪章运动对欧洲民主化进程的影响	史料解读 历史比较 合作探究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英国宪章运动
  - 历史背景
    -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能够享受到资产阶级民主权利的人十分有限
    - 1832年议会改革后，工人阶级开展了争取普选权的斗争
  - 主要经过
    - 兴起——“伦敦工人协会”成立和《人民宪章》的公布
    - 低潮——宪章派两次提交的请愿书遭到议会否决
    - 复兴——1847年英国发生经济危机和1848年法国爆发二月革命
    - 衰落——英国政府的镇压和宪章派内部发生分裂
  - 意义及影响
    - 宪章运动是世界上第一次工人阶级的独立的全国性政治运动
    - 宪章运动对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民主产生了重大影响
    - 宪章运动对欧洲各国的工人运动产生了积极影响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宪章运动的主要经过

难点

宪章运动的历史意义和影响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的是宪章运动发生的历史背

景、主要经过以及其对欧洲近代民主化进程所产生的影响。建议把英国宪章运动放在世界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下进行讲述。

在“宪章运动要求普选权的斗争”一目中，主要讲述两个问题：

①宪章运动的历史背景。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了君主立宪制，《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等一系列法案在实际上确立了议会高于国王的原则，并对议会和国王的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杜绝了回复到君主专制时代的可能。但是，这些法令并没有造成政治制度的任何重大变动，在此后的100年间，英国政权基本上仍为土地贵族和金融资产阶级所把持，而真正能够享受到资产阶级民主权利的人十分有限。

19世纪20～30年代，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随着工业革命的完成，英国的商业和运输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力量壮大起来，他们志得意满，进而要求取得政治的统治地位。1832年议会改革，他们的政治要求得到满足，登上了统治地位。工人阶级在议会改革运动中支持了资产阶级，但是结果一无所得，政治上依然处于无权的地位。于是工人阶级决定掀起一场争取普选权的运动。

另外，工人阶级之所以发动宪章运动，也是英国工人阶级本身的阶级意识提高的结果。比如他们已经意识到自己在大工业生产中的重要性，同时又意识到自己的劳动未能得到相应的报酬；也认识到靠个人的努力无法在大工业制度下争得应有的物质改善和社会地位；他们思想中也出现了诸如阶级斗争、大罢工、摆脱议会民主的幻想等一些新因素。建议在讲述时，适当补充这些内容，帮助学生进一步理解宪章运动的历史背景。

②宪章运动的主要经过。

以1836年“伦敦工人协会”成立和1837年《人民宪章》的公布为标志，英国的宪章运动蓬勃兴起。而1839年和1842年宪章派先后两次向议会提交的请愿书遭到否决，使宪章运动陷入低潮。但是，无论是从运动的组织领导，还是从请愿书的内容和参加签名的人数，都可以看出运动的规模在不断扩大、水平在不断提高。

1847年英国发生了经济危机，大批工人失业，实际工资降低，在这种环境下，宪章运动又重新活跃起来。1848年春，又传来了法国二月革命的消息。英国的宪章派和工人群众更为振奋。各地举行群众大会的次数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宪章派决定在1848年4月10日组织示威游行，向议会递交新请愿书。各地宪章派纷纷响应。由于英国政府的镇压和宪章派领导人屈服，这次游行示威随之失败。

1848年示威游行失败后，宪章派内部发生分化，有些人认为工人阶级在当时的英国还不足以单独充当社会的推动力量，它应该与资产阶级合作。也有一些宪章派人士坚持工人阶级的组织应有自己的独立性，他们通过各种手段，力图把宪章运动复兴起来，但未能成功。从1848年到1858年的宪章运动，是宪章运动走向衰落的阶段。不过，从思想发展的角度来看，它比前几个阶段的发展水平更高。而且，在世界工人运动史上，它也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

讲述这一部分内容时，建议引导学生阅读教材，在学生阅读教材的基础上，指导学生概括、提炼宪章运动的主要经过。

在“宪章运动对欧洲近代民主化的影响”一目中，主要讲述三个问题：

①宪章运动的历史意义。

宪章运动虽然失败了，但它在英国历史及国际工人运动历史上仍具有重要意义。宪章运动是世界上第一次工人阶级的独立的全国性政治运动，它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对以后国际工人运动起了很大的借鉴作用；宪章运动的经验，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产生了重要影响；宪章派的斗争也为英国工人阶级争取到一些胜利，为了避免宪章运动的重演，后来的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对工人阶级的斗争作出一些让步；宪章运动失败后，运动的参加者中有一部分人迁居美国、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他们把民主思想的种子传播到这些地方，为这些地方民主运动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②宪章运动对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民主产生了重

大影响。

英国议会制的民主化进程是经过了近300年的漫长时期才得以完成的，它是英国工商业资产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工人阶级和土地贵族、大资产阶级进行长期斗争的结果。而宪章运动无疑对英国的政治民主化进程产生了重要影响，19世纪后半期的历次选举改革运动，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宪章运动的影响，到20世纪初，英国基本上实现了公民的普选权，资产阶级的代议制政治逐步得到完善。

③宪章运动对欧洲各国的工人运动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英国的宪章运动中，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争取普选权的英勇斗争，极大地鼓舞了欧洲各国的工人阶级。他们采用和平或武装斗争的方式，为争取民主权利而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推进了欧洲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进程。

讲述这一部分内容时，建议适当补充一些历史资料或历史文献，并采用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引导学生分析宪章运动的历史意义。关于宪章运动对欧洲近代民主化的影响，可以让学生在研习史料的基础上，提高学生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①本课的新课导入可以选择贴近学生生活实际的“民主与专制”的事例或选择列宁等伟人对宪章运动的评价来导入。

②关于宪章运动的历史背景，教材叙述比较简单，可以补充一些史料，让学生在研习史料的基础上，自己得出结论。

③宪章运动的主要经过是教材的重点，可以在学生阅读教材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对这一内容进行概括。

④宪章运动的历史意义和影响是教材难点，教师可以提供一些背景资料，采用合作探究的学习方法，使学生在探究中感悟历史。

⑤从本校的实际出发，尽量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充分发挥其辅助教学的作用，提高教学效果。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的导入

①新学期伊始，我们要组建班委，是由班主任在班级里指定班干部好呢？还是由班级全体同学选举产生好呢？假如你的班主任按照个人意愿来指定班干部，你和你的同学们将如何处理呢？在学生回答的基础上，引出“专制与民主”的概念，由此导入新课。

②世界近代史上，英国曾经发生过这样一场运动。列宁称它是“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斯大林说它“曾经起了它的不小的历史作用，并且激起了一部分统治阶级为着避免更大的震撼而作了一些让步，实行了一些改良。”请问这场运动叫什么？它是怎样发生的？由此导入新课。

案例二 宪章运动的经过

英国工人阶级争取普选权的斗争，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把它分为四个阶段——兴起、低潮、复兴、衰落。请同学们阅读教材，并回答这四个阶段的基本情况。

案例三 宪章运动衰落的原因

宪章运动的衰落，除了它自身存在的一些缺点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客观因素。首先，宪章运动是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它的目标是要通过实行普选制以和平的方式夺取国家政权。像这样的形式和性质的运动，只有在社会矛盾比较尖锐的时代才可能发展。其次，19世纪中叶英国已完成了工业革命，成了“世界工厂”，它拥有广大的殖民地和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地位。这样，英国的资产阶级就可以从殖民地剥削来的超额利润中分一部分改善熟练工

人的生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的紧张局势和矛盾。第三，宪章运动所要求的政治、经济变革，在当时还没有成熟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去加以实现，而工人阶级本身也没有达到足以担当实现这些任务的水平。它缺乏组织性，没有统一的政党，没有先进的科学理论指导。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宪章运动的主要经过是怎样的？

解题关键：宪章运动经历的时间较长，需要回答出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活动。

思路引领：按照宪章运动的发展过程，把它分为四个阶段，并列举出每一阶段所发生的重大事件。

答案提示：详见“知识结构”中的“主要经过”一目或教材内容分析。

2. 宪章运动的历史意义和影响如何？

解题关键：本题要求回答“意义”和“影响”两项内容。

思路引领：“意义”指的是宪章运动在英国历史和国际工人运动史上存在着的重大意义。“影响”指的是宪章运动对英国及欧洲近代政治民主的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

答案提示：详见教材内容分析。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人民宪章》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解题关键：《人民宪章》的主要内容。

思路引领：《人民宪章》是工人阶级为争取民主权利（或普选权）而提出的。

答案提示：《人民宪章》的主要内容有：年满21岁的男子享有普选权、秘密投票、废除议员候选人的财产资格限制、议员支薪、设立平等的选区和议会每年改选一次。

2. 宪章运动的意义何在？

解题关键：宪章运动的意义包括“历史意义”和“历史影响”两项内容。

思路引领：宪章运动在英国历史和国际工人运动史上存在着的重大意义以及对英国及欧洲近代政治民主的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

答案提示：详见教材内容分析。

学习延伸

阅读欧洲早期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有关史料，了解无产阶级的民主思想与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并思考早期无产阶级的斗争与资产阶级民主进程的关系。

解题关键：无产阶级的民主思想与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的内涵。早期无产阶级斗争的特点。

思路引领：民主是有阶级性的，不同阶级有不同的民主观。民主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并且总是同一定的阶级利益、经济基础和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的。

答案提示：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追求的仍然是少数人的民主。而无产阶级的民主思想是要从统治者手中争取最广大人民群众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建立多数人的政治统治。早期无产阶级因为在政治上提不出独立的纲领和目的，所以就只好跟着工业资产阶级走，成为争取民主权利斗争中的主要力量，在推进资产阶级民主进程中起了巨大作用。

（海南省海口实验中学　刘剑）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人民宪章（节录）

（1837 年 6 月）

1. 凡年满二十一岁之男子，精神健全，目前不在因犯罪而坐牢之列者，都有选举权。

2. 秘密投票——以保障选民运用其投票权利。

3. 国会议员不应有财产的资格限制——使各选区得选拔他们爱戴的人，不论贫富。

4. 议员支薪——以便一个诚实的商人、工人和其他等人，能离职充当其选区的代表，为国家的利益服务。

5. 选区平均分配——按照选民人数产生代表，不让小的选区侵占大区的选票。

6. 国会每年改选——此系防止发生贿赂与恫吓事件的最有效办法，因为七年一次的改选可能使某选区被收买（即使采用秘密投票）。但每隔十二个月收买选区一次（在普选制度下）恐无人有此财力；而且议员的任期既为一年，就不能像现在这样公然违抗和出卖选举他们的人。

（录自张芝联选译《1815～1870 年的英国》，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68 页）

宪章派的《全国请愿书》（节录）

（1839 年 2 月 4 日）

受难的同胞某某等署名向大不列颠与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下议院诸公递呈请愿书，谨陈如下：

……

我们享受和平的幸福已经二十三年了。

但是尽管我们的国家具有繁荣的条件，而我们也都乐于利用这些条件，我们却被公私的苦难压得透不过气来。

我们处于苛捐杂税的压迫下，可是还不能满足统治者的需求；商人在破产的边缘上战栗；工人们饿得要死；资金不能获得利润，劳力得不到报酬；工匠的家庭空空如也，当铺却堆满东西；济贫院拥挤不堪，制造厂却无人光顾。

我们曾到处观察，竭力寻找造成如此惨痛的、长期延续的困苦的根源。

无论从自然界或天命，我们都不能发现原因。

上天待我们虽然宽厚，但是统治者的愚昧使得这些恩赐如同虚掷。

如此强盛的王国，其实力竟耗费于拥戴那些自私自利、无知之徒的权力，其资源竟供他们中饱之用。

国家的利益为了朋党的利益而牺牲了；一小撮人为其本身的利益而统治国家，他们对大众的福利熟视无睹，甚至以傲慢粗暴的态度加以摧残。

1832 年改革法案颁布时，人民曾寄以深切的企望，希望他们所受的种种苦难能够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因而获得消弭。

该项法案据说是达到高尚目的的一个明智措施，可称为立法机构革新后的喉舌，群众的意志终于能发挥效力。

人民竟受了欺骗，此种卑劣行为实令人痛心。

看起来如此美好的果实，摘到手中却变为尘埃和灰烬。

所谓改革法案无非是把权力从某一个掌权派移交给另一掌权派，而人民仍得不到任何保障。

我们的处境只是从被奴役地位转变为学习自由的学徒生活，这种生活以及前途之黯淡渺茫使我们为自己社会地位之卑贱更感悲怆。

具呈人到贵院前谦恭地陈述：这样的现象不容再继续下去，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将严重地威胁王室的稳定与国家的安宁；如由于上天协助以及宪政与法律上的措施，结束此种状况，我们断定它不久

就会消灭。

敬告贵院：凡是业主资金应得之利润不应再受剥夺；凡是提高食物价格促使金融紧缩、劳工报酬低贱的种种法令，必须一概革除；征税应以财富为准，不得取自劳力；大众福利既是唯一正当的目的，政府应专心以此为重。

在从事此类以及其他必要改革之前，尚有先决条件，不然就不能充分保障及维护人民的利益；我们要求该项利益应委任人民掌管。

每逢国家征募卫国战士或是号召捐献，任何人不得借口贫苦或无知，拒绝或延缓应征。

人民既应奉公守法，那么我们要求立法的时候必须听取民意，也是合乎情理的。

我们竭尽自由人的义务，就应当享受自由人的权利。

我们要求普遍选举。

为了避免发生富者利诱、有权势者威胁等弊端，应当实行秘密投票。

为了充分实施我们的权利，在运用这项权利时必须不受任何约束。

我们要求秘密投票。

为了达到有益的结果，代表和人民之间的关系必须是亲密的。

立法与选举机构，为了纠正错误，指导工作，应经常保持联系。

若干错误若能迅速接受舆论的制裁，还算是比较轻微的，但是在强迫的长期容忍下相沿成习，则可能产生最不幸的恶果。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获得人民的信任，时常改选是必要的。

我们要求国会每年改选。

有了选择的权利和选择的自由，我们选举的范围必须不受任何限制。

……

一切勤勤恳恳执行他的职责的代表，他的任务是繁重的。

代表们继续从事于无酬的劳动，这是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也不稳妥的。

我们要求在将来选举贵院议员时，应以选民的意见为唯一的标准；并且对这样选出的代表，在他为大众服务期间，由国家税收中支付给他一笔合理的适用的酬金。

……

普遍选举必能、也唯有它才能给国家带来真正的持久和平，我们坚信它也会带来繁荣。

恳请贵院慎重考虑我们的请求，并且竭尽全力，通过一切宪政的方式，制定一项法律，给予每一个精神健全、不在服刑期内的法定成年男子以选举国会议员的权利；并且规定未来的国会选举都采取秘密投票方式；每届国会任期不得超过一年；取消议员资格的财产限制；议员在供职国会期间支取应得的酬金。

请愿人……

（录自张芝联选译《1815～1870年的英国》，商务印书馆1987，第71～75页）

宪章派的第二次请愿书

（1842年4月12日）

请愿人举出下列事实证明……贵院并不是由全国人民选举出来的。目前大不列颠及爱尔兰的人口约达二千六百万，而其中只有九十余万人有权投票选举代表，以制定法律，统治全民。现行产生代表的办法不仅是极有限制的和不公平的，而且分配不均，它给予土地及金融利益以巨大势力，以致小本商贩和劳动阶级完全破产。岐尔福德城区只有三千九百二十人，它与拥有三十万人口的塔顶草屋在国会中所占的席位相等。伊芙善姆只有三千九百九十八人，它拥有和二十万人口的曼彻斯特同样数目的代表……这不过是举一两个例子以说明我国的代表制度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的现象。威胁利诱、作伪舞弊、甚至扰乱治安在历届大选中层出不穷，个中情况最为贵族议员所熟知。

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千百万人民饥寒交迫，奄奄待毙；请愿人意识到贫穷是造成一切罪恶的主要原因，目睹对贫苦老迈、病弱的人们的供养如此恶劣不堪，实令人惊怖交集。同时，我们深感愤懑，知悉贵院决定让济贫法继续实行，

虽则无数惨痛的经验证明该项措施极不符合宪法精神，有悖基督教义，并且残酷地、致命地影响着工人们的薪给和本国臣民的生活。

请愿人希望贵院注意到千千万万创造财富的劳动者的收支和那些相形之下对社会说不上有什么贡献的人所得有天渊之别；统治阶级穷奢极欲，被统治的人民受苦挨饿。……请愿人本着应有的敬意与忠诚，愿把皇室的日入与一般工人作一比较。

请愿人知道女皇陛下每日收入一百六十四镑十七先令十便士供她自用，而无数劳工的家属据可靠的统计，每人每日只有三又四分之三便士生活费。……请愿人又知道亚尔伯特亲王①日入一百零四镑二先令，而千百万人民……每人每日只靠三便士过活。汉诺威国王②日入五十七镑十先令，而本国内无数纳税者每日的生活费只有二又四分之三便士，——这使请愿人十分惊讶……请愿人又获悉坎特伯雷大主教每日收入有五十二镑十先令之多，而千百万贫民每日收入不足两便士，靠这个数目来赡养家室，令人深感痛苦与遗憾。……

请愿人深知集会自由是无可置疑的民权……而这个权利已遭受非法侵害，请愿人对这些事实感到不满；五百个正人君子被捕后，当局索取巨额保证金，秘密审讯，将他们判处徒刑，以怙恶不悛的最不堪的凶徒论罪。非法的警察遍布全国，所耗不赀，以防止人民运用他们应享的权利。

请愿人认为根据济贫法设立的巴士底与警厅并立共存，其用意是相同的，就是说：那一小撮不负责的人处心积虑要压制和饿死人民大众。靠人民税收维持一支庞大而不合法的军队，其目的是为在三个王国里③压制舆论，同时威胁群众不让他们实施人民应享的权利。

请愿人对延长劳工，特别是工厂里工人的工作时间到超过人类体力所能忍受的程度，感到不满；此外在违反自然的操作条件下，在灼热与不合卫生的车间里辛苦终日之后，他们所得的工资尚不足以支持体力，不能供应对于过度消耗的体力所必需的生活条件。请愿人也希望贵院注意到雇农们的收入少得不足以糊口，他们的辛勤劳动供应大宗粮食给全国人民，而收入如此微薄，实在令人惊讶、愤慨。

请愿人对国家向人民每年榨取九百万镑以上巨款去维持教会这件不公平的事表示不满……并恳求贵院将教会所作的行为和基督教创始人的行为作一对比。……

请愿人为爱尔兰人民所遭受的重重苦难感到不满，他们有充分权利废除立法上的联合④。

（录自张芝联选译《1815～1870年的英国》，第86～88页）

宪章运动第三次高潮的资料

其一：全国宪章派协会执行委员会告伦敦劳动群众书（1848年4月）

伦敦的市民！醒来吧！是行动的时候了。你们生活在这多事之秋……看看革命风暴笼罩着的欧洲吧，在威猛而宏伟的运动中，铲除了一个专横的王朝⑤，又彻底震撼了其他王朝⑥……

伦敦的市民！在这非常时期，你们应当严肃地考虑改善你们的政治和社会状况……

现在世界上最受压迫的各国人民正在向暴君手里夺取自由。你们不应该落在进步事业的后面……

伦敦的市民！最近几天国会即将审查有关你们自由的新生，抑或继续处于奴隶地位的问题。

在审查这一议案的同一天，正在传遍全国征集签名的巨大请愿书将递呈国会。

我们建议在递送请愿书到众议院的同时，举行首都示威大游行。4月10日应该成为政治运动史

① 维多利亚女皇之夫。——译者
② 维多利亚女皇之叔父，1837年承继威廉四世为汉诺威国王。——译者
③ 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译者
④ 意即赞成爱尔兰单设国会，与英国分离。——译者
⑤ 法国奥尔良王朝。
⑥ 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普鲁士霍亨索伦王朝等。

上值得纪念的一日。这一天应该向全世界显示出英国人是热爱自由的，他们决不再作驯服的奴隶。

数百万人签名的巨大请愿书将装在华丽的四套马车上送去。所有愿意参加这次隆重游行的伦敦居民，4月10日上午11时在肯星顿空场集合，然后由专门的指挥人指挥大家排成纵队，从这里出发……到威斯敏斯特大桥时，游行者可以各自安静地散队回家……

4月10日的示威大游行应该公开地、和平地而又热情洋溢地进行；不要让当局的走狗有所借口，再又诬蔑说，你们对自己的政治权利漠不关心，只满足于现状……

（录自蒋相泽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第201～202页）

其二：宪章公会告群众书（1848年4月15日）

英国人民的法律和宪政权利已受到侵害……我们曾宣布举行一次不携武器的和平示威……但是这样的行动受到什么待遇呢？就是恢复一项在二百年前荒淫无道的暴君——查理二世时代通过的法令，这项法令早已被认为过时，而且事实上也已被权利法案所废除。……

在星期一那天，游行队伍从会议大厅出发往凯宁顿草场去，那里集合着二十五万自由的信徒。然后消息传来说任何游行队伍不准过河。我们发觉自己落入圈套，桥梁已被封锁，原来政府狠毒的指令是有作战准备为后盾的，其规模如此庞大，仿佛有二十万人全副武装的敌军要围攻首都似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感到不得不在下列两个办法中选定一个——或是带动一群赤手空拳的人民与武装的当局发生冲突……或是让政府这种血腥压制的办法阻止人民执行一项无可置疑的权利的行为受到大众的指责。

我们选择了第二条道路。……

同胞们！我们已获得初步胜利。伦敦人民的勇气已经受过考验——他们不顾政府的压制集合起来，其人数之众多在首都是史无前例的。……这只是第一步，全部人民应为第二步做好准备。本会的责任将是……组织群众，以便进行第二步更有决定性的步骤……国民大会将在本月二十四日举行……全国人民必须准备支持这个人民议会的决定。……

（录自张芝联选译《1815～1870年的英国》，第99页）

英国1867年改革法案

（1867年8月15日）

鉴于英格兰与威尔士人民代表制度的法律亟宜修订，女王陛下采纳聚集在本届国会内诸教会长老世俗公侯以及众议院议员之建议，征得其同意，并经其授权，特颁令如下：

1. 本法案得在各种情况下称为“1867年人民代表制度法案”。

2. 本法案不适用于苏格兰与爱尔兰；同时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牛津和剑桥大学的议员选举。

第一部分　选举权

3. 凡具有下列各项资格的男子，得有权在1868年及以后登记作为选举人，经登记后得选举代表某一城镇的国会议员一人或一人以上；即

1）已届成年，并未被褫夺法律行为者；

2）在任何一年7月最后一日，并在此以前十二个历月中一直以房主或房客资格在该镇选区内任何住宅居留者；

3）在前述居住期限内，按一般居民根据其在城镇选区所居房屋摊派到一切（如有的话）贫民救济金者；

4）在同年7月20日或21日以前曾与其他一般居民一样根据其居住房屋按每镑比例诚实无欺地缴纳自1月5日以来的一切救济金者；

凡在任何住宅与人合住的男子，不得沿用本节规定登记作为选举人。

4. 凡具有下列各项资格的男子得有权在1868年及以后登记作为选举人，经登记后得选举代表某一城镇选区议会议员一人或一人以上；即

1）已届成年，并未被褫夺法律行为者；

2）在任何一年7月最后一日以前的十二个月内，以寓客资格在前述城镇选区内分别居住并以房

客资格单独居住在同一寓所内，该寓所系同一住宅内的一部分，其净年值，如不供给家具出租，在十镑或十镑以上者；

3）在7月最后一日算起紧接的12个月以前，在该寓所内寓居，并已获得下届选举人登记时登记作为选举人的权利者。

5. 凡具有下列资格的男子得有权在1868年及以后登记作为选举人，经登记后得选举代表州郡的国会议员一人或一人以上；即已届成年，并未被褫夺法律行为，并根据普通法或衡平法执有任何依租簿自由产权或其他租佃方式而获得的土地或产业，不论享用该项权利限于其本人终身，或另一人终身，或任何其他人等终身。或为任一较大的产业代掌，其净年值除缴纳该项土地之一切租税及费用外，不少于五镑者；或系任何土地或产业——不论依据自由产权或任何其他租佃方式而获得——之租赁人或代理人，其原定租期在六十年以上（不论享用该期土地是否限于一人或多人终身），不论有效年限之多寡，其净年值除缴纳该项土地之一切租税及费用外，不少于五镑者；

凡合乎本节规定的男子，如不符合威廉四世陛下朝内第二年所颁布的法案第四十五章第二十六节各项规定的资格①均不得登记作为候选人。

6. 凡具有下列资格的男子得有权在1868年及以后登记作为选举人，经登记后得选举代表州郡的国会议员一人或一人以上，即

1）已届成年，并未被褫夺法律行为者；

2）在任何一年7月最后一日并自是日以前紧接的十二个月以来一直在州郡内以业主或租佃者资格，占有或租有纳税价值在十二镑或十二镑以上的产业者；

3）在前述居留期内，按照其居住房屋摊派到一切（如有的话）贫民救济金者；

4）在同年7月20日或20日以前已按所居房屋缴纳自1月5日以来的一切救济金者。

（录自张芝联选译《1815～1870年的英国》，第120～122页）

十、西里西亚织工起义（1844年）

这个文件对1844年西里西亚织工起义的原因及过程作了简单的分析和描述。

愤愤不平的险恶征兆在1843年冬末已经显露出来了。特别是在彼特尔斯瓦尼达渥的一家大商号，任凭它的财富增长，仍然是以降低工资和虐待工人出名。有一个企业主竟表示：他们还将说服工人们要为一块干酪而织一件工。题为“1844年彼特尔斯瓦尼达渥的刑事法院”的小册子是起义爆发的间接发动。这首诗歌把织工的一切痛苦根源绘成了悲惨动人的图景，并把上述大商号财富的茂盛刻划了出来。这首诗歌挨户传诵并把情绪激发起来。有人把它贴在厂房上，对着老板的窗子唱。在这样的时刻，6月4日，一个唱这首诗歌的人被捕下狱。其他的人要求释放他，因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便袭击工厂建筑。顷刻间群众都冲了进去，并开始破坏和报复。其他一些厂房也遭到同样的对待。一些人想干脆放一把火把建筑物烧掉，却被其余的人制止了，因为这些人提出异议说，他们当然想把工厂主弄穷，但火烧的结果，厂主却将从火灾保险公司取得损失补偿金。他们从彼特尔斯瓦尼达渥转移到相距一小时之远的兰根比劳，在那里同样的场面又发生了。就在这个时刻，军队从瑞德尼茨赶来恢复平静；只是在军队使用枪炮造成许多伤亡之后，才达到了目的。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第204页）

2. 课文注释

近代英国的三次议会改革

英国是世上最早建立议会的资本主义国家，最早可追溯到13世纪。现代意义的资产阶级议会则出现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1689年制定的

① 指1832年改革法的规定，即一般业主须执有土地6个月以上，租赁或代理业主须执有土地12个月以上。——译者

《权利法案》及随后颁布的《王位继承法》使英国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最终确立起来。整个19世纪，伴随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英国的议会制度经历了三次重要的改革。经过改革，英国的议会制度进一步完善，也更加民主。

（一）1832年的第一次议会改革：19世纪30年代，英国的工业革命已接近完成，工业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得到增强，但是他们在政治上却被排斥在议会大门之外，处于无权的地位。妨碍工业资产阶级进入议会的主要是陈腐的选举制度。当时英国的选区划分和议席分配仍沿用旧制，即不论地域大小和人口多少，每个选区均选出两名议员。随着时代的变迁，有些选区已人烟稀少，个别的甚至已沉沦海底，但它们仍有选派议员的权利，而新兴的工业城市却无权选出议员。同时，对选民和被选举人的高额财产资格的规定，也使工人阶级甚至中小资产阶级丧失了选举权。在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的影响下，一场由工业资产阶级领导的、有工人阶级参加的英国议会改革运动迅速展开。1832年，第一次议会改革法案终于获得通过。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一部分“腐败选区”的议席，转让给新兴的工业城市；扩大选举权，降低选民的财产资格并取消由上院提名下院成员的权利。此次改革使工业资产阶级的上层开始进入议会。

（二）1867年的第二次议会改革：此次议会改革是1832年改革的继续。第一次议会改革使工业资产阶级取得了选举权，而工人阶级、小资产阶级和乡村劳动人民都没有得到这种权利。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工人阶级为了争取普选权而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宪章运动；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工人阶级和中小资产阶级参加了资产阶级激进派领导的争取议会选举改革的斗争。迫于群众的巨大压力，1867年7月，议会通过第二次议会改革法案。该法案废除了上次改革保留的腐败选区的议席，将其分配给大的新兴城市和各郡，进一步降低选民的财产资格。此次改革基本消灭了腐败选区，进一步扩大了选举权，使工业资产阶级的议席有所增加。

（三）1884年的第三次议会改革：19世纪后期，英国开始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此时，英国政府为适应社会经济与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为稳定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继续推行社会改革和扩大公民的政治权利。1884年，英国议会通过第三次改革法案，规定除地主及租地人外，农村中年缴房租10镑以上者均有选举权。此次改革使小农和一部分高工资的农业工人获得了选举权。

英国的三议会改革，不仅使资产阶级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而且推进了选举制度民主化和大众参与政治的演进过程，有利于英国社会的稳定与经济的发展。

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19世纪30年代后期起，德意志进入了工业革命时期，资本主义经济获得了迅速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的人数有了很大的增长。德意志工人阶级身受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和剥削，因此他们不断地进行反抗斗争。西里西亚省属于普鲁士王国，是德意志麻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那里的织工不仅受到工厂主和包买商的严酷剥削，而且负担着沉重的封建捐税及等级税等。1844年6月，彼得斯瓦尔道等村镇的织工不堪剥削而举行起义。他们捣毁了工厂主的住宅、厂房和机器，焚毁票据和账簿，并与前来镇压的地方军队发生冲突。直到普鲁士政府调来大批军队，工人们才被迫撤离和疏散，起义失败。西里西亚织工起义表明，德意志无产阶级开始了公开的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和旧的政治统治的斗争。

3. 学术观点

对英国宪章运动的评价

英国宪章运动是英国历史上的重要一页，历来受到重视。但对其如何进行评价，学术界的意见并不统一。大致有这么几种看法：

一种看法是学术界长期占主导地位的看法，即坚持认为英国宪章运动是“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宪章运动期间，英国工人不仅认识到工人阶级的解放必须依靠自己，而且有力量解放自己。1840年建立的

全国宪章协会是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雏形和先驱。宪章派力图将经济斗争同政治斗争加以结合，并自觉地进行了工人运动与社会主义运动相结合的尝试。宪章运动预示了马克思主义的许多思想。①

第二种看法认为宪章运动虽表明英国工人已独立走上政治舞台，但是宪章运动仍然具有自发工人运动的一些特征。《人民宪章》基本内容的中心是普选权，它没有社会主义性质，是工人阶级独立提出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工人阶级由于没有自己的理论武器，在制定《人民宪章》的过程中，受到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政治影响。宪章运动具有自发工人运动的特征主要包括：其一，宪章运动的主要过程中缺少一个指导运动的较好的纲领，表明宪章派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及解放道路的认识极其朦胧。其二，宪章运动的主要领袖大都不是贫苦工人，他们中许多人缺少政治上的坚定性。其三，宪章运动缺乏正确的策略。②

第三种看法认为宪章运动确实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但宪章运动在其整个历程中，除了一次武装起义和一次总罢工，走的主要是议会道路与和平道路。它的第一个文件《人民宪章》，不过是议会改革法案；宪章派的三次请愿书都未超出议会改革的范围。即使是比较革命的最后阶段，宪章派通过的纲领所选择的仍是由资本主义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和平道路。宪章运动选择走议会道路，主要是由英国的制度和传统造成的。所以，宪章运动虽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只因道路选择错了，终不免于失败。③

4. 图画说明

1848 年法国二月革命

19 世纪 40 年代，法国七月王朝的内外政策日益反动和保守。反对七月王朝的各派力量，以举行宴会为活动方式，抨击朝政，要求扩大选举权，改变金融资产阶级控制政权的局面，由此掀起了全国范围的"宴会运动"。政府禁止原定在 1848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宴会，成为革命的导火线。22 日，巴黎人民举行示威，后发展成起义。24 日，起义者冲进杜伊勒里宫，国王路易·菲利普逃亡，七月王朝土崩瓦解。次日，革命临时政府宣布成立共和国，这就是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5. 参考资料目录

1. 洪波主编：《世界政治制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2. 吴大英、沈蕴芳著：《西方国家政府制度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

3.《蒋孟引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4.《英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5.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6. 王荣堂著：《英国近代史纲》，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7. 江宗植：《英国工人运动的新篇章—宪章运动》，《历史教学》1981 年第 1 期。

8. 沈汉：《论伦敦工人协会和宪章运动》，《英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9. 沈汉：《论英国宪章运动中工人阶级的政治独立性问题》，《世界历史》1986 年第 3 期。

（黄光耀）

① 江宗植：《英国工人运动的新篇章—宪章运动》，《历史教学》1981 年第 1 期。

② 沈汉：《论伦敦工人协会和宪章运动》，《英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沈汉：《论英国宪章运动中工人阶级的政治独立性问题》，《世界历史》1986 年第 3 期。

③ 蒋孟引：《对于宪章运动的估价》，《蒋孟引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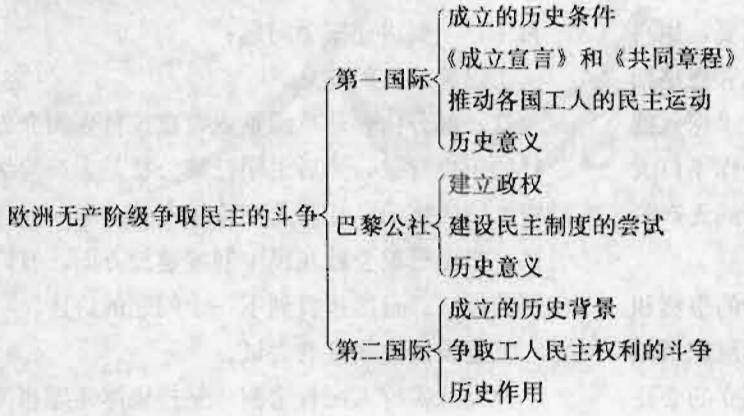
第2课 欧洲无产阶级争取民主的斗争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第一国际推动各国工人的民主运动	伦敦建筑工人大罢工；国际工人协会。	第一国际成立的历史条件；《成立宣言》和《共同章程》；第一国际推动各国工人参加民主运动。	结合史实分析第一国际的历史作用。	史料解读 归纳概括 自由辩论	形成历史的进步意识；历史地看待民主制度产生的历史渊源；理解民主思想与实践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历史过程，并给予积极、客观的评价；确立积极推动民主进步的历史责任感。
巴黎公社建设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尝试	巴黎公社的建立；巴黎公社的民主制度内容。	巴黎公社的伟大创举。	探究巴黎公社对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产生的重要影响。	情景再现 分析评价 合作探究	
第二国际争取工人民主权利的斗争	美国芝加哥工人大罢工；五一国际劳动节；第二国际成立。	第二国际成立的历史条件；第二国际争取工人民主权利的斗争。	与欧洲早期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进行比较，认识近代以来人类在民主化领域的进步，是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不懈斗争的结果。	搜集整理资料 论从史出 历史比较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①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推动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

②巴黎公社建设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伟大创举

难点

广大人民群众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推动了近代社会的民主化进程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讲述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为推动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以及巴黎公社建设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尝试。通过学习本课内容，要使学生认识近代以来人类在民主化领域的进步，是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不懈斗争的结果。

在“第一国际推动各国工人的民主运动”一目中，主要讲述四个问题：

①第一国际成立的历史条件。

19世纪50、60年代，随着工业革命向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扩展，资本主义经济有了很大增长。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业生产开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也随之形成，这标志着资本主义制度已完全确立并开始形成为一个世界体系。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已形成的条件下，各国工人阶级的斗争也日益带有国际性的特点。特别是在经济危机的年代里，当资产阶级采用从国外招雇廉价劳动力的办法来破坏工人的罢工斗争时，工人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国无产阶级利益的一致性和加强国际团结的必要性，这就为建立国际无产阶级的群众性革命组织准备了条件。

为了适应国际工人运动发展的客观需要，用科学社会主义武装和团结工人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各国工人运动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并为培养无产阶级的革命骨干作了巨大努力，从而在思想和干部问题上为建立新的无产阶级国际组织准备了条件。

建议列举一些各国工人阶级团结斗争的事例和马克思、恩格斯为建立新的无产阶级国际组织所做的一系列工作，帮助学生理解第一国际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②《成立宣言》和《共同章程》。

建议引导学生阅读教材中《成立宣言》和《共同章程》的相关内容，在与学生共同讨论分析的基础上，向学生指出：“《成立宣言》和《共同章程》为第一国际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原则，表明第一国际是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国际无产阶级的群众性组织。”

③推动各国工人的民主运动。

第一国际成立后，在推动各国工人的民主运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主要有：在各国建立支部；把各国工人阶级的斗争联合起来；声援、支持和参加各国工人的罢工斗争以及一切进步运动；十分关心各国的民主运动，积极支持各国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政治斗争。

建议在讲述这一部分内容时，提供一些史料给学生，并结合19世纪60年代英国的选举改革运动，进一步阐明第一国际在推动各国工人的民主运动方面所做的努力。

④历史意义。

第一国际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创立了伟大的功勋。首先，它用无产阶级团结的思想教育了各国无产阶级，使国际主义深入人心。其次，它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导各国的工人阶级斗争，使各国工人阶级的斗争取得了很大成效，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工人中的传播。最后，它领导工人阶级同各国资产阶级进行坚决斗争，推动了欧洲各国工人运动的发展，加速了欧洲民主化的进程。

在“巴黎公社建设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尝试”一目中，主要讲述三个问题：

①巴黎公社的建立。

这一部分内容非本课重点，建议首先简介巴黎公社的历史背景，然后说明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伟大尝试。指出巴黎公社在民主制度建设方面，有许多创新的做法。自然过渡到下一个问题的讲述。

②建设民主制度的尝试。

教材从实行人民普选制、坚持集体领导和民主作风、反对个人专断、实行人民对权力机关公职人

员的监督权和罢免权、加强法制以防止公职人员任意欺压群众等方面阐述了巴黎公社建设民主制度的尝试。建议引导学生阅读教材，让学生自己归纳以上内容。然后进一步提出问题：巴黎公社的这些措施，为什么说是一个伟大创举？它与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有什么本质区别？通过学生的思考，加深对教材这一重点内容的理解。

③历史意义。

巴黎公社是19世纪初期以来的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高峰和总结，同时它也使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及其国家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它吸收和归纳了历次工人斗争的经验与成果，进行建设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伟大尝试，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对资本主义的历史命运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第二国际争取工人民主权利的斗争”一目中，主要讲述三个问题：

①第二国际成立的历史背景。

19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工业的飞速发展也伴随着工人阶级的成长壮大，这主要表现在：第一，人数猛增。第二，罢工运动的次数增加了，规模扩大了。第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播及各国工人党的普遍建立。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各国工人及其政党都有加强国际工人团结的愿望。1889年7月14日，在纪念法国大革命爆发100周年之际，第二国际成立。

②争取工人民主权利的斗争。

这一部分内容是本课的重点之一，建议利用具体数据（详见教学案例三），说明各国工人党在议会选举斗争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如果教学时间许可，建议补充第二国际与中国革命的联系。（详见教学案例四）

③历史作用。

第二国际争取工人民主权利的斗争，使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开始逐渐实施社会福利制度，增加了劳工立法，使工人境遇得到改善。在第二国际的号召下，各国党大多数能利用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合法斗争，推动了近代社会的民主化进程。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①用学生耳熟能详的《国际歌》或“五一国际劳动节”导入新课。

②第二国际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活动形式上都可以说是第一国际的继续和发展。因此可以对教材进行重新整合，把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推动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放在一目里讲述。

③“巴黎公社建设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尝试”是教材的重点，可以让学生搜集相关资料或自编历史短剧，使其在活动中理解和感悟历史。

④充分利用教材中丰富的图片，提高学生对这一段历史的感性认识。

⑤“广大人民群众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推动了近代社会的民主化进程”是本课的难点，可以通过研习史料、合作探究等方法，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⑥利用音像、图片和网络等资源，制作历史课件，充分发挥其辅助教学的作用，提高教学效果。

2.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新课导入

①播放《国际歌》片段，直接导入新课。

②通过提问“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由来，导入新课。

案例二 角色扮演

以教材中【历史纵横】所介绍的巴黎公社领导人瓦尔兰制止爱德华将军的铺张浪费行为作为蓝本，编一个历史短剧，由同学在课堂上即兴表演。

案例三 各国工人党议会选举斗争成果

德国社会民主党 1890 年得票 142.7 万张，在议会获得 35 席。1893 年达到 179 万票，44 个议席，成为议会第二大党。在法国，1893 年社会主义各派力量得票 50 至 65 万张，其中工人党得票 25 万张，当选议员 50 人。比利时工人党 1894 年得票 35.5 万张及 28 个议席。意大利社会党 1897 年有 20 人当选为议员，1900 年增至 33 人。

案例四 第二国际与中国革命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第二国际与中国发生了联系和交往。1889～1890 年中国上海的《万国公报》及 1896 年梁启超主编的《时务报》均报道过第二国际的活动情况及欧美工人运动的新闻，还翻译了许多关于社会主义的著作。孙中山先生还同英、法、俄、日等国的工人党领导人有过交往，这些交往对孙中山产生了积极影响。他从第二国际文献及活动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用社会主义理论充实、完善了他的民主主义思想，并为中国革命争取到了第二国际的宝贵支持。在另一方面，第二国际对中国革命十分关注，国际局及各国党多次发表宣言或决议，谴责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声援中国人民的斗争。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是如何推动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斗争的？

解题关键：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推动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

思路引领：分别回答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在推动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斗争中所做的努力。

答案提示：第一国际成立后，在推动各国工人的民主运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主要有：在各国建立支部；把各国工人阶级的斗争联合起来；声援、支持和参加各国工人的罢工斗争以及一切进步运动；十分关心各国的民主运动，积极支持各国无产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政治斗争。第二国际所做的努力有：讨论劳工立法问题；通过每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决议；倡导合法的议会斗争等。

2. 巴黎公社在民主制度建设方面有哪些创举？

解题关键：民主制度建设。

思路引领：无产阶级在争取民主权利斗争中的创新。

答案提示：实行人民普选制、坚持集体领导和民主作风、反对个人专断、实行人民对权力机关公职人员的监督权和罢免权、加强法制以防止公职人员任意欺压群众等。

【学思之窗】

针对公告中体现的思想，谈谈你的看法。

解题关键：能从材料中获取有效信息。

思路引领：民主不是统治者的恩赐，而是人民群众斗争的结果。

答案提示：工人阶级要靠自己去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

想一想，巴黎公社的哪些措施反映了人民掌握政权的趋势？

解题关键：人民掌握政权的趋势。

思路引领：巴黎公社在民主制度建设方面的创新做法。

答案提示：参见【探究的主要问题】第 2 题。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1. 巴黎公社在民主制度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解题关键：巴黎公社在民主制度建设方面采取的措施。

思路引领：巴黎公社成立后，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等方面采取一系列革命措施。民主制度建

设属于在政治方面采取的革命措施内容之一。

答案提示：参见【探究的主要问题】第2题。

2. 简述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领导工人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主要史实。

解题关键：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的领导；工人阶级争取民主权利。

思路引领：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成立后，在推动近代社会的民主化进程和领导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本题要求分别回答在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的领导下，工人阶级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史实。

答案提示：参见【探究的主要问题】第1题。

学习延伸

读完这段材料后，如果感兴趣，请同学们利用多种途径和方法，查找当时中国工人阶级生活和劳动的基本状况。

解题关键：查找资料的途径、方法和内容。

思路引领：可以通过网络、图书馆、博物馆、寻访世纪老人等途径，了解当时中国工人阶级生活和劳动的基本状况。

答案提示：20世纪初，中国工人阶级由于受到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劳动时间长、强度大、环境恶劣，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李海英）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一、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

《成立宣言》是第一国际的纲领性文件。它阐明了《共产党宣言》的基本思想和无产阶级斗争的策略。

工人们！

工人群众的贫困在1848年到1864年间没有减轻，这是不容争辩的事实，但是这个时期就工业的发展和贸易的增长来说却是史无前例的。

……

……的确，在大陆上所有先进的工业国家里，都在重复着英国的情况，只是带有不同的地方色彩和规模较小罢了。从1848年起，在所有这些国家里，工业都有了空前的发展，输入和输出都有了梦想不到的扩大。在所有这些国家里，“完全限于有产阶级的财富和实力的增长”确实是“令人陶醉的”。……工人阶级的广大群众到处都在日益下降，下降的程度至少同那些站在他们头上的阶级沿着社会阶梯上升的程度一样厉害。不论是机器的改进，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交通工具的改良，新的殖民地的开辟，向外移民，扩大市场，自由贸易，或者是所有这一切加在一起，都不能消除劳动群众的贫困；在现代这种邪恶的基础上，劳动生产力的任何新的发展，都不可避免地要加深社会对比和加强社会对抗。……

在1848年革命失败后，大陆上工人阶级所有的党组织和党的机关报刊都被暴力的铁腕所摧毁，工人阶级最先进的子弟在绝望中逃亡到大西洋彼岸的共和国去，短促的解放梦已随着工业狂热发展、道德败坏和政治反动的时代的到来而破灭了。……这一失败很快也就把自己的传染作用扩展到了海峡的这一边。……

虽然如此，1848年革命以来的这一段时期还是有它的好的方面。我们这里只指出两件重大的事实。

英国工人阶级经过三十年惊人顽强的斗争，利用土地贵族和金融贵族间的暂时的分裂，终于争得了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通过。这一法案对于工厂工人在体力、道德和智力方面引起的非常良好的后果，……十小时工作日法案不仅是一个重大的实际的成功，而且是一个原则的胜利；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第一次在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面前公开投

降了。

但是，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财产的政治经济学还取得了一个更大的胜利。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工人们不是在口头上，而是用事实证明：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条件下是能够进行的；他们证明：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雇佣劳动，也像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

同时，1848 年到 1864 年这个时期的经验毫无疑问地证明，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只要它没有越出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它就始终既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着几何级数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要解放劳动群众，合作劳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因而也必须依靠全国的财力。但是土地巨头和资本巨头总是要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来维护和永久保持他们的经济垄断的。他们不仅不会赞助劳动解放的事业，而且恰恰相反，会继续在它的道路上设置种种障碍。……

所以，夺取政权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工人们似乎已经了解到这一点，因为英国、德国、意大利和法国都同时活跃起来了，并且同时都在努力从政治上改组工人政党。

工人们已经具备了作为成功因素之一的人数；但是只有当群众组织起来并为知识所指导时，人数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过去的经验证明：忽视在各国工人间应当存在的兄弟团结，忽视那应该鼓励他们在解放斗争中坚定地并肩作战的兄弟团结，就会使他们受到惩罚，——使他们分散的努力遭到共同的失败。这种认识促使 1864 年 9 月 28 日在圣马丁堂出席公开大会的各国工人创立了国际协会。

还有一个信念鼓舞着这次大会的参加者。

工人阶级的解放既然要求工人们兄弟般的合作，那么当存在着那种为追求罪恶目的而利用民族偏见并在掠夺战争中洒流人民鲜血和浪费人民财富的对外政策时，他们又怎么能完成这个伟大任务呢？……给工人阶级指明了他们的责任，要他们洞悉国际政治的秘密，监督本国政府的外交活动，在必要时就用能用的一切办法反抗它；在不可能防止这种活动时就团结起来同时揭露它，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成为国际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则。

为这样一种对外政策而进行的斗争，是争取工人阶级解放的总斗争的一部分。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卡尔·马克思写于 1864 年 10 月 21 日和 27 日之间。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5～14 页。

二、协会临时章程

临时章程规定了第一国际的目的任务，以及组织机构，确立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鉴于：

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

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即一切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

因而工人阶级的经济解放是一切政治运动都应该作为手段服从于它的伟大目标；

为达到这个伟大目标所做的一切努力至今没有收到效果，是由于每个国家里各个不同劳动部门的工人彼此间不够团结，由于各国工人阶级彼此间缺乏亲密的联合；

劳动的解放既不是一个地方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民族的问题，而是涉及存在有现代社会的一切国家的社会问题，它的解决是有赖于最先进各国在实

践上和理论上的合作；

目前欧洲各个最发达的工业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新高涨，在鼓起新的希望的同时，也郑重地警告不要重犯过去的错误，要求立刻把各个仍然分散的运动联合起来；

鉴于上述理由，下面署名的委员会委员……采取了必要的步骤来创立国际工人协会。

他们宣布，这个国际协会以及加入协会的一切团体和个人，承认真理、正义和道德是他们彼此间和对一切人的关系的基础，而不分肤色、信仰或民族。

他们认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根据这一切，他们制定国际协会的临时章程如下：

1. 本协会设立的目的，是要成立追求共同目标即追求工人阶级的保护、发展和彻底解放的各国工人团体进行联络和合作的中心。

2. 本会定名为“国际工人协会”。

……

4. 中央委员会设于伦敦；它由参加国际协会的各国的工人组成。中央委员会从其委员中选出为处理各种事务所必需的负责人员，即主席、财务委员、总书记、各国通讯书记等。

5. 全协会代表大会在每年的会议上听取中央委员会关于过去一年的活动的公开报告。每年由代表大会任命的中央委员会，有权增加新的中央委员。在紧急情况下，中央委员会可以早于规定的一年期限召开全协会代表大会。

6. 中央委员会是沟通各种互相合作的团体之间的联系的国际机关，它应该使一国工人能经常知悉所有其他各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情况；使欧洲各国中的社会状况调查工作能同时并在共同的领导下进行；使一个团体中提出的但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能由一切团体加以讨论，并且在需要立刻采取实际措施时，例如在发生国际冲突时，使所有加入协会的团体能同时和一致行动。在一切适当场合，中央委员会应主动向各个全国性团体或地方性团体提出建议。

……

10. 加入国际协会的工人团体，在彼此结成亲密合作的永久联盟的同时，完全保存自己原有的组织。

——卡尔·马克思写于1864年10月21日和27日之间。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5～18页。

巴黎公社《告法国人民书》（节选）

（1871年4月20日）

这一次巴黎又为全法国而辛苦工作和遭受苦难，巴黎准备以自己的战斗和牺牲来复兴法国的智慧、道德、政治和经济，并使法国获得光荣和幸福。

巴黎要争取的是什么呢？

承认并巩固共和国这个符合人民权利、符合社会的正常自由发展的唯一政体；

保证每一公社拥有全部权利，保证每一个法国人作为一个人、一个公民和一个劳动者在法国全境实行公社的充分自治，这种自治将能发挥他的全部能力和志趣；

巴黎公社的自治应只限于以条约与它联合的其他一切公社的同等的自治，各公社的联合应可保证法国的统一。

巴黎公社不可剥夺的权利是：

批准公社的预算、收入和支出，规定并分配税收，管理地方服务事业，组织诉讼程序、民警和教育事业，管理属于公社的财产；

通过选举或竞选任命各类负责的、受经常监督的可以更换的公职人员和公社官吏；

完全保障人身自由、信仰自由和劳动自由；

公民通过自由发表自己的观点和自由保卫自己的利益，来经常参加公社的事业，公社应该保证这些权利，因为公社负有全责监督正确而自由地行使集会权和出版自由，并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

组织城市的防御力量和国民自卫军，国民自卫军选举自己的长官并负全责维护城市秩序。

自然，如果巴黎认为在全国中央行政机构（全体公社代表联合会议）中，上述原则已经实现，巴黎就不再要求任何地方保证。

但是，由于自己的自治并享有自己的行动自由，巴黎在认为需要的时候，保留进行本城人民所要求的行政改革和经济改革的权利；建立促进教育、生产、交换和信贷发展和推广的机构；密切注意时代的需要、各有关的人的愿望以及从经验中得来的资料，使政权和财产公有。

我们的敌人指责巴黎，想把自己的意愿和自己的领导权强加给全国其他各地，说巴黎企图独裁，说这就会是对其他各公社的独立和主权的真正侵犯，这么说他们不是错了，就是为了欺骗全国。

帝国、君主政体和议会制至今所强加给我们的统一，不是别的而是专制的、不合理的、专横的和难以忍受的集权。

巴黎所希望的政治统一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全体人民的幸福、自由和安全——各地倡议的自愿联合，是各个个体的自由自愿的合作。

3月18日人民自动发动的公社革命，开辟了一个实验性的、积极的和科学的政治的新纪元。

这是旧政权和教权制度的结束，是军国主义、官僚主义、剥削制度、投机、垄断和特权这一切使无产阶级遭受奴役，使祖国遭受灾难和痛苦的东西的结束。

让我们受骗子和诽谤者所欺骗的亲爱的伟大祖国在最后得到安宁吧！……

至于我们，巴黎的公民们，所负的使命就是完成最新的革命，这一为历史增光①的一切革命中最广泛最有成果的革命。

我们的责任是斗争并取得胜利！

——录自莫洛克编、何清新译《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10～312页。

撤销常备军改由国民自卫军代替的法令

（1871年3月29日通过，3月30日《公报》公布）

巴黎公社决定：

1. 停止招募新兵。

2. 除国民自卫军外，不得在巴黎成立或调入任何武装部队。

3. 所有适合服役的公民都编入国民自卫军。

巴黎公社

——录自莫洛克编、何清新译《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52页。

宣布公社是惟一政权的法令

（1871年3月29日）

公社现在是唯一的政权，兹命令：

第一条 一切公务部门的职工今后必须确认凡尔赛政府或其拥护者所发出的命令或通知为无效，无法律效力。

第二条 凡不服从本法令的任何官吏或职工，将被立即开除。

主 席 勒弗朗赛

副主席 朗克、爱·瓦扬

——录自阿达莫夫编、黎星译《巴黎公社史料辑要》，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0页。

将逃出巴黎的企业主所遗弃的停工工场移交工人生产协会的法令

（1871年4月16日通过，4月17日《公报》公布）

巴黎公社，

鉴于许多工场被拒不履行自己公民义务的和不愿考虑劳动者利益的企业主所遗弃；

由于这种卑鄙的潜逃，许多对于城市生活很重要的企业停工了，从而对于劳动人民的生活造成了损害。

决议：

召开工人工团会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其目的为：

1. 调查被遗弃的工场，精确地说明这些工场的现况并将工场中使用的劳动工具列一财产清单。

2. 编写一份报告，内容为叙述尽速使这些工

① 在《公报》上印的不是“增光”（illustré）而是“照亮”（illuminé）。

场开工的实际措施，当然不是使用遗弃这些工场的潜逃者的力量，而是使用在这些工场中工作的工人生产协会的力量来进行这项工作。

3. 拟订这些工人合作协会的章程草案。

4. 成立仲裁法庭，在上述业主归来时，应由仲裁法庭裁定将工场最后转交给工人生产协会的条件，并裁定这些生产协会应付给业主的抵偿数额。

该调查委员会应该向公社的劳动与交换委员会提出报告，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任务则是在最短的期间内向公社提出符合于公社和劳动者利益的法令草案。

（录自莫洛克编、何清新译《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268页）

废除各市政机关职员高薪额并规定最高薪金为每年6000法郎的法令

（1871年4月1日）

巴黎公社，

考虑到到目前为止，各公共机关里的高级职位由于所得高薪而往往成为钻营的对象，并按谋职者的后台势力来分配；

考虑到在真正的民主共和国里，既不应该有高薪的闲职，也不应该有过高的薪额；

为此决定：

单独条文。规定各市政机关职员所得的最高薪金每年为6000法郎。

巴黎公社

（录自莫洛克编、何清新译《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102～103页）

政教分离的法令

（1871年4月2日）

〔公社〕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的第一原则是自由；

信仰自由是一切自由之中最重要的；

宗教预算与这个原则相抵触，因为它违背公民自己的信仰而向他们课税；

僧侣实际上是君主制度反自由的罪行的从犯，

为此决定：

第一条　政教分离；

第二条　废除宗教预算；

第三条　宣布被认为不能动用的属于宗教团体的动产和不动产为国家财产；

第四条　对这种财产立即进行调查，加以统计，并交由国家支配。

（录自莫洛克编、何清新译《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110页）

第二国际巴黎大会开幕

（1889年7月14日）

这个文件是第二国际成立大会的记录，生动地描述了大会开幕的情况及其革命方向。

富丽堂皇的会场——彼得列尔大厅——九时前，已经座无虚席。在台上后面两侧的红布上，用金字写着马克思的话：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左右两边可以看到两幅标语。一幅写着：**工人党**；另一幅写着：**中央革命委员会**。大多数法国代表属于这两个党派。标语上面插着红旗。

正中悬挂着的第三幅标语写道：

以1848年6月和1871年3月、4月、5月的巴黎和巴贝夫、布朗基及伐尔兰的法兰西的名义向全世界社会主义工人们致敬！

前台有一幅标语，说明组织在社会党内的工人们的目的和要求：

在政治上与经济上剥夺资本家阶级、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

十时，公民保罗·拉法格代表巴黎组织委员会（印成的报告已经预先分发）致词，衷心欢迎法国及外国的代表们。他特别热烈地欢迎德国的代表们。德国代表虽在国内处在困难境地，① 仍然有许

① 在德国反对社会主义者的“非常法”还继续生效（1878～1890年）。

多人到会。这表明，在社会主义的德意志和社会主义的法兰西之间，没有像两国沙文主义者所疯狂叫嚣的那种愚蠢和盲目的仇恨。聚集在这个大厅里的欧美代表们，并不是他们本国的官方代表。他们不是在三色国旗或任何其他国旗的标志之下联合起来的。他们是在红旗，**国际无产阶级旗帜**的标志之下联合起来的。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下册，第298～299页。）

巴黎大会关于保护劳工国际立法的决议（1889年）

1889年7月14日，恩格斯在巴黎组织召开了马克思主义者代表大会。大会讨论了国际劳工立法问题，并通过了保护劳工国际立法的决议。这是对无政府主义者的一个打击。

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深信：只有由作为阶级并在国际范围内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剥夺资本家，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和人类才能获得解放。

……在所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的国家里，都极其需要有效的保护劳动的立法。

代表大会要求这种立法的基础应该是：

1. 最高限度8小时的工作日；

2. 禁止未满14岁的儿童工作；对未满18岁的男女青年工人，工作日以6小时为限；

3. 废除夜班工作，但需要不间断开工的某些工业部门例外；

4. 禁止对妇女身体有害的一切生产部门中雇用女工；

5. 废除女工和未满18岁的男工夜班工作；

6. 对一切劳动者，每周至少有36小时连续的休息；

7. 禁止对劳动者有害的几类工业和几种生产方法；

8. 废除“血汗制度”；

9. 禁止用商品支付工资，同样禁止厂主店铺等；

10. 取消雇工介绍所……

11. 在一切工厂与企业，包括家庭工业在内建立监督制度，监督由检查员负责，检查员由国家支付工资并且至少一半由工人自选……

……为了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代表大会认为：迫切需要全面地组织工人，因此，要求集会和结社的不受限制的、完整的自由。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下册，第299～300页。）

关于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问题的决议（1889年）

巴黎大会还讨论了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问题，并通过了决议。这个决议挫败了无政府主义者否认政治斗争意义的错误主张，强调了政治斗争的必要性。

……国际巴黎代表大会决议：

1. 在无产者享有选举权的一切国家里，他们应当参加社会主义政党，不和其他政党作任何妥协；在现存国家制度的条件下利用自己的投票权，为夺取政权而斗争。

2. 在无产者被剥夺了选举权和宪法权利的国家里，他们应当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为争取选举权而斗争。

3. 统治阶级为阻挠社会和平发展到合作制度、到工业和社会主义制度，而采取的任何镇压手段，都是反对全人类的罪行，都是针对为保卫自己生活与自由而战斗的人们的惨无人道的暴行。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下册，第300～301页。）

2. 课文注释

为什么说巴黎公社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的雏形

1871年3月18日，巴黎的无产阶级通过革命

的方式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创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权雏形——巴黎公社。巴黎公社是世界历史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尝试。第一，巴黎公社发生的时代，法国已经完成了工业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的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工人阶级是公社革命的主要动力。第二，巴黎公社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同情与支持，第一国际对它产生了重要思想影响，巴黎公社是第一国际的精神产儿。第三，巴黎公社诞生后，立即着手打碎资产阶级的军事、官僚国家机器，创建无产阶级自己新型的民主国家政权。其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最高权力机构公社委员会，虽然在思想上受到蒲鲁东主义者和布朗基主义者的影响，但主流倾向仍是社会主义。第四，巴黎公社实施的许多政策措施，完全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公社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无产阶级民主，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公社对阶级敌人和敌视公社的分子实行了一定的专政，反映出公社政权与一切剥削阶级政权存在着本质的区别。这些都表现了巴黎公社的无产阶级性质。

第一国际与第二国际的联系与区别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第一国际与第二国际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无论是从思想上还是从活动方式上来说，第二国际都是第一国际的继续与发展。因为，两个国际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具体指导下、在工人运动深入发展的基础上成立的，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团结各国工人进行有效地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压迫的斗争。召开代表大会是两个国际的主要活动方式，第一国际的许多中坚力量后来成为第二国际的基本骨干。

但是，由于成立前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程度及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第一国际与第二国际之间在组织形式上表现出一些明显的不同。第一国际得到马克思的实际领导，马克思是第一国际的灵魂。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第一国际所制定的纲领性文件《成立宣言》及《共同章程》明确阐明了自己的目的、任务、组织原则及组织机构，规定各支部或联合会选派的代表参加的代表大会是国际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一年召开一次。大会休会期间，设在英国伦敦的总委员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对各地组织与支部的活动进行指导。民主集中制是第一国际的基本组织原则。第二国际从成立开始到 1900 年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这段时间，没有成立任何的组织机构，只规定了定期召开代表大会的制度。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交流和研究运动情况，制定政策和提出口号，帮助指导各国的运动，同时显示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力量。1900 年以后虽然建立了国际的常设机构社会党国际局，但其并未成为真正的国际领导中心，只是起到传递信息的作用。很显然，比较松散是第二国际组织的显著特点。第二国际没有自己明确的纲领、正式章程，也没有统一的纪律，其决议对各国党没有约束力。造成这种状况的基本原因在于第二国际成立时，各国的工人阶级已拥有自己的政党和比较成熟的理论，各国社会主义政党完全可以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工作。

3. 学术观点

关于第一国际的性质问题

关于第一国际的性质问题，学术界大体上有三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第一国际是群众性的国际无产阶级政党，是国际工人阶级的总的政党。其理由是：其一，马克思是第一国际的缔造者和领导者，自国际成立之始，马克思就致力于把第一国际建设成为国际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其二，第一国际以科学社会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其纲领中逐步确立了科学共产主义原则。科学共产主义原则纲领的确立，是国际工人协会之成为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标志之一。其三，第一国际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即用真正的工人阶级的战斗组织代替那些社会主义的或半社会主义的宗派，帮助工人阶级实

现从宗派主义到建立独立的群众性政党的转变。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第一国际是群众性的无产阶级革命组织，是各国工人团体的大联合。第一，当时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建立共产党，当然也就没有总的共产党。第二，第一国际的重要文件《成立宣言》和《共同章程》尽管是马克思起草的，但其中只是用温和的语言表达或暗示了《共产党宣言》的一些思想，根本没有提出要消灭私有制度和实现共产主义，就是说没有明确提出共产主义的纲领和要求。第三，在争取工人解放的前提下，第一国际容纳了各种各样的派别及各种团体。这些团体在承认《共同章程》的前提下，还可以保留自己的组织并制定自己的纲领。第四，马克思的一些言论也说明，第一国际只是一种联合，而不是一个具有严密理论纲领的总的政党。② 这种观点目前在学术界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同。

第三种观点认为，第一国际在不同的阶段，其性质有所不同，应当具体分析。该观点指出第一国际初期即1871年之前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或潜在的共产主义政党，在这之后发展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政党。③

巴黎公社的一切公职人员是否都由选举产生

对于这个问题，学术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巴黎公社对一切公职人员毫无例外地实行全面选举制，这是巴黎公社选举制的一个特点。其主要理由是：一、巴黎公社的权力机构公社委员会，由巴黎各区的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二、国民自卫军的各级领导人及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经过选举产生；三、巴黎公社各级各类公职人员，只要环境允许，都须经过选举产生。总之，巴黎公社的选举制包括了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④

另一种看法认为，巴黎公社的一切公职人员并非都是由选举产生的。该观点指出，“一切公职人员”的含义太广，实际上巴黎公社的干部有三种人是选举产生的：第一种是政权系统的人民代表和国家领导干部；第二种是军队系统的排长、连长、营长等基层军官；第三种是企业系统的厂长、车间主任、工长等负责人。另有一些干部比如政权系统的各部门的领导人不是通过选举产生的，而是由上级任命的。还有一些公职人员则是通过公开考核择优选拔产生的。⑤

4. 图画说明

（略）

5. 参考资料目录

1. 朱庭光主编：《巴黎公社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2. 史义人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问答》，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3. 刘文涛、陈海宏主编：《高校世界历史配套教材》（近代史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4. 汤润千：《马克思为第一国际制定科学社会主义原则纲领的斗争》，《国际共运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5. 张文焕：《关于第一国际的性质和组织原则》，《国际共运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6. 朱坚劲：《从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到无产阶级政党》，《社联通讯》1984年第6期。

7. 魏承均、汪青松：《第一国际从潜在到实在的共产主义政党发展》，《安徽师大学报》1985年

① 汤润千《马克思为第一国际制定科学社会主义原则纲领的斗争》，《国际共运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张文焕：《关于第一国际的性质和组织原则》，《国际共运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 朱坚劲：《从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到无产阶级政党》，《社联通讯》1984年第6期；魏承均、汪青松：《第一国际从潜在到实在的共产主义政党发展》，《安徽师大学报》1985年第2期。

④ 曹特金、孙耀文：《巴黎公社的民主选举制》，《世界历史》1999年第1期；林康裕、谢佐臣：《怎样理解巴黎公社的全面选举制》，《世界历史》1983年第5期。

⑤ 高放：《巴黎公社的一切公职人员都是选举产生的吗?》，《世界历史》1979年第5期；赵瑞芳：《论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思想战线》1981年第1期。

第 2 期。

8. 曹特金、孙耀文：《巴黎公社的民主选举制》，《世界历史》1999 年第 1 期。

9. 林康裕、谢佐臣：《怎样理解巴黎公社的全面选举制》，《世界历史》1983 年第 5 期。

10. 高放：《巴黎公社的一切公职人员都是选举产生的吗?》，《世界历史》1979 年第 5 期。

11. 赵瑞芳：《论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思想战线》1981 年第 1 期。

（黄光耀）

第3课 抗战胜利前中国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

一、教学目标

目标 / 内容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 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国民党的独裁统治	国民党独裁统治的建立及其特征	皖南事变极其影响	通过对南京国民政府政权性质的了解，通过延安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认识中共“七大”对中国命运抉择的重要意义。	概括、阐释	抗战胜利后决定中国命运的是国共两个大党。中国共产党代表人民的利益努力实现国内的和平民主统一；蒋介石在美国的支持下要消灭人民革命力量，实现独裁统治。学习这段历史，学生可以形成这样的认识：选择民主，选择中国共产党是历史的必然。
延安民主政治的建设	“三三制”原则及其意义	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治建设对新中国建立民主政权的意义		分析探究	
中国面临两种命运的抉择	中共“七大”的召开及制定的政治路线——光明的前途。 国民党“六大”的反动本质——黑暗的前途。	中共七大的政治路线对实现中国人民光明的前途所起的作用		比较联系分析探究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抗战胜利前中国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
- 国民党的独裁统治
  - 宁汉合流
  - 南京国民政府的性质
  - 国民党独裁统治的特征
  - 皖南事变
- 延安民主政治的建设
  - 背景：抗日根据地实行的民主选举制度
  - 标志：“三三制”原则的建立
- 中国面临两种命运的抉择
  - 国民党“六大”：坚持一党专政，拒绝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准备发动内战——把中国引向黑暗的前途。
  - 中共“七大”：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争取光明的前途和命运。

2. 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重点

延安民主政治的建设，中共“七大”，国民党独裁统治的特征

难点

延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三三制”原则及其作用

教材内容分析与教学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从正反两个方面讲述了中国人民争取民主斗争的历程：一方面是国民党以“以党治国”为旗号实行独裁统治，中国人民在争取民主的道路上历尽艰辛；一方面是共产党致力于延安的民主政治建设，为新中国建立人民民主政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教材列举了大量详实的史料，目的是在学生学习的基础上，通过国共两党在中国命运抉择转折点的斗争，让学生深刻认识到选择民主、选择中国共产党是历史的必然。

由于本课涉及的内容多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对学生而言略显生僻和枯燥，所以建议教师在教学的准备阶段，多收集相关的资料，以增强教学的直观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的效果。

第一目“国民党的独裁统治”。

需要明确以下问题：

1. 以武汉国民政府迁南京为标志，宁汉合流完成，南京国民政府的反动本质显现无遗。

1927 年 7 月 15 日，汪精卫领导的武汉国民政府叛变革命，后与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合并，史称“宁汉合流”。南京国民政府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

在讲述宁汉合流史实的基础上，教师可以引导学生通过查阅资料的方法对课本所涉及的概念进行补充。

2. 在一系列恐怖政策的基础上，1936 年国民政府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了国民党的独裁统治。

1936 年宪法史称《五五宪草》。《中华民国宪法》的前身即是《五五宪草》。

根据孙中山的“革命程序论”，一个国家由乱到治，要经过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北伐战争的结束是军政时期的结束，训政时期的开始。但何时结束“训政”，开始“宪政”，国民党一拖再拖。1936 年 5 月 5 日，国民政府公布了这份宪草，所以又称《五五宪草》。《五五宪草》本应交“国民大会”决议，但抗战爆发后，“国民大会”一直延期到抗战胜利才召开，这也就是开始了所谓的“宪政时期”。实施宪政，表面看是孙中山革命程序论的一个环节，但从实际结果看，其并未实现孙中山对民主追求的理想，而是用宪法的形式确立了国民党的独裁统治。目的是维持国民党一党专政和个人独裁统治。

关于 1936 年宪法，因涉及到孙中山追求民主立宪的内容，学生是比较生疏的。建议教师在收集史料、展示历史情景的基础上，对此内容加以补充，以帮助学生形成完整的知识链。

3. 国民党反动独裁统治的特征。

1928 年蒋介石发表《告全国民众书》，公称“以党治国”为救中国的唯一出路。实际上，此前国民政府在组织法中已经确立了“以党治国”的模式，即：国民政府必须接受党的指导和监督，一切施政方针及立法原则均由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提出，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审议后，以政府名义执行。政府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包括司法机关在内，一律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政策性指导；而党组织，则延伸和渗透到社会、产业、文化、教育各个部门和组织中去，直达基层。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这种以政党代替君主的独裁形式是首创的，所以叫作现代独裁。从 1936 年到 1939 年，在一系列独裁反共政策基础上，形成了国民党独裁统治的特征，这就是“保甲制度、一党专政、特务统治”三者的互相结合、渗透。

由于这个内容属记忆型的知识点，建议教师在补充史实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对教材所述史实进行归纳和分析，以加深学生的印象。

4. 武汉失守后，国民政府政策重心的转变与皖南事变的发生。

武汉失守后，国民党政府虽然继续抗战，但表现出很大的动摇性，反共投降的倾向日益明显。

1940 年 10 月 19 日，蒋介石发出“皓电”，限令黄河以南新四军于一个月内撤到黄河以北，同时

密令其数十万军队准备进攻华中新四军，从而掀起了第二次反共高潮，并制造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周恩来等根据党中央指示，向国民党提出严正抗议，并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亲笔题词："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针对蒋介石取消新四军番号的决定，1941 年 1 月 20 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布重建新四军军部的命令，继续领导新四军坚持长江南北敌后抗日斗争。

皖南事变是本课的关键知识点，是教师帮助学生理解国民党反动派的本质及其为什么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的最好事例。该事变突出了中国共产党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国民党背信弃义这一点，使学生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利益的忠实代表，有利于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第二目"延安民主政治的建设"。

教材从以下两方面讲述了延安民主政治建设的历程：

1. 陕甘宁边区的民主选举制度及其影响。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创建的我国最早、实施时间最长、最为完善的民主政治制度，是边区人民参与国事管理的主要组织形式。边区参议会于 1939 年 1 月 17 日在延安成立，1950 年 1 月 19 日宣告结束，历时 11 年之久。它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不仅对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以及建国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具有重大历史意义，而且对我们今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学习此内容，与政治课的相关知识有一定的联系。建议教师在教学中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知识链条。

2. "三三制"原则的确立及意义。

延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实行的"三三制"，是加强民主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

"三三制"原则的理论基础，最初是 1939 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提出的，后来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也有专门论述。1940 年 3 月 6 日，在由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委员会内部指示中，"三三制"原则得到进一步明确，并被宣布为共产党战时政策的支柱之一。指示称："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应规定为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必须使党外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因为他们联系着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我们这样做，对于争取小资产阶级将有很大的影响。""给中间派以三分之一的位置，目的在于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这些阶层的争取，是孤立顽固派的一个重要的步骤。"由此可见，"三三制"是建立在阶级分析的战略和策略基础之上的，而不是什么权宜之计。

对于三三制原则，学生需要有一个理解的过程。因此建议教师在教学中以讲解法为主，帮助学生理解概念，明确意义。

第三目"中国面临两种命运的抉择"。

本目以抗战胜利前夕为背景，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告诉同学们一段真实的历史：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阶级关系急剧变化，中国面临着两种命运、两个前途的历史性抉择。当中国人民经过十四年的浴血奋战终于打败日本帝国主义的时候，当饱受战争之苦的中国人民希望有一个安定、民主、和平的环境的时候，中国人民却面临着"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面临民主与专制、和平与内战、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与国民党一党独裁的光明与黑暗两种截然不同命运的选择。中国共产党以极大的努力和耐心领导全国人民寻求避免内战、实现和平团结的道路。

教材所展示的历史告诉我们，面对蒋介石的专制独裁，共产党为争取民主所做的努力。学习本目需要了解以下史实：

1. 国民党坚持独裁，准备内战，企图掀起新的反共高潮——让中国人民继续在黑暗中生活。

(1) 国民党出版以蒋介石名义发表的《中国之命运》，企图掀起新的反共高潮。

(2) 国民党"六大"的核心内容：继续维护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拒绝建立联合政府。

2. 为制止国民党的反共高潮，中国共产党所做的努力——把中国人民引向光明的前途。

(1) 延安解放日报连续发表文章，揭露《中国之命运》的反动实质和蒋介石集团的独裁阴谋。

(2) 中共“七大”提出的政治路线，明确指出，必须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

学习这个子目，在学习方法上学生可以采用比较的方法得出自己的结论；教师可以用列表归纳法帮助学生进行对比和分析，同时，在课时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教师可就本课所涉及的知识进行历史材料的补充，特别应强调中共“七大”对引导中国人民实现光明的前途所起的重要作用。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主要讲述了抗战胜利前夕为争取民主，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所做出的努力和国共两党之间在中国前途、命运抉择时进行的斗争。

学习时，同学们需要先掌握国共两党在中国民主政治建设态度上的差异，然后通过教材提供的史实和教师补充的历史资料，理解“中国命运抉择”的含义。

在讲述共产党的态度、措施及所做出的努力时，要注意引用课本的资料，说明中国共产党致力于民主政治的建设，深得民心。在讲述国民党的独裁统治时，要通过课本所述史实让同学们知道蒋介石独裁统治的特征以及将把中国引向的结局是什么。两方面对比，引导学生得出结论：选择中国共产党是历史的必然，是中国人民的选择。

新课的导入就从课本引言开始，利用图片、文字资料说明敌后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治建设的雏形。

在学习“国民党独裁统治”时，(1) 解释“宁汉合流”的概念，并说明南京国民政府的政权性质，蒋介石独裁统治的特征。(2) 讲解“皖南事变”的概念，因为其对揭露蒋介石集团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反共反人民的行为，争取中间党派和爱国民主人士，推动民主力量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关于“延安民主政治的建设”，重点通过“三三制”原则的内容及意义，说明这是由中共领导并与其他抗日党派真诚合作的民主制度，为帮助学生加深理解其内容，可引用关于党外人士李鼎铭先生的有关资料，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关于“中国面临两种命运的抉择”，主要是通过对比的方法，让学生明白什么是中国人民面临的两种命运？分析中国人民选择光明前途、命运的理由。

2. 教学案例

林伯渠与“三三制”原则的建立

林伯渠，原名林祖涵，湖南临澧人，1886 年 3 月 20 日生。早年加入同盟会、中华革命党，追随孙中山先生参加革命活动，在革命实践中逐步接受马克思主义。

林伯渠在西安期间，除兼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以外，1938 年 12 月和次年 1 月，中共中央还任命他为中央财政经济部部长、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席。所以，他虽然经常在西安，但仍然经常关怀与过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工作。1940 年 10 月，抗日战争即将进入最困难时期，他受命卸去驻陕党代表之职，由西安返回延安，又集中全力领导边区政府的工作。

在陕甘宁边区和敌后根据地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的情况下，1941 年 2 月，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召开的专员县长联席会议上，着重论述了“三三制”政权的问题。他说：“我们总的政策，是统一战线的政策，这个政策的基本内容就是要照顾到各阶级各党派的利益。必须坚定地把握住这一点，才能不因时局的变化而迷失方向。”实行“三三制”政策，并不是共产党放弃领导，相反，只有共产党员不超

过三分之一，使多数的非党人员接受党的政策，才叫作党的领导。他号召政治工作者要有政治家的风度，大公无私，容纳万有，诚恳说服，这才是搞好“三三制”政权必须具备的工作作风。为了推动选举，建设“三三制”政权，1941 年 5 月 1 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中共边区党委发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经过半年多时间的选举工作，全边区 80％以上的选民都参加了选举，不仅普遍建立起“三三制”县级政权，并且选出了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的参议员。

依据“三三制”原则建立的政权有力地调动了一切抗日阶级阶层共同联合抗日，对边区建设和抗战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四、问题解答

【探究的主要问题】

1. 国民党独裁统治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解题关键：“独裁”的含义。

思路引领：蒋介石政权的性质及为建立独裁统治采取的措施。

答案提示：南京国民政府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权，为实行独裁统治，蒋介石建立特务组织，打击民主力量，实行恐怖统治，并于 1936 年用宪法的形式确立了其独裁统治。保甲制度、一党专政、特务统治的互相结合和渗透，成为国民党反动独裁统治的特征。

2. 中国共产党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解题关键：中共的民主政治建设。

思路引领：中共民主政治建设的措施。

答案提示：中共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党。全国抗战爆发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始实行民主选举，之后扩大到各敌后抗日根据地；1939 年，延安各界宪政会成立；1940 年 3 月，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建设方面，实行“三三制”原则；1943 年，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政会以“豆选法”进行边区领导机构的选举，已初见民主选举的雏形。

【学思之窗】

1. 叶挺将军狱中诗抄

解题关键：《囚歌》（此诗抄选于叶挺将军狱中囚歌）

解题思路：诗抄的背景。

答案要点：“六面碰壁”意指关押犯人的牢房。“居士”表现了作者在恶劣环境下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在叶挺将军的心中，真正的自由是国家摆脱专制独裁的统治，人民在自由民主的社会中生活。“活棺材”意味着蒋介石的独裁统治。

2. 毛泽东为什么说“边区是民主的抗日根据地，是实施三民主义最彻底的地方”？

答案要点：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开展了民主政治建设，尤以中共中央所在地的陕甘宁边区的民主政治建设成绩斐然。毛泽东再三强调：边区“是第一个根据地，统一战线的策源地，全国有名的、政治的文化的中心”，“要做得比全国都好，不但成为抗战的堡垒，而且要成为模范的抗日堡垒”，“使边区成为民主的模范，推动整个国家的民主化。”1940 年毛泽东系统提出新民主主义理论后，他就把陕甘宁边区做为一个“试验区”，明确指出：“边区的方向，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方向。现在全国要办新民主主义，有没有一个样子呢？我讲已经有了，陕甘宁边区就是模范。”

（海南华侨中学　孙京丽）

五、资料与注释

1. 原始资料

毛泽东论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

（一）目前是国民党反共顽固派极力反对我们在华北、华中等地建立抗日民主政权，而我们则必须建立这种政权，并已经可能在各主要的抗日根据地内建立这种政权的时候。我们和反共顽固派为政权问题在华北、华中和西北的斗争，带着推动全国建立统一战线政权的性质，为全国观感之所系，因此，必须谨慎地处理这个问题。

（二）在抗日时期，我们所建立的政权的性质，是民族统一战线的。这种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它是和地主资产阶级的反革命专政区别的，也和土地革命时期的工农民主专政有区别。对于这种政权性质的明确了解和认真执行，将大有助于全国民主化的推动。过左和过右，均将给予全国人民以极坏的影响。

（三）目前正在开始的召集河北参议会和选举河北行政委员会，是一件具有严重意义的事。同样，在晋西北，在山东，在淮河以北，在绥德、富县、陇东等地建立新的政权，也具有严重的意义。必须依照上述原则进行，力避过右和过左的倾向。目前更严重的是忽视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的“左”的倾向。

（四）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应规定为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

（五）必须保证共产党员在政权中占领导地位，因此，必须使占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在质量上具有优越的条件。只要有了这个条件，就可以保证党的领导权，不必有更多的人数。所谓领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

（六）必须使党外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因为他们联系着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我们这样做，对于争取小资产阶级将有很大的影响。

（七）给中间派以三分之一的位置，目的在于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这些阶层的争取，是孤立顽固派的一个重要的步骤。目前我们决不能不顾到这些阶层的力量，我们必须谨慎地对待他们。

（八）对于共产党以外的人员，不问他们是否有党派关系和属于何种党派，只要是抗日的并且是愿意和共产党合作的，我们便应以合作的态度对待他们。

（选自《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边区中央局关于实行“三三制”的指示（节录）

……

边区详细地研究了延安各地征粮委员会组织，及根据绥德陇东鄜县各地参议会的经验，认为边区自乡村起可以彻底地实行“三三制”。〈首先〉因为边区是一个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边区内部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阶级。旧的地主阶级及其残余在边区各地还是存在，其中一部分是经过土地革命被推翻过的，他们对我们和工农阶级有着相当深的仇恨（且有可能和我们重新敌对），另一部分未经过土地革命的，他们对我们相当恐惧害怕，地主阶级在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下，我们应当争取他们参加抗战。〈其次〉新的资产阶级正在产生与发展，这个阶级中有一部分是比较大的商业资产阶级，只要我们不妨碍其基本利益，他们是不会和我们敌对

的（虽然他们中间有些分子可能进行破坏活动），另外是相当大数量的新富农，这个阶层据各地实际观察，他们对我们政治上是赞助的，老富农有些被没收过土地的，则还是心怀不满，但是在今天，只要我们的政策正确，也还不致于走向和我们敌对。对于这些人，我们都应联合他们一致抗日。当然占边区居民极大多数的也是我们所依靠的基本力量，自然还是工农小资产阶级。但边区工人阶级为数不多（当然新的雇农正在产生，且随着边区工业的发展，工人阶级亦在逐渐增长着），农民阶级则正在起着变化，由于边区大多数地区都经过土地革命，与新民主主义制度存在的条件，极大多数的贫农正在升长为中农（这将是边区最广大的阶层），也就是说本来占边区人口绝大多数的贫农，正在逐步减少。党对于边区上述各阶级的态度，在今天应该是依靠广大的工农劳动人民，而对地主和新兴资产阶级分别采取适当的政策尽量争取联合，同时只对少数坚决反共的顽固分子（他们或者与反共顽固派相勾结），孤立他们与之进行必要斗争。

边区虽是一个经过土地革命的由工农苏维埃转变而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而边区内部各阶级又曾起过很大的变化，地主与农民之间有过严重的尖锐的对立，一方面工农群众有着长期战斗的阶级警惕，另一方面被推翻过的地主阶级也怀着相当深的阶级仇恨，但是在当前日寇灭亡中国的政策前面，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投降分裂反共政策日益露骨的情形下，边区内部各阶级还有着政治的经济的抗日与民主的共同要求，这就说明边区存在有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抗日反汉奸的各阶级联合专政的社会基础。

我们在边区所要建立的“三三制”的新民主主义的政府，固然应当是保持着工农群众和我们党的政治的优势，就是说保障我们的领导，但我们绝不应排斥工农以外其他阶级的代表参加，而且边区党在广大人民中有强固的信仰和联系，工农劳动人民和我们党有着相当长期的管理政府的经验，党是有能力掌握和领导“三三制”政权政策的实行。延安中区五乡征粮委员会的经验，（二十七个委员中，党员只占九人，其余非党人士十八人，其中有地主富农代表参加），证明着只要党能够正确地运用这个政策，只要能够建立起保障我党领导的抗日反汉奸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把边区抗日民主的各阶级人民团结一致，以推广党在边区的更广泛的社会基础，这不仅将更有保证的巩固边区，以战胜日寇亲日派反共顽固派的任何严重进攻，同时，必然会大大提高边区在全中国的政治地位，更好地影响全国，促进全国新民主主义的实现。

因此，边局决定在今年选举运动中，要以真正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模范政权，为我们党的中心任务。

（选自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五册，（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提案（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八一案　提案人：李鼎铭等十一人。

提案：政府应彻底计划经济，实行精兵简政主义，避免人不敷出、经济紊乱之现象案。

理由：军事政治之建立，必须以经济力量为基础。在今日人民困苦，资源薄弱之状况下，欲求不因经济枯竭而限制军政发展，亦不因军政发展而伤害经济命脉，惟有政府彻底计划经济，实行精兵简政主义，量入为出，制定预算，以求得相依相助，平衡发展之效果。

办法：一、政府应根据客观物质条件及主观经济需要而提出计划经济，以求全面提高生产力，改善经济条件，加强经济基础。

二、在现有经济基础上，政府应有量入为出的统一经济计划。

三、在财政经济力量范围内和在不妨碍抗战力量条件下，对于军事应实行精兵主义加强战斗力，以兵皆能战，战必能胜为原则，避免老弱残废滥竽充数等现象。对于政府应实行简政主义，充实政府机构，以人少事精，胜任职责为原则，避免机关庞大，冗员充塞，浪费人力、财力等现象。

四、规定供给条例，避免不必要的供给与消耗。

五、提倡节约、廉洁作风，避免不应有的浪费

现象。

（选自《陕甘宁边区的精兵简政资料选辑》求实出版社 1982 年 9 月版第 7～8 页。）

两个前途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节录）

从整个形势看来，从上述一切国际国内的实际情况的分析看来，我请大家注意，不要以为我们的事业，一切都将是顺利的，美妙的。不，不是这样，事实是好坏两个可能性、好坏两个前途都存在着。继续法西斯独裁统治，不许民主改革；不是将重点放在反对日本侵略者方面，而是放在反对人民方面；即使日本侵略者被打败了，中国仍然可能发生内战，将中国拖回到痛苦重重的不独立、不自由、不民主、不统一、不富强的老状态里去。这是一个可能性，这是一个前途。这个可能性，这个前途，依然存在，并不因为国际形势好，国内人民觉悟程度增长和有组织的人民力量发展了，它就似乎没有了，或自然地消失了。希望中国实现这个可能性、实现这个前途的，在中国是国民党内的反人民集团，在外国是那些怀抱帝国主义思想的反动分子。这是一方面，这是必须注意的一方面。

但是，另一方面，同样是从整个形势看来。从上述一切内外情况的分析看来，使我们更有信心地更有勇气地去争取第二个可能性，第二个前途。这就是克服一切困难，团结全国人民，废止国民党的法西斯独裁统治，实行民主改革，巩固和扩大抗日力量，彻底打败日本侵略者，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国家。希望中国实现这个可能性、实现这个前途的，在中国是广大的人民，中国共产党及其他民主派别，在外国是一切以平等地位待我的民族，外国的进步分子，外国的人民大众。

我们清楚地懂得，在我们和中国人民面前，还有很大的困难，还有很多的障碍物，还要走很多的迂回路程。但是我们同样地懂得，任何困难和障碍物，我们和全国人民一道一定能够加以克服，而使中国的历史任务获得完成。竭尽全力地去反对第一个可能性，争取第二个可能性，反对第一个前途，争取第二个前途，是我们和全国人民的伟大任务。国际国内形势的主要方面，是有利于我们和全国人民的。这些，我在前面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我们希望国民党当局，鉴于世界大势之所趋，中国人心之所向，毅然改变其错误的现行政策，使抗日战争获得胜利，使中国人民少受痛苦，使新中国早日诞生。须知不论怎样迂回曲折，中国人民独立解放的任务总是要完成的，而且这种时机已经到来了。一百多年来无数先烈所怀抱的宏大志愿，一定要由我们这一代人去实现，谁要阻止，到底是阻止不了的。

（选自《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2. 课文注释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

1939 年 1 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在重庆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整顿党务”，研究所谓“如何与共产党作积极之斗争”。蒋介石在会上作了《唤醒党魂、发扬党德与巩固党基》和《整顿党务之要点》的演讲。蒋介石说：“整顿党务”的目的，是为了“强化”国民党。他所要唤醒的“党魂”是蒋记的“三民主义”，要发扬的“党德”是“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八德”和“智仁勇三德”。他企图以此来巩固“国民党的基础”。这实际上是为了加强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加紧进行反共活动。这次会议通过了“整理党务”的决议案，确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反动方针，设立了专门的“防共委员会”。会议还决定设立国防最高委员会，统一党政军的指挥，蒋介石任委员长，委员长有极大权力，“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这样，就进一步加强了蒋介石个人独裁的权力。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以后，蒋介石集团把政策的重心由抗日转向反共。他们制定和秘密发布了《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异党问题处置办法》、《处置异党实施方案》、《沦陷区防范共产党活动办法草案》等一系列反共反人民的文件，确定了以反共为它的中心任务。接着，国民党军队制造的反共磨擦事件在各地不断发生。

“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

1940年3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提出了抗日根据地政权的“三三制”原则，并指出：“这种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在此之后，各根据地都按此原则，对原有政权组织进行了充实和调整。1941年11月，在陕甘宁边区召开的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上，为了实行“三三制”原则，王维舟等共产党员宣布退出候选人。选举结果，在18名边区政府委员中，林伯渠、徐特立等共产党员占7人，超过了三分之一。于是，徐特立当即声明退出，经大会通过由党外人士白文焕递补。在这次会上，林伯渠当选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开明士绅李鼎铭当选为副主席。教育厅、建设厅、民政厅的厅长，也都吸收了进步或开明人士参加。华北和华中各根据地也先后按“三三制”原则选出了各地的参议会和政府。“三三制”的实行，使党团结了各抗日阶级、阶层，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李鼎铭

李鼎铭（1881—1947）陕西米脂县人。辛亥革命后，拥护孙中山的主张，在家乡提倡放足、剪发、禁赌、破除迷信和兴办学校。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兼业中医。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1941年被选为米脂县参议员，陕甘宁边区参议员、副议长，边区政府副主席。曾在边区第二届第一次参议会上，提出了“精兵简政”的提案，受到毛泽东的称赞。1945年被推选为陕甘宁边区出席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1947年病逝。中共中央的挽词说：“李鼎铭先生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中，作了许多有益于人民的贡献，人民对他的功绩，将永志不忘。”

中共“七大”

1945年4月23日在延安杨家岭中央大礼堂隆重开幕。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47人，候补代表208人，代表全党121万党员。毛泽东作了题为《两个中国之命运》的开幕词。他指出，我们这次大会是关系全中国4.5亿人民命运的一次大会。我们的任务就是应当用全力去争取光明的前途和光明的命运。

毛泽东代表党中央向大会作了《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朱德向大会作了《论解放区战场》的军事报告，刘少奇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周恩来作了题为《论统一战线》的长篇发言。大会一致通过了政治报告决议案、军事问题决议案和写进了把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新党章。大会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最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毛泽东、朱德、刘少奇等44名中央委员和廖承志、王稼祥、黄克诚等33名候补中央委员，组成了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6月11日，“七大”胜利闭幕。毛泽东在会上作了《愚公移山》的闭幕词，号召全党：“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3. 学术观点

法从人转的国民政府的政治制度

许庆朴、张福记在《近现代中国社会》一书中认为：

纵观整个国民党统治时期国家政治制度的变化，我们会发现国民政府政治制度的运作在世界政治史上是相当独特的。国民政府成立初期，以胡汉民为代表的国民党理论家，利用孙中山的“以党治国”学说，把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下的“以党治国”变成了国民党人“治国”。国民党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统治一切，包揽一切。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法无定规，法从人转”。以国民政府主席一职来说，其权限因人而异，其权力可随一人之进退而增减。1928年2月至10月，谭延闿所担任的国民政府主席一职形同虚设，但在蒋介石接任该职后，其实际权力“较之总统制国家元首有过之而无不及”。林森担任国民政府主席时，权力又转至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手中。一句话，不论制度是否改变，实际权力都在蒋介石手中。

其二，同第一个特点相联系的是，蒋介石个人

独裁的要求造成了他兼职成风的现象。到1935年底，蒋同时拥有21个官衔。从上级兼到下级，从军事兼到党政，从前方兼到后方，从官方兼到“人民”团体。

其三，蒋介石不顾正常的国民政府体制，建立控制国家机器的私人机构。以“剿匪”为名建立起来的武汉三省总部和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就是这种机构。继南昌行营之后，使他行使权力更为方便的是随时带在身边的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由于权力中心随着蒋介石移动而移动，这使得时人提出了“中国的都城在何处，很不容易弄清”的问题。有人则明确指出：“恐怕在上海、南京、浦口、徐州、郑州、开封、庐山等处，是流动的”。一句话，蒋介石通过这些机构，完全控制了国民政府。

其四，为了扩大权力基础，蒋介石引用了一批支持他的专家进入政府，其中著名的有担任过行政院秘书长、行政院长的地质学家翁文灏，担任过行政院政务处长、驻苏大使的历史学家蒋廷黻，担任过农本局局长的经济学家何廉等。这些专家虽然“只对政府的基本政策产生了轻微的影响”（费正清主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第2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1页），但是对蒋介石的独裁润色不少，给人留下了“专家治国”的印象。总而言之，蒋介石专制独裁政治体制的实际情况，正像何廉后来描述的那样：“政府的真正实权所在，始终是围绕着委员长转的。委员长不但是行政院的头，军事委员会的头，党的头，如果化成实权来说，他是万物之首。因此，他的个人总部或参谋部——侍从室——在一切领域中都居于重要地位。处理一切和委员长有关，更确切地说，和中国有关的事。”（《何廉回忆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5页）这真是一语中的。

参见许庆朴、张福记主编《近现代中国社会》（上册）齐鲁书社2002年8月版。

4. 图画说明

（略）

5. 参考资料目录

1. 许庆朴、张福记：《近现代中国社会》，齐鲁书社2002年8月版。

2. 许纪霖、陈达凯：《中国现代化史》第一卷，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3.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

4. 李侃主编：《中国近代史》，中华书局2001年版。

5.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岳麓书社1999年版。

6. 夏以溶：《中国近代史话》（1—10卷），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西北师大　姬秉新）

第4课 抗战胜利后的人民民主运动

一、教学目标

内容 \ 目标	知识与能力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价值观
	识记	理解	运用		
重庆谈判和政协会议	重庆谈判与“双十协定”；政协协议；国民党践踏政协协议	重庆谈判的背景及意义；政协会议的意义	通过史实认识国民党破坏民主运动的实质是为了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建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 理解抗战胜利后的人民民主运动在我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中的历史意义。	资料收集与处理 合作探究 情境再现 角色扮演	认识人民群众是推进政治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力量； 认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真正代表人民的意愿和利益，尽一切努力争取民主； 体验、感悟李公朴、闻一多等民主人士为争取民主而奔走呼号、光荣献身的精神，树立民主观念； 理解民主政治建设的曲折性、复杂性、艰巨性。
国民党的“制宪”和人民民主运动	国民大会与《中华民国宪法》；“一二·一”血案；下关惨案；“李闻血案”；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	国民党召开国民大会、制定《中华民国宪法》的实质；国统区爱国民主运动的历史意义			
民主党派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	民主党派政治主张的转变；国民党对民主党派的迫害；民主党派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	民主党派在民主运动中的作用			
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	推翻国民党独裁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新中国的成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的意义			

二、教材分析与教学建议

1. 知识结构

- 抗战胜利后的人民民主运动
  - 重庆谈判和政协会议
    - 重庆谈判
      - 背景
      - “双十协定”
      - 意义
    - 政协会议
      - 会议的召开
      - 政协协议
      - 会议的意义
    - 国民党践踏政协协议
  - 国民党的“制宪”和人民民主运动
    - 国民党的“制宪”
    - 国民党镇压民主运动的暴行
    - 人民民主运动的高涨
  - 民主党派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
    - 民主党派政治主张的变化
    - 国民党对民主党派的迫害
    - 民主党派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
  - 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
    - 推翻国民党独裁统治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 新中国的成立

2. 教材分析与建议

重点

重庆谈判、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共同纲领》

难点

抗战胜利后的人民民主运动在中国民主化进程中的意义

教材内容分析与建议

本课教材主要介绍了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为实现政治民主和和平建国而与国民党独裁统治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最终赢得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史实。这些史实充分说明抗战胜利后的人民民主运动在我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表明人民群众是推动政治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力量，也充分说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愿、尽一切努力争取和平与民主。

本课引言主要介绍了国民党迫害领导爱国民主运动的学生干部，激起全国学生掀起反迫害运动的新高潮，从而使国民党独裁统治更加孤立。引言既突出了国民党不择手段维护其独裁统治的反动本质，也体现了以青年学生为先锋和主力的人民民主运动的积极作用。

第一目“重庆谈判和政治协商会议”。本目介绍了抗战胜利后、内战爆发前，国民党反动派“假和平、真内战”的阴谋及中国共产党为实现政治民主与和平建国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三个问题：

①重庆谈判

·背景　教师应引导学生根据抗战胜利后的国内外形势，从国共两方面去分析谈判的背景。国民党做出和平姿态的原因：第一，国内舆论的压力。抗战胜利后，广大人民普遍希望以和平的方式建立一个民主的国家；中共代表人民的利益，提出要“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国家的统一，建立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以中国民主同盟为代表的各民主党派也主张“民主统一，和平建国”。第二，国际舆论的压力。苏美英在中国问题上达成妥协，不赞成中国发生内战，希望国共两党举行和平谈判。第三，蒋介石集团还没有完成发动全面内战的全部准备工作，需要用政治欺骗的手段冲淡一下独裁统治的凶残。于是，蒋介石于1945年8月14、20、23日三次电邀毛泽东赴重庆“共商国家大计”。其意图是：如果毛泽东不去重庆，就借此宣布共产党没有和平诚意，把发动内战的责任推给共产党；如果毛泽东去重庆谈判，一方面可以利用谈判诱使共产党交出人民军队和解放区政权，另一方面可以利用谈判争取时间部署内战。中共方面，在8月23日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同国民党进行谈判的问题。为了尽一切可能争取和平民主和在谈判中捍卫人民的利益，也为了在争取和平民主的过程中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真实面目、团结和教育广大人民，同时为了利用谈判做积极的应变准备，中共决定派毛泽东等赴渝商谈。

·双十协定　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偕周恩来、王若飞在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国民政府代表张治中陪同下由延安飞抵重庆。毛泽东毅然抵渝，出乎美蒋意料。谈判中，一切提案都由中共提出。经过43天的谈判，10月10日，中共代表周恩来、王若飞与国民党代表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共同签署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双十协定”共12项内容，教材列举了其中的4项，要求学生掌握。

·意义　教师应引导学生以谈判的背景、“双十协定”的内容为突破口，来深刻理解重庆谈判的历史意义：第一，共产党在政治上取得主动，在人民面前表明了争取和平的诚意；第二，谈判最主要的成果是迫使国民党承认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国民党若破坏协定、发动内战，就会在政治上陷于被动地位；第三，“双十协定”有内容有利于实现政治民主与和平建国，保证人民享有民主、自由的权利，这是人民民主力量的胜利；第四，中共向各界人士宣传、解释了自己的主张，扩大了在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中的影响，争取了广泛的同情和支持，因此，这是一次具有深远影响的发展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活动。

②政协会议

·政协会议的召开与斗争　按照“双十协定”的规定，1945年1月10～31日，五个方面的38

名代表在重庆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参加政协的五个方面，实际上代表当时中国社会中的三种政治力量：国民党和青年党是右翼，共产党是左翼，民主同盟和无党派人士多数属中间派。会议的过程，就是三种政治力量、三种国家政权主张、三条中国道路的尖锐复杂的较量过程。与会代表围绕政治民主化和军队国家化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这实质是重庆谈判时关于人民军队和解放区政权问题争论的继续和发展。

·政协协议　会议期间，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联合和团结民主党派与无党派民主人士，使会议通过了有利于和平民主、有利于人民的协议。教材上列举了协议的五项内容。

·会议的意义　第一，政协会议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十分突出的采取合法形式进行的斗争，是中国民主运动史上特殊而光辉的一幕；第二，会议冲破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反映了广大人民实现民主政治与和平建国的意愿；第三，会议所表现的协商精神和所通过的协议，对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③蒋介石践踏政协协议

蒋介石及其国民政府不能容忍符合民意的政协协议，不但不准备履行协议，反而肆意践踏协议，其突出的表现就是制造“校场口血案”，直至最后撕毁协议，发动内战。这就使争取实现民主统一、和平建国的努力化为泡影，也充分暴露了国民党内战独裁的反动本质。

第二目“国民党的‘制宪’与人民民主运动”。全面内战爆发以后，国民党不惜采取一系列手段来维护其独裁统治，其中包括召开“国民大会”、制定《中华民国宪法》和镇压人民民主运动。面对国民党的倒行逆施，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国统区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人民民主运动，推动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发展。本目主要包括三个问题：

①国民党的“制宪”

需要引导学生理解三个问题：

·国民党召开国民大会和制定《中华民国宪法》的目的。教师应从国民党政权的性质进行分析，说明由于国民党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其根本目标是建立国民党一党独裁统治，因此，国民党召开国民大会的目的是为了取得美国的支持，为了给其反动统治披上“民主”的外衣，为了建立国民党的一党独裁统治并使之“合法”化。对此，周恩来指出，国民党召开国大、制定伪宪法是企图“把独裁‘合法’化，把内战‘合法’化，把分裂‘合法’化，把出卖国家与人民利益‘合法’化”。（《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版，第244页。）

·国民大会和《中华民国宪法》是非法的。具体表现在：第一，按照政协协议的规定，国民大会必须在和平的环境中由改组后的政府负责召集，由各党派共同参加，而此次国民大会是国民党一手包办的，且参加此次会议的只有国民党、青年党、民社党以及少数所谓社会贤达参加，代表更广泛民意的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都拒绝参加；第二，大会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确认了以蒋介石独裁统治为核心的国家制度，取消了人民民主自由的基本保障，其“精髓和实质，可以八个字概括尽之：人民无权，独夫集权”。（延安《解放日报》评论，1947年1月3日）

·召开“国大”制定“宪法”，使国民党陷入更加孤立的境地。对于国民党的非法国大和伪宪法，中国共产党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当时的《解放日报》发表的社论说国大“乃是蒋介石一生最大的政治失败”；许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国民党内的民主分子，也纷纷拒绝参加非法国大，反对伪宪法；革命人民把参加非法国大视为“落水”或“堕入妓院的火坑”，坚决不承认伪宪法。非法国大的召开和伪宪法的制定，使广大民主人士和人民群众从事实中看到国民党不要和平、不要民主，把同情放到了共产党一边，使国民党更加孤立。

②国民党镇压民主运动的暴行

内战爆发前后，国民党对国统区的和平民主运动采取了血腥镇压政策，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一二·一血案”、“下关惨案”、“李闻血案”。在这里，应引导学生学习民主人士为争取和平民主而奔走呼号、光荣献身的精神，认清国民党维护独裁统

治的反动本质。

③人民民主运动的高涨

在国民党镇压民主运动的时候，共产党始终与民主人士团结在一起，共同战斗。面对国民党对民主运动的残暴镇压，广大民主人士掀起了更大规模、更加猛烈的反抗，从而使国统区出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学生运动为中坚、有各阶层人民广泛参加的人民民主运动的高潮。在这一问题的教学中，教师应引导学生认识到：青年学生是民主运动的先锋和主力，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是重点，学生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是民主运动深入发展的表现；同时，应结合回顾民主革命时期的学生运动，引导学生感悟青年学生在推进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中所起的先锋作用，激发学生的历史责任感。

关于人民民主运动的意义，可引导学生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使蒋介石政府陷入全国人民的政治包围之中，越来越孤立；第二，“伟大的正义的学生运动和蒋介石政府之间的尖锐斗争”（毛泽东1947年5月30日为新华社写的一篇评论）形成了与人民解放战争遥相呼应的第二条战线，有力地配合着人民解放军反击蒋介石军队进攻的战争；第三，标志着新的人民革命高潮即将到来。

第三目“民主党派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国民党在制造了一系列镇压民主运动的血案后，又加紧对民主党派进行迫害，使民主党派进一步认清了其反动本质，逐渐放弃了通过议会道路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幻想，积极进行反对独裁统治和内战的斗争，并最终同国民党反动派决裂。在本目的教学中，应引导学生理解三个问题。

①民主党派政治主张的转变

建议教师利用《各民主党派成立简况表》，简单介绍民主党派的主要政治主张及变化，分析他们转变政治主张的原因，并说明他们态度的转变进一步壮大了民主力量。

②国民党对民主党派的摧残和迫害

建议教师根据教材内容，结合第110页“历史纵横”材料和1947年10月28日《国民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声明》，来说明国民党对民主党派的迫害情况；并引导学生理解国民党对民主党派的迫害，再一次说明了国民党政府根本不给人民以任何形式的自由，在国民党统治下根本不存在合法斗争的可能性。

③民主党派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

面对国民党的迫害，各民主党派纷纷进行抗议，与国民党独裁统治作斗争。这里，教师应通过介绍民盟改组、制定新纲领并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决裂，来说明民主党派同国民党独裁统治进行斗争的情况；同时，要引导学生认识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并肩战斗，加快了国民政府覆灭的步伐，有力地推进了近代中国的民主进程。

第四目“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本目主要介绍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国民政府，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建立新中国，从而取得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史实。

①推翻国民党独裁政府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推翻了统治中国22年之久的国民政府。这一内容在必修Ⅰ已经学习过，不宜过多展开，只需引导学生理解解放战争的胜利对实现政治民主的意义：解放战争的胜利推翻了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为建立一个民主的新中国奠定了基础。

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1949年9月21日下午7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曲和54发礼炮声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由毛泽东主持隆重召开。这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人民的盛会，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解放区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国内少数民族、海外华侨及无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共662名代表济济一堂，显示了中国人民大团结的实现。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具有临时宪法的性质。这一内容在必修Ⅰ已经学习过，不须过多展开，但应注意二点：第一，应将它与1946年初召开的政协会议进行比较，引导学生认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是真正代表人民的意愿和利益的，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给广大人民带来民主；第二，应突出强调人民政协的民主性、广泛

性，强调人民政协对实现政治民主的意义。

③新中国的成立

1949年10月1日下午3时，首都30万群众齐聚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中国从此走上了独立、民主、统一之路，标志着中国历史从此进入了一个从未有过的、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新时代。

三、教学设计与案例

1. 教学设计

①本课教学设计

本课教材内容以在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争取民主的一系列斗争为主线，因此，在本课的教学设计中，应围绕这一条贯穿全课的主线来帮助学生形成整体认识。

课前，教师可以设计以下4个问题：1）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为维护其独裁统治采取了哪些破坏民主的举动？国民党为什么要极力破坏民主运动、坚持其独裁统治？2）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为争取民主做出了哪些努力？这些努力有何意义？3）抗战胜利后，国统区的人民为争取民主进行了哪些斗争？这些斗争有何意义？4）抗战胜利后，各民主党派为争取民主进行了哪些斗争？这些斗争有何意义？让每位学生自由选取其中的一个问题，进行预习，搜集有关资料，形成自己的看法。

上课伊始，教师首先用生动的语言描述抗战胜利后的国内形势，以利于学生理解抗战胜利后人民民主运动高涨的历史背景，并为学生的课堂活动创设情境。

然后提出问题：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国民党、共产党、人民群众、各民主党派分别作出了怎样的反应呢？请同学们按照课前选取的问题，分别扮演国民党、共产党、人民群众、民主党派的角色，自由组成四个小组展开讨论（分别讨论各组所选取的问题）。

小组讨论结束后，由各小组民主选举一名代表作全班发言，交流讨论成果。发言人扮演的角色要有特色、有代表性，如国民党的发言人可以扮演蒋介石，共产党的发言人可以扮演毛泽东、人民群众的发言人可以扮演一位著名的学生代表、民主党派的发言人可以扮演中国民主同盟的领袖沈钧儒。

各组代表发言后，教师对他们的发言进行点评、总结、补充，并提醒同学们注意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如重庆谈判等。

最后，在上述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讨论总结“抗战胜利后的人民民主运动在中国民主化进程中的意义”。（意义：沉重打击了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为推翻国民政府做出了重大贡献；壮大了人民民主力量，为新中国的成立并走上独立、民主、统一之路奠定了基础；促进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一政治制度的开创；使民主观念、民主协商精神深入人心。）

②导入新课

• 展示李公朴、闻一多像，指出抗战胜利后以他们为代表的无数仁人志士为追求民主而不懈奋斗甚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以此导入新课。

• 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让学生列举在现实生活中所享受到的民主权利，设计问题导入新课。

• 在交响乐《命运》的旋律中，回顾抗战胜利后的国内外形势，突出人民对民主与和平的渴望，以此导入新课。

③人民民主运动的高涨

可以设计以下课堂活动：由一位学生扮演当年的学生干部，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讲，号召全体学生起来“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然后由全班或某一个小组来模拟青年学生游行示威的场景。这样的活动可以让学生身临其境地体验当年的青年学生为争取和平民主而斗争的精神和勇气，感悟青年学

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先锋作用。（开展这样的活动，应指导学生在课前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2. 教学案例

导入新课

老师：我们大家都生活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享受着民主、自由的生活。同学们能列举出普通老百姓享有哪些民主权利吗？

学生回答：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自由等。

老师：然而，在旧中国，这些基本的民主权利是人们可望而不可及的。我们现在所享有的这些民主权利是无数仁人志士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用血的代价换来的。

老师：（展示《毛泽东一行抵达重庆》、《校场口集会时的情景》、《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队伍通过天安门广场》等图片）抗日战争胜利，广大人民渴望和平、民主，国民党反动派为了维护其独裁统治，却不择手段地对民主力量进行疯狂的迫害，因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为争取和平、民主，与国民党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那么，中国人民为此付出了怎样的努力？这些努力在我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中又有何历史意义呢？

四、问题解答

【学思之窗】

1. 请思考，中共中央为什么敢于决定派党的主要领导人去重庆谈判？

解题关键：分析重庆谈判召开的国内外形势，蒋介石的真实意图及中共的立场。

思路引领：针对毛泽东的去与不去进行分析，但要注意蒋介石的真实意图。

答案提示：抗战胜利后，广大人民强烈渴望和平、民主，中国共产党代表人民的意愿和利益，要尽一切努力来谋取和平与民主；苏美英等大国不希望中国发生内战，蒋介石又一时难以完成发动内战的全部准备工作，党和全国人民是有可能争取国内和平局面的；希望通过和平谈判，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真实的面貌，团结和教育广大人民；利用谈判做积极的应变准备；共产党人敢于牺牲个人利益的精神。

2. 请思考：结合历史事实，谈谈为什么在中国走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行不通？

解题关键：从国际国内形势、中国社会内部各阶级的力量对比分析，注意史论的结合。

思路引领：从国际国内形势、中国社会内部各阶级的状况，分析资产阶级共和国道路在中国行不通的原因。

答案提示：1）史实：孙中山领导资产阶级革命派通过辛亥革命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华民国）被北洋军阀扼杀；抗战胜利前后各民主党派期望通过议会道路在中国建立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遭国民党反动派扼杀；抗战胜利前后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一个包括国民党在内的由各党派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遭到国民党的拒绝。2）原因：帝国主义国家要维持中国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位，不允许中国建立独立富强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支持中国共产党，希望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与生俱来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向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妥协，不能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行革命斗争，不能实行彻底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国民党统治集团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企图建立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和法西斯统治，不允许在中国建立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国共产党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得到人民的支持与拥护，它所领导的人民革命斗争胜利发展；共产党影响的扩大和国民党对民主党派的迫害，促使民主党派放弃了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主张。

【探究学习总结】

本课测评

抗战胜利后中国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主要有哪些?

解题关键：列举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史实。

思路引领：举出中共、各民主党派、广大人民群众、为争取和平民主所做出的努力。

答案提示：1）重庆谈判：中共中央提出“和平、民主、团结”的口号，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到重庆与国民党当局举行和平谈判，与国民党签订“双十协定”；2）中共参加1946年的政治协商会议，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合作斗争，使会议通过了有利于人民、有利于和平民主的政协协议；3）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抵制国民大会和《中华民国宪法》；4）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战爆发后，国统区掀起了以“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为主要内容的人民民主运动的高潮；4）民主党派放弃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同国民党独裁统治进行坚决斗争；5）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推翻国民政府；6）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7）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习延伸

1. 写小论文

解题关键：分析1949年初的国内形势、蒋介石“求和”的实质、资产阶级右翼分子重提“中间道路”问题的危害，理解各民主党派为什么积极拥护中共“将革命进行到底”的主张。

思路引领：应该围绕着中共及各民主党派对中国革命前途与命运的选择这一主题来展开论述。

2. 思考：1840年至1949年，在中国历史上称为什么时代？这个时代又分为哪两个主要历史时期？这两个时期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有何异同？为什么有“旧”和“新”之分？

解题关键：理解革命的性质主要取决于革命的任务、领导阶级、指导思想、对象、结果、前途等因素。

思路引领：从两次民主革命的性质、任务、领导阶级、指导思想、结果、前途等方面分析其异同，说明为什么有“旧”和“新”之分。

答案提示：1）1840年至1949年，在中国历史上称民主革命时期；这个时期又分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2）相同点：两次革命的性质相同，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相同，都是反帝反封建。革命的对象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3）由于领导阶级、指导思想、结果、前途不同，两次革命有“旧”和“新”之分。具体表现在：领导阶级——资产阶级（旧）、无产阶级（新）；指导思想——三民主义（旧）、马克思主义（新）；结果——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旧）、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新）；前途——资本主义（旧）、社会主义（新）。

（海南省三亚市教育局教研室　傅元根
海南师范大学　王向红）

五、资料与注释

双十协定

中国国民政府蒋主席于抗战胜利后，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商讨国家大计。毛先生于8月28日应邀来渝，进见蒋主席，曾作多次会谈；同时双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为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为周恩来、王若飞两先生，在友好和谐的空气中，进行商谈。已获得下列之结果，并仍将在互信互让之基础上，继续商谈，求得圆满之解决。兹特发表会谈纪要如下：

（一）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一致认为中国抗日战争业已胜利结束，和平建国的新阶段即将

开始，必须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为第一基础，并在蒋主席领导之下，长期合作，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平之新中国，实行三民主义。

双方又同认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作，为达成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二）关于政治民主化问题：一致认为应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并先采必要之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是，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现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会议名额组织及其职权等项问题，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协商会议即应迅速召开。

（三）关于国民大会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国民大会代表，延缓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国民大会组织选举法和五五宪法草案等三项主张。政府方面表示国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应为有效，其名额可使合理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宪法草案，原曾发动各界研讨，贡献修改意见。因此双方同意成立协议。但中共方面声明，中共不愿见因此项问题之争论而破坏团结，同时双方均同意将此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

（四）关于人民自由问题：一致认为政府保证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全部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当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五）关于党派合法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国民党共产党及一切党派皆有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为宪政常轨，今可即行承认。

……

（九）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公平合理地整编全国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计划，应重划军区，确定征补制度，以维军令之统一。在此计划下，中共愿将其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由现有数目，缩编为24个师，并表示迅速将其所领导下散布在广东、浙江、苏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内）各地之部队，由上述地区，逐次撤退，应整编的军队调至陇海路以北苏北皖北的解放区集中。

政府方面表示，全国整编计划，正在进行，此次提出商谈之各项问题，果能全盘解决，则中共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缩编为20个师的数目，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军人应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应保障人事制度，任用部队人员为各级官佐，缩编军官佐、应实行分区训练，设立公平合理的补编制度，并确定政治教育计划。

……

（十）关于解放区政府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解放区各级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区名词，在日本无条件投降以后，应成为过去，全国政令，必须统一。……政府方面，则以政令统一必须提前实现，此项问题之悬而不决，虑为和平建国之障碍，仍盼能商得具体解决方案。中共方面已同意继续商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国庆纪念日于重庆

王世杰　张群　张治中　邵力子　周恩来　王若飞

中国民主同盟对于伪宪的声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民主同盟从成立的时候起，就主张应结束国民党的一党训政，实行宪政。但本盟鉴于中国过去宪政失败的历史，故坚决主张实施宪政必以国家的和平统一为先决条件，而尤特别注重制宪机关的合法根据，以期真能达到实施宪政之目的。宪法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同时亦是全国人民一种神圣尊严的共同契约，此种契约必以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为基础，所以制宪的国民大会必须为全国人民代表所愿共同参加的一种会议。人民对宪法有了共议共制的权利，而后人民有共遵共守的义务。只有用民主统一的方式产生的宪法，而后宪法才有真正民主的内容，而后宪法才能发生真正的效力。根据这个大原则，中国民主同盟对今天公布之宪法，有下列几点声明：

第一，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举行的国民大会是违背了政治协商会议的程序与精神而召集的

一种制宪会议。政协决议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先成立各党派的联合政府，而后由此举国一致的政府共同召集国民大会以制定宪法，并共同担负实施宪法的责任。这种决议程序与精神，已被政府完全破坏了。中国民主同盟站在维护政协的立场，拒绝参加此次国大，因此，本同盟对今天公布的宪法愿保留其接受的权利。

第二，根据政协决议，国民大会必须依据政协共同协商的宪草而制定的宪法。此次宪法所依据的宪草乃国民党片面提出的草案，在法律与事实上均非政协宪草。宪政的基础是法治，而法治最重要的条件是守法。用破坏政协的行动而制成片面的宪法，则所谓宪法已失去了法律依据，而违法造法者必不能示人以守法之保征。更就所谓宪法之内容来说，许多重要条文，既为政协争论未决之问题，且与真正民主的原则相距甚远。民盟站在争取中国真正民主的立场，愿保留其接受此项宪法之权利。

第三，此次国大除制定所谓宪法外，又曾通过所谓行宪办法十条，在此项办法中，竟规定将来国大、立法院及监察院于选举达到三分之二的人数时，即可召集会议，实行宪政，此种规定显系假借制宪行宪之名，为长期内战永久分裂做准备，此实政府决心放弃和平与团结之预谋。国家没有和平与团结，则国家永远没有宪政与民主。政府此种措施，与本同盟之主张根本违背，更与人民之利益根本冲突。本同盟愿唤起全国人民共同坚决反对。

——选自《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

2. 课文注释

重庆谈判

日本投降后，蒋介石在1945年8月14日、20日、23日，一连三次电邀毛泽东到重庆举行和平谈判，“共同商讨国家大计”。中国共产党为了尽一切可能争取和平，为了在争取和平的斗争中揭露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假和平的真面目，以利于团结和教育人民，派代表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前往重庆，同国民政府进行谈判。8月28日，毛泽东在周恩来、王若飞陪同下飞抵重庆，受到各界人民的热烈欢迎。在重庆期间，毛泽东、周恩来等会见了各民主党派人士张澜、沈钧儒、黄炎培等和各界民主人士以及宋庆龄、冯玉祥等人。向他们说明了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毛泽东等也会见了国民党右派政界要人陈立夫、戴季陶等，表明了我们党的态度。

中共代表同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进行了43天的谈判，10月10日，签订了《国共双方代表会谈纪要》。这次谈判在政治上使中国共产党获得了极大的主动。11日，毛泽东回到延安，周恩来、王若飞仍留在重庆继续谈判。

政治协商会议

又称“旧政协”。1946年1月10日在重庆召开，31日结束。这是国民党、共产党、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协商政治问题的会议。国民党在发动全国内战还没有准备好和全国人民要求和平民主的压力下，在中国共产党的提议下才被迫同意召开的。会议通过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关于宪法草案问题的协议、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五项议案。这些协议在各种不同程度上是有利于人民的。蒋介石一方面承认这些协议，企图利用它来进行和平欺骗；另一方面则积极准备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不久就撕毁了全部协议。

制宪国大

1946年10月11日，国民党军队攻占张家口以后，蒋介石被暂时的军事胜利冲昏了头脑。他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公然破坏政协关于国民大会应由改组后的各党派联合政府负责召集的协议，擅自下令召开“国民大会”。11月15日，所谓的“国大”在南京仓促开幕。中国共产党、民主同盟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都拒绝参加，只有青年党、民社党及少数所谓社会贤达参加。蒋介石召开“国大”的目的是孤立中国共产党及其他民主势力，用通过所谓宪法的形式，把内战、独裁、卖国的路线“合法”化。这次所谓“国大”的中心任务是制定宪法，故称“制宪国大”。会议通过的《中华民

国宪法草案》，取消了人民民主自由的保障，违背政协协议的联合政府责任内阁制，恢复了总统独裁制；违背了政协协议的地方自治原则，实行中央集权制。其特点是：人民无权，政府有权；地方无权，中央有权；立法无权，总统有权。对于这部伪宪法，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相继发表声明，不予承认。制宪国大的召开和伪宪法的出笼，使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在政治上陷于更加孤立的境地。它表明国共两党和谈的大门已被国民党当局一手关闭了。

一二·一血案

“双十协定”的公布，给渴望和平民主的人民带来一点希望，但立即被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的内战所扑灭。这激起了国民党统治区爱国民主运动的高涨。1945年11月25日，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云南大学等学生6000人在西南联大召开时事晚会，讨论如何制止内战。反动派派军警包围会场，开枪开炮，进行恫吓。为抗议国民党反动派的法西斯统治，11月26日，昆明三十余所学校成立了“昆明学生联合罢课委员会”，领导学生进行罢课斗争，并发表《为反对内战及抗议武装干涉告全国同胞书》。30日后，学生分组展开街头宣传，反内战、要和平，反独裁、要民主的呼声响彻了昆明全城。市民群众支持学生的正义斗争，特别是工人也在酝酿罢工。反动派便进一步镇压学生运动。

12月1日上午11时，昆明国民党反动派派出其“军官总队”的队员四百多人和大批特务，向各校学生进攻。他们冲进师范学院、昆华工校后向学生掷手榴弹。师院学生李鲁连、工校学生张华昌被炸殉难；已受伤的师院女生潘淡奋不顾身，向前扑救别人时，被暴徒连戳数刀，壮烈牺牲。同一时间，西南联大新校舍处，有特务向校内投手榴弹。南青中学的教员于再以身阻止这个特务将手榴弹投进校园，但自己却被炸而英勇捐躯。这一天，法西斯暴徒杀死要求和平民主的教师、学生四人，打伤学生二十余人。这就是著名的一二·一血案。在血案发生以后，屠杀案的直接指挥人、国民党的云南警备总司令关股激公然说：“学生有开会的自由，我也有开枪的自由。”这就是国民党坚持内战，屠杀要求和平民主的人民的专横凶暴的写照。但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和迫害，不仅不能阻止学生的反内战运动，反而更加激起各界人民的公愤，掀起了更高涨的爱国民主运动。

李闻血案

1946年6月底，民主同盟和各界人士在昆明发起万人签名运动，要求和平。虽然民主同盟一再声称自己并非暴力团体，只以和平方式争取民主，反对暗杀和暴动。但南京国民政府却密令昆明警备司令部、宪兵十三团等机关：“中共蓄意叛乱，民盟甘心从乱，际此紧急时期，对于该等好党分子，于必要时得直处置。”昆明警备总司令霍揆彰奉令后，拟定了逮捕、暗杀民盟负责人的名单。其中李公朴先生被列为第一名，闻一多先生为第二名。7月11日晚，李公朴和夫人于外出归途中，遭国民党特务暗杀，翌日晨逝世。时隔四天，历日下午闻一多也遭杀害。这就是“李闻血案”。18日，周恩来举行记者招待会，严厉谴责国民党反动派连续制造血案的罪行。他指出：李、闻被杀，是和平民主运动中的一种反动逆流，是反动派想用这种卑鄙手段吓退民主人士。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不亚于内战。

3. 学术观点

许纪霖、陈达凯在《中国现代化史》中认为：

战后的国际形势对中国的民主化进程是有利的。法西斯的战败，同盟国的胜利使战后国际社会出现了持续高涨的民主潮流，美苏两国巨头杜鲁门和斯大林都不希望战后出现一个分裂的中国，一致期待能够出现国共合作的联合政府，美苏通过各种方式向中国传达了这一信息。1945年底，杜鲁门在苏联的默许下派遣五星上将马歇尔作为总统特使来到中国，调处国共冲突，帮助安排战后的中国。在这种种内外背景下，国共双方“都感到了一定的压力。从战场转移到政治舞台的某种联合可以不过分损伤实力而补偿弱点，这至少是可以想象的。就是由于这种动摇而含糊的理由，在中国，和平的希望才在熄灭前短暂地闪烁过”。

从1945年秋天到1946年春天，和平的步伐以令人瞠目的速度行进着：1945年8月，蒋介石邀请毛泽东赴重庆谈判；10月，国共双方签订《双十协定》；1946年1月，国共双方下达停战令、在重庆召开由各党派和无党派共同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就政府组织、施政纲领、军事问题、国民大会和宪法草案等问题通过了五项决议；2月，正式签订军队整编及统编中共部队为国军之基本方案。中国的前途由阴转晴，和平的前景似乎近在咫尺。然而事隔数月，竟然风云突变，战火弥漫。

在这一历史性的错误中，蒋介石负有不可推卸的最大责任。当时在和战问题上，国民党内的几大派系曾表明出明显的分歧。政学系倾向主和，无论是邀毛访渝，还是政协谈判，都是这派人一手操办的。蒋在此期间也较倾向于他们的意见，表现出一定的开明。但是，以陈诚为首的黄埔系军人却一味迷信武力，强烈主战，相信不到六个月就可以在军事上消灭共产党。“而掌握党务大权的CC派分子则惧怕建立联合政府失去自己既得的权力资源，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拼命攻击政协决议，指责政学系“出卖党国”，在此党内严重分歧的关头，握有最高决策权的蒋介石摇摆于两派之间，他的传统政治文化素养以及几十年的行伍生涯使他不习惯与反对党进行平等的政治对话，恐惧在未来的联合政府中失去垄断性的权力资源，逐渐在多种因素作用下倒向党内的保守势力。

是年秋天，国民政府在攻下共产党的重要城市张家口之后，宣布召集国民大会，邀请各党派一起参加，但受到了中共和民盟的抵制。11月15日，国民党拉拢了两个小党派青年党和民社党以及部分社会贤达，在南京召开制宪国大，制定《中华民国宪法》，开始转入“宪政”体制。

不久，《大公报》公布了依据对600个人抽样调查的民意测验结果，对于刚刚通过的宪法，124人“赞成”，81人“无意见”，381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这个宪法是一党操纵而制成的”，“是中国分裂的因素”，“是违反政治协商会议的”。这部宪法即使在国民党管辖区也只有13.5%的赞成者，其社会认同程度之低是各国宪法史上罕见的。

1947年4月，国民政府宣布改组。作为国家最高决策机构的国府委员会在形式上成为多党派联合政府，共产党和民盟仍然拒绝入阁。《大公报》5月12日公布的民意测验表明：新政府的社会威望低落之极，1000人中有一半人为政府打零分，平均分数不到24分（满分100分），另外有三分之二的人认为青年党和民社党应同共产党与民盟一样，根本不该参加政府。

1947年7月，国民政府发布《勘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与共产党正式决裂。战后重建政治共同体的和平努力彻底失败了。虽然此时国共两党在军事上胜负未明，但在两年的政治较量中，国民党已打了一个大败仗。这就注定了其1949年的命运归宿。

4. 图画说明

（略）

5. 参考资料目录

1. 许庆朴、张福记主编：《近现代中国社会》，齐鲁书社2002年8月版。

2. 许纪霖、陈达凯主编：《中国现代化史》第一卷，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3.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

4. 郭大钧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姬秉新）

一、活动目标

1. 知识与能力

编辑历史报纸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探究活动，学生通过编报活动，可以学习和了解近代时期某一国家、地区人民追求民主的斗争情况，培养学生自己采取多种手段收集、分析、对比、整理、综合和再现历史信息的能力；通过分工合作，充分发挥个人特长，培养学生组织协调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团队意识与工作作风；培养学生实际探究历史问题的能力。

2. 过程与方法

① 确立研究主题并成立研究小组（自由组合，教师最好是有意识地把有电脑技术、绘画才能的学生分散到各小组，这有利于报纸的设计），确定组内的分工（分为收集、打印，设计插图等）。

② 制定研究计划和工作步骤（明确收集材料的时间和途径；选材与制版的时间等）。

③ 组织实施，按计划逐步完成，教师要指定专人随时汇报各小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④ 组织评比，首先以班为单位进行评比，然后以年级为单位评比；

⑤ 成果展示，安排场所展出优秀报纸，注意兼顾各种形式的报纸。

3.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通过探究活动，使学生在了解近代各国人民追求民主的感人事迹，感悟近代时期各国人民对民主政治制度的向往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理解争取民主自由、反对专制独裁是近代历史发展的主流，它对现代社会的发展起到了奠基和先导作用，理解推动社会进步的政治活动，会对人类社会的进步起巨大的作用。

二、分析与建议

报纸是学生们最常见的传媒形式，学生非常熟悉，但是要他们自己来设计历史小报，对他们来说可能是件从未想过的事。设计报纸大多数学生也许会觉得很容易。但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他们会发现，事情并没有他们想象的那么简单，花费不少的时间和精力做出的报纸往往并不满意。为了防止学生过于轻视、马虎应付，或因出现困难而中途放弃，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督促，可以通过制定具体的评比标准来提高学生的竞争意识，激发学生的兴趣，要适当地指导和帮助那些有困难的同学。

时间的分配，建议安排三个课时，最好能让学生利用周末的休息时间，这样学生收集与准备材料才能更充分一些。

三、具体教学过程建议

1. 活动形式及研究课题的要求

以小组为单位设计一期历史报，以近代时期人们对民主的追求与斗争为主题，内容不限国别。本活动以课外的探究活动为主，教师主要起指导、督促作用，教师也可以参与小组的活动。

2. 具体步骤

（1）制作过程：

成立研究小组，确定研究主题和报名；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组内分工；收集资料和设计版面；整理、筛选资料并打印成文；在电脑上完成设计或以剪贴的形式完成报纸，也可以做成手工报。

（2）成果展示：

先在班内展出各个小组的作品，然后集中在学校的展栏上展出获奖小组的作品。

（3）评比

自评（要写出理由，含优点和不足）

互评（要写出理由，含优点和不足）

评委评比（由教师、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小组，也要写出理由，以优点为主。）

附评定标准参考：

版面设计是否合理、规范，是否符合报纸的一般要求，视觉效果怎样；史料是否真实、准确，可读性是否强；史料的时效性是否相对接近；活动过程小组成员是否都全程参与，分工合作情况如何等。

（4）学习成绩的评定：

教师根据原先设计的评价标准和学生自评、互评（小组内）及综合评价（评委），给出每个学生的探究活动成绩。

3. 学生设计历史报纸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1）寻找资料困难，尤其是相对落后的地区，学生受学习条件的限制，很难寻找更多的内容。

解决办法：教师可以适当扩大报纸的主题及选材范围，允许学生在教材的范围内选取材料，做成课本报或其他的报纸，但一定要与历史内容有关，还要注意报纸的时效性。

（2）设计的模式不够规范，没有按一般报纸的要求来设计。

解决办法：教师只需要求学生找一张现成的报纸，仔细观察报纸的模式，然后教师强调几个基本要素（名称、时间、编委、版数等）就可以了。

（3）资料的选取与打印，插图的设计问题。

解决办法：教师在学生自由组合时就要有意识地把有电脑技术和绘画特长的学生分配到各小组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用电脑制作成比较精美的报纸，条件不允许的地方，建议教师指导学生制作剪贴报或手工报。

4. 常见的几种简易报纸制作方法

（1）电脑制版历史报

学生将整理好的材料直接用电脑排版，配上精美的插图，然后打印出来。其主要优点是正规，漂亮，视觉效果好，比较精致。但技术含量高，难度比较大，且受设备条件的限制，在条件比较落后的地区难以做到。

（2）剪贴历史报

先把选好的文字材料用电脑按一定的规格打印出来，然后把它们逐个剪贴到事先设计好的报纸版面上，配上相关的插图，加上一些装饰，就成了报纸。其特点是制作比较容易，也比较好看，而且技术要求不高，但不如电脑制版的报纸精致漂亮。

（3）手抄历史报

文字材料和插图、各种装饰均由手工完成，学

生根据所寻找的历史材料内容的多少，先设计好版面，然后由字写得比较好的学生直接抄到报纸上，由绘画水平较高的学生绘制插图和装饰而成。其特点是制作工艺简单、容易，技术要求最低，不受条件限制，是相对落后地区最适合采用的一种方法，不足的是比较粗糙，视觉效果较差。

（海南师大附中　唐秀全）